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A 股普通股 601939
境内优先股 360030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13名董事全体出席董事会会议。

本行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师均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田国立、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纪志宏和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刘方根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前瞻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这些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本集团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以上风险，具体情况请注意阅读“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行另有备查文件如下：载有签名及盖章的财务报表、载有签名及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和公告原稿以及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5
1 公司简介	7
2 财务摘要	13
3 董事长报告	16
4 监事长报告	19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5.1 财务回顾	21
5.1.1 利润表分析	22
5.1.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0
5.1.3 现金流量表分析	39
5.1.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9
5.1.5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39
5.2 业务回顾	40
5.2.1 三大战略推进情况	40
5.2.2 公司银行业务	44
5.2.3 个人银行业务	47
5.2.4 资金业务	49
5.2.5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52
5.2.6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54
5.2.7 地区分部分析	57
5.2.8 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60
5.2.9 数字化经营与产品创新	62
5.3 风险管理	64
5.3.1 风险管理架构	64
5.3.2 信用风险管理	65
5.3.3 市场风险管理	70
5.3.4 操作风险管理	73
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74
5.3.6 声誉风险管理	76
5.3.7 国别风险管理	76
5.3.8 并表管理	76
5.3.9 内部审计	76

5.4 资本管理	77
5.4.1 资本充足率	77
5.4.2 杠杆率	78
5.5 展望	79
5.6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80
6 公司治理报告	83
6.1 股东大会	83
6.2 董事会	84
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89
6.4 监事会	97
6.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98
6.6 高级管理层	100
6.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1
6.7.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01
6.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6.7.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05
6.7.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112
6.8 员工情况	114
6.9 内部控制	116
6.10 股东权利	117
6.11 投资者关系	118
7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119
7.1 公司治理	119
7.1.1 董事会	119
7.1.2 监事会	119
7.1.3 管理层	120
7.1.4 相关成效	120
7.2 环境与气候	121
7.2.1 绿色金融	121
7.2.2 气候变化	126
7.2.3 绿色运营	127
7.2.4 绿色采购	128
7.3 社会发展	128
7.3.1 精准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28
7.3.2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130
7.3.3 消费者权益保护	130
7.3.4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134
7.3.5 公益慈善	134
7.4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136

8	重要事项	137
9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9
9.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39
9.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9
9.3	普通股股东情况	139
9.4	本行主要股东	141
9.5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2
10	董事会报告书	143
11	监事会报告书	150
12	组织架构图	153
1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154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附录二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释义

在本年报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机构简称

宝武钢铁集团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建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长江电力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汇金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住房	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平台、产品及服务

BCTrade 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	本行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贸易金融相结合,为金融同业、企业客户等市场主体提供多元化贸易金融服务的线上平台
ESG	环境、社会和治理
创业者港湾	本行与政府部门、创投公司、核心企业、科研院校、孵化机构等合作,整合内外部优质资源,为创新创业企业打造的“金融+孵化+产业+教育”线上、线下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
飞驰	全面金融解决方案(FITS [®] , Financial Total Solutions, 飞驰),运用多种金融产品和工具打造而成的综合性投资银行服务品牌
建行惠懂你	本行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生物识别等技术,为普惠金融客户打造的一站式移动金融服务平台
建行全球撮合家	本行借助金融科技,在跨境交易场景中为对公客户提供跨境智能撮合服务并配套全方位金融解决方案的开放式平台
建行裕农通	本行为服务三农提供的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品牌
跨境快贷	本行为小微外贸企业提供的全线上、纯信用贸易融资服务
龙支付	本行基于移动互联网打造的企业级数字支付品牌和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支付结算服务的产品组合
禹道·财资云	本行为对公客户提供的多银行资金管理综合服务平台
裕农快贷	本行基于农业生产经营相关数据,以农户客群为主、法人客群为辅提供的线上贷款产品
账簿通	本行为对公客户提供的资金分类管理产品
其他	
港交所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发布并于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元	人民币元
中国会计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1 公司简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本行2005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本行2021年末市值约为1,753.02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投资理财等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14,510个分支机构，拥有351,252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境外机构覆盖31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近200家。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C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B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G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本行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达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

愿景

建设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

使命

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为社会承担全面的企业公民责任。

核心价值观

诚实 公正 稳健 创造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及简称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简称“CCB”）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授权代表	马陈志
董事会秘书	胡昌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公司秘书	马陈志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注册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86-10-67597114
网址	www.ccb.com
客服与投诉热线	95533
投资者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子信箱：ir@ccb.com
信息披露媒体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证券日报》 www.zqrb.cn
登载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 报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年度报告的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
有限公司“披露易”网址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
代码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601939
H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股票代码：939
境内优先股：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建行优 1
股票代码：360030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
楼 16 层
签字会计师：王鹏程、田志勇、冯所腾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 979 号太古坊一座 27 楼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

通商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14 层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

高伟绅律师行
地址：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7 楼

A 股股份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H 股股份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号铺

评级情况

标准普尔：长期A/短期A-1/展望稳定
穆迪：长期A1/短期P-1/展望稳定
惠誉：长期A/短期F1+/展望稳定
明晟 ESG 评级：A

排名和奖项



World Ranking: 2
Country Ranking: 2

英国《银行家》杂志
—2021年世界银行1000强第2位



美国《财富》杂志
—2021年世界500强第25位



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2021年人民币国际化最佳中资银行



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
—2021年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
—2021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香港商报》
—2021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



《中国经营报》
—2021年卓越竞争力数字化零售银行



《金融时报》
—2021年度最佳产融合作银行



《南方周末》
—2021年度责任案例奖



国际金融论坛
—2021IFF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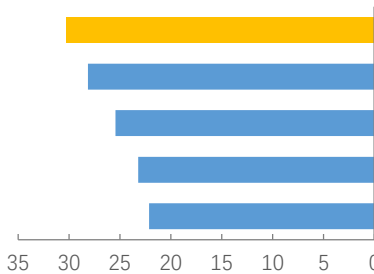


《董事会》杂志
—最佳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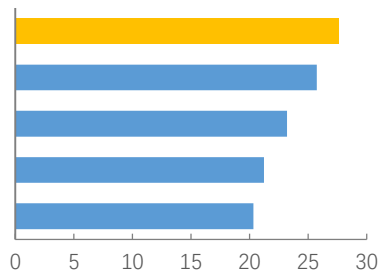
财务与经营亮点

核心指标稳健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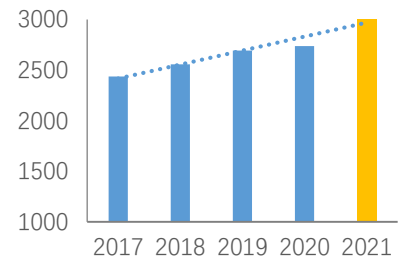
资产 (万亿元)



负债 (万亿元)



净利润 (亿元)



ROA
1.04%

ROE
1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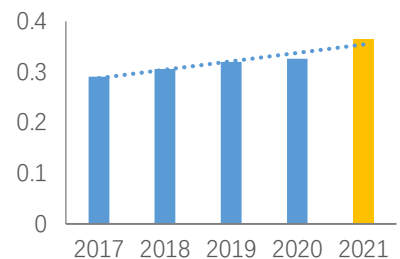
NIM
2.13%

成本收入比
27.43%

不良贷款率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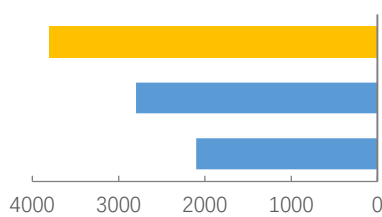
流动性覆盖率
134.70%

分红 (元/每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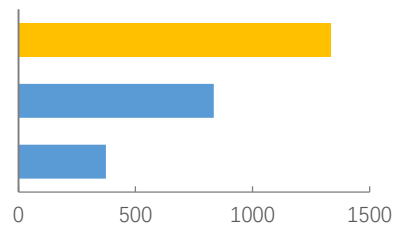


三大战略协同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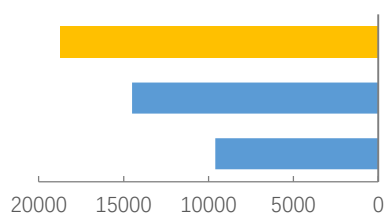
住房租赁平台注册用户数 (万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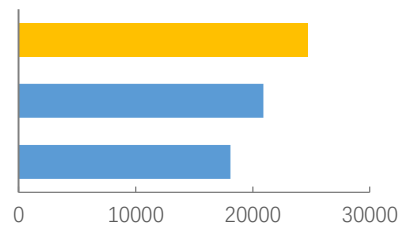
住房租赁贷款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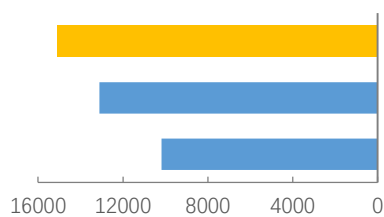
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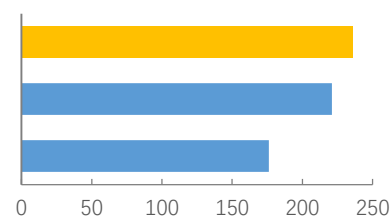
涉农贷款余额 (亿元)



金融科技人员数量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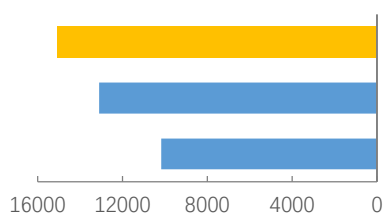
金融科技投入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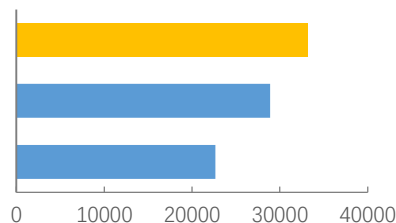
三个能力持续提升

服务国家建设能力

基础设施贷款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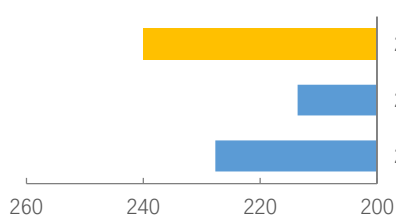


民营企业贷款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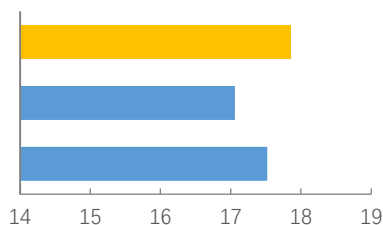


防范金融风险能力

拨备覆盖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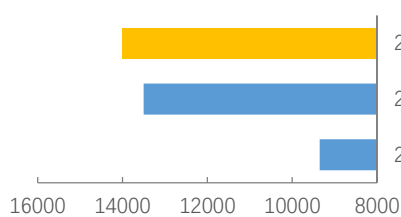


资本充足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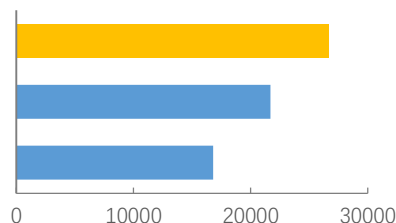


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贸易融资投放量 (亿元)



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亿元)



数字化经营扎实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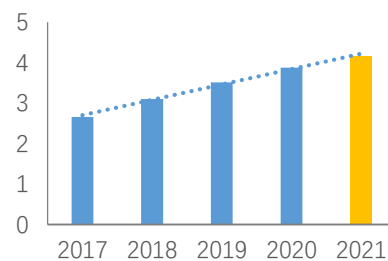
建行生活注册用户

超 3,400 万户

个人手机银行月均月活数

1.49 亿户

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 (亿户)



累计数字人民币交易笔数

8,475 万余笔

累计数字人民币交易金额

435 亿元

ESG 彰显大行责任

绿色贷款余额

1.96 万亿元

明晟 ESG 评级

维持 A 级

公益捐款

1.19 亿元

2 财务摘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化(%)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全年业绩						
利息净收入	605,420	575,909	5.12	537,066	508,842	459,6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114,582	6.03	110,898	100,471	101,119
其他非利息收入	97,334	65,367	48.90	57,665	49,578	60,933
营业收入	824,246	755,858	9.05	705,629	658,891	621,659
业务及管理费	(209,864)	(179,308)	17.04	(179,531)	(167,208)	(159,118)
信用减值损失	(167,949)	(193,491)	(13.20)	(163,000)	(151,109)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6)	3,562	不适用	(521)	121	不适用
营业利润	378,776	337,246	12.31	326,954	308,514	298,186
利润总额	378,412	336,616	12.42	326,597	308,160	299,787
净利润	303,928	273,579	11.09	269,222	255,626	243,61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513	271,050	11.61	266,733	254,655	242,26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265,426	12.26	262,771	250,719	24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¹	302,694	271,947	11.31	266,995	254,838	240,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718	580,685	(24.79)	581,287	443,767	79,090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70,492	16,231,369	11.95	14,542,001	13,366,492	12,574,473
资产总额	30,253,979	28,132,254	7.54	25,436,261	23,222,693	22,124,383
吸收存款	22,378,814	20,614,976	8.56	18,366,293	17,108,678	16,363,754
负债总额	27,639,857	25,742,901	7.37	23,201,134	21,231,099	20,328,556
股东权益	2,614,122	2,389,353	9.41	2,235,127	1,991,594	1,795,8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588,231	2,364,808	9.45	2,216,257	1,976,463	1,779,760
股本	250,011	250,011	-	250,011	250,011	250,01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2,475,462	2,261,449	9.46	2,089,976	1,889,390	1,691,332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²	100,066	100,068	-	119,716	79,720	79,788
二级资本净额 ²	676,754	471,164	43.63	427,896	379,536	231,952
资本净额 ²	3,252,282	2,832,681	14.81	2,637,588	2,348,646	2,003,072
风险加权资产 ²	18,215,893	16,604,591	9.70	15,053,291	13,659,497	12,919,980

1.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非经常性损益表”。

2.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2021年	2020年	变化+ /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04	1.02	0.02	1.11	1.13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5	12.12	0.43	13.18	14.04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6	12.16	0.40	13.19	14.05	14.72
净利差 ³	1.94	2.04	(0.10)	2.16	2.22	2.11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3	2.19	(0.06)	2.32	2.36	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4.74	15.16	(0.42)	15.72	15.25	16.27
成本收入比 ⁵	27.43	25.12	2.31	26.53	26.42	26.95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3.59	13.62	(0.03)	13.88	13.83	13.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⁶	14.14	14.22	(0.08)	14.68	14.42	13.71
资本充足率 ⁶	17.85	17.06	0.79	17.52	17.19	15.5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64	8.49	0.15	8.79	8.58	8.12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2	1.56	(0.14)	1.42	1.46	1.49
拨备覆盖率 ⁷	239.96	213.59	26.37	227.69	208.37	171.08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⁷	3.40	3.33	0.07	3.23	3.04	2.55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化(%)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²	1.19	1.06	12.26	1.05	1.00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⁸	1.19	1.07	11.21	1.05	1.00	0.96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每股宣派末期现金股息	0.364	0.326	11.66	0.320	0.306	0.29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9.95	9.06	9.82	8.39	7.59	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	2.32	(24.57)	2.33	1.77	0.32

1. 净利润除以年初和年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6.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7.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8.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和相关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非经常性损益表”。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16,523	199,809	208,073	199,841	209,395	179,714	182,326	184,4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15	70,185	78,853	70,360	80,855	56,771	68,206	65,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009	70,041	78,976	70,668	80,831	56,885	68,266	65,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	(81,206)	301,066	(36,507)	495,018	(432,318)	547,978	(29,993)

3 董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是中国迈向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建设银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的金融思维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到经济社会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自身也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截至年末，集团资产总额突破3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7.54%；实现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ROA、ROE分别为1.04%和12.55%，位居同业前列；不良率1.42%，较上年下降0.14个百分点，向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交出一份亮丽的答卷。董事会建议派发年度现金股息每股0.364元人民币（含税），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这一年，我们沉着应对国内外复杂形势与挑战，坚守“人民至上”，携手亿万客户，不断探索新金融实践，在服务社会的美好事业中砥砺前行。

“三大战略”持续引领，新金融实践生机盎然

我们坚持以住房租赁推广“长住即安家”的理念，让房屋回归居住本源。全力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结合城市更新，激活闲置房源，打造建融公寓、城中村新居，让新市民住上体面舒适的新家。在广州，我们与钟南山院士团队合作，帮助科研人员解决安居之忧，更加坚定了我们推进住房租赁的信心。我们还积极整合资源共建产业联盟，接入家居、家政、社区等外部场景，加快推进公募REITs落地，拓宽多种融资渠道，努力让租赁成为租赁住房市场“灰犀牛”的绳索。

我们巩固普惠金融先发优势，聚焦小微、民营等市场主体，让金融活水温暖辛苦打拼的追梦人。升级“惠懂你”APP，加快“三惠合一”融通交互，迭代升级服务质效和风控能力。延伸“大普惠”内涵，依托“裕农通”不断丰富涉农金融产品，创新生物活体抵押，用科技手段为农业农民增信，让“生物牛”变“数字牛”。此外，2,500多个“裕农学堂”扎根乡村，为村干部和致富带头人提供专业培训。支持3万多名青年学子下乡实践，在田间地头播种希望。

无科技，不金融，以科技和数据向业务、客户和社会赋能渐入佳境。对内，我们重塑银行服务模式，让业务从柜台走上“云端”，让金融资源精准投送到最需要的地方，也让许许多多基层员工跳出“金融内卷”，用新的方法和工具去服务客户、纾解痛点、拓展业务。加速金融科技自主可控，国产办公系统行业首家实现全栈全集团单轨运行。对外，用金融科技助力社会治理，与29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打造阳光透明的“跨省通办”平台，千余项政务服务便捷办理。同时，进一步向同业输出系统建设和风控技术，推动场景共建、技术共享和成果共用。

“一二曲线”相融共进，融入大局服务社会民生

我们发挥传统优势，聚焦主业主责，坚定落实国家战略，精准滴灌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基础设施领域贷款余额突破5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新增超3,000亿元、增速50%，绿色、制造业中长期、民营企业、供应链等领域贷款增速均高于平均水平。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人民币对公贷款新增占全行一半以上。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和RCEP区域一体化，累计支持“走出去”重大项目212个，打造中欧班列“物流数字化平台”，拓展跨境撮合平台功能，我们以金融合作为桥梁，以实际行动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深刻内涵。

面向“专精特新”，率先打造“不看砖头看专利”的“技术流”信用评价体系，覆盖全国27.7万家高新企业。以“创业者港湾”实施融智融资融合创新，为9,000余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300亿元，并依托集团全牌照优势，联动多方资源支持科创型中小企业集群发展，稳固经济复苏基础。

坚持大财富视角，不断拓宽服务边界，升级服务效能，陪伴和帮助更多客户规划财富、增长财富，加大消费快贷、信用卡发展力度，大零售服务和大财富管理成功破局。截至年末，建信理财管理规模近2.2万亿元，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超2万亿元，零售利润占比超50%。

我们探索用平台思维办银行，打造“建行生活”，串起租房、普惠一颗颗珍珠，深耕私域流量，金融与非金融场景深度链接，全方位服务新型数字生活。自浙江省完成试点全面推广，短短半年时间，注册用户已突破3,400万户，月活跃用户超1,500万户，呈现指数增长态势，与手机银行形成“双子星”服务模式，价值创造能力令人期待，全新的“建行故事”已经展开。

义利并举坚守使命，彰显大行责任担当

我们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持续减费让利，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呵护最为广泛的实体经济基础。对重点县域制定综合化金融帮扶方案，助力改善乡村治理生态和信用生态，让脱贫基础更加巩固。我们向河南受灾地区紧急捐款捐物，投放“抢险应急贷”，面对自然灾害与客户守望相助。

我们将绿色发展理念融入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扩展绿色金融生态版图，协同推进气候变化应对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明晟ESG评级连续两年获评A级。我们的“劳动者港湾”坚持开放与共享，并融合适老服务、反诈宣传、司法援助……1.4万个传统金融网点迸发新活力。

经营银行，最根本的还是守牢风险生命线。通过战略转型布局，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到普罗大众、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领域，规避长期风险。完善顶层设计，推动风险管理向精准化、自动化、智能化模式跃迁。实施多维压力测试，积极应对房地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风险，顺利完成存量理财业务整改。我们重视管控环境与气候风险、科技风险、数据风险等新型风险，关注反洗钱与制裁风险，进一步强化稳健合规的风险文化。

回望2021，我们依旧收获了许多平凡的感动。在黑龙江，“裕农快贷”让春耕备耕的农户不再烦恼；在河南，“劳动者港湾”与受困暴雨的群众彻夜相伴、共渡难关；在上海，我们共享网点办政务，让新市民告别“不远千里来办证”的无奈；在云南，我们为西双版纳野象谷栈道修建提供资金支持及服务，帮助大象畅享诗意家园……我们的努力温暖了社会，也照亮了自己，前行的脚步更加坚定。

美好事业接续成长，未来可期

新金融没有固定的范式，无远弗届但并不神秘，在百姓身边，于细微之处。我们着力给予更多的耐心和包容，持续关注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长期性、系统性、持久性的问题，尝试跳出金融的视角去寻找答案，让金融资源配置的更加公平与公正。

当前，世纪疫情叠加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局势和地缘政治日趋多变，中国经济面临“三重压力”，金融市场的不确定性和风险挑战进一步上升。但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未来依然可期，科技进步、数字化和绿色低碳转型与传统经济融合渗透，为金融开启崭新天地。面对纷繁复杂的形势，我们将坚持稳字当头，沿着新金融的道路整合资源，继续以科技数据为支撑，以数字化转型为手段，不断创新、自我革命，持续在住房租赁、普惠金融、乡村振兴等战略推进和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财富管理等新的领域久久为功。我们将常怀敬畏之心，坦诚回应市场关切，忘掉银行人的“精明”，甚至是带着一点“傻气”，更加关注用户体验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更加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辜负广大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厚爱和支持。

躬逢盛世，个体与时代的脉动息息相关，纵使前路艰辛，亦要坚忍不拔。志所向，皆可往！

田国立

董事长

2022年3月29日

4 监事长报告

各位股东：

2021年是我们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全行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质效。这一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履职，主动作为，进一步聚焦全行服务国家战略、深化内部改革和防控系统性风险等方面，对事关银行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事项强化监督，不断做实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效能，与公司治理各方形成合力，共同促进银行高质量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坚持金融回归本源，督促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关注银行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支持成效及相关能力建设，建议建立企业级工作体系，重视行业研究，丰富产品供给，助力实现科技、金融、产业良性循环。研究讨论供应链金融发展情况，努力构建去核心化、链条化授信模式，强化服务平台的运营和保障。推动银行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引导全行改变传统发展路径，增强民营经济包容性，加强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努力构建新时代共生共荣银企关系。

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聚焦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重点关注住房租赁可持续商业模式探索，建议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制度机制，促进战略可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关注金融科技战略实施推进，指出应坚定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加大科技对金融服务客户、赋能基层、风险防范的支持力度。重视绿色金融发展，提出主动前瞻谋划，积极跟进研究外部环境和政策变化，适时制定发展规划。聚焦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建议重点围绕科技、产业做好相关业务，提升金融服务“精度”与“深度”。

守牢风险合规底线，促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能力提升。聚焦风险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风险偏好制定及重检、流动性风险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压力测试、员工行为和案件防控的监督。促进银行提升风险管控前瞻性，建议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双碳”目标所涉及重点行业、存量理财整改等领域的主动研判和管控，不断提升银行风险治理能力。密切关注国内外形势变化影响，持续跟进海外机构风险管控、反洗钱等重点领域。

牢固树立系统观念，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建设。聚焦顶层设计、基础管理等重要方面，对事关银行转型发展的重点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契合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商业银行数字化转型，开展平台运营调研，建议重点从平台体系建设和管理改革方面发力，推动线上线下运营融合，全面开展流程再造，按平台内部职能重塑线下组织等。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监督，推动银行向风险管理要效益，开展不良资产经营处置调研，从提升基础管理能力、健全经营处理机制、强化已核销资产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提出建议，促进集团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

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质效。充分运用会议议事形式，聚焦监督重点，深化研究讨论，提升运行效率，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推动问题解决。不断完善监事会与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协同机制，加强交流沟通，主动融入业务和经营实践，采取多种方式增进协同，形成合力，促进工作有效开展。立足中国底色和金融本色，注重与内外部监督主体的联动，更好发挥监督职能，持续提升整体效能。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展望2022年，监事会将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担当“责之重者”，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把握监督重点，聚焦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战略实施、风险防范等重要方面，进一步提升监督实效，与公司治理各方共同努力，谱写新金融的壮美篇章。

王永庆

监事长

2022年3月29日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财务回顾

2021年，全球疫情反弹，扰动经济复苏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不同程度释放收紧货币政策的信号，部分新兴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通胀、资本外流、汇率贬值等压力。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投资、消费稳步恢复，进出口增长较快，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生产价格涨幅高位回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0.9%。

2021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利率继续保持平稳。债券发行量增加，利率总体下行。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上涨，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增加。国内监管机构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夯实金融科技发展基础，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恢复了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企稳回升，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趋于改善，资本水平整体充足，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受让利实体经济、LPR下调、负债成本高等影响，银行业利差收窄，息差收入下降，盈利能力面临压力。财富管理增长持续发力，非利息收入占比提升，提高盈利稳定性。风险防控态势好转，房地产等行业仍存压力。

2021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稳定增长，集团资产总额30.25万亿元，增幅7.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8.17万亿元，增幅11.95%。负债总额27.64万亿元，增幅7.37%；其中吸收存款22.38万亿元，增幅8.56%。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5.1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6.03%，营业收入8,242.46亿元，较上年增长9.05%。集团不良率1.42%，较上年下降0.14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平均资产回报率1.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55%，资本充足率17.85%。

5.1.1 利润表分析

2021年,本集团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盈利实现平稳增长,利润总额3,784.12亿元,较上年增长12.42%;净利润3,039.28亿元,较上年增长11.09%。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平稳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295.11亿元,增幅5.12%。(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69.10亿元,增幅6.03%。(3)受上年疫情低基数影响,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增长17.04%;成本收入比27.43%,较上年上升2.3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根据实质风险判断计提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1,687.15亿元,较上年下降11.17%。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项目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19年
利息净收入	605,420	575,909	5.12	537,066
非利息收入	218,826	179,949	21.60	168,563
其中: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114,582	6.03	110,898
营业收入	824,246	755,858	9.05	705,629
税金及附加	(7,791)	(7,325)	6.36	(6,777)
业务及管理费	(209,864)	(179,308)	17.04	(179,531)
信用减值损失	(167,949)	(193,491)	(13.20)	(163,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6)	3,562	不适用	(521)
其他业务成本	(59,100)	(42,050)	40.55	(28,846)
营业利润	378,776	337,246	12.31	326,9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4)	(630)	(42.22)	(357)
利润总额	378,412	336,616	12.42	326,597
所得税费用	(74,484)	(63,037)	18.16	(57,375)
净利润	303,928	273,579	11.09	269,222

利息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6,054.20亿元,较上年增加295.11亿元,增幅为5.1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为73.45%。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 益率/成 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 益率/成 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28,304	767,061	4.25	16,191,067	710,531	4.39
金融投资	6,609,659	225,706	3.41	5,946,763	209,803	3.5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30,647	36,775	1.45	2,454,146	35,537	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26,819	14,898	2.05	1,075,685	21,672	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7,768	12,894	2.19	604,669	11,966	1.98
总生息资产	28,483,197	1,057,334	3.71	26,272,330	989,509	3.77
总减值准备	(626,618)			(542,594)		
非生息资产	1,757,377			1,817,863		
资产总额	29,613,956	1,057,334		27,547,599	989,509	
负债						
吸收存款	21,397,697	358,241	1.67	19,718,339	313,852	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和拆入资金	2,313,948	40,989	1.77	2,478,450	48,577	1.9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43,395	31,483	3.02	982,516	30,827	3.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708,601	20,384	2.88	638,280	19,406	3.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0,121	817	2.04	49,312	938	1.90
总计息负债	25,503,762	451,914	1.77	23,866,897	413,600	1.73
非计息负债	1,653,036			1,326,591		
负债总额	27,156,798	451,914		25,193,488	413,600	
利息净收入		605,420			575,909	
净利差			1.94			2.04
净利息收益率			2.13			2.19

2021年，本集团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动态调整业务策略和资产负债结构。受贷款重定价基准转换、加大向实体经济让利力度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债券收益率因市场利率下行低于上年，存款成本受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影响高于上年。净利差为1.94%，同比下降10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2.13%，同比下降6个基点。

下表列出本集团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变动对利息收支较上年变动的影 响。

(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因素 ¹	利率因素 ¹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517	(22,987)	56,530
金融投资	23,124	(7,221)	15,9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38	-	1,23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193)	419	(6,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6)	1,264	928
利息收入变化	96,350	(28,525)	67,825
负债			
吸收存款	27,904	16,485	44,3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084)	(4,504)	(7,58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64	(1,208)	6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44	(1,066)	9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	65	(121)
利息支出变化	28,542	9,772	38,314
利息净收入变化	67,808	(38,297)	29,511

1.平均余额和平均利率的共同影响因素按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绝对值的占比分别计入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

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295.11 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 678.08 亿元，平均收益率和成本率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减少 382.97 亿元。

利息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1.0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78.25亿元，增幅为6.8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72.54%、21.35%、3.48%、1.41%和1.2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162,756	365,293	3.99	7,859,715	324,205	4.12
短期贷款	2,743,696	97,861	3.57	2,564,049	103,083	4.02
中长期贷款	6,419,060	267,432	4.17	5,295,666	221,122	4.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7,547,245	362,742	4.81	6,840,063	336,587	4.92
短期贷款	1,253,168	56,424	4.50	1,066,718	58,979	5.53
中长期贷款	6,294,077	306,318	4.87	5,773,345	277,608	4.81
票据贴现	250,861	6,424	2.56	390,714	9,930	2.54
境外及子公司	1,067,442	32,602	3.05	1,100,575	39,809	3.6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028,304	767,061	4.25	16,191,067	710,531	4.3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7,670.61亿元，较上年增加565.30亿元，增幅7.96%，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3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2,257.06亿元，较上年增加159.03亿元，增幅7.58%，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1.1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367.75亿元，较上年增加12.38亿元，增幅3.48%，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3.12%。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148.98亿元，较上年减少67.74亿元，降幅31.26%，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32.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128.94亿元，较上年增加9.28亿元，增幅7.76%，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21个基点。

利息支出

本集团利息支出 4,519.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4 亿元，增幅 9.26%。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9.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9.07%，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6.97%，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5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1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吸收存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以及平均成本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
公司存款	10,153,188	153,660	1.51	9,645,218	139,189	1.44
活期存款	6,356,409	55,117	0.87	6,076,943	50,260	0.83
定期存款	3,796,779	98,543	2.60	3,568,275	88,929	2.49
个人存款	10,816,186	201,090	1.86	9,571,844	167,353	1.75
活期存款	4,643,984	14,505	0.31	4,406,735	13,792	0.31
定期存款	6,172,202	186,585	3.02	5,165,109	153,561	2.97
境外及子公司	428,323	3,491	0.82	501,277	7,310	1.46
吸收存款总额	21,397,697	358,241	1.67	19,718,339	313,852	1.5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82.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89 亿元，增幅 14.1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8.52%，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8 个基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09.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88 亿元，降幅 15.6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6.64%，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下降 19 个基点。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14.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6 亿元，增幅 2.13%，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6.20%。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3.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78 亿元，增幅 5.04%，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 亿元，降幅 12.90%，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18.64%。

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637	131,512	5.4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45)	(16,930)	1.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114,582	6.03
其他非利息收入	97,334	65,367	48.90
非利息收入总额	218,826	179,949	21.60

2021年, 本集团非利息收入 2,188.2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388.77 亿元, 增幅 21.60%。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26.55%, 较上年增长 2.74 个百分点, 主要是受其他非利息收入增长带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19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637	131,512	5.42	126,667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8,942	29,007	(0.22)	25,666
银行卡手续费	21,148	21,374	(1.06)	24,025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283	17,366	11.04	16,894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8,550	15,574	19.11	12,89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7,284	15,593	10.84	14,19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20	12,542	5.41	12,267
顾问和咨询费	11,658	11,577	0.70	10,331
担保手续费	3,981	3,917	1.63	3,633
信用承诺手续费	1,358	1,309	3.74	1,449
其他	3,213	3,253	(1.23)	5,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45)	(16,930)	1.27	(15,7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114,582	6.03	110,898

2021年, 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 围绕客户需求, 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 提升金融服务专业能力,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亿元, 较上年增长 6.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4.74%, 较上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源自电子银行业务、银行卡、代理业务、理财、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的收入占比达 75.89%。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89.42 亿元，受短信服务收入下降等影响微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211.48 亿元，受线下消费交易额增长趋缓等影响略降 1.06%；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2.83 亿元，增幅 11.04%，主要是代理保险、代销基金业务销售规模增长带动收入较快增长；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85.50 亿元，增幅 19.11%，主要是持续推进集团资产管理新体系建设，加快资产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与创新，集团理财产品规模实现稳健增长；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172.84 亿元，增幅 10.84%，主要是加强重点领域业务拓展，托管规模较快增长。

其他非利息收入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	2019 年
保险业务收入	44,148	31,406	40.57	22,914
投资收益	23,921	19,444	23.03	20,549
汇兑收益	7,333	5,262	39.36	4,6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551	(640)	不适用	2,456
其他	15,381	9,895	55.44	7,129
其他非利息收入总额	97,334	65,367	48.90	57,665

其他非利息收入 973.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19.67 亿元，增幅 48.90%。其中，保险业务收入 441.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7.42 亿元，主要是分保业务规模调整导致相关收入增加；投资收益 239.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77 亿元，主要是部分子公司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红同比大幅增加；汇兑收益 73.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71 亿元，主要是外汇业务受市场变化影响收益同比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51 亿元，收益较上年增加 71.91 亿元，主要是债券市场收益率下降导致债券估值上升，同时境内分行持有的抵债股权重估收益同比大幅增加；其他收入 153.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86 亿元，主要是部分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

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19年
员工成本	118,238	104,353	13.31	105,784
物业及设备支出	35,542	34,929	1.75	33,675
其他	56,084	40,026	40.12	40,072
业务及管理费总额	209,864	179,308	17.04	179,531
成本收入比(%)	27.43	25.12	2.31	26.53

2021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27.43%,较上年上升2.31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2,098.64亿元,较上年增加305.56亿元,增幅17.04%。其中,员工成本1,182.38亿元,较上年增加138.85亿元,增幅13.31%,主要是上年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项保险支出基数较低;物业及设备支出355.42亿元,较上年增加6.13亿元,增幅1.75%。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减值损失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减值损失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变动(%)	2019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324	167,139	(4.08)	148,942
金融投资	16,298	7,675	112.35	7,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5,830	7,919	99.90	5,7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468	(244)	不适用	1,497
其他	(7,907)	15,115	(152.31)	7,293
减值损失总额	168,715	189,929	(11.17)	163,521

2021年,本集团减值损失1,687.15亿元,较上年减少212.14亿元,降幅11.17%。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68.15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230.22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86.23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79.11亿元,增幅99.90%。

所得税费用

2021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744.84亿元,较上年增加114.47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9.68%,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5.1.2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70,492	60.06	16,231,369	57.70	14,542,001	57.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8,380,916	60.76	16,476,817	58.57	14,479,931	56.93
贷款损失准备	(637,338)	(2.11)	(556,063)	(1.98)	(482,158)	(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9,469	1.25	259,061	0.92	492,693	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761	0.01	9,890	0.04	15,282	0.06
应计利息	43,684	0.15	41,664	0.15	36,253	0.14
金融投资	7,641,919	25.26	6,950,653	24.71	6,213,241	24.4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63,892	9.14	2,816,164	10.01	2,621,010	10.30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43,269	1.13	821,637	2.92	950,807	3.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078	1.81	602,239	2.14	557,809	2.19
其他¹	785,329	2.60	710,192	2.52	551,393	2.17
资产总额	30,253,979	100.00	28,132,254	100.00	25,436,261	100.00

1. 包括贵金属、衍生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0.25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12万亿元，增幅7.54%。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核心资产占比有所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增加1.94万亿元，增幅11.95%；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6,912.66亿元，增幅9.95%。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2.36个百分点，为60.06%；金融投资占比上升0.55个百分点，为25.26%。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短期资金运用有所减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522.72亿元，降幅1.86%；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4,783.68亿元，降幅58.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531.61亿元，降幅8.8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0.87个百分点，为9.1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1.79个百分点，为1.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0.33个百分点，为1.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51.01	8,360,221	49.80	6,959,844	46.33
短期贷款	2,683,402	14.27	2,593,677	15.45	2,205,697	14.68
中长期贷款	6,910,124	36.74	5,766,544	34.35	4,754,147	31.65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41.96	7,233,869	43.09	6,477,352	43.11
个人住房贷款	6,386,583	33.96	5,830,859	34.73	5,305,095	35.31
信用卡贷款	896,222	4.76	825,710	4.92	741,197	4.93
个人消费贷款	232,979	1.24	264,581	1.58	189,588	1.26
个人经营贷款 ¹	226,463	1.20	138,481	0.82	48,053	0.32
其他贷款 ²	149,681	0.80	174,238	1.04	193,419	1.29
票据贴现	379,469	2.02	259,061	1.54	492,693	3.28
境外和子公司	899,223	4.78	892,617	5.32	1,058,017	7.04
应计利息	43,684	0.23	41,664	0.25	36,253	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100.00	16,787,432	100.00	15,024,159	100.00

1. 主要包括个人助业贷款、经营用途线上贷款等。

2. 主要包括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个人住房抵押额度贷款等。

2021年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8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02万亿元,增幅12.0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9.5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3万亿元,增幅14.75%,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2.68万亿元;中长期贷款6.91万亿元。

本行境内个人贷款和垫款7.8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580.59亿元,增幅9.1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6.3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557.24亿元,增幅9.53%;信用卡贷款8,962.22亿元,较上年增加705.12亿元,增幅8.54%;个人消费贷款2,329.79亿元,较上年减少316.02亿元,降幅11.94%;个人经营贷款2,264.63亿元,较上年增加879.82亿元,增幅63.53%。

票据贴现3,794.69亿元,较上年增加1,204.08亿元。

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992.23亿元,较上年增加66.06亿元。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6,295,609	33.47	5,397,481	32.15
保证贷款	2,361,221	12.56	2,222,110	13.24
抵押贷款	8,589,061	45.67	7,703,618	45.89
质押贷款	1,518,255	8.07	1,422,559	8.47
应计利息	43,684	0.23	41,664	0.2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100.00	16,787,432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1年1月1日	275,428	108,099	172,536	556,06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277	(8,793)	(484)	-
转移至阶段二	(10,303)	12,817	(2,514)	-
转移至阶段三	(2,551)	(21,749)	24,30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274	-	-	153,274
本年转出/归还	(107,775)	(19,250)	(47,119)	(174,144)
重新计量	(7,143)	83,341	72,186	148,384
本年核销	-	-	(59,999)	(59,9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760	13,760
2021年12月31日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结合宏观经济及信贷资产质量等因素计提贷款损失准备。2021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为6,373.38亿元。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票据贴现损失准备为11.16亿元。本集团拨备覆盖率为239.96%;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为3.40%。

本集团按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业务划分为三个风险阶段。阶段一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根据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阶段二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阶段三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根据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

损失准备。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监管及经营环境、客户内外部信用评级、客户偿债能力、客户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资产价格、市场利率、客户还款行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参考相关监管机构指引,不将因受疫情影响办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参考了国内外权威机构的预测结果,同时应用了内部专家的力量,形成了专门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情景假设。本集团通过将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下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相乘,然后加权平均并考虑折现因素,得到预期信用损失。贷款损失准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融投资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273	7.13	577,952	8.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55,168	67.46	4,505,243	6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41,478	25.41	1,867,458	26.87
金融投资总额	7,641,919	100.00	6,950,653	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金融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债券	7,369,446	96.43	6,665,884	95.90
权益工具和基金	272,473	3.57	223,589	3.22
其他债务工具	-	-	61,180	0.88
金融投资总额	7,641,919	100.00	6,950,653	100.00

2021年末,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7.6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912.66亿元,增幅9.9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7,035.62亿元,增幅10.55%,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96.43%,较上年上升0.53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488.84亿元,占比为3.57%,较上年上升0.35个百分点。

债券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币种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7,133,288	96.80	6,438,835	96.60
美元	139,793	1.90	138,028	2.07
港币	31,730	0.43	33,495	0.50
其他外币	64,635	0.87	55,526	0.83
债券总额	7,369,446	100.00	6,665,884	100.00

2021年末,人民币债券总额7.13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944.53亿元,增幅为10.79%。外币债券总额2,361.58亿元,较上年增加91.09亿元,增幅为4.01%。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务工具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	5,763,166	78.20	5,095,677	76.45
中央银行	43,088	0.58	39,619	0.59
政策性银行	774,286	10.51	781,313	11.7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404,472	5.49	363,852	5.46
其他	384,434	5.22	385,423	5.78
债券总额	7,369,446	100.00	6,665,884	100.00

2021年末,本集团持有政府债券总额5.76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674.89亿元,增幅为13.10%。中央银行债券总额430.88亿元,较上年增加34.69亿元,增幅为8.76%。金融债券1.1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35.93亿元,增幅为2.93%;其中,政策性银行债券7,742.86亿元,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4,044.72亿元,分别占65.69%和34.31%。

下表列出报告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7,440	3.75	2029-01-25	4.54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400	3.74	2030-11-16	1.30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6,120	3.86	2029-05-20	2.82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980	3.23	2030-03-23	8.19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5,510	2.96	2030-04-17	2.89
2021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4,270	3.52	2031-05-24	1.20
2021年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3,780	3.48	2028-02-04	1.46
2019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3,100	3.48	2029-01-08	2.04
2018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850	4.00	2025-11-12	5.21
2020年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2,660	3.34	2025-07-14	0.70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作为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损失的补偿。2021年末，本集团的抵债资产为16.48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9.80亿元。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其他资产”。

负债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2,378,814	80.97	20,614,976	80.08	18,366,293	79.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32,201	8.08	2,293,272	8.91	2,194,251	9.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3,377	4.79	940,197	3.65	1,076,575	4.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033	2.48	781,170	3.04	549,433	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00	0.12	56,725	0.22	114,658	0.49
其他 ¹	986,532	3.56	1,056,561	4.10	899,924	3.88
负债总额	27,639,857	100.00	25,742,901	100.00	23,201,134	100.00

1.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

本集团确立了与自身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治理体系和组织架构，制定并执行了覆盖计划、监测、计量、考核、控制、报告等全流程的负债质量管理策略和制度，建立了符合监管要求和集团风险偏好的负债管理指标体系，持续提高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

2021年，本集团坚持稳健经营原则，持续筑牢业务发展根基，推动负债业务高质量发展。搭建全量资金管理体系，建立多层次高频率的负债监测分析制度，密切关注客户资金形态和自身负债规模结构变化，核心负债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负债来源保持稳定；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形成多元化丰富化的筹资渠道和分散均衡的客户结构，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统筹安排资金来源和运用的总量和结构，积极响应货币政策调整和金融资源配置导向，贯彻实施稳健审慎的流动性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发展；积极培育主动负债能力，根据资产负债策略安排和市场价格走势，合理把握长期债券和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和节奏，市场化融资能力得到提升；坚持量价平衡原则，建立科学有效、动态调整的内外部分资金定价机制，持续优化负债期限结构，负债成本适当、合理、可控；坚守合规理念，强化对负债交易、会计核算、数据统计的管理监督，各项负债业务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报告期内，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比率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指标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相关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整体表现平稳，集团负债质量管理水平稳中有升。

2021年末，本集团负债总额27.6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90万亿元，增幅7.3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22.3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76万亿元，增幅8.5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2.23万亿元，较上年减少610.71亿元，降幅2.66%；已发行债务证券1.3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831.80亿元，增幅40.76%；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6,850.33亿元，降幅12.31%。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80.97%，较上年上升0.89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8.08%，较上年下降0.83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4.79%，较上年上升1.14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2.48%，较上年下降0.56个百分点。

吸收存款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10,338,734	46.20	9,699,733	47.05	8,941,848	48.69
活期存款	6,549,329	29.27	6,274,658	30.44	5,927,636	32.28
定期存款	3,789,405	16.93	3,425,075	16.61	3,014,212	16.41
个人存款	11,278,207	50.40	10,184,904	49.41	8,706,031	47.40
活期存款	4,873,992	21.78	4,665,424	22.63	4,100,088	22.32
定期存款	6,404,215	28.62	5,519,480	26.78	4,605,943	25.08
境外和子公司	411,682	1.84	453,991	2.20	510,907	2.78
应计利息	350,191	1.56	276,348	1.34	207,507	1.13
吸收存款总额	22,378,814	100.00	20,614,976	100.00	18,366,293	100.00

2021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10.3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6,390.01亿元,增幅6.59%;本行境内个人存款11.2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09万亿元,增幅10.7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0.95个百分点至52.17%;境外和子公司存款4,116.82亿元,较上年减少423.09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1.84%。境内活期存款11.4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832.39亿元,增幅4.4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52.84%;境内定期存款10.1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5万亿元,增幅13.9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2.18个百分点至47.16%。

股东权益

下表列出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总额及构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99,968	99,968
优先股	59,977	59,977
永续债	39,991	39,991
资本公积	134,925	134,263
其他综合收益	21,338	15,048
盈余公积	305,571	275,995
一般风险准备	381,621	350,228
未分配利润	1,394,797	1,239,29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588,231	2,364,808
少数股东权益	25,891	24,545
股东权益总额	2,614,122	2,389,353

2021年末，本集团股东权益2.61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247.69亿元，增幅9.41%，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1,555.02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0.15个百分点，达到8.64%。

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承诺及或有负债。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合约、汇率合约、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承诺及或有负债主要是信贷承诺、资本支出承诺、国债兑付承诺及未决诉讼和纠纷。信贷承诺是其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2021年末，信贷承诺余额3.37万亿元，较上年减少436.36亿元，降幅1.28%。承诺及或有负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承诺及或有事项”。

5.1.3 现金流量表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367.1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39.67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5.4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36.10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0.8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5.1.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判断及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1.5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净利润、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5.2 业务回顾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减值损失和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减值损失		利润总额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公司银行业务	304,448	284,393	(112,478)	(146,580)	106,324	66,615
个人银行业务	350,268	327,533	(33,213)	(30,887)	214,709	206,047
资金业务	63,373	66,292	(13,503)	108	37,336	55,915
其他业务	106,157	77,640	(9,521)	(12,570)	20,043	8,039
总额	824,246	755,858	(168,715)	(189,929)	378,412	336,616

2021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044.48亿元，增幅7.05%；减值损失1,124.78亿元，降幅23.27%；利润总额为1,063.24亿元，增幅59.61%，在本集团利润总额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8.31个百分点至28.10%。个人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502.68亿元，增幅6.94%；减值损失332.13亿元，增幅7.53%；利润总额2,147.09亿元，增幅4.20%，占比较上年下降4.47个百分点至56.74%。资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33.73亿元，降幅4.40%；减值损失为135.03亿元；利润总额373.36亿元，降幅33.23%，占比较上年下降6.74个百分点至9.87%。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61.57亿元，增幅36.73%，利润总额为200.43亿元。

5.2.1 三大战略推进情况

住房租赁战略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截至2021年末，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国96%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为1.5万家企业、3,800万个人房东和租客提供阳光透明的交易平台，已核验房屋1,016万套，合同备案760万笔，为政府提供有效市场监管工具。打造“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融入智慧社区、公共服务、金融服务、创业服务等，为园区蓝领、职场白领、青年创客等群体提供舒适的租住环境，已开业运营179个社区。大力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在全国主要城市对接超过300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专项贷款支持增加小户型、低租金房源供给；支持系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APP在50多个城市上线运行；积极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募REITs试点，加强与重点市场主体的对接，与广州、南京等地企业签署了公募REITs合作协议，以金融创新畅通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循环。公租房APP在30多个城市上线推广，实现公租房业务移动端办理，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便利。积极探索将住房租赁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相结合，在北京、广州等地支持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的改造，促进融合发展。2021年末，本行住房租赁贷款余额1,334.61亿元，较上年增加500.60亿元，增幅60.02%。其中，公司住房租赁贷款余额820.20亿元，较上年增加382.21亿元，增幅87.26%，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超400个，所支持项目可向社会提供租赁房源50万套；公共租赁住房贷款余额514.41亿元，较上年增加118.39亿元，增幅29.89%。

案例：持续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本集团积极贯彻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国家政策导向，充分发挥母子公司协同效应，大力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和融资痛点提供适配的金融服务。

在北京，以信贷资金支持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联合专业机构开展装修运营，引入光伏环保设备等绿色低碳元素，打造“CCB 建融家园创业之家”优质社区，解决城乡结合部治理难、周边园区工人职住平衡难、项目建设方运营管理经验不足等问题，为园区白领、新市民、青年人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人群提供高品质租赁住房源。

在广州，通过政银企合作推动完成物业使用性质变更手续，提供住房租赁经营贷款支持，将国有企业老旧厂房改造为温馨宜居的继园东社区，为周边商圈写字楼的都市新青年提供安居之所。该项目是广东省首个流程完备、获得书面认定的“非住改租”项目，并首家实现项目改建在工程报建、消防、民用水电气等方面的全流程审批，为今后“非住改租”项目提供了可借鉴的样板。

在上海，为客户定制专属方案，牵头银团贷款，支持利用全国首块住房租赁 R4 用地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上海张江国际社区人才公寓项目（一期），满足张江科学城的高端国际性人才、科创企业白领、创业青年的租住需求。

在杭州，以信贷资金支持企业闲置工业厂房改造，打造“CCB 建融家园·普坤社区”。作为当地首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社区具备拎包入住的便利、丰富的共享空间和商业配套、贴心的运营服务，租金低至周边市场价的 7 折，有效解决产业园内众多新产业工人的安居难题。

普惠金融战略

本集团持续打造以“批量化获客、精准化画像、自动化审批、智能化风控、综合化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依托数字技术和科技赋能，强化平台经营，提升市场响应能力。“建行惠懂你”APP 累计访问量超过 1.5 亿次，下载量超过 1,900 万次；注册用户 1,443.34 万户，认证企业 639.60 万户，较上年新增 194.73 万户；授信客户 126.06 万户，授信金额 9,899.00 亿元，较上年新增 5,500.50 亿元。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等普惠金融群体差异化需求，丰富“小微快贷”“个人经营快贷”“裕农快贷”“交易快贷”产品体系，提升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服务效率。“小微快贷”等新模式产品自上线以来累计服务客户 252.49 万户，提供信贷支持 5.93 万亿元。聚焦科创中小微客户群体，完善“创业者港湾”服务模式，提升科技创新领域服务能力，“创业者港湾”已推广至 19 个省市，为 9,000 余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 300 亿元。发挥网点渠道优势，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线上高效化快触达和线下有温情有品质的衔接。2021 年末，本行超 1.4 万个网点能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拥有普惠专员近 1.9 万人，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小企业中心 252 家，已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 2,449 个。持续完善“数字化、全流程、标准化”的普惠金融智能化风控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根据 2021 年监管口径，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8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4,499.44 亿元，增幅 31.60%；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193.67 万户，较上年新增 24.12 万户。加大对实体经济让利力度，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16%，较上年下降 0.20 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共建立“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51万个，覆盖全国80%的乡镇及行政村，与“村支两委”合作共建服务点占比37%。构建“建行裕农通”乡村振兴综合服务平台，围绕金融服务、智慧村务、便民事务、电子商务不断完善平台功能，累计注册用户超200万户，平台累计发放贷款51.19亿元，办理缴费超1.8亿元。重点面向乡村种养殖大户、下乡返乡创新创业人群等发行“乡村振兴·裕农通卡”1,853万张，新获客占比超80%。围绕粮食安全、奶业振兴、肉牛、蔬菜、水果和花卉等六大特色涉农产业链生态场景金融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以全场景、全客群、全产业链为服务对象的新型业务模式。2021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4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769.62亿元，增幅18.05%，其中对公涉农贷款余额1.74万亿元，对私涉农贷款余额7,213.25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贴现）余额2,954.27亿元，较上年增加701.70亿元，增幅31.15%；涉农绿色贷款余额4,069.88亿元，较上年增加1,388.20亿元，增幅51.77%。涉农贷款客户数235.15万户，当年新发放涉农贷款利率4.30%，较上年下降0.07个百分点。

专题：建立普惠金融前中台双向协同控险机制

本集团探索建立前中台双向协同的普惠金融控险机制，提升风险管控效率，确保重点战略业务高质量发展。

完善普惠金融双线报告路线和双向沟通机制。建立前台业务部门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业务发展及风险状况的报告通道，设立重点业务联席会议、新产品及风控模型联合审批、风险监测信息交换共享等常态化机制。探索成立敏捷高效的柔性风控支持团队，强化对管理层的决策支持。

打造“政策+技术”的普惠金融风控工具箱。应用智能风控体系，整合前中后台政策、制度、数据、工具，建立普惠业务重点问题库，持续完善监控预警、风险排查、客户评分、反欺诈等风险控制技术工具。2021年，风险预警系统(RAD)对小微企业不良客户预警覆盖率超过80%；风险排查系统(RSD)自动排查7,897.12万笔线上业务，有效拦截问题业务35.71万笔。

推动新产品评估和反欺诈工作扎实落地。前中台协同推动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开展对“善”系列普惠贷款新产品的风险评估与评分卡开发。联合构建“规则+名单+模型”三位一体的小微信贷反欺诈防控体系，优化推广小微反欺诈系统，实现客户多维度关联关系整合，探索开展疑似欺诈核查集中化运营。

金融科技战略

本集团发布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1-2025年），纵深推进金融科技战略，深化金融科技体制机制，夯实新金融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技术创新和自主可控能力，保障生产安全稳定运行，赋能新金融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全面云化转型，推动“建行云”成为用户首选的金融业云服务品牌。北京稻香湖园区正式全面投入使用。从两地三中心到多地多中心，开启金融级数据中心集群基础设施布局。持续打造高速、泛在的新型网络，持续推进软件定义网络(SDN)的全面部署，打造了国内金融行业首家SRv6智能云骨干网络。同业率先实现“多专区多地域多技术栈多芯”布局，提供标准算力规模超20万台云服务器，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率先提供全栈自主可控云服务，全栈创新技术“协同办公系统”率先在金融行业实现全集团单轨运行，入选“2021年金融信息化10件大事”。分布式架构转型成果显著，大型商业银

行中首家完成境内外信用卡分布式核心系统投产上线并支持多技术栈运行，零售贷款系统率先完成云化部署和全量业务迁移至分布式系统并全面使用自主可控分布式数据库，同业首家完成分布式核心系统架构转型，并率先具备用开放分布式系统全面替代传统架构核心系统能力。本行获得央行 2020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 5 个重要奖项，其中“基于多技术栈的银行核心系统建设实践”获得一等奖。

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打造集团共享、敏捷、协同的一站式基础技术能力。同业率先完成金融级容器云平台的自主研发，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平台、区块链平台、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平台完成云原生架构升级。自主研发大数据云平台，实现了同业最大的存储计算分离数据库处理集群，计算节点数量 1.8 万个，实现全量业务数据入湖，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和可视化展示能力大幅增强，有效支持客户旅程等 100 多个实时业务场景应用，实现全部 37 家分行大数据分析挖掘云上处理和集约化管理。人工智能(AI)平台升级至云原生架构，建成完备的数据标注、模型训练、服务部署端到端能力；在计算机视觉、智能语音、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智能决策五大领域的 AI 服务，累计支撑 617 个应用场景；构建审单知识图谱体系，同业首家在信用证审单场景落地人工智能应用案例；OCR/ICR(智能字符识别)自主算法获得全球人工智能文档图像分析识别领域国际顶级比赛（第 16 届 ICDAR2021）第二名。打造统一的区块链服务平台，实现可信数据交换和安全加密隐私保护，支撑贸易融资、跨境支付等 16 个业务领域，落地 40 个应用场景，连续三年入围“福布斯全球区块链 50 强”；移动互联平台完成基于小程序的众研能力建设，统一“建行生活”、手机银行的小程序运行引擎，支持小程序生态建设。率先完成 5G 消息平台建设，首家完成“5G 消息银行”上架。构建企业级数据共享安全计算平台，落地隐私保护计算技术，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构建智慧安全运营平台，全年有效抵御网络攻击 7,969.5 万次，封禁攻击源地址 247 万个，实战化、体系化、常态化的网络安全运营和攻防技能获得有效提升，保持行业领先。

完善金融科技体制机制，赋能新金融高质量发展。全年受理业务要求 1.8 万个，实施业务需求项 8.6 万个，实施需求总量较上年增长 104.2%，促进全行业务发展和能力提升。成立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完善金融科技组织布局，持续加大金融科技投入，提升科技创新活力。深化业务、数据与技术深度融合的 ITBP（IT 业务伙伴）合作机制，加大金融科技人才招聘力度，业务和技术复合型金融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壮大。2021 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数量为 15,121 人，占集团人数的 4.03%；金融科技投入为 235.76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86%。本集团累计获取专利授权 731 件，较上年增加 167 件，其中发明专利 455 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国内银行业领先。

专题：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化新金融行动，形成金融科技新优势，本集团研究制定了《中国建设银行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1-2025年)》(TOP+2.0)，对集团金融科技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进行总体部署，建设新基建，积蓄新动能，推进金融科技战略纵深发展，致力于将建行打造成为“最懂金融的科技集团”和“最懂科技的金融集团”。

“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保持战略定力，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加大金融科技资源投入，完善金融科技能力布局，培育金融科技生态，强化集团一体化融合和战略协同，激发集团创新活力，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坚持金融科技向上向善，坚持自主创新和绿色发展，坚持系统观念和开放融合，坚持平台建设运营并重，坚持价值创造和体验至上，以生态化和智能化为方向，以全面云化为技术路线，夯实先进、可信、普惠的新金融数字基础设施，持续推进三大中台建设，基本建成布局合理、绿色节能的金融级数据中心集群，筑牢企业级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体系。打造“建行云”高价值品牌，推动“建行云”成为用户首选的金融业云服务品牌，以金融科技的高质量供给全面赋能集团高质量发展，打造“I-CCB”服务品牌，实现管理智能化(Intelligent)、产品定制化(Customized)、经营协同化(Collaborated)、渠道无界化(Boundless)，成为“金融科技的领跑者”“自主创新的国家队”“新金融生态的开拓者”。

5.2.2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存款稳步增长，客户账户基础不断夯实。2021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6.5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677.40亿元，增幅4.27%。其中，活期存款增长2.94%，定期存款增长10.50%。公司机构客户846万户，较上年增加85万户。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1,195.09万户，较上年增加49.21万户。

公司贷款快速增长，大力支持重点领域，有效服务实体经济。2021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9.5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23万亿元，增幅为14.75%；不良率为2.27%。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5.0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7,331.08亿元，增幅16.91%，余额在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52.82%；不良率为1.58%。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6,717.41亿元，较上年增加1,519.93亿元，增幅29.24%。民营企业贷款余额3.32万亿元，较上年增加4,387.49亿元，增幅15.21%。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9,219.79亿元，较上年增加3,064.59亿元，增幅49.79%。本行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7,300.87亿元，较上年增加425.83亿元。累计为5,952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9.46万户链条客户提供8,023.87亿元供应链融资支持。

专题：全面战略合作共同打造民营经济新生态

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深化与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战略合作，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支持“工商联+商会+企业+银行”民营经济生态系统健康循环发展，与全国工商联共同打造“企业综合服务系统”，部署八大平台满足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全要素需求；因地制宜开展高效对接，形成“省级工商联系统+会员管理子系统+企业综合服务系统”模块化柔性对接模式，并同步配套开发数字中台“服务市场主体数字引擎”。截至2021年末，全国已有20家机构完成系统上线。

打造民营经济专属产品，联合各级工商联、商会研究制定产品方案。为全国工商联创新开发“创新型、成长型”企业创新专属产品——“创成信”评价体系，根据企业财务指标、研发投入比例、特色标签及企业在金融机构的画像信息等要素，评估判断企业同类行业中的相对竞争力；启动“四好商会”企业增信评价标准，试点分行与当地工商联、商会共同协定评价方案，测算企业的合理增信额度；组建“总行+分行+商会+企业”柔性团队，编制金融视角下的行业解决方案，跟随市场变化动态调整，精准触达服务对象。

机构业务

持续推进智慧政务战略实施。截至2021年末，累计与29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参与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及应用场景建设；平台注册用户超2亿户，累计业务办理量超25亿笔。共享网点渠道，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实现全行14,000余个网点政务服务功能全覆盖，网点可办理、预约、查询政务服务事项6,000余个，业务交易量达4,700余万笔，服务用户超2,000万人。同业首创网点智慧柜员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模式，实现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涵盖各类政务场景事项1593项；助力西南五省“跨省通办”区域平台落地，解决群众异地办事难问题。持续深化政银融合，“政融支付”场景不断丰富，覆盖不动产交易、非税、社保征收、便民服务、法院诉讼费、学校学费、医院诊疗等多类业务领域，上线便民缴费项目12,000余个，累计缴费金额突破1,000亿元。

推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管、农村产权交易和智慧村务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贷业务体系，基层客群遍布全国，助力乡村共同富裕。不断深化拓展与教育卫生行业客户合作关系，连续第七年冠名支持“建行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拓展财政业务高质量发展，连续三年荣获财政部中央财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综合考评第一；中央财政授权支付代理预算单位数、业务量均居同业第一。财税“智慧缴费”为财政、税务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查询、申报、缴纳非税、税费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年累计办理业务超2亿笔。

国际业务

全力服务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参与国际竞争能力稳步增强。提升“建行全球撮合家”服务质效，助力全球产业链稳定与国际贸易畅通。创新跨境支付产品，为中国企业参与全球经济活动提供更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支付结算服务。BCTrade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成为业内首个交易量达到万亿级别的区块链交易平台，本行凭借该平台的创新实践，连续三年入围《福布斯》“全球区块链50强”榜单，连续两年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区块链应用”奖项。作为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首批直联银行，上线金融服务功能10余项，保持同业领先优势；小微外贸企业全线上融资“跨境快贷”系列产品，累计

投放近 200 亿元。创新并完善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产品线，持续扩大保单融资规模。与“一带一路”沿线 600 余家银行建立代理关系，推出支持 140 余个小币种结算的全币种支付产品，“跨境易支付”累计交易量超 1,300 亿元；建单通、建票通、建信通“三建客”系列产品累计为 49 个“一带一路”国家 130 余个项目提供超过 130 亿元融资支持。2021 年，本行贸易融资投放量达 1.40 万亿元。

积极助力人民币国际化战略实施，持续推动重点领域人民币使用，提升境外机构投资者综合服务能力，荣获《环球金融》“人民币国际化最佳中资银行”称号。2021 年，完成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67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23%，服务跨境人民币客户 3.14 万户。正式成为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港币代理结算银行，积极助力“南向通”稳健运行。英国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突破 64 万亿元，继续保持亚洲地区以外规模最大清算行。

专题：跨境撮合助力全球经贸投资合作

为便利跨境贸易与投资，解决跨境交易场景下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高等痛点难点，本行推出 B2B 跨境智能撮合平台“建行全球撮合家”，累计注册用户数超 14 万户。平台整合多方资源，为境内外企业跨境贸易与投资提供商机发布、智能匹配以及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建行全球撮合家”持续丰富平台服务场景和功能。“医疗防疫”专区打通防疫物资供需对接绿色通道，助力国际抗疫合作；“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中欧班列”“跨境招商引资”等特色专区配合国家发展战略，集中展示对应主题的商机资源、营商环境、政策解读、新闻资讯和金融服务等；拓展交易功能，联通企业网上银行渠道，将需求发布、供采对接、交易撮合等前端非金融服务与跨境支付结算和信贷融资等后端金融服务有机结合，便利境内外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

依托“建行全球撮合家”打造“数字会展”场景，支持展会主办方、参展商和采购商使用中英双语在线组展、布展、观展，提供实时互动的云现场和会议室，提供集展览展示、交流对接、撮合匹配、活动运营等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实现灵活、高效、融合的会展生态。2021 年，“建行全球撮合家”先后为广交会、消博会、中部博览会、中东欧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等大型展会提供综合服务方案，累计为 33 个国家和地区举办百余场数字会展和线上撮合活动，为万余家境内外企业搭建跨境沟通的云端桥梁，助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

资产托管业务

全力推动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成功中标国家绿色发展基金、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和广东省美丽乡村振兴发展基金托管，开展企业资产重组服务信托保管创新，成功营销市场最大一单中国存托凭证(CDR)存托人业务。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数字化托管银行”奖项。2021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达 17.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45 万亿元；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6,262 亿元，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3,603 亿元，QFI 类资产托管规模新增 654 亿元，均居行业第一。本行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69.4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12 亿元，增幅 25.52%，其中 QFI 类资产托管收入总额和新增额均居行业第一。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不断提升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服务能力。统筹优化账户服务，依托数字化智能手段，实施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决策部署，组织完成对公人民币转账汇款等15个收费项目降费措施落地实施，切实降低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综合成本，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丰富现金管理产品谱系，推出“禹道·财资云”企业跨银行财资管理服务平台，创新“账簿通”资金分类管理产品。不断丰富代收代付业务场景，提升客户体验。积极拓展现金管理客户，强化跨国企业集团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进一步增强现金管理境内外、本外币一体化服务能力。建设企业级涉赌涉诈风险监测体系，国内银行业率先实现可疑交易事中拦截和账户实时管控。2021年末，本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1,195.09万户，较上年增加49.21万户。

5.2.3 个人银行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主关系银行”定位，聚焦财富时代趋势、拥抱数字时代机遇，构建个人金融新生态，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获评《亚洲银行家》2021年度“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构建“分层、分群、分级”个人客户经营管理体系。强化分层管理，打通“基础客户场景直营—潜力客户私域直营—中高端客户网点专营—私行客户1+1+N服务”链条，提升矩阵式、网格化客户服务能力；升维分群经营，围绕季度波动规律阶段性集中突破重点客群；统筹分级服务，整合各项产品权益，打通客户自激励进阶路径。数字化经营模式日臻成熟。敏锐把握数字化趋势，形成“围绕资金找客户、找准客户深洞察、聚焦客群再深耕”的经营逻辑。充分释放“业务+科技”“人+数字化”乘数效应，数亿级长尾个人客户直营成效显著。勾勒“普惠、共享、专业、智慧”的大财富管理蓝图，打造有建行特色的大财富管理体系。依托数字手段和金融科技，提升全量个人客户财富管理能力。以“财富季”营销活动开启大财富管理转型，“建行龙财富”品牌深入人心。创新推出大财富管理平台，升级手机银行财富频道，智慧化服务能力提升。推动“跨境理财通”落地，丰富粤港澳大湾区居民跨境投资的理财产品类型和投资渠道。2021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11.2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1.09万亿元；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超15万亿元。个人全量客户7.26亿人，较上年增加2,252万人；投资理财客户较上年增加2,205万人，增幅达17%。个人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56.74%。

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优选贷款投放区域、合作企业、合作楼盘和客户，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贯彻全流程风险控制理念，保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7.89万亿元，增幅9.1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39万亿元；个人消费贷款余额2,329.79亿元，其中个人快贷余额2,090.49亿元；个人支农贷款“裕农贷”余额158.74亿元。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持续完善房改金融生态建设，推进住房公积金数字化转型。2021年末，住房资金归集余额3.85万亿元，住房资金存款余额1.06万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78万亿元，保持市场领先优势。推进保障住房市场金融服务，累计为60万中低收入居民发放保障性个人住房贷款1,176.13亿元。

银行卡业务

大消费生态深耕稳步推进。以网点为阵地打造社区周边商圈，上线“商管慧眼”线上经营平台，实现线上和线下、网点和商圈相互引流；联合第三方支付机构，拓展场景生态新赛道，开创“收单+营销赋能+专属金融产品”综合服务新模式；打造灵活通用的场景化账户服务体系，广泛连接外部场景；将龙支付的功能、场景、权益在“建行生活”平台部署，为用户提供消费场景与支付结算一站式服务体验；开展“乐享龙支付 暑期惠不停”等系列活动，联合优质商户为客户提供多场景多覆盖的消费优惠，促进消费交易活跃。深入推进商户业务集约经营，2021年末，本行收单商户达492万户，较上年增加12万户，商户收单交易金额达4.20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2.22%。

加快推进信用卡创新转型，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构建以建行生活卡、龙卡贷吧、无界卡等产品为主的数字虚拟信用卡产品体系，创新推出瑰me卡、变形金刚Leader信用卡、运通耀红卡等新产品，探索互联网头部企业合作引流模式，推进信用卡客户向年轻普惠客户延伸。打造“龙卡信用卡 优惠666”品牌，开展消费达标返现、积分“月刷月有礼”等活动，推进特惠商圈生态场景建设；创新推出龙卡绿色低碳信用卡、“龙E贷好车”二手车分期等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品牌合作力度。加大裕农通信用卡推广力度，加快县域乡村消费支付受理环境建设，创新推出“新疆棉农POS缴费易”服务，惠及当地棉农20多万户。严守风险底线，加强资金用途和欺诈风险管控，牢守“房住不炒”合规底线，升级房产交易源头管控；加强电信诈骗客群、绑卡及交易特征分析，建立商户端交易环节涉赌涉诈风险监控长效机制。

2021年末，本行境内信用卡贷款余额8,962.22亿元，不良率1.33%。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1.47亿张，较上年增长396万张，累计客户1.05亿户；实现消费交易额3.04万亿，客户总量、贷款规模、分期交易额、分期贷款、分期收入等指标同业第一。借记卡发卡量突破12.56亿张，消费交易额达25.92万亿，较上年增长10.39%。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满足高净值客户对财富管理、资产配置和品质服务的需求。实施私行资产配置服务试点，提供定制化、差异化财富规划与资产配置服务方案。深化投资类产品研究，扎实产品优选，推进私行养老服务创新，丰富开放式产品服务货架。发布私行策略分析、法律税务等专业报告，开展“财富守攻传”视频论坛，提升一线私行专业服务能力，扩大私行市场品牌影响。推进私行智能应用、私行客户服务全流程一体化建设，打造私行客户高标准品质服务体验。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切实为客户利益保驾护航。截至2021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2.0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3.64%；私人银行客户数量17.72万人，较上年增长10.19%；家族信托顾问业务资产管理规模达685.10亿元，领先地位持续巩固。

5.2.4 资金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持高质量发展，经营管理成效显著，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市场地位不断提升，风险管控基础进一步夯实。

货币市场业务

统筹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加强主动管理，合理摆布本外币头寸，确保流动性平稳。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提升交易能力、投研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人民币方面，货币市场交易量维持高位运行，组合收益持续提升，上线货币市场“AI交易员”，数字化经营能力提高，持续赋能中小金融机构，积极发挥货币政策“传导器”和货币市场“稳定器”作用。外币方面，实时跟踪全球市场变化及政策动向，灵活调整策略安排，确保外币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落实国际基准利率改革，拓展外币债券回购业务，在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中持续名列前茅。

债券业务

坚持价值投资导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地实施。持续加强利率走势研判，适时调整投资进度，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提升整体收益。密切关注全球市场利率走势，在全行风险偏好范围内，平衡流动性和安全性，获取稳定组合收益。加大对境内外优质企业债券投资力度，加大绿色债券投资，严控信用风险。

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不断落实精细化管理，稳健执行代客资金经营策略，持续推进代客资金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重点推动渠道优化及数字化经营，夯实代客资金交易客户基础，积极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规模稳步增长。积极推动利率套期保值理念，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自主研发的“蓝芯汇率组合管理平台”，系统自主化和功能全面性居于同业领先水平。2021年，代客资金交易量7,554亿美元，汇率业务做市交易量5.15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做好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转型发展。密切关注市场波动，为产业链客户提供大宗商品套保服务，助力企业稳健经营。调整业务结构、加强数字化经营和业务培训，提升贵金属和大宗商品业务客户服务能力，做好消费者保护工作。2021年，贵金属交易总量63,322吨。

资产管理业务

抓住财富管理、资本市场发展等机遇，持续推进集团资产管理新体系建设，加快资产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与创新，强化集团一体化协同经营管理。不断强化投资研究、渠道销售、资产配置、风险内控、投资运营、资管科技等重点工作。严格遵循监管导向，平稳有序做好存量理财业务经营和整改，完成存量理财过渡期整改任务。2021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23,722.79亿元，其中本行产品规模1,839.49亿元，建信理财产品规模21,883.30亿元；集团内净值型理财产品21,883.30亿元，全部由建信理财经营管理，净值型产品占比达92.25%，较上年提升47.71个百分点。

2021年，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42,303.93亿元，到期兑付金额55,743.08亿元；2021年末，理财产品余额1,839.49亿元，其中封闭式产品余额597.09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1,242.40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373.22亿元，占比20.29%，对私理财产品余额1,466.27亿元，占比79.71%。2021年，建信理财发行理财产品募集金额51,104.26亿元，到期兑付金额36,190.80亿元；2021年末，理财产品余额21,883.30亿元，其中封闭式产品余额4,984.89亿元，开放式产品余额16,898.41亿元；对公理财产品余额3,670.72亿元，占比16.77%，对私理财产品余额18,212.58亿元，占比83.23%。

以下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理财产品发行、到期和存续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期数除外)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发行募集		产品到期兑付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期数	金额
本行	2,391	1,527,864	981	4,230,393	3,290	5,574,308	82	183,949
保本理财	1	56,854	-	574	1	57,428	-	-
非保本理财	2,390	1,471,010	981	4,229,819	3,289	5,516,880	82	183,949
建信理财	551	696,984	829	5,110,426	410	3,619,080	970	2,188,330
总额	2,942	2,224,848	1,810	9,340,819	3,700	9,193,388	1,052	2,372,279

以下为所示日期本集团理财业务直接和间接投资资产余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行		建信理财		本集团		本行		建信理财		本集团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现金、存款及同业存单	80,643	39.11	786,897	34.35	867,540	34.74	393,298	24.02	258,541	33.31	651,839	27.01
债券	43,595	21.14	1,222,780	53.38	1,266,375	50.72	688,972	42.08	392,514	50.57	1,081,486	44.81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26,138	12.68	132,312	5.78	158,450	6.35	358,187	21.88	82,494	10.63	440,681	18.26
权益类资产	55,804	27.07	15,081	0.66	70,885	2.84	67,515	4.12	18,120	2.33	85,635	3.55
其他类资产	-	-	133,720	5.84	133,720	5.36	129,292	7.90	24,478	3.15	153,770	6.37
总额	206,180	100.00	2,290,790	100.00	2,496,970	100.00	1,637,264	100.00	776,147	100.00	2,413,411	100.00

投资银行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持续优化平台生态、整合产品流程，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债券承销业务结构优化，为实体企业主承销债券融资 5,183 亿元，承销期数 878 期；聚焦服务国家重点战略，创新承销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乡村振兴债券、高成长债券、权益出资债券、房地产并购票据等；资产创设与供给持续发力，投资者联盟新增客户 5,066 户；集团投研赋能力度提升，涉及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国际纵览、热点专题、行业研究等五大板块 32 个行业。2021 年末，投行全量客户数超 8.7 万户，客户触达服务能力质变飞跃；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稳步提升，为企业直接提供直接融资规模超 1.7 万亿元。

资产证券化业务

统筹考虑市场需求、监管要求、内部管理需要等因素，动态安排资产证券化发行策略和计划。2021 年，本行共发行正常类资产支持证券 27 单，发行规模合计 2,230.52 亿元，其中建融系列对公贷款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转让产品 10 单，发行规模 395.71 亿元；建普系列普惠贷款类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 2 单，发行规模 149.83 亿元；建元系列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15 单，发行规模 1,684.98 亿元。共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0 单，发行规模合计 68.29 亿元，其中发行以个人住房类和个人消费类不良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6 单，入池本金规模 103.49 亿元，发行规模 52.95 亿元；发行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3 单，入池本金规模 74.23 亿元，发行规模 13.03 亿元；发行以信用快贷不良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纯信用类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 单，入池本金规模 16.89 亿元，发行规模 2.31 亿元。

同业业务

继续推进同业合作平台建设，重点搭建风险共治、同业金融、智慧共享、科技赋能等场景。积极帮助中小金融机构提升能力、强化治理、拓展应用，逐步探索数字时代同业竞争的新型商业模式。截至 2021 年末，同业合作平台签约客户 2,916 家，累计为 1,027 家机构提供“慧系列”风险工具体验或服务，累计查询量 5,800 万笔，交易量 5,790 亿元。统筹线上线下渠道，为合作证券公司和市场投资者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产品服务，证券三方存管服务客户数和资金量同业领先。与多家重点金融机构客户签署合作协议，并与多家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头部城商行、农商行开展数字人民币领域合作。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债市领军机构”“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优秀 ABS 发起机构”“优秀债券承销机构”等多项大奖；获上海清算所 2021 年度“优秀清算会员”“优秀结算成员”“外汇自营清算优秀奖”等多项大奖。2021 年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1.80 万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31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3,085.84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58.99 亿元。

5.2.5 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动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机构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建行印尼60%的股权。2021年，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支机构实现净利润75.24亿元，较上年增长29.28%。

建行亚洲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

建行亚洲拥有多功能牌照，服务范围以港澳地区为核心、辐射中国内地和东南亚。批发业务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并为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大额结构性存款、财务顾问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具备丰富经验。建行亚洲还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33家分行网点。2021年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3,917.27亿元，净资产650.58亿元；2021年净利润27.68亿元。

建行伦敦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2009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包括2亿美元和15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目前建行伦敦终止营业的申请已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2021年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33.70亿元，净资产33.70亿元；2021年净利润91.76万元。

建行俄罗斯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3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2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贵金属业务牌照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牌照。

建行俄罗斯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等。2021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17.05亿元，净资产5.58亿元；2021年净利润170.61万元。

建行欧洲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

建行欧洲重点服务于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1 年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 195.30 亿元，净资产 37.36 亿元；2021 年净亏损 0.83 亿元。

建行新西兰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9 亿新西兰元。

建行新西兰拥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提供公司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金融服务。2021 年末，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 109.99 亿元，净资产 11.42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1.01 亿元。

建行巴西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银行于 2015 年更为现名。

建行巴西经营公司贷款、资金、个人信贷等银行业务以及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建行巴西拥有 8 家巴西境内分支机构及 1 家开曼分行；拥有 8 家子公司，提供个人贷款、信用卡、租赁和保理业务等服务。2021 年末，建行巴西资产总额 220.26 亿元，净资产 11.98 亿元；2021 年净亏损 0.87 亿元。

建行马来西亚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6 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26 亿林吉特。

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马双边贸易企业及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1 年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 76.05 亿元，净资产 14.00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85 亿元。

建行印尼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3.79 万亿印尼盾，总部位于雅加达，在印尼拥有 82 家分支机构。2016 年 9 月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 60%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7 年 2 月将其更为现名。

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服务印尼本地蓝筹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1 年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 116.74 亿元，净资产 27.14 亿元；2021 年净利润 0.36 亿元。

5.2.6 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建信基金、建信租赁、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信期货、建信养老、建信财险、建信投资、建信理财、建银国际等多家子公司。2021年，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总体发展良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1年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7,786.14亿元，2021年实现净利润121.86亿元。

建信基金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2亿元，本行、美国信安金融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5%、25%和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全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保持安全稳健运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1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1.36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6,766.00亿元；专户业务规模为4,336.22亿元；旗下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规模2,506.07亿元。2021年末，建信基金资产总额96.29亿元，净资产78.63亿元；2021年净利润11.55亿元。

建信租赁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11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建信租赁发挥牌照优势，回归租赁本源，持续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及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存量风险，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2021年末，建信租赁资产总额1,338.45亿元，净资产223.34亿元；2021年净利润17.85亿元。

建信信托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09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105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7%和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主动加强规范经营，积极实践创新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1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16,977.29亿元，资产总额485.48亿元，净资产246.96亿元；2021年净利润24.27亿元。

建信人寿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1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71.20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51%、19.9%、16.14%、4.9%、4.85%和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业务转型稳步推进，财务效益持续向好。2021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2,714.82亿元，净资产225.15亿元；2021年净利润11.88亿元。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建信人寿2021年尚未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20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75.10%和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类贷款、其他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销售住房储蓄产品414.65亿元。2021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312.29亿元，净资产29.01亿元；2021年净利润0.90亿元。

建信期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2014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9.36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80%和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下设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定价服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1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182.84亿元，净资产11.52亿元；2021年净利润0.80亿元。

建信养老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23亿元，本行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85%和15%。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深耕养老金融，助力养老事业，加强投资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内控管理“三大体系”建设，深入推进金融科技“银杏工程”项目规划与实施，各项业务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2021年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5,289.72亿元，资产总额38.17亿元，净资产28.78亿元；2021年净利润3.16亿元。

建信财险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0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90.2%、4.9%和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1年末，建信财险资产总额13.04亿元，净资产4.86亿元；2021年净利润0.01亿元。

建信投资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27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等。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截至2021年末，框架协议签约金额累计9,370.84亿元，落地金额3,822.69亿元。2021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1,401.78亿元，净资产317.12亿元；2021年净利润36.13亿元。

建信理财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150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1年，建信理财与贝莱德、淡马锡合资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人民币，其中贝莱德持有50.1%股份，建信理财持有40%，淡马锡持有9.9%，进一步丰富金融市场理财产品供给，增进国际先进经验技术交流。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21年末，建信理财资产总额185.30亿元，净资产174.47亿元；理财产品规模21,883.30亿元；2021年净利润20.62亿元。

建银国际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6.01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持续关注中概股回归潮，支持国家战略发展，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同业排名均居前列。2021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850.03亿元，净资产142.71亿元；2021年净利润6.79亿元。

5.2.7 地区分部分析

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针对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三大重点区域，强化资源配置，提升重点区域业务发展综合贡献，推进雄安新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新时代中部地区及新疆等区域优势领域业务发展。

案例：建行助力雄安新区建设

2021年，河北雄安新区从规划建设为主进入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和建设同步推进的重要阶段，本行高度关注河北雄安新区发展，围绕新区项目建设、承接非首都功能、投融资方面，充分发挥集团优势，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

综合服务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对新区在授信流程、转授权等方面实行差异化政策，为新区重点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倾斜信贷资源，并积极组建外部银团，支持新区重点项目建设。2021年，累计为低碳环保、基础设施、战略新兴等8大领域63个行业近3,000家企业提供融资285亿元；推动新区直接融资，牵头落地雄安集团15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工作和雄安新区首笔6.27亿元资产支持票据(ABN)；运用供应链“建行e贷”服务雄安产业链，截至2021年末，网络供应链业务信贷余额133.36亿元，服务链条客户2,674户；积极支持雄安自贸片区建设，在网点开办海关电子口岸卡代办业务；发挥集团工程造价咨询特色优势，为新区项目建设核减各类不合理资金支出90亿元。

全方位多维度助力数字雄安建设。与雄安新区管委会合作推进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初步建成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助力新区建立数据治理体系，提高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管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创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带动新区百姓应用数字人民币；基于区块链技术，研发资金管理运营和工程项目管理平台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累计运营34个项目，项目总投资732亿元。

助力雄安构建住房市场新机制。推进新区“数字住房”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型住房全流程系统；获得容东1,074套房源的租赁运营权，实现住房租赁项目落地；服务回迁安置，创新个人征迁安置贷款，累计解决回迁居民购房资金需求4.86亿元；创新“存房+”业务，完成存房并高品质装修房源389套。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利润总额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60,469	15.98	57,613	17.12
珠江三角洲	59,231	15.65	53,160	15.79
环渤海地区	64,594	17.07	49,667	14.75
中部地区	64,115	16.94	41,982	12.47
西部地区	59,008	15.59	55,709	16.55
东北地区	3,806	1.01	4,365	1.30
总行	68,394	18.08	74,704	22.19
境外	(1,205)	(0.32)	(584)	(0.17)
利润总额	378,412	100.00	336,616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资产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江三角洲	5,445,665	13.82	4,874,094	13.05
珠江三角洲	4,291,896	10.89	3,942,366	10.55
环渤海地区	6,960,553	17.66	6,671,861	17.86
中部地区	4,808,874	12.20	4,423,501	11.84
西部地区	4,272,993	10.84	3,985,433	10.67
东北地区	1,530,966	3.89	1,451,185	3.88
总行	10,691,168	27.13	10,577,145	28.31
境外	1,408,594	3.57	1,434,781	3.84
资产合计¹	39,410,709	100.00	37,360,366	100.00

1. 资产合计未进行内部抵销, 不含递延所得税资产。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贷款和垫款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长江三角洲	3,492,555	18.61	32,286	0.92	3,003,466	17.93	32,932	1.10
珠江三角洲	3,137,528	16.72	37,532	1.20	2,770,718	16.55	38,323	1.38
环渤海地区	3,158,558	16.83	41,805	1.32	2,819,557	16.84	43,467	1.54
中部地区	3,460,768	18.44	70,428	2.04	3,084,244	18.42	65,990	2.14
西部地区	3,070,704	16.37	36,527	1.19	2,741,336	16.37	39,218	1.43
东北地区	805,241	4.29	30,672	3.81	766,232	4.57	22,581	2.95
总行	900,573	4.80	12,046	1.34	830,609	4.96	11,772	1.42
境外	738,219	3.94	4,775	0.65	729,606	4.36	6,446	0.88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4,146	100.00	266,071	1.42	16,745,768	100.00	260,729	1.56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地区分部划分的存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4,057,991	18.13	3,648,098	17.70
珠江三角洲	3,518,912	15.73	3,213,868	15.59
环渤海地区	4,192,162	18.73	3,875,480	18.80
中部地区	4,368,977	19.52	4,018,270	19.49
西部地区	4,012,622	17.93	3,741,594	18.15
东北地区	1,473,206	6.58	1,389,559	6.74
总行	18,209	0.08	17,164	0.08
境外	386,544	1.73	434,595	2.11
应计利息	350,191	1.57	276,348	1.34
吸收存款	22,378,814	100.00	20,614,976	100.00

5.2.8 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境内外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1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510个，其中境内机构14,476个，包括总行、37个一级分行、362个二级分行、13,960个支行、115个支行以下网点及1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34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19家，共计597个机构，其中境内机构437个，境外机构160个。

物理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重点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战略规划区域及重点城市渠道建设资源投入；低效网点整治和网点布局优化一体推进，加大城区低效密集网点撤并迁转，拓展城市规划新区和县域网点覆盖。积极探索新型金融服务渠道，将移动金融服务车应用于我行网点地域的特定业务场景。在河北、内蒙古、青海、西藏等多个省、自治区累计投放多辆移动金融服务车，主要为不易获得金融服务的客户提供开户、转账、现金等相关金融服务。2021年，本行实施营业网点迁址267个，完成网点升格60个，新设营业网点31个，其中县域新设20个，进驻了13个空白县。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3,340个营业网点位于乡镇、科技城、园区、农林场，原832个国家级贫困县营业网点942个，在160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75个设立营业网点129个。在县域设置自助柜员机21,513台，智慧柜员机13,899台，并在160个重点帮扶县中布放自助设备1,387台，进一步提高县域金融服务覆盖力度。新增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口崇礼冬奥小镇等10家“5G+智能银行”，营业网点智能化服务水平和客户体验持续提升。全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69,030台，投入运营自助银行23,679家，其中离行自助银行9,714家。在运行智慧柜员机49,495台，支持对公对私业务办理。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小企业中心252家，建成个贷中心1,800余家。

持续围绕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目标，推进网点综合竞争力提升工作。持续完善智能运营治理体系，提升业务运营智能化水平。推广境外机构集中运营，助力境外14家机构的运营业务在总行、建行欧洲集中处理，2021年累计集中作业135万笔，同比增长75%。全面推广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企业级应用，RPA工作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生产力、效率和自动化项目”，全年累计上线1,162项应用场景，累计节省工时271万小时；加快智能字符识别（ICR）人工智能技术在运营领域的应用，上线外汇业务审核等11个应用场景，累计节省工时95万小时。推进客户视角的端到端流程统筹优化，建立客户旅程运营监测能力；依托物理渠道客户体验管理系统和体验之声（VOX）用户社区，构建数字化体验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物理渠道体验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行内外用户体验。

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4万余个，持续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先后与各级党政机关、工会、残联、慈善组织等1,456家机构合作共建，不断丰富网点适老、扶贫、教育、司法、无障碍服务等方面服务内涵。全面推进线上线下各渠道信息、服务、风控的共融互通，“掌上网点”全年累计为709万人次提供预约、填单、“建行到家”等金融服务。建成普惠金融、住房租赁、B站主题、汽车金融等多类特色网点，加速网点服务功能向综合与特色结合、金融与非金融结合的场景生态服务功能转型升级。持续强化标杆引领，2021年本行共计130家营业网点被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佳示范单位”称号，获评数量首居同业第一。

电子渠道

本行加快线上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步伐，推进决策管理的数据驱动、经营机制的敏捷重塑、业务模式的智慧再造、生态体系的协同共建、风险防控的科技武装，进一步推动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移动金融

个人手机银行开启财富化经营转型，全新改版基金投资、理财产品等投资理财服务，提升财富管理用户体验；推出关怀模式，关爱老年人和视障等特殊群体；业内首推手机银行全国公积金服务，提供公积金账户信息、提取明细、异地转移接续办理等便利服务。企业手机银行提供汇票贴现、提示付款、预约转账等高频金融服务，以及自助查询水电费等非金融服务；部署对公数字人民币钱包，实现数字钱包收款、转账及查询服务；推出快企查服务，帮助客户快速识别对手；引入“智能班克”线上辅导、智能问答，实时辅助客户完成全流程操作。微信银行新增积分、理财、定期产品到期等消息提醒服务，推出“安心悠享”“出国留学”专区，为老年人、留学生等群体提供一站式金融和非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末，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4.17亿户，较上年增加2,916.82万户，增幅7.52%，月均月活用户数1.49亿户，交易量573.53亿笔，交易额92.18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用户规模、月活用户数、交易量、应用市场下载量等指标同业第一；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达297.21万户，较上年增加80.28万户，大幅增长37.01%，交易量2,090.42万笔，交易额2.06万亿元；微信银行关注用户数1.37亿户，绑卡客户数1.13亿户；短信金融服务用户数5.09亿户，较上年增加0.15亿户，增幅3.14%。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完成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推出新版理财频道、粤港澳大湾区专区，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企业网银推出预填信息模式，衔接第三方平台，可将预填单据推送至企业网银，减轻企业财务人员负担。海外版企业网银推广银企直联服务，通过渠道开放互联，提升跨境企业资金集约化管理能力。截至2021年末，个人网银用户3.92亿户，较上年增加2,069.57万户，增幅5.57%，交易量55.69亿笔，交易额17.57万亿元；企业网银用户数1,124.50万户，较上年增加95.63万户，增幅9.29%，活跃用户480.06万户，增幅10.38%，交易量19.01亿笔，交易额274.72万亿元；海外版企业网银客户数19,250户，较上年增加770户，交易量29.10万笔，交易额2,618.65亿元。国际互联网网站日均页面浏览量1.50亿次，同比增速34.15%，网站注册会员超1亿户。

网络支付

创新网络支付产品，全面提升跨行、跨渠道、跨境支付能力及商户服务能力。截至2021年末，网络支付交易量507.79亿笔，增长17.55%，交易金额21.97万亿元，同比增长17.11%，在支付宝、京东、美团、拼多多、抖音等龙头机构用户份额银行同业第一。依托聚合支付推进全行商户业务提质增效，带动商户存款增长，2021年聚合支付交易金额为2.07万亿元，同比增长41.47%，交易份额在支付宝、微信均位居银行同业第一。

善融商务

依托“善融商务”，创新绿色科技帮扶兴农新模式。为国家部委、中央企业、证监会及资本市场成员单位、全国工商联及成员单位、地方国企、高校和社会团体等94家单位建设

联合帮扶馆，累计引入扶贫兴农商户 5,773 户，上架商品超过 7 万件，实现交易额 176.59 亿元，被列为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绿色发展服务示范案例。获国家发改委“2021 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奖项。聚焦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善付通”带动链条上下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等客群，截至 2021 年末，“善付通”累计拓展 317 家外联企业客户，打造 1,402 个活跃供应链，覆盖上下游活跃客户超 24 万户，交易额 1,149.22 亿元，其中，涉农产业链 74 个，交易额 34.10 亿元。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持续向广大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智能应用向语音导航、咨询服务、还款提醒、营销辅助等多领域深度拓展，电话语音导航日均服务客户近 66 万人次，智能咨询日均服务客户超 400 万人次，智能还款提醒覆盖信用卡、个贷等 6 个业务场景，智能辅助营销触达客户 230 万人次。2021 年，受理客户咨询 18.08 亿人次，客户满意度 98.70%；“建行客服”微信公众号全年服务客户超 2,000 万人次、关注粉丝量超 1,200 万人。

专题：打造企业级移动生态运营平台——“建行生活”

“建行生活”是本行顺应数字时代用户行为线上化、场景化趋势，依托金融科技线上平台模式，打造的企业级移动生态运营平台。“建行生活”以非金融为切入点，为用户提供美食、外卖、商超、充值、影票等高频本地生活场景服务，进而与用户建立生态连接、聚集用户流量、提升用户活跃度，并场景化嵌入金融服务实现客户进阶与金融转化。“建行生活”将本行与客户的连接触角从金融服务延伸至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与客户的关系从账户资金关系升级为生态流量关系，是本行客户经营服务方式向“第二曲线”的重要升级。

在客户端，“建行生活”通过整合全行营销活动与权益激励，为客户提供统一的权益领取与兑换渠道；在商户端，“建行生活”坚持“零抽佣”策略，依托平台流量和运营能力助力商户经营；在政府端，“建行生活”支持多地政府消费券发放，合作打造“低碳出行”“美丽乡村”等平台场景，赋能实体经济，助力国家战略实施。截至 2021 年末，“建行生活”APP 累计注册用户数突破 3,400 万，月活跃用户数超 1,500 万，日活跃用户数超 210 万，入驻商户门店数达 15 万，平台流量规模与市场口碑持续提升。

“建行生活”将与手机银行共同形成本行线上客户经营“双子星”平台。“建行生活”提供丰富、便捷的非金融场景服务，手机银行提供专业、安全的金融服务，联手为客户打造“生活+金融”的优质服务体验，推动客户进阶与价值提升。预期未来“双子星”之间将实现用户互通、流量互引、功能互融，共同驱动本行客户增长飞轮。

5.2.9 数字化经营与产品创新

数字化经营

本行全面推进常态化数字化经营，将开放、共享、协同、敏捷的思维模式应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持续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三大战略”、智慧政务、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大财富管理等重点业务领域依托场景平台经营，有效实现流量与价值转化。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建设稳步推进，特别是以用户、商户、权益、支付为核心的“3+1”能力中心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围绕“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逻辑，确立了以手机银行、“建行生活”APP“双子星”企业级平台为核心、多渠道布局、企业级优先、特色化

为补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建行生态场景体系，场景平台逐步成为获客和活客的重要阵地。

专题：构建数字中台体系，筑牢场景经营基础

数字中台是本行为适应数字时代变革，以数字化经营逻辑重构业务流程，基于已有新一代系统基础，将通用数据、技术服务加以标准化封装和可视化展示，构建形成的企业级可共享复用能力体系。数字中台由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和技术中台组成，是敏捷高效支持生态场景建设运营，健全金融科技创新体系，为数字化经营赋能减负的重要工具。

业务中台聚焦用户、权益等业务基础，打造企业级生态场景经营底座。用户中心打通不同生态场景用户体系，汇聚企业级用户统一信息视图，支持更加精准描绘用户特征，减少用户在本行体系中重复注册认证。权益中心在统一用户基础上，构建企业级权益运营体系，改变以往权益分散、重复投入的传统营销方式。截至2021年末，“业务中台”共梳理384项标准化能力，为生态场景搭建及运营提供基础能力支撑。

数据中台支持构建全领域数据融合、多层次互联互通、全链路高速供应、多用户简单易用、全流程闭环迭代的数据体系，关联整合金融与非金融生态数据，以数据产品形式在数字化经营、场景平台建设运营过程中快速释放数据资产的业务价值，全面支持智能风险控制、客户个性化需求洞察、产品服务创新、运营体系降本增效、客户体验改善。截至2021年末，发布1,600余项数据服务，日均调用100万笔以上。

技术中台打造全行统一的技术基础底座，实现基础技术和公共服务的规模化、云化供给，持续打造数字化、敏捷交付能力。截至2021年末，面向应用发布了102项技术产品和96项公共服务，支持业务中台、数据中台建设，为智慧金融和智慧生态提供共享复用的技术能力，快速响应数字化经营需求。

产品创新

本行以数字化产品创新实践深化新金融行动。深入推进企业级产品谱系建设，打造包含洗钱风险评估、消费者权益审查、全面风险管理、会计核算规范性审查等功能在内的线上全流程产品管理机制，创新研发多维实时数据供应架构，构建全流程线上化的创新项目管理机制。依托“众创平台”开展员工创意统筹，贯通从基层到总行的创意征集、处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响应各级员工的意见建议；面向行外用户打造开放合作、连接共享的“外部众创平台”。依托创新马拉松活动激发全行创新活力，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机构推荐和员工自主参与双板块等方式，广泛吸引优秀人才参与创新实践。参与活动的创新项目累计超过2,000个，参与人数累计超过23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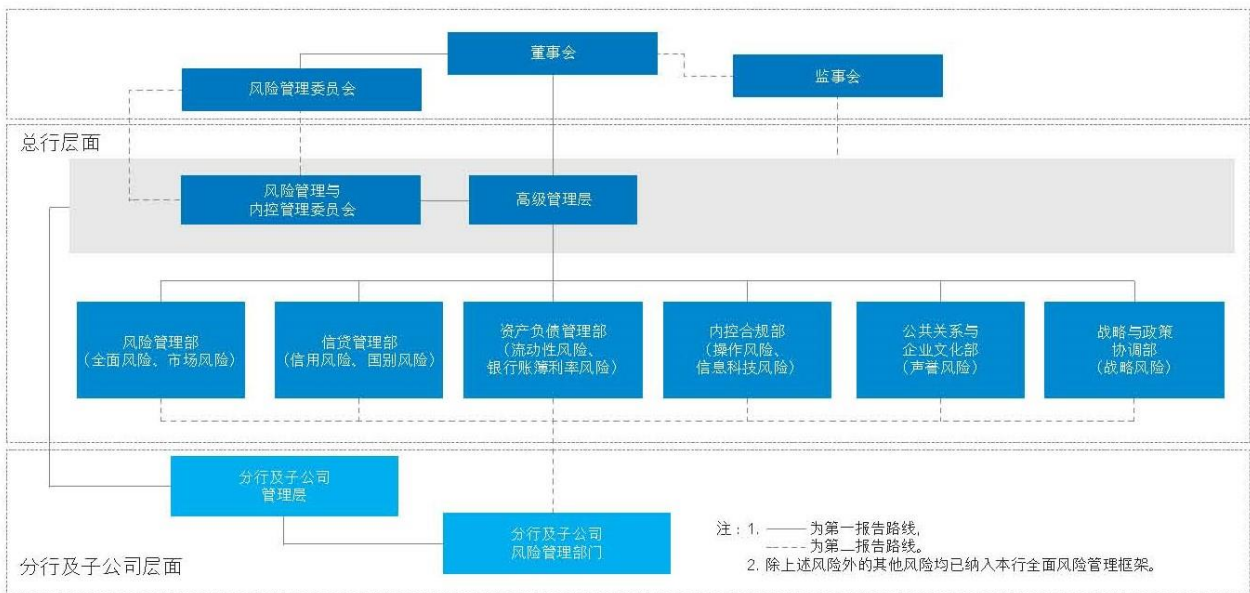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末，本行围绕“三大战略”和乡村振兴、智慧政务、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重点业务领域，共开展31项总行战略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72项总行重点创新项目、1,761项分行自主创新项目和3,703项分行移植产品创新项目，境外机构、境内子公司实施22项创新项目；众创平台活跃用户达12.9万余人，通过平台发布各类创新创意主题活动787个，线上征集6.8万条创意，审核后采纳2.7万条，其中5,800余条已转化落地。

5.3 风险管理

2021年，本集团持续发挥国有大行的责任担当，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将风险管理作为商业银行的生命线，严守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的底线。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现代化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督到位的风险管理责任体系，建立普惠金融前中台双向风险报告等制度，完善风险偏好、风险评价、风险画像、责任认定追究等工作机制，全面启动巴塞尔协议III新规则达标。主动融入新金融实践和业务发展全流程，完善以数据和模型为驱动的数字化的、智能化风控模式和工具，支持重点战略能力快速提升。加快智能风控体系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功能不断完善，有效保障集团稳健经营和创新发展。

5.3.1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子公司董事会履职质效，督促子公司稳健经营、服务集团发展战略。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开展子公司风险画像，完善“一司一策”风险管控机制，实施精细化、差别化风险管理。加强子公司风险预警管理，强化母子公司风险隔离，规范子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制度，对重点子公司开展全面风险评估分析。

5.3.2 信用风险管理

2021年，本集团持续做好风险研判，主动应对挑战，以金融科技力量支持新金融实践，优化信贷结构，推动风险化解处置，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持续强化信贷管理。优化调整信贷结构，做好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管理。推动绿色金融跨越式发展，纵深推进住房租赁、普惠金融战略，规范互联网贷款业务管理，巩固基础设施领域发展优势，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科技企业赋能，加大民生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做好能源安全保供金融服务。加快信贷管理数字化发展，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流程关键环节的运用。不断提升放款审核、零售催收等领域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做好贷后投后经营、统一信用风险监控，信贷全流程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授信风险管控。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政策执行标准，做好房地产相关贷款等重点业务的审查和分析研究。加强大额客户风险排查和管理，针对国企信用债违约事件频发问题，完成综合授信集团客户潜在风险排查。深入剖析境外重点业务潜在风险，加强对境外客户的风险排查。加强模型建设和系统优化，完善线上业务风险决策模型的风控规则和变量指标。将环保要求嵌入流程，实施环保“一票否决”，对符合绿色信贷标准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执行差别化流程。

提升风险计量能力。境内非零售业务LGD模型在优化后投产应用，适应集团贷款处置和损失情况的变化；上线智能财务异常识别和财务预测模型，提升对公客户风险评价的智能化和前瞻性；完成供应链e评价统计模型研发，支持供应链业务发展；着手构建对公客户ESG评级体系，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和绿色低碳发展趋势。优化零售小微评分卡，提升普惠业务模型风险识别能力；加强乡村金融业务计量工具开发，探索涉农特色数据运用，支持乡村金融业务风险评价。优化风险预警系统功能模块，完善重点行业和领域预警规则，提升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依托统一风险视图，完善企业级客户全景画像，强化集团信息共享和协同控险。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坚持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攻坚行动，经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统筹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成功处置多个不良项目。业内首家“龙集市”不良资产交易平台全面投产应用，不良资产估值模型业内率先落地，数字化经营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持续加大处置力度，优化处置结构，为全行战略推进、资产管控、结构调整和效益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专题：构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为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力度，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本行构建并在全行推广了“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该体系依托知识产权大数据，评价科技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将企业按照能力高低分为10个等级，对创新能力强、有市场潜力的企业给予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支持，解决中小型科技企业“评价难、融资难”的痛点问题。2021年末，本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的贷款余额为8,653.70亿元。

评价体系实现了一键评价、一秒增信、一揽子服务。提供一键评价，覆盖全国27.7万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客户经理在电脑和手机APP上就能“一键查询”评价结果，服务科技企业更加迅捷。实现一秒增信，为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中小型科技企业自动获取信用“加分”，使其满足信贷产品等准入标准。提供一揽子服务，利用客户分层管理工具，发挥集团母子联动优势，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企业量身提供撮合、结算、投行、信贷等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

评价体系丰富了信贷管理的内涵。银行逐渐从过去主要关注企业的“资金流”，转变为“技术流”与“资金流”并重，并创造性地将一大批科技企业的知识产权数据转化为信用，将信用变为企业可以实实在在获得的金融资源。此外，本行还通过运用评价体系协助政府部门确定科技奖励、补贴名单，支持地方重点产业集群发展。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贷款按五级分类的分布情况。在贷款五级分类制度下，不良贷款包括划分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的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993,001	95.89	15,990,401	95.49
关注	505,074	2.69	494,638	2.95
次级	143,195	0.76	120,731	0.72
可疑	80,624	0.43	106,291	0.64
损失	42,252	0.23	33,707	0.20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4,146	100.00	16,745,768	100.00
不良贷款额	266,071		260,729	
不良贷款率		1.42		1.56

2021年，本集团持续做好全面主动智能风险管理，不断优化信贷结构，夯实管理基础，准确开展分类，守牢风险底线，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1年末，不良贷款余额2,660.71亿元，较上年增加53.42亿元；不良贷款率1.42%，较上年下降0.14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2.69%，较上年下降0.26个百分点。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 款金额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贷款和垫 款金额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款 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217,558	2.27	8,360,221	213,885	2.56
短期贷款	2,683,402	74,808	2.79	2,593,677	82,260	3.17
中长期贷款	6,910,124	142,750	2.07	5,766,544	131,625	2.28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31,242	0.40	7,233,869	29,451	0.41
个人住房贷款	6,386,583	12,909	0.20	5,830,859	11,320	0.19
信用卡贷款	896,222	11,960	1.33	825,710	11,591	1.40
个人消费贷款	232,979	2,278	0.98	264,581	2,604	0.98
个人经营贷款	226,463	1,627	0.72	138,481	1,377	0.99
其他贷款	149,681	2,468	1.65	174,238	2,559	1.47
票据贴现	379,469	-	-	259,061	-	-
境外和子公司	899,223	17,271	1.92	892,617	17,393	1.95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4,146	266,071	1.42	16,745,768	260,729	1.56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	贷款和垫款 金额	占比 (%)	不良贷款 金额	不良贷 款率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51.13	217,558	2.27	8,360,221	49.92	213,885	2.5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60,364	9.38	20,763	1.18	1,582,628	9.45	31,483	1.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25,682	9.20	40,204	2.33	1,399,735	8.36	26,430	1.89
其中：商务服务业	1,693,920	9.03	39,766	2.35	1,376,621	8.22	25,468	1.85
制造业	1,402,653	7.48	58,963	4.20	1,294,355	7.73	78,059	6.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60,869	5.12	10,955	1.14	826,390	4.93	12,511	1.51
批发和零售业	912,515	4.86	18,129	1.99	727,948	4.35	20,989	2.88
房地产业	730,087	3.89	13,536	1.85	687,504	4.11	9,011	1.3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7,875	3.35	7,781	1.24	524,913	3.13	7,052	1.34
建筑业	445,952	2.38	8,274	1.86	381,172	2.28	6,732	1.77
采矿业	246,338	1.31	24,973	10.14	212,835	1.27	7,132	3.35
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3,797	0.02	335	8.82	2,092	0.01	427	20.4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7,615	0.63	2,401	2.04	92,887	0.55	2,181	2.35
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业	20,729	0.11	678	3.27	21,802	0.13	604	2.77
教育	73,272	0.39	114	0.16	70,763	0.42	75	0.11
其他	590,304	3.14	11,465	1.94	559,091	3.34	12,230	2.19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42.06	31,242	0.40	7,233,869	43.20	29,451	0.41
票据贴现	379,469	2.02	-	-	259,061	1.55	-	-
境外和子公司	899,223	4.79	17,271	1.92	892,617	5.33	17,393	1.95
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	18,764,146	100.00	266,071	1.42	16,745,768	100.00	260,729	1.56

2021年，本集团持续优化调整信贷结构，推进绿色转型，有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制造业不良率4.20%，较上年下降1.83个百分点；批发和零售业不良率1.99%，较上年下降0.89个百分点。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9,243	0.05	10,090	0.06

2021年末,已重组贷款和垫款余额92.43亿元,较上年减少8.47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为0.05%,较上年下降0.01个百分点。

逾期贷款和垫款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3个月以内	48,846	0.26	54,299	0.32
逾期3个月至6个月以内	18,910	0.10	24,664	0.15
逾期6个月至1年以内	36,239	0.19	35,801	0.21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57,633	0.31	59,888	0.36
逾期3年以上	14,833	0.08	7,571	0.05
已逾期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461	0.94	182,223	1.09

2021年末,已逾期贷款和垫款余额1,764.61亿元,较上年减少57.62亿元,在不含息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下降0.15个百分点。逾期超过3个月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1,276.15亿元,主要集中于中部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贷款迁徙率

(%)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1.64	2.29	2.5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14.46	20.02	15.9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3.02	62.62	50.1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16.44	25.06	20.60

1. 贷款迁徙率依据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计算,为集团口径数据。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集团持续强化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集团层面以客户为中心的全口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模式、标准及流程；优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将监管要求、限额预警规则、内部管理要求嵌入业务系统，优化子公司大额风险暴露数据报送功能，实现系统化、数字化管控。

贷款集中度

2021年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4.24%，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2.83%。

集中度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4.24	3.55	2.6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2.83	11.84	10.82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十大单一借款人情况。

(人民币百万 元，百分比除外)	所属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不含息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37,964	0.73
客户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361	0.24
客户 C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5,210	0.19
客户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5,150	0.19
客户 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075	0.16
客户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583	0.16
客户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46	0.16
客户 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293	0.14
客户 I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048	0.13
客户 J	金融业	21,876	0.12
总额		417,106	2.22

5.3.3 市场风险管理

2021年，本集团持续完善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市场风险管控水平。加强交易投资业务限额和金融机构客户准入管理，建立中资离岸债券每日监控机制，提高应对金融市场波动的前瞻性；建立交易客户风险排查机制，加强对交易业务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债券业务重点环节的风险监测和评估；完善集团资管业务风险管控机制，有序推进资管业务整改，强化对理财业务相关资产风险管控，建立资管业务责任认定管理体系；推进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实现核心管理功能自主研发，推进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实施、国际基准利率转换等重要功能落地。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

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风险价值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51	160	196	127	141	250	317	137
其中：利率风险	35	53	89	30	87	98	182	46
汇率风险	155	163	203	110	145	246	298	137
商品风险	1	9	45	-	1	9	42	-

利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稳健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保证盈利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内外部价格工具、计划与绩效考核和内部资本评估等方法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

2021 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疫情演进，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合理应对宏观政策变化对全行经营带来的挑战，加强利率监测与风险预判，保持资产负债的稳健协调可持续增长。同时，紧跟存款、贷款、债券利率走势，密切监控资产负债久期变化，优化内外定价策略，高质量完成存款定价机制改革工作；不断强化对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管控，适时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考核；重检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模型，丰富系统功能，加强前瞻性预测能力，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控制良好。

本集团分步实施、积极推动 LIBOR 转换，2021 年末已基本完成相关工作。按照系统先行策略，迭代实施系统优化升级，全面改造前中后台流程组件，率先实现新基准利率系统上线运行。全面推出支持新基准利率的存贷款及金融市场全线产品，发放境内首笔 SOFR 定价商业借款转贷款，在香港成功发行 SOFR 定价存款证，在伦敦发放 SONIA 定价银团贷款，并成功发行 SOFR 定价美元浮息绿色债券。

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与负债按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290	(3,954,633)	4,229,630	(1,773,860)	3,820,695	2,614,122
2021年12月31日						
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3,954,633)	274,997	(1,498,863)	2,321,832	
2020年12月31日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8,331	(2,864,124)	3,641,112	(1,502,646)	3,006,680	2,389,353
2020年12月31日						
累计利率敏感性缺口		(2,864,124)	776,988	(725,658)	2,281,022	

2021年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2,749.97亿元,较上年减少5,019.91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到期存款增长快于贷款及垫款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为20,468.35亿元,较上年增加5,428.01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长快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基于两种情景,一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二是假设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存款利率均不变,其余收益率曲线向上或向下平行移动100个基点。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下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在不同情景下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情景一:存放央行款项利率不变		情景二:存放央行款项利率和活期利率不变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上升100个基点	下降100个基点
2021年12月31日	(53,453)	53,453	76,805	(76,805)
2020年12月31日	(45,546)	45,546	80,344	(80,344)

汇率风险管理

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1年,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密切关注新冠疫情下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加强对主要国家货币和新兴市场货币汇率研究,动态监测分析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变化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管控敞口波动,始终保持较低的担险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持续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整体风险可控。

货币集中度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货币集中度情况。

(人民币百万 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折合 人民币	合计
即期资产	916,669	312,454	335,806	1,564,929	945,417	352,098	376,645	1,674,160
即期负债	(929,333)	(333,522)	(270,104)	(1,532,959)	(1,000,213)	(330,942)	(290,448)	(1,621,603)
远期购入	1,528,518	88,234	150,570	1,767,322	1,826,299	75,051	137,233	2,038,583
远期出售	(1,523,921)	(33,060)	(194,623)	(1,751,604)	(1,758,605)	(60,684)	(203,639)	(2,022,928)
净期权头寸	6,471	-	156	6,627	(16,261)	(29)	(4)	(16,294)
净(短)/长头寸	(1,596)	34,106	21,805	54,315	(3,362)	35,494	19,787	51,919

2021年末，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543.15亿元，较上年增加23.96亿元。

5.3.4 操作风险管理

2021年，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修订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加强损失数据管理，重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建立应对突发事件金融服务管理机制，加强对境内外机构疫情应对的指导，保障疫情期间集团业务稳健运营；优化业务影响分析，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业务连续性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强化员工行为管理，有效运行网格管理机制，运用智能化手段，提升违规发现能力。

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及细则，明确员工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履职要求等要求，规范和引导员工行为。通过网格化、智能化管理机制，加强员工异常行为分析，主动发现并及时处置员工违反商业道德等违规行为。本行根据经营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变化，修订了《员工违规处理办法》，明确了员工违规处理的原则、方式、具体违规行为及适用的处分措施等内容，落实从严治行要求，适应业务发展需要，规范员工行为。本行2021年组织开展员工行为操作风险审计，动态关注员工重要违规行为风险、员工行为管理有效性情况。

反洗钱

2021年，本集团严格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深入实践“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通过健全反洗钱管理架构、完善客户身份识别管理机制、优化反洗钱系统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及资源配备，有效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5.3.5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1年，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货币政策和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多措并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备付水平稳中向优；提高信息系统自主性、智能性、及时性，加大金融科技对流动性管理的支持力度，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统筹，补足附属机构流动性管理短板，确保集团支付结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发挥市场“稳定器”和政策“传导器”作用。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流动性比率及存贷比率指标。

(%)	标准值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¹	人民币 ≥25	59.32	55.66	51.87
	外币 ≥25	70.58	58.64	68.29
存贷比率 ²	人民币	82.28	78.49	77.68

1. 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2.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20%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134.70%，满足监管要求。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下降0.17个百分点，主要是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减少导致现金净流出量增加。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756,263	4,669,236	4,696,566	4,667,230	4,719,927
现金净流出量	3,536,514	3,464,001	3,502,773	3,151,858	2,981,377
流动性覆盖率(%)¹	134.70	134.87	134.20	148.78	158.53

1.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数据为季度内所有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本集团2021年12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5.75%，满足监管要求。12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比9月末下降0.50个百分点，主要是贷款和证券增加导致所需的稳定资金增加；比6月末上升2.20个百分点，主要是资本及批发融资增加导致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

下表列出本集团于所示日期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稳定资金	21,315,282	21,156,350	20,748,109	20,724,535	19,727,180
所需的稳定资金	16,950,020	16,757,578	16,793,067	16,505,566	15,515,10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75	126.25	123.55	125.56	127.15

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各								
期限缺口	2,868,925	(11,721,520)	(710,960)	(538,269)	(1,001,397)	2,332,329	11,385,014	2,614,122
2020年12月31日各								
期限缺口	2,959,627	(11,562,623)	(491,243)	(131,281)	(362,539)	2,061,094	9,916,318	2,389,353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26,141.22亿元，较上年增加2,247.69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117,215.20亿元，较上年扩大1,588.97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广泛，存款增长较快所致。鉴于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5.3.6 声誉风险管理

2021年，本集团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优化制度和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印发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规范分支机构突发事件报告、处置流程。坚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管理原则，强化声誉风险源头管理、综合治理。加强专业培训交流，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持续改进业务、产品、流程，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5.3.7 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充分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敞口监测、准备金计提、压力测试等工具管理国别风险。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本集团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动态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发布国别风险评估报告，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有效控制国别风险。优化国别风险管理系统，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管理。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总体风险控制合理水平。

5.3.8 并表管理

2021年，本行积极落实并表监管最新要求，优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加强计划统筹，防范集团跨境跨业经营风险，不断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水平。

完善子公司公司治理和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推进附属机构穿透管理。深化母子公司双向协同，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滚动编制子公司三年商业计划，优化子公司战略管理。强化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子公司公司治理规范性和有效性。

强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深化集团风险偏好协同，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主动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集团限额管理，持续完善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优化并表授信制度，强化子公司并表授信业务前端管控，加强集团统一授信管理。

优化并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并表管理核心基础平台，丰富平台业务功能，促进子公司信息智能化管理，提高并表管理自动化水平。

5.3.9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帮助本行实现目标。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一级分行驻地设立29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内部审计部门围绕“助战略、强治理、防风险、促发展”的目标，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调、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2021年，审计活动覆盖大中型客户信贷、小企业信贷、私人银行、重点负债产品与服务、资产保全、外汇、信用卡、渠道运营及操作风险管理、重点财务事项管理、合规管理、金融科技、反洗钱等业务领域，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以问题为导向，推动相关部门和分行加强系统性、根源性整改，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5.4 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充分发挥资本的引导作用，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内部资本累积和外部资本补充并重，资本充足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处于同业前列。

2021年，本集团积极以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和助力全行业务发展，保持贷款、债券投资等核心业务稳定增长，促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推动资本集约化管理，利用大数据手段挖潜资本节约空间，降低无效、低效资本占用。合理开展资本工具融资，充实资本实力。积极跟进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等监管政策出台的影响，前瞻性做好达标安排。

5.4.1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2021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与上年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上升0.7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0.08和0.03个百分点。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变动原因主要包括：一是本年净利润增长带动资本内生累积能力有所增强，扣除分红后利润留存2,116.03亿元；二是通过外部融资补充资本，全年共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1,450亿元，提升资本充足率0.80个百分点；三是服务实体经济，支持贷款、债券投资等核心业务发展，风险加权资产较上年增长1.61万亿元，增速9.7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集团以及本行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75,462	2,309,534	2,261,449	2,105,934
一级资本净额	2,575,528	2,389,615	2,361,517	2,191,258
资本净额	3,252,282	3,059,048	2,832,681	2,649,63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	13.61	13.62	13.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	14.09	14.22	14.18
资本充足率(%)	17.85	18.03	17.06	17.15

具体资本构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风险管理—资本管理”。

风险加权资产

在2014年本集团获批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

下表列出本集团风险加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6,834,493	15,274,351
内部评级法覆盖部分	11,587,106	10,638,946
内部评级法未覆盖部分	5,247,387	4,635,40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0,057	120,039
内部模型法覆盖部分	55,249	69,610
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	34,808	50,42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91,343	1,210,201
因应用资本底线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215,893	16,604,591

关于资本构成、资本计量与管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发布的《2021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5.4.2 杠杆率

自2015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4%。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8.13%，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8.13	7.96	7.79	7.92	7.99
一级资本净额	2,575,528	2,509,963	2,434,940	2,442,723	2,361,517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1,670,893	31,514,718	31,263,173	30,826,197	29,548,554

杠杆率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5.5 展望

展望 2022 年，全球疫情不断反复，发达经济体宽松政策退出，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金融市场震荡加大，世界经济复苏进程放缓，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均下调了全球经济增长预测。作为具有强劲韧性的大型经济体，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

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中国银行业挑战和机遇并存。一方面，从国际来看，疫情阴霾挥之不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供应链深受影响，通货膨胀居高不下，各国央行提前加息缩表，新兴市场资本流动受扰，可能转化为国际金融市场剧烈波动，风险加大；从国内来看，国内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经济政策不断调整，监管趋严，商业银行面临的不确定性增加，经营管理的难度加大。另一方面，随着中国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创新成为发展的主要驱动力，绿色转型为发展提供新动能，银行业务发展也将获得重要支撑。

2022 年，本集团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三大任务”，增强“三个能力”，纵深推进“三大战略”，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全方位抓好“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推动“第一、第二发展曲线”相融共进，用优质金融服务支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创全行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重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集团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战略拓维升级。住房租赁重点突出金融特色的住房租赁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普惠金融持续推进对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金融科技强化企业级业务架构统筹，提升对业务赋能能力，乡村振兴提高“裕农通”服务能力，绿色金融统筹做好能源安全和低碳转型金融服务。三是立足可持续发展，夯实业务能力根基，提升负债发展质效，保持中间业务收入合理增长，完善产品供给体系。四是运用数字化思维，革新传统业务模式，统筹平台建设运营，强化分层分群分级经营，推进中台体系搭建，提升中后台管理效能。五是锚定价值创造力，强化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扎实做好资产质量主动管控，提高风险治理水平，关注重点领域环节，加强合规体系建设，深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业务融合。

5.6 经营发展热点问题讨论

资产质量

2021年，本集团保持信用风险管理主动，前瞻识别风险，科学准确分类，足额计提拨备，信贷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2021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2,660.71亿元，较上年增加53.42亿元；不良率1.42%，较上年下降0.14个百分点。其中，境内公司类不良贷款率2.27%，个人类不良贷款率0.40%，境外和子公司不良贷款率1.92%。2021年，本集团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603.24亿元，较上年减少68.15亿元，降幅4.08%，其中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83.83亿元，较上年减少31.64亿元，降幅2.41%；境内个人类贷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99.94亿元，较上年减少5.92亿元，降幅1.93%。

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将持续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统筹协调，持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风险预防、监测、管理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和自身高质量发展的良性循环。

房地产贷款

2021年，本集团精准落实房地产金融政策，在满足房地产领域合理资金需求和个人合理购房需求的同时，创新探索支持发展住房租赁的可行路径，助力构建房地产长效发展机制。对公房地产贷款方面，统筹考虑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和业务目标，积极满足房企合理融资需求，保持房地产开发贷款平稳、均衡、有序投放。个人住房贷款方面，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需求，保障个人按揭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1年末，本行境内房地产业贷款余额7,300.87亿元，较上年增加425.83亿元，增幅6.19%；不良率1.85%，较上年上升0.54个百分点。本行境内个人住房贷款余额6.39万亿元，较上年增加5,557.24亿元，增幅9.53%；不良率0.20%，较上年上升0.01个百分点。

本集团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坚持“房住不炒”定位，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大力推进住房租赁战略，维护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维护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存款定价机制改革

2021年6月，经利率自律机制工作会议审议通过，我国商业银行共同决定对存款定价机制进行改革，价格采用加点形式生成；并对存款利率自律上限进行优化，合理调整存款期限溢价水平，调整后各期限存款利率自律上限较调整前有升有降。本次存款定价改革有利于增强货币政策精准传导效能，维护存款市场健康的竞争秩序，有助于逐步缓解商业银行存款付息成本上升压力，为银行在资产端对实体经济的减费让利释放空间。改革后的利率水平有升有降，有助于引导居民在存款时根据收益预期和流动性需求合理确定期限和金额。

本集团将以存款定价机制改革为契机，着力构建大财富管理體系，增强客户综合服务能力，提高资金承接效率，优化存款期限结构，确保存款付息水平总体稳定可控，以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管理

2021年10月，央行联合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印发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明确了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监管要求。我行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第二档银行，自2025年1月1日起，资本及总损失能力要求不低于20%（含2.5%的储备资本要求和1.5%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2028年起不低于22%。

为达到总损失吸收能力的监管要求，本集团将结合自身实际，一方面，继续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推动轻资产、轻资本发展，提高财富管理、交易性业务等金融服务能力，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收入结构，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另一方面，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平衡需要和监管政策要求，前瞻稳妥开展TLAC工具创新发行工作，稳步有序推进TLAC监管达标。

金融科技赋能同业业务

2021年，本集团坚持开放共享原则，积极响应监管机构“推动大型银行向中小银行输出风控工具和技术”及“鼓励科技领先银行向金融同业输出金融科技产品与服务”的要求，依托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成果及专业科技人才队伍，运用新金融逻辑方法和思维方式推进同业合作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新金融格局，为维护我国金融稳定、打赢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提供建行方案、做出建行贡献。整合企业级架构能力优势，以数据和科技驱动同业赋能，助力同业金融机构提升能力、强化治理、拓展应用。已成功在多家政策性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各类金融机构落地核心系统建设和业务咨询服务，核心系统上线运行表现优异，得到同业客户认可。依据自身技术优势和最佳实践，积极为同业提供金融级分布式自主解决方案，助力提升我国金融业信息技术自主可控整体能力。同业共享和赋能为本集团带来新的盈利模式，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已累计向1,027家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慧系列”风险工具，输出智能化和数字化风控技术，推动风险共治；同业合作平台已与2,916家金融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逐步显现。

本集团将汇集集团力量、践行大行担当，持续推进同业赋能扩面、上量、提质、增效，朝着“最懂金融的科技集团”方向坚定迈进。

数字人民币试点及推广情况

2021年，在央行统一领导下，本行按照“稳步、安全、可控、创新、实用”原则，继续在深圳、苏州、雄安、成都、上海、海南、长沙、西安、大连、青岛10个地区和2022年冬奥场景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工作。全力搭建数字人民币支付场景，不断优化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建设，全面覆盖交通出行、生活消费、生活缴费、餐饮住宿、学校教育、医疗健康、娱乐休闲、政务服务及网上平台等零售支付领域。积极参加深圳、苏州、雄安、成都、长沙、海南等地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组织开展系列惠客活动，邀请客户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测试。积极参展数字中国建设峰会、陆家嘴论坛、陕西西部数字博览会、海南消费品博览会等，大力宣传推介数字人民币应用优势及特点。迭代优化建行端数字人民币系统和数字人民币钱包体系，不断优化数字人民币兑换及流通服务体验，努力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通用、普惠的零售支付服务。2021年，本行创新推出了数字人民币组合支付、红包实时发放和钱包余额自动兑回银行账户等服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数字人民币累计交易笔数8,475万余笔、金额约435亿元。

本行将按照央行统一部署，结合前期试点情况，进一步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覆盖面，优化数字人民币服务体验，并结合数字人民币特点，积极探索开展数字人民币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模式创新，建设建行端数字人民币运营体系和风险防控体系，努力为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作出更大贡献。

6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立足我国国情及行业实际，借鉴国际良好实践，构建中国特色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质效。

本行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已遵守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6.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
- 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
- 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1年3月26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执行董事、确认2020年度抗疫物资捐赠情况、新增扶贫捐赠额度等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和吕家进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冯婉眉女士、M·C·麦卡锡先生、卡尔·沃特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3月26日登载于上交所、港交所和本行网站，2021年3月27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2021年6月25日，本行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选举独立董事、聘用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和王江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冯婉眉女士、M·C·麦卡锡先生、卡尔·沃特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国内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6月25日登载于上交所、港交所和本行网站，2021年6月26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2021年12月20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度董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0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清算方案、2021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等议案。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和王江先生，非执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出席率为100%。本行内地及香港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12月20日登载于上交所、港交所和本行网站，2021年12月21日登载于本行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6.2 董事会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
- 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
- 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2021年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发行减记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和聘用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等决议。

董事会的组成

2021年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4名，其中执行董事2名，即田国立先生、王江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和刘芳女士；独立董事6名，即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和梁锦松先生。

本行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为推进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本行于2013年8月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董事会提名董事应兼顾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同时考虑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要求。董事候选人的选择应考虑互补性，包容不同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任期等多元化背景的人士，最终按候选人的综合能力及可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确定人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目前，本行董事会共有14名董事，包括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6名；其中，本行执行董事具备长期从事金融管理工作的丰富专业经验及宏观视野；非执行董事具有担任国有大型企业或核心金融监管机构或政府部门重要职务的丰富经验，且在企业管理、金融、财务等专业领域有深厚功底；独立董事来自美洲、欧洲、大洋洲以及中国香港等全球多个重要经济区域，对国际政治经济形势、金融业发展趋势具有深刻认识，熟悉国际会计准则和资本市场规则。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本行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行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

董事长及行长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业务战略及整体发展。

行长负责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董事长及行长之角色互相分立，有明确职责区分。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每年至少6次，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14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决定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和内部控制政策，制定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董事会每半年审议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每年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风险偏好陈述书，对整体风险状况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经过评估，董事会认为集团风险总体保持平稳，资产质量管控符合预期，核心风险指标表现稳定，且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制度。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管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做出。如董事认为需要征求独立专业机构意见，可按程序聘请独立专业机构，费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

2021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投保董事责任保险。

董事会会议

2021年，本行董事会于2月5日、3月26日、4月28日、6月25日、7月25日、8月27日、9月29日、10月29日共召开8次会议，主要议题包括：本行“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普惠金融战略发展规划(2021-2023年)、金融科技战略规划(2021-2025年)、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选举董事、聘任高管、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工具发行、新增公益捐赠临时额度、数据中心新建项目等。下表列示各位董事在2021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7/8	1/8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先生	8/8	0/8
张奇先生	8/8	0/8
田博先生	8/8	0/8
夏阳先生	8/8	0/8
邵敏女士	8/8	0/8
刘芳女士	8/8	0/8
独立董事		
M·C·麦卡锡先生	8/8	0/8
钟嘉年先生	8/8	0/8
格雷姆·惠勒先生	7/8	1/8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8/8	0/8
威廉·科恩先生	5/5	0/5
梁锦松先生	1/1	0/1
已离任董事		
王江先生	5/7	2/7
吕家进先生	3/3	0/3
冯冰女士	0/0	0/0
冯婉眉女士	4/4	0/4
卡尔·沃特先生	4/4	0/4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面对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2021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克服时区差异与全球疫情反复的影响，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要求，依法合规、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全年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向股东大会提交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固定资产预算、新增扶贫捐赠额度、董事选举等重大事项相关议案共计15项，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议案64项，书面参阅报告19项，听取委员会汇报24次，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决策和战略引领作用。

董事会成员密切关注外部形势变化，加强宏观形势研判，通过战略交流会、专题调研、政策解读和沟通会议等多种形式研究银行重大事项，围绕支持国家战略、巩固传统优势、参与国际竞争、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本行战略规划制定，督导三大战略、数字力建设等战略实施，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信贷及风险管理机制、ESG治理机制等体制机制建设，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建议均已在本行经营管理中采纳。

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股东大会”。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

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分别见“公司治理报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与本年度报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本行的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锦松先生，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本行对外担保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属于本行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针对担保业务的风险制定了具体的管理办法、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并据此开展相关业务。本行担保业务以保函为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开出保函的担保余额为12,896.00亿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已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按时发布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培训

本行全体董事参加了境内外反贪污法律法规培训，以及关于美国银行保密法和反洗钱法的董事合规培训；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刘芳女士参加了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司治理培训；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独立董事学习，内容包括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架构中的定位和履职重点、独立董事权利和责任、内幕消息、关联交易、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主要要求；邵敏女士参加了治理经验分享、合规运行等专题培训；刘芳女士参加了宏观大势、信息披露和董监事义务责任、直接融资等专题培训；钟嘉年先生参加了香港会计师公会IFRS会计准则、公司治理等培训，香港保险业监管局IFRS第17号及ORSA培训。

公司秘书培训

2021年，本行公司秘书马陈志先生参加了多个专业培训课程和工作坊，包括公司秘书实务培训、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个人资料保存、环境社会管治报告、金融科技与创新及反洗钱复习进修课程，总培训时间超过15小时，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符合董事进行证券交易标准守则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上述守则。

独立经营能力

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6.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后四个委员会独立董事超过半数。

截至披露日，本行董事在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董事会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执行董事					
田国立先生	主席				
非执行董事					
徐建东先生	委员		委员		
张奇先生	委员			委员	
田博先生	委员	委员			
夏阳先生	委员		委员		
邵敏女士	委员			委员	
刘芳女士	委员	委员			
独立董事					
M·C·麦卡锡先生	委员		委员	主席	
钟嘉年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委员
格雷姆·惠勒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主席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委员
威廉·科恩先生		委员	委员		委员
梁锦松先生	委员		主席	委员	

- 自2022年3月起，王江先生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1月起，徐建东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1月起，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1月起，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4月起，米歇尔·马德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6月起，威廉·科恩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10月起，梁锦松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 自2021年5月起，吕家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9. 自2021年1月起，冯冰女士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10. 自2021年6月起，冯婉眉女士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11. 自2021年6月起，卡尔·沃特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1年末，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由11名董事组成，主席由董事长田国立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江先生、徐建东先生、张奇先生、田博先生、夏阳先生、邵敏女士、刘芳女士、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拟订战略及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其实施情况；
- 审核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
- 审查年度经营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 评估各类业务的协调发展状况；
- 审核重大组织调整和机构布局方案；
- 审核银行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股权投资、信息技术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等权限；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加强宏观经济形势研判，深入分析银行面临的机遇、风险和挑战，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立足新发展阶段，系统性谋划全行“十四五”发展规划、普惠金融、金融科技等重大战略，积极践行新金融行动，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支持资本工具发行，多渠道补充资本，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积极履行国有大行社会责任，统筹支持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田国立先生	6/6	0/6
徐建东先生	6/6	0/6
张奇先生	6/6	0/6
田博先生	6/6	0/6
夏阳先生	6/6	0/6
邵敏女士	6/6	0/6
刘芳女士	6/6	0/6
M·C·麦卡锡先生	6/6	0/6
钟嘉年先生	6/6	0/6
梁锦松先生	1/1	0/1
已离任委员		
王江先生	5/6	1/6
吕家进先生	3/3	0/3
冯冰女士	0/0	0/0
冯婉眉女士	4/4	0/4
卡尔·沃特先生	4/4	0/4

2022年，战略发展委员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践行新金融行动，以新金融力量赋能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加强对全行“十四五”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实施情况的监督及评估，确保战略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落地；主动融入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大局，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研究制订全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推进资本规划实施，保持资本充足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风险能力。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田博先生、刘芳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威廉·科恩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委员会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治理及境内外监管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监督银行财务报告，审查银行会计信息及其重大事项披露；
- 监督及评估银行内部控制；
- 监督及评价银行内部审计工作；
-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 关注可能出现的不当行为并确保有适当安排；
- 向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正式会议6次、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告预沟通会议各1次、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会议2次。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和推进如下事项，并提出重要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监督审阅定期报告。审阅2020年度、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业绩公告及第一、三季度报告，严格执行年报和半年报预沟通制度，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师充分交换意见；关注和推进存量理财资产整改；关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披露，督促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关注新冠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等对资产质量的影响。

在年报工作方面，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和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在外部审计师进场前，与管理层充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针对外部审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加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再次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进行审核和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工作。督促定期开展年度外审工作评价，同时作为外审聘任的重要参考；同意续聘安永为本行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核通过2021年度外审服务合同。听取外审计划及更新、执行情况，定期听取外审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汇报，研究外审管理建议，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定期接受外审工作总结备案等。

监督评价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工作。关注内控工作，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关注内外部审计和内控评价中内控缺陷有关发现，促进内部控制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关注内审工作，听取内审计划及更新情况，关注内部审计是否有足够的运作资源，定期听取内审发现汇总报告，持续推动内审发现整改，促进内外部审计协调工作。

审计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钟嘉年先生	6/6	0/6
田博先生	6/6	0/6
刘芳女士	6/6	0/6
格雷姆·惠勒先生	6/6	0/6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2/2	0/2
已离任委员		
徐建东先生	0/0	0/0
卡尔·沃特先生	4/4	0/4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定期报告监督，满足会计准则和境内外监管要求，持续优化定期报告相关披露，向董事会提供专业建议；监督评价外部审计，推动外审服务质量提升；监督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审计发现整改落实；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督促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年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担任，委员包括王江先生、徐建东先生、夏阳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其中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6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审核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 持续监督并审查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指导本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 审议本行风险报告，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的意见；
- 对本行分管风险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工作进行评价；
- 监督本行核心业务、管理制度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 兼任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指导管理层夯实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提高监管发现问题整改质效，落实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深入开展存量理财业务整改、线上业务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主题研究，及时开展英国脱欧、ESG相关风险汇报框架、数字人民币、恒大事件等热点问题研究，推进集团并表、合规和反洗钱等全面风险管理；积极研判和应对美国制裁风险，全面履行美国风险管理委员会职责，为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全面提升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架构下，风险管理委员会持续监督并审查本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半年听取管理层关于集团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关于本行风险管理的详情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梁锦松先生	2/2	0/2
徐建东先生	7/7	0/7
夏阳先生	6/7	0/7
M·C·麦卡锡先生	7/7	0/7
钟嘉年先生	6/7	1/7
格雷姆·惠勒先生	7/7	0/7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7/7	0/7
威廉·科恩先生	3/3	0/3
已离任委员		
王江先生	3/5	2/5
冯婉眉女士	4/4	0/4
卡尔·沃特先生	4/4	0/4

2022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将继续认真履职尽责，不断完善全面主动智能的风险管控体系；继续督导监管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有序开展，强化整改工作实效；持续推动落实全球重要性银行要求，实现能力指标达标；深入开展风险主题研究，密切关注境内外经济金融复杂形势及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与挑战；积极推动管理层强化对气候与环境风险等ESG相关风险及数据安全、科技与网络风险等新型风险的分析与防控；推进集团并表、合规和反洗钱管理，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科学性和前瞻性；继续推进在美机构风险管理，推动全面风险管理水平提升。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6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M·C·麦卡锡先生担任，委员包括张奇先生、邵敏女士、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梁锦松先生。其中，非执行董事2名，独立董事4名。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首席审计官人选和董事会秘书人选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为执行银行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调整提出建议；
- 评估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
- 审核行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拟订高级管理人员的发展计划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审核行长提交的银行薪酬管理制度；
- 组织拟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提交董事会审议；
- 组织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监事会的尽职情况评价，提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业绩考核，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 监督本行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在提名方面，就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连选连任及新人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确保被提名人选具备任职资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能够对本行履行勤勉义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成员组成符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的要求。在薪酬和绩效考核方面，研究国家薪酬监管政策，组织制订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分配清算方案，优化完善本行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方案。重视关键后备人才发展培养及研修中心发展情况，关注员工薪酬，指导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续保方案。就持续提升董事会运行质效、推动董事会成员多元化、优化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完善薪酬激励制度和加强人才发展培养等提出意见建议。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M·C·麦卡锡先生	7/7	0/7
张奇先生	7/7	0/7
邵敏女士	7/7	0/7
格雷姆·惠勒先生	7/7	0/7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7/7	0/7
梁锦松先生	1/1	0/1
已离任委员		
冯冰女士	0/0	0/0
冯婉眉女士	4/4	0/4

2022年，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将加强自身建设，继续做好有关提名工作；审核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审查董事会成员履职情况；根据国家薪酬监管政策，进一步完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提出2021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清算方案；关注全行薪酬制度和人才培养情况。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4名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格雷姆·惠勒先生担任，委员包括钟嘉年先生、米歇尔·马德兰先生和威廉·科恩先生，全体委员均为独立董事。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设计并提出银行重大关联交易衡量标准以及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和内部审批备案制度，报董事会批准；
- 确认银行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同时向银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
-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或在必要的情况下批准一般关联交易；
- 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应同时报监事会；
- 研究拟定银行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
- 对银行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指导和监督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
- 研究拟定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方针和策略，定期跟踪评估进展情况，并指导监督相应的信息披露；
- 研究拟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监督、评价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
- 监督指导管理层推进普惠金融相关工作；
- 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高级管理层落实相关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
-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1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监督指导管理层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完善关联交易报告流程，对关联交易实施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督导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动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促进银行合规经营和业务健康发展；跟踪并加大对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乡村振兴金融等业务的督导，推动提高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新金融行动社会效益；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持续监督公益捐赠执行；督促管理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明确委员会 ESG 相关职责，跟踪境内外 ESG 发展趋势，对外加强与 ESG 相关机构的交流，对内督导 ESG 管治架构持续完善以及将 ESG 理念融入战略推进和经营管理，推动全行业务可持续发展。

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格雷姆·惠勒先生	9/9	0/9
钟嘉年先生	9/9	0/9
米歇尔·马德兰先生	6/6	0/6
威廉·科恩先生	4/4	0/4
已离任委员		
吕家进先生	2/4	2/4
卡尔·沃特先生	5/5	0/5

2022年，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将加强关联交易监督管理，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指导 ESG 工作推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监督推进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住房租赁战略实施，督导履行社会责任，监督公益捐赠执行，审核社会责任报告，根据董事会授权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

6.4 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
-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 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
- 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的组成

2021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9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即王永庆先生、杨丰来先生、林鸿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王毅先生、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贵圣林先生。

本行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和外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机构选举。

监事长

本行监事长为王永庆先生，负责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4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并发送全体监事。监事会为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采取必要的措施和途径保障监事的知情权，按照规定及时向监事会提供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2021年，本行已为全体监事投保监事责任保险。

监事会会议

2021年，本行监事会于3月1日、3月26日、4月28日、8月27日和10月29日共召开会议5次。主要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报告、监督工作方案、银行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21年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股东代表监事		
王永庆先生	5/5	0/5
杨丰来先生	5/5	0/5
林鸿先生	0/0	0/0
职工代表监事		
王毅先生	5/5	0/5
刘军先生	0/0	0/0
邓艾兵先生	0/0	0/0
外部监事		
赵锡军先生	5/5	0/5
刘桓先生	5/5	0/5
贵圣林先生	5/5	0/5
已离任监事		
吴建杭先生	3/3	0/3
鲁可贵先生	5/5	0/5
程远国先生	1/1	0/1

外部监事的工作情况

2021年，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刘桓先生、贵圣林先生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出席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监事会重要事项的研究和决定；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经营管理层重要会议，参与监事会组织的专题调研，发挥经验和专长建言献策，为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做出了努力。

6.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主席由监事长王永庆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丰来先生、林鸿先生、邓艾兵先生、赵锡军先生和刘桓先生。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与评价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或组织实施；

- 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报告；
- 组织拟订监事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021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的自我评价报告；研究制订2021年度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方案；审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绩效考核方案等议案；听取落实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情况、支持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情况、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及“裕农通”业务发展情况等专题汇报。组织实施年度监督工作，协助监事会完成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与评价及监事会自我评价。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委员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王永庆先生	4/4	0/4
杨丰来先生	4/4	0/4
赵锡军先生	3/4	1/4
刘桓先生	4/4	0/4
已离任委员		
吴建杭先生	2/2	0/2
程远国先生	0/0	0/0

2022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将扎实开展各项履职尽责监督工作，探索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完善履职监督机制，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由6名监事组成，主席由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担任，委员包括杨丰来先生、林鸿先生、王毅先生、刘军先生和贾圣林先生。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制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及计划等，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或组织实施；
- 审核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及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根据工作安排，协助监事会组织实施对本行财务与内部控制具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2021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审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定期听取财务报告审计、内审发现及整改、信贷资产质量等工作汇报；依据监管规定，对内部控制、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开展监督并发表意见；专题听取绿色信贷、风险偏好执行及重检、海外业务经营策略及风险管控、房地产行业及客户风险管理、投资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存量理财业务整改工作推进及集团资管业务统筹发展、员工行为管

理体系建设、反洗钱和制裁合规管理、加强财务规范性管理及财务检查等情况汇报，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协助监事会做好对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的监督。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任职期间会议次数
赵锡军先生	5/5	0/5
杨丰来先生	4/5	1/5
王毅先生	4/5	1/5
贲圣林先生	4/5	1/5
已离任委员		
吴建杭先生	3/3	0/3
鲁可贵先生	5/5	0/5

2022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将认真履行职责，不断拓展监督广度和深度，创新监督手段，加大监督力度，继续做好银行财务、风险与内部控制领域的监督工作。

6.6 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
-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的运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提升。

6.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7.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行董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7年10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7年7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年8月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9年8月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21年1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21年1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男	78	2017年8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4	2018年11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0	2019年10月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年1月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6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年10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董事				
王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8	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
吕家进	执行董事	男	53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
冯冰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
冯婉眉	独立董事	女	61	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
卡尔·沃特	独立董事	男	74	2016年10月至2021年6月

本行监事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8	2019年10月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5	2021年12月至2023年股东大会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8年5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21年12月至2023年股东大会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21年12月至2023年股东大会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58	2019年6月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7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贵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6	2020年6月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
已离任监事				
吴建杭	股东代表监事	男	60	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
鲁可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8年5月至2021年12月
程远国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期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3	2019年8月-
王浩	副行长	男	50	2020年10月-
张敏	副行长	女	51	2020年12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48	2021年11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9年5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7	2021年3月-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21年4月-
已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王江	行长	男	58	2021年2月至2022年3月
吕家进	副行长	男	53	2020年7月至2021年5月
靳彦民	首席风险官	男	60	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
张毅	首席财务官	男	51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化。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其中杨丰来先生16,789股、林鸿先生15,555股、王毅先生13,023股、刘军先生12,447股、邓艾兵先生17,009股、王浩先生12,108股、张敏女士9,120股、胡昌苗先生17,709股、程远国先生15,863股；已离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王江先生15,417股、已离任监事吴建杭先生20,966股、已离任监事鲁可贵先生18,989股、已离任首席风险官靳彦民先生15,739股、已离任首席财务官张毅先生9,848股。除此之外，本行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行任何股份。

6.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

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钟嘉年先生自2021年6月起连任本行独立董事。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和董事会审议，王江先生自2021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邵敏女士、刘芳女士自2021年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梁锦松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经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威廉·科恩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因工作调动，王江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因任期届满，冯婉眉女士和卡尔·沃特先生自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董事。因工作调动，吕家进先生自2021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因工作变动，冯冰女士自2021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本行监事

经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王毅先生自2021年12月起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经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鸿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经本行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因任期届满，鲁可贵先生自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因任期届满，吴建杭先生自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因工作变动，程远国先生自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李运先生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程远国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经银保监会核准，张毅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报银保监会备案，金磐石先生自2021年3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经本行董事会聘任并报银保监会备案，王江先生自2021年2月起担任本行行长。

因工作调动，王江先生自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行长。因工作调动，张毅先生自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因工作调动，吕家进先生自2021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因工作变动，靳彦民先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田国立先生自2022年1月起不再担任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

本行独立董事威廉·科恩先生自2021年6月起担任Baton Systems, Inc.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4月起担任Suade Labs首席监管顾问，自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Reference Point副董事长。

本行独立董事梁锦松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本行外部监事贵圣林先生自2021年8月起担任兴业银行独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不再担任兴业银行外部监事。

本行外部监事赵锡军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科大讯飞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不再担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行外部监事刘桓先生自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7.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本行董事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徐先生2015年2月至2020年6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3月至2011年4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1994年9月至2004年3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外汇市场管理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徐先生1986年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2017年7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张先生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1年至2011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张先生自1991年至2001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分别于1995年、1998年和2001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为东北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2006年3月至2019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2016年2月至2018年2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年7月至2006年3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1994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1997年8月至2019年9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年12月至1997年8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2019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年4月至2019年6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年8月至2015年9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1987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2021年1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2019年7月至2021年2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年7月至2015年2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自2017年8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麦卡锡先生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ICI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高级管理人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董事，JC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2018年1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钟先生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惠勒先生2012年至2017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年至2012年任Thyssen-Bornemisza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年至2010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年至2006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年至2001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年至1997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年至1993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年至1990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年至1984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2018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惠勒先生于1972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2020年1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18年1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2018年4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马德兰先生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年5月至2016年6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年至2008年5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年5月至1994年5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自2021年6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2021年6月起任Baton Systems, Inc.顾问委员会委员，自2021年4月起任Suade Labs首席监管顾问，自2020年2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2019年7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科恩先生2014年至2019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年至2006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 独立董事

自2021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及行政总裁，和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自2021年4月起任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1973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本行监事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王先生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1985年7月至1994年7月在铁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杨先生2014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营运管理部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副总经理级）；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本行信贷审批部专职信贷审批人（副总经理级）；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办公室专职贷款审批人（副总经理级）。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成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8年5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年3月至2017年5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年3月至2015年3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行监事。王先生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刘先生2014年11月至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21年12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邓先生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经理级）；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风险总监；2005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本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3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邓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2019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20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2005年至2019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年至2005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年至2001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1989年至1990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年至1996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1985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年至2016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年至2006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2004年至2005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年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贵圣林 外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2014年5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2014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2018年7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2015年4月起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2018年10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贵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贵先生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贵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等社会职务。贵先生1987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纪志宏 副行长

自2019年8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纪先生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浩 副行长

自2020年10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王先生2018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行长；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王先生1993年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毕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敏 副行长

自2020年12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张女士2018年7月至2020年11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本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并曾任陕西省分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张女士是高级会计师，1996年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运 副行长

自2021年11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2017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7年7月至11月任贵州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5年5月至2017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年9月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胡先生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租赁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先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曾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本行监事。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自2021年4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程先生2017年2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1年3月至2014年7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程先生曾于2018年5月至2021年3月兼任本行监事，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兼任建信信托董事长，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兼任建银国际董事。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6年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6.7.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津贴	已支付薪酬	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税前合计 ¹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田国立	-	61.94	20.62	82.56	否
徐建东 ²	-	-	-	-	是
张奇 ²	-	-	-	-	是
田博 ²	-	-	-	-	是
夏阳 ²	-	-	-	-	是
邵敏 ²	-	-	-	-	是
刘芳 ²	-	-	-	-	是
M·C·麦卡锡	41.00	-	-	41.00	否
钟嘉年	44.00	-	-	44.00	否
格雷姆·惠勒	44.00	-	-	44.00	否
米歇尔·马德兰	41.00	-	-	41.00	否
威廉·科恩	19.50	-	-	19.50	否
梁锦松	10.08	-	-	10.08	否
王永庆	-	61.94	20.62	82.56	否
杨丰来	-	111.28	25.25	136.53	否
林鸿	-	-	-	-	否
王毅 ³	5.00	-	-	5.00	否
刘军 ³	-	-	-	-	否
邓艾兵 ³	-	-	-	-	否
赵锡军	29.00	-	-	29.00	否
刘桓	27.00	-	-	27.00	否
贲圣林	25.00	-	-	25.00	否
纪志宏	-	55.74	19.89	75.63	否
王浩	-	55.74	19.89	75.63	否
张敏	-	55.74	19.89	75.63	否
李运	-	18.58	7.30	25.88	否
胡昌苗	-	133.55	27.22	160.77	否
金磐石	-	89.03	17.87	106.90	否
程远国 ⁴	1.25	89.03	17.48	107.76	否

已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江	-	56.77	19.09	75.86	否
吕家进	-	23.23	7.45	30.68	否
冯冰 ²	-	-	-	-	是
冯婉眉	19.50	-	-	19.50	否
卡尔·沃特	22.00	-	-	22.00	否
吴建杭	-	55.64	13.16	68.80	否
鲁可贵 ³	5.00	-	-	5.00	否
靳彦民	-	35.28	8.94	44.22	否
张毅	-	44.14	9.53	53.67	否

1. 自2015年起，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执行中央薪酬改革有关政策。
2. 非执行董事在股东单位汇金公司领取薪酬。
3. 因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税前报酬。
4. 程远国先生自2021年4月起担任本行首席风险官，自2021年3月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所示津贴为其2021年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所获得的税前薪酬。
5. 本行部分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因在其他法人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行关联方领取薪酬。
6.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待薪酬总额确定后本行将再行披露。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的薪酬，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相关办法。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以及福利性收入组成的结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退休计划。除对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按照国家规定核定任期激励收入外，本行未对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中长期激励计划。

本行建立了执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薪酬直接挂钩。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行章程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绩效考核内容高度关注可持续发展，其中，定量指标设置有服务生态文明、服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指标；定性评价强调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进业务转型与发展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积极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内容。

6.8 员工情况

2021年末，本行共有员工351,252人，较上年微增，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260,106人，占74.05%。另有劳务派遣用工3,470人，较上年减少2.41%。此外，需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92,344人。

下表列出本行员工分别按年龄、学历、职责划分的结构情况：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数	占比(%)
性别	男性	161,715	46.04
	女性	189,537	53.96
年龄	30岁以下	73,709	20.99
	31至40岁	104,509	29.75
	41至50岁	92,238	26.26
	51至59岁	80,591	22.94
	60岁以上	205	0.06
学历	博士研究生	479	0.14
	硕士研究生	35,703	10.16
	大学本科	223,924	63.75
	大学专科	74,922	21.33
	中专	8,245	2.35
	高中及以下	7,979	2.27
职责	营业网点与综合柜员	184,071	52.40
	公司银行业务	34,741	9.89
	个人银行业务	40,269	11.47
	金融市场业务	637	0.18
	财务会计	6,870	1.96
	管理层	10,861	3.09
	风险管理、内审、法律和合规	19,976	5.69
	信息技术开发与运营	28,636	8.15
	其他	25,191	7.17
总计		351,252	100.00

下表列出于所示日期本行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机构数量(个)	占比(%)	员工数量(人)	占比(%)
长江三角洲	2,277	15.69	52,183	14.86
珠江三角洲	1,865	12.85	45,269	12.89
环渤海地区	2,401	16.55	57,450	16.35
中部地区	3,493	24.07	78,951	22.48
西部地区	2,990	20.61	67,605	19.25
东北地区	1,447	9.97	34,305	9.76
总行	3	0.02	14,146	4.03
境外	34	0.24	1,343	0.38
合计	14,510	100.00	351,252	100.00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秉承规范分配秩序、构建和谐分配关系的理念，不断提升绩效与薪酬管理水平，服务全行发展。

根据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改革相关政策，本行中央管理企业负责人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本行建立了激励回拨机制，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涉及薪酬管理的重要分配制度或重大事项需提请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定，涉及薪酬分配的重大议案需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或报国家主管部门履行批准备案程序。

本行薪酬分配充分发挥激励约束作用。树立鼓励价值创造的考核分配理念，坚持薪酬资源向经营机构、前台部门、直接价值创造岗位倾斜，进一步优化基层员工激励保障制度，建立艰苦边远县域网点员工专项补贴制度，提升员工获得感。强化绩效考核导向，提升人力效能，使薪酬与业绩贡献相匹配。严格执行关键岗位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对因违规失职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或其他处理的员工，按照相关办法扣减薪酬。

股权激励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自2007年7月本行实施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后，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发展及培训

本行完善员工职业生涯培训体系，助力新金融人才成长。培育“遇建未来”新员工学习品牌，打造“入职培训、跟踪培养、管培生”三大支柱，强化全行新入职员工一站式培训辅导，面向入行2年内青年员工研发融入期跟踪培养计划，启动管培生培养项目，探索“2+N”高潜青年人才培养体系；赋能网点员工，培训资源进一步向基层倾斜，迭代优化“建证成长”网点客户经理能力提升和“网聚英才”网点负责人能力提升学习项目；提升

处级干部的履职能力和管理水平，启动“明建初心”处级干部能力提升项目，为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立足于关注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发展路径和成长周期，提升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专业素质与能力，组织开展全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考试，建立初、中、高三个考试层级，覆盖23个业务条线，建立63个考试科目，帮助员工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拓宽职业发展通道，推动专业技术考试成为建设学习型组织的重要引擎。

截至2021年末，本行共举办各类培训2.86万期，培训173万人次，其中由建行研修中心承办各类培训项目1,147期，培训10.78万人次。通过优化“建行学习”平台完善学习生态，平台全年累计培训行内员工36.99万人次；举办直播7,301场，行内学习人次达681.35万人次；组织线上考试共5,851场，行内考试人次达362.53万人次。境外培训方面，组织4期线上国际化专题训练营，举办国际化直播127场。

附属公司人员情况

本行附属公司共有员工24,279人，其中境内员工19,471人，境外员工4,808人。另有劳务派遣用工1,179人。此外，需子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103人。

6.9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董事会负责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2021年度，本行依托内控评价系统与数字化管理手段，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工具支撑，实现了内控评价常态化，持续提高内控管理质效。一是根据最新监管规则和行内制度规定，有针对性地修订评价指标，组织全行实施评价，及时发现内控问题。二是依托评价系统，加强数字化工具手段运用，实现持续、动态的评价，提高问题发现效率。三是对内控问题与缺陷整改进行有效跟踪，推进内控管理质效的持续提升。

本行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审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论是：2021年末，本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本行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内部控制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6.10 股东权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分配股息。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该年度集团口径下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的10%。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本行需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过程中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可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本行 2019-2021 年现金分红的数额及与净利润的比率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分红	91,004	81,504	80,004
占净利润的比例 ¹	30%	30%	30%

1. 净利润为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现金分红详情载列于当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利润分配”。

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优先股相关情况”。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方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不同意或未回复的，提议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提议。监事会同意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未发出会议通知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单独或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名议案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35日前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其他临时议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提出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

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银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议案。

向银行提出查询

股东依据本行章程有权获得银行有关信息，包括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等。

6.11 投资者关系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2021年，本行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积极把握新形势新动态新要求，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探索有效的投资者交流形式。首次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公开举办年度和中期业绩发布会，线上参会人数创历史新高。综合运用线上线下形式，通过业绩发布会、企业开放日、投资者论坛、拜访重点投资者、电话会议、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官方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方式和渠道，与境内外投资者及分析师交流千余人次，积极倾听市场声音，传递本行新金融行动和战略发展成效，以及在ESG方面的努力和成果，展现本行长期发展和竞争能力的优势。

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12-1716号铺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电邮地址：ir@ccb.com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香港办事处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9楼
电话：852-3918-6212

投资者可在本行网站(www.ccb.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阅览本年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行热线 8610-6621-5533 或 852-3918-6212。如对年报编制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发送电邮至 ir@ccb.com。

7 环境和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

本集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开展新金融行动，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客户需求提供金融解决方案，在实现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同时，致力成为一家服务大众、促进民生、低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银行。2021年，本行成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服务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行MSCI（明晟）ESG评级持续被评为A级，在国内银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及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7.1 公司治理

7.1.1 董事会

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集团环境、社会和治理相关战略，明确ESG战略目标及重点任务，推进重要事项的过程管理，监督评估ESG战略实施成效，指导相关信息披露；推出一系列ESG战略举措，将ESG理念融入日常经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督促管理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定期听取绿色金融推进情况汇报；强化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者隐私和信息保护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

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拟定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方针和策略，对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绿色金融战略、普惠金融、乡村振兴金融、住房租赁、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监督指导。2021年，委员会修订工作细则，强化ESG治理职责，指导监督ESG相关工作执行；召开ESG专题研讨会，促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交流与沟通；持续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督促落实相关工作，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披露。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将ESG相关要素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动管理层准确识别并有效管控ESG相关要素重大风险。2021年，委员会推动管理层加强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前瞻性管理，拓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覆盖范围；优化环境敏感行业信贷政策，将环境和社会因素纳入企业信用评级；探索构建客户ESG评估体系，提升ESG相关要素风险评估和定价能力；建立ESG相关风险汇报机制，定期听取关于环境与气候风险分析报告和ESG相关要素风险量化分析等重点工作的汇报并进行指导。

7.1.2 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将集团ESG相关工作及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监督重点工作，其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定期听取和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完善公司ESG治理。2021年，监事会以商业银行ESG实施路径为主题组织开展分析研究，提出加强顶层规划设计、丰富ESG多维实践、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强化ESG品牌建设等建议；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专题听取绿色信贷开展情况的汇报，围绕落实“双碳”目标、推进绿色转型等方面，提出适时制定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抓住市场机遇加快结构调整等建议；部分监事参加碳中和与绿色金融专题讲座培训，了解绿色金融最新发展趋势等情况。

7.1.3 管理层

本行管理层负责制定 ESG 工作目标规划并推动落实。在环境方面，设立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发展事宜。在社会方面，设立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人才、薪酬与组织机构统筹委员会，关注 ESG 相关目标和战略执行情况。在风险管理方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将 ESG 要素纳入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流程，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相关部门进行专业化管理，定期召开会议并汇报重要事项及工作进展。2021 年，成立环境、社会和治理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集团整体 ESG 战略规划、部署及协调工作。

2021 年，绿色金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研讨绿色金融相关重点管理工作，推动部署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和重点举措。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风险防控、产品创新等工作。金融科技与数字化建设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讨论加强数字化经营相关事项的顶层设计、组织推进和资源配置；下设数据治理工作组，召开 6 次会议，强化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推动解决数据问题，落实数据责任。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消保工作报告，审议消保工作方案、制度办法等，对消保工作提出具体要求。2021 年，环境、社会和治理推进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委员会工作规程，部署集团整体 ESG 战略规划的统筹推进，明确沟通汇报机制等。

7.1.4 相关成效

政策制度方面，本行 2021 年制定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绿色金融发展战略规划（2022-2025 年）》，明确“致力成为全球领先的可持续发展银行”的愿景，围绕业务发展、产品创新、风险管理、科技应用、自身运营提出实施绿色金融“五大工程”，重点实施助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工业减污降碳等“十五大行动”，稳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致力将绿色金融打造成为建设银行高质量发展新支柱和市场竞争新优势。本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召开工作会议，制定服务碳达峰、碳中和二十条行动计划，推动全行绿色低碳转型。

绩效考核方面，本行将“服务生态文明战略情况”指标纳入管理层绩效考核，在总行部门量化考核中扩大绿色金融考核部门范围，在一级分行绩效考核指标中加大绿色金融考核权重，以推进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本行全面落实审计监督制度，内部审计按照风险导向对业务板块实行周期性覆盖，以提升风险管理绩效。

能力建设方面，本行定期开展 ESG 战略、管理和披露方面的培训，覆盖消费者权益保护、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反腐倡廉、人力资源等领域，以提升全行员工 ESG 理念、意识及相关工作能力。2021 年，本行开展 ESG 相关培训 2,151 期，培训行内员工 91.34 万人次。其中，线上培训 602 期，培训 84.95 万人次；线下培训 1,549 期，培训 6.39 万人次。

培训主题	线上培训		线下培训		合计	
	人次数	期次	人次数	期次	人次数	期次
消费者权益保护	710,573	288	18,216	373	728,789	661
普惠金融	121,003	206	33,017	913	154,020	1,119
绿色金融	12,898	44	1,470	22	14,368	66
反腐倡廉	325	3	1,127	39	1,452	42
人力资源	4,664	61	10,106	202	14,770	263
总计	849,463	602	63,936	1,549	913,399	2,151

廉洁运营方面，本行高度重视企业行为规范和廉洁从业，制定了覆盖全体员工的员工行为准则，以及涵盖采购全流程的廉洁采购规定。除董事反贪污培训外，本行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开展员工反腐教育，组织常态化学习，包括编写警示录、拍摄警示教育片和召开警示教育大会等。税务合规方面，本行在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开展业务，严格遵守运营所在地各项税法，税收政策由相关部门负责监督。

治理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报告“公司治理”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反贪污及信访人保护方面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

7.2 环境与气候

7.2.1 绿色金融

管理政策

本行不断优化运管机制，在组织推动、制度政策、支持保障、考核激励和督导检查等方面积极作为，提升成效；强化环境与气候风险管控，推动信贷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统筹平衡能源安全与两高行业管控，有序推进气候风险压力测试。2021 年，本行持续加大绿色贷款投放力度，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本行印发《关于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信贷业务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信贷和投融资管理的通知》等制度，明确环境和社会风险相关管理和政策，支持重点行业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加大风险防范化解力度。本行明确提出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等一系列发展目标，同时重检光伏发电、光伏制造、钢铁、石油炼制、铁路等行业信贷政策，针对电力行业、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建筑产业、农业、林业、采矿、石化、钢铁等主要行业及环境敏感行业，本行在其细分授信政策中融入了环境相关管控要求，积极支持绿色发展，控制环境风险。

- 电力行业：本行统筹能源保供与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在火电项目选择标准中明确污染物排放、煤耗水平等方面的要求，坚决压缩退出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及高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企业，支持煤电企业“三改”（煤电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及灵活性改造制造）；将清洁能源作为优先支持行业，加大信贷投放，提高信贷占比。自 2021 年第四季度起，除已签约项目外，本行不再向境外新建煤电项目提供融资。



- 交通运输行业：本行积极支持运输结构绿色转型，重点支持城市公共交通、轨道交通等绿色交通重点项目，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交通工具电气化、清洁化升级换代。
- 绿色建筑产业：本行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与绿色城市建设及绿色建筑推广协同发展，支持建筑领域节能减排；在房地产项目选择上，将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农业：本行在农业客户选择标准中明确合规经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积极支持农业能源节约客户，如农机效率高、耗力少，应用节肥、节药、节水、节地、节能技术的客户；将农业作为优先支持行业，加大信贷投放。
- 林业：本行在林业客户选择标准中明确合规经营、环境保护、质量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积极支持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全国森林经营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积极支持国土绿化，提升森林蓄积量，增强碳汇能力；将林业作为优先支持行业，加大信贷投放。
- 采矿：本行支持绿色、清洁、智能开采，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准入标准；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坚决压缩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违规产能、落后产能以及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 石化：本行支持石化行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将安全生产、清洁生产、能耗水平、碳排放强度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准入标准；密切关注企业生产及项目建设对能源消费、碳排放、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不介入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产能项目，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环保政策的项目，以及不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高环境和气候风险的企业。
- 钢铁：本行支持钢铁行业绿色发展和转型升级，将能效水平、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等纳入客户和项目选择的准入标准；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碳排放、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实施环境与气候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不得信贷准入，坚决退出不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和环保政策的项目和环保、安全生产不达标的企业。
- 生物多样性保护：本行参加了于2021年10月在云南昆明举办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15次会议(COP15)，签署了《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共同宣誓》，承诺确定生物多样性偏好、加大生物多样性投资与创新、强化生物多样性风控、改善生物多样性表现、促进生物多样性合作等。本行要求持续加大生态保护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动植物资源保护、河湖与湿地保护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保护修复、重点生态区域综合治理等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本行在风电、光伏发电等行业信贷政策中均明确要求，强化生态保护意识，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要求，并密切关注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影响。

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

为加强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本行按照环境和社会风险程度高低，将各行业客户分为 A、B、C 三类（对应高、中、低三类）风险等级，并对不同分类的客户采取差别化的管理措施。在贷前调查环节，本行要求针对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特点等情况开展针对性调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已采取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措施、环境安全违法违规事件等内容，经分类认定为高风险客户的一律不得准入，存量客户一律不得新增贷款；中风险客户要求严格准入审核和风险缓释措施，对已完成整改，但仍处于观察期的客户，要求在新增授信前进行核准；低风险客户可按规定正常办理业务。对于需要分类但未执行的一律不予授信审批受理。贷中审核环节，严格执行环保违法违规、安全生产事故等事项的核查工作。贷后管理环节，要求按月查询风险事项，及时重检分类认定，中高风险客户纳入名单制管理并执行更严格的检查要求，包括提高现场检查频次、按季动态评估等。

本行制定绿色信贷白名单客户差别化管理政策，对优质的绿色信贷客户给予政策支持保障，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绿色信贷白名单客户筛选标准中明确聚焦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重点支持清洁能源、清洁交通等碳减排效益明显的领域，污染治理、生态环境等生态环保效益显著的领域，对于“两高”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环境和社会高风险、存在潜在风险隐患或投资与资产管理等碳减排效益不明显行业的客户暂不纳入白名单。为提高对相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的审查把关能力，2021 年本行对全部受理合规审查人员开展了《绿色信贷认定政策制度、常见问题及案例分析》专题培训。

环境和气候风险应对

为应对气候变化相关风险，本行针对全体对公授信法人客户制定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政策，将环境与气候风险纳入信贷全管理流程，以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为重点，将能效水平、温室气体排放和污染物排放等作为客户和项目选择、授信审批和贷后管理的重要内容。

- 客户准入方面，本行评估客户环境与气候风险程度，并实施“一票否决”制，对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环保不达标、存在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和项目，要求不得通过信贷准入；对问题严重、影响恶劣、屡查屡犯或无法整改的企业或项目，要求压缩退出。
- 贷中审查方面，根据客户环境与气候风险高低程度，实行差别化授信审批策略，对未落实关于能耗、减排等环境与气候风险管控要求的企业或项目，不予放款。
- 贷后管理方面，在贷后检查中增加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内容。加强风险预警核查跟踪管理，及时核查预警信号；对于发生重大环境与气候风险的客户，严格控制信贷敞口，加快风险化解。

绩效表现

本行持续完善绿色金融发展长效机制，统筹推进“双碳”行动计划，充分发挥金融科技和金融全牌照优势，积极探索发展绿色金融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举措，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保险、绿色理财等金融工具，广泛支持和培育绿色产业。

2021年本行绿色贷款保持高速增长。截至2021年12月末，本行绿色贷款贷款余额为1.96万亿，较上年增长35.6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绿色贷款的环境绩效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绿色贷款余额（百万元）	1,963,129	1,342,707	1,175,802
折合减排标准煤（万吨）	12,427.57	3,506.48	3,196.96
减排二氧化碳当量（万吨）	12,509.58	7,388.66	7,233.31
减排COD（万吨）	394.93	99.37	33.44
减排氨氮（万吨）	59.39	4.80	3.54
减排二氧化硫（万吨）	359.27	87.23	60.09
减排氮氧化物（万吨）	457.03	90.22	30.65
节水（万吨）	22,844.55	11,333.87	6,629.90

1. 2021年数据为银保监会2020年绿色融资统计口径，2019年及2020年数据为原银保监会统计口径。

案例：低碳生活样板间

为解决低碳生活场景碳减排量难以测算、消费端个人碳足迹缺乏有效数据支撑等痛点难点问题，本行通过金融科技赋能打造低碳生活样板间，创新个人碳足迹产品，为客户提供银行卡消费折扣、支付优惠、积分商城权益兑换等个人金融服务，探索多元化碳普惠机制、引导绿色低碳美好生活理念。本行申报的“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案例成功入选央行金融科技监管工具创新应用及央行数据综合应用试点。

在应用创新方面，该项目利用多方数据学习等技术，将出行、零售、政务等多种生态场景低碳数据进行融合分析，在充分保障用户隐私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数据跨主体应用；构建基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的碳减排计量模型，准确测算消费者低碳生活足迹，为“碳账本”提供模型支撑；采用云计算等技术搭建涵盖碳减排测算、“碳账本”运营、权益兑换等内容的SaaS（软件即服务）平台，提升低碳场景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在风险防控方面，该项目通过“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方式接入更广泛的场景热数据，丰富低碳水平测算的数据支撑维度，优化完善碳减排计量模型，确保“碳账本”真实、有效。

在实践成效方面，截至2021年末，该项目已在北京、上海、深圳、郑州、青岛五个城市试点推广，完成地铁出行、公交出行、ETC缴费、生活缴费等8个低碳场景碳减排核算。

本行探索创新可持续发展金融实践，注重非信贷领域绿色业务发展，制定《绿色资本市场拓展实施方案》，加大绿色债券发行和投资力度。2021年，本行同步在境外发行多币种 ESG 主题债券，包括 11.5 亿美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8 亿欧元“水域保护、环境治理”专项绿色债券和 2 年期 20 亿离岸人民币转型债券，吸引全球多家社会责任投资和可持续金融投资者参与。2021 年 12 月，本行在境外发行了全球首笔基于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的示范性绿色债券 5 亿美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大湾区清洁交通、清洁能源领域的优质项目。2021 年，本行承销 72 笔境内外绿色及可持续发展债券合计 1,240.37 亿元，包括市场首批碳中和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银行间市场首单绿色类 REITs、绿色莲花债等。本行全年累计发起 300 多笔绿色债券投资与交易，撬动绿色直接融资逾 1300 亿元。

本行积极推动子公司绿色投融资业务发展。建信基金已正式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 (UNPRI)，发行多只 ESG 相关主题产品。建信理财发行 ESG 专项理财产品，加大绿色资产投资力度。建信人寿、建信期货等子公司持续加大各类绿色资产配置。建信租赁在业内率先打造“绿色租赁”品牌，截至 2021 年末，累计投放绿色租赁金额合计超过 1000 亿元。

下表为报告期间本行所获绿色金融相关荣誉。

奖项荣誉	颁奖单位
“2021年度低碳榜样”	中国新闻社、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
“飞驰绿鑫”绿色投融资服务平台、山东寿光蔬菜智慧管理服务平台获评“2021年度中国绿色影响力典范案例”和“2021年度金融服务创新典范”	新华网
全球绿色金融奖-创新奖	国际金融论坛

案例：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和收益率曲线

2021年5月20日，建设银行联合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在北京和卢森堡两地同步发布了“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和收益率曲线”。

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最大的信用债主承销商之一，本行秉承新金融理念、践行高质量发展，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市场影响力研究开发“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和收益率曲线”，为市场发行人和投资者提供定价走势的重要参考，完善绿色债券价格发现机制。

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收益率指数，通过提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每周新增发行债券的一级市场收益率数据，对新增发行债券进行碳减排效益、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评估和筛选，将符合筛选标准的样本数据进行分类和加权平均形成指数。在样本量足够的前提下，依据相同方式计算形成碳中和债券、绿色债券以及 ESG 债券系列子指数，并对指数曲线进行公开展示。

“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将本行绿色债券承销发行经验和相关绿色债券标准以及 ESG 评级方法有机结合，是国内统一绿色债券标准发布后的首个跨市场绿色债券指数，也是中国市场上首支融合了 ESG 以及碳中和概念的绿色债券一级市场发行指数，填补了当前中国债券市场中缺乏一级市场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的市场空白。

2021年12月4日，建设银行的创新项目“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及收益率曲线”荣获 IFF 全球绿色金融奖，位居 IFF 本年度十大创新奖项目之首，该奖项旨在对全球绿色金融领域以及创新性解决方案进行表彰和奖励，极具全球权威性和国际影响力。

7.2.2 气候变化

2021年5月，本行成为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支持机构，将参考 TCFD 披露框架开展气候变化风险应对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参考 TCFD 对气候风险进行分类，识别了已经或可能面临的急性、慢性物理风险，以及政策和法律、技术、市场及声誉相关转型风险。本行积极开展气候风险量化分析实践，启动构建全行客户 ESG 评级体系，支持绿色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年，本行继续推进气候转型风险压力测试探索工作，参与了央行组织的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完成了火电、钢铁和水泥等三个行业压力测试工作，以评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转型对本行信贷资产的潜在影响。此外，本行对航空业也开展了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本年度压力测试重点针对本行火电、钢铁、水泥、航空行业年排放量在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客户（参考生态环境部关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的界定标准）。在上述企业需支付一定二氧化碳排放费用的假设下，本行考察其还款能力可能受到的影响。本行以 2020 年末为基期，以 10 年期限开展压力测试，主要参考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碳价变动情况和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的碳价情景，将测试设置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压力情景。本行假定企业测试期内不进行低碳转型改造，且对上、下游企业无议价能力，采用国际主流方法对各行业逐一企业开展单个企业测试，量化评估气候转型风险对客户财务成本、信用评级的影响。

测试结果表明，本行火电、钢铁、水泥、航空等四个行业客户在压力情景下还款能力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导致信用评级相应下迁，但风险整体可控。其中，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所受影响较大，在轻度、中度和重度三种压力情景下，到2030年，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0.86个、1.15个和1.35个百分点，但由于各行业贷款余额占比较低，对全行影响有限，下降后的资本充足率均高于监管要求。

本行开展了全行环境与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专题培训，邀请内外部专家全面深入讲授环境与气候风险的概念、未来发展趋势、国内外实践和压力测试方法及工具，全面加强对总行、分行和子公司相关骨干人员的培养培训，为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推进提供队伍和能力支持。

7.2.3 绿色运营

本行重视绿色运营，不断完善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落实节能减排措施，完善监测诊断、能源审计和维护保养等制度，建立分类统计台账，定期统计能源消耗数据、分析能耗指标、加强维护保养，深挖节能潜力；推行绿色办公，及时关灯关机，杜绝“长明灯”，减少待机消耗；加快推进智能运营，依托科技促进无纸化办公落地，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提高视频会议系统使用率。鼓励节能技术改造，选用高效环保设备；发起光盘行动，推广应用“智慧食堂”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规范废弃物回收机制，采购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回收公司开展全行UPS配套蓄电池回收服务，同时对全行智能POS、扫码终端等多项产品引入回收机制；宣教绿色环保理念，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普及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知识及技能；倡导员工绿色出行，探索开展“建行低碳生活月”系列活动，通过“熄灯一小时”等活动宣传，带动客户和市民积极参与低碳环保行动。

本行成立碳足迹管理工作组，全面盘查2016年至2021年全行能源及资源消耗（盘查能源及资源种类包括电力、天然气、柴油、汽油、热力、液化石油气、煤、水和纸）状况，会同碳排放专家研究制定能源消耗统计标准，稳步推进“零碳”试点。本行持续推进网点“零碳”试点工作，努力打造低碳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山翠亨新区支行成为业内首家“零碳网点”，获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颁发的碳中和证书。本行总行本部连续三年在北京西城区节能目标考核中获得“优秀”评级。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行绿色运营的环境绩效情况。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吨)	1,643,454.48	1,481,223.32	1,574,914.66
能源消耗(吨标准煤)	335,950.96	299,247.57	324,919.23
耗水量(吨)	20,600,497.71	23,171,202.67	23,790,030.70
总耗纸量(吨)	11,172.33	12,635.51	11,746.87
离柜账务性交易量占比(%)	99.58	99.51	99.40
电子渠道金融交易迁移率(%)	97.34	96.57	94.77

1. 以上数据口径详见本行《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7.2.4 绿色采购

本行主动将绿色环保、节能减排政策纳入采购制度，在《供应商管理规程》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中分别规定“优先选择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和“应优先采购节能环保商品”。

在候选供应商选取方面，本行要求强化对绿色环保资质的审核，优先选取具备节能环保或绿色资质的供应商；在选型测试、采购评审等环节，加大绿色节能环保相关指标权重；在回收处置方面，倡导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在同业中率先规范废旧蓄电池回收工作。

本行高度重视车辆绿色转型，积极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新能源汽车发展方向。2021年，本行在银行业中率先提出并实行新能源汽车集中采购及更新配置，优化新能源汽车、燃油车配置比例，当年购置新能源汽车占比50%。

7.3 社会发展

7.3.1 精准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基本方略

本行持续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加强金融科技赋能，下沉服务重心，强化协同联动，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服务水平，精准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总体目标

本行不断加强涉农领域政策引导、制度建设和金融创新，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调整优化“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结构，网点布局优化调整向县域倾斜，乡村服务渠道进一步完善；打造产品服务体系，全方位支持乡村振兴，综合化服务手段进一步丰富；持续提高风险管控的主动性、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合规经营与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

保障措施

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中国建设银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

加强资源配置，夯实保障体系。重点支持“建行裕农通”服务点建设，提升“裕农通”服务点发展质量；加大信贷资源倾斜力度，将农林牧渔业等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列为优先支持行业，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管理。

优化政策供给，培育增长动能。对位于原深度贫困地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以及本行定点帮扶地区的信贷客户，实施差别化信贷支持优惠政策，涵盖信贷规模、担保方式、项目评估、授信审批、尽职免责、风险容忍、内转优惠等方面。

年度帮扶工作

创新帮扶模式。印发《服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服务方案》，制定“1+6”综合化金融帮扶方案，聚焦社会保障、东西部协作、产业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六大重点领域，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推动东西部地区分行结对帮扶，助力西部地区重点帮扶县发展产业、巩固脱贫成果；在“建融智合”企业智能撮合平台上线“金融帮扶专区”，为重点帮扶县提供招商引资信息发布和撮合平台；加强国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人才培训。

拓展帮扶渠道。依托“善融商务”电子商务平台，推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品馆特色销售专区，打造农副产品线上展示、销售及配套产业服务的公益平台。充分发挥“善付通”供采协同服务优势，为链条上下游农业经营主体提供支付结算、订单管理、信息共享等一揽子“电商+金融”服务解决方案，2021年“善付通”农业产业链交易额超过30亿元。

创新信贷产品。充分利用线上“裕农快贷”产品包和线下“乡村振兴贷款”产品包，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创设活体抵押贷、探索重要农产品收储产品、创新土地复垦贷等产品，完善并推广网络供应链、民工惠、小微快贷、新社区工厂贷、云企贷等产品的创新应用，推动农业与农产品加工、文旅、休闲、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拓展农民增收空间。

差异化帮扶各类主体。加大对帮扶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探索创新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对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继续发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并同步做好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助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平稳过渡；积极对接地方政府，探索协助开展重点帮扶县农户信息建档，助力重点帮扶县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帮扶县农户信用贷款产品研发和投放。

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支持。围绕“水、电、网、路、房”推进生产性基础条件改善项目支持与产品服务创新，重点服务于高速公路、农网改造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大力支持农村产业路及旅游路建设、农田水利项目、物流体系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与乡村建设行动。

延伸帮扶网络。积极稳妥配置县域渠道建设资源，稳步提升重点帮扶县网点覆盖率。在县域地区设立51万个“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覆盖全国80%乡镇及行政村，为在县域农村地区建行物理渠道无法覆盖到的广大基层农村农民提供实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通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相关成效

截至2021年末，本行脱贫地区各项贷款余额7,464.20亿元，较上年新增992.07亿元，增速15.32%；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贷款余额909.26亿元，较上年新增148.60亿元，增速19.53%，超出本行各项贷款增速6.85个百分点。

本行持续开展“善心融爱 帮扶兴农”系列帮扶兴农营销活动，举办各类型综合营销活动226场，活动带动商户交易额超过10亿元。本行优化完善帮扶采购专区，向客户提供帮扶采购服务方案，截至2021年末，帮助销售脱贫地区农产品21.57亿元，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1.55亿元。

2021年，本行为企业承销发行67亿元乡村振兴债；成功落地多期“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规模136.47亿元；积极支持县域乡村金融租赁需求，投放租赁项目121.86亿元；设立“建信联合定点帮扶慈善信托”；推进“资管+保险+期货”业务，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养殖户、种植户提供生产保障；与中华慈善总会合作设立建行“善建家园”乡村振兴公益项目；依托“金智惠民”普惠教育培训平台，融通线上线下渠道累计培训5.2万期、450万人次。

7.3.2 乡村振兴金融服务

本行落实《关于推进人民银行等七部委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的通知》，制定《2021年新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指导意见》《在乡村振兴领域大力发展绿色金融行动实施方案》《服务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服务方案》等制度，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土地整治修复、生态循环农业发展、绿色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等领域，促进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信贷有效投放、服务重心下沉、助推乡村有效治理。

本行从“助推农村居民金融服务普惠化、赋能农业产业现代化、推进农村公共服务便利化、助力农村建设数字化”四个维度制定方案，构建涉农服务体系，助力数字化经营与平台经济在乡村的落地、落实，以“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覆盖稳定为基础，为农村客户提供省时省力、便利便捷的金融与非金融服务。

2021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4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769.62亿元，增幅18.05%；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贴现）余额2,954.27亿元，较上年增加701.70亿元，增幅31.15%；涉农绿色贷款余额4,069.88亿元，较上年增加1,388.20亿元，增幅51.77%。

下表为报告期间本行所获乡村振兴相关荣誉。

奖项荣誉	颁奖单位
善融商务“金融活水引入田间地头 乡村善融助力乡村振兴”案例荣获“2021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	国家发展改革委
“裕农通”线上服务平台获2020年度金融科技发展三等奖	中国人民银行
“善融商务电商扶贫”获得“最佳普惠金融服务奖”	中国网络金融联盟
善融商务荣获集体最高奖项“中国电商扶贫联盟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中国电商扶贫联盟
善融商务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乡村振兴”获评“绿色发展服务示范案例”	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
“裕农通”线上服务平台获“2021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生态系统项目”	《亚洲银行家》

7.3.3 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监管要求，由个人金融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作为消保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不断加强消保制度、机制、流程、系统等方面的建设和完善，推动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服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完善产品服务消保审查

本行深入开展金融机构产品与服务审查工作，修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消保审查制度，压实产品与服务面市前消保审查工作，并定期向董事会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汇报相关审查情况。本行明确消保审查主体、

审查范围、审查要点及审查流程等操作性内容，要求消保审查工作遵循“应审尽审、依法合规、事前防范、独立审慎、公平客观、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对面向金融消费者提供的产品与服务实施消保审查，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实施公平的营销政策

本行在营销活动设计中要求严格落实消费者保护的全流程融入，修订发布《个人用户客户营销工作管理办法》，对营销行为进行制度规范；要求分行比照制定营销管理规范，并定期开展检查，避免虚假夸大宣传等不合规的营销行为。围绕营销活动安排，本行对全行营销活动管理要求进行统一部署，针对具体活动的上线面客要求开展培训。对于客服客诉反映的营销问题及时处理，并对相关营销服务管理进行优化。

提供贷款变更方案

本行主动变革贷后服务方式，满足客户对贷款相关要素的变更需求，保障消费者权益。本行允许客户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对贷款期限、分期还款额、还款方式、担保、委托扣款账户等条款进行变更，借款人可提交提前还本或其他合同要素变更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变更。

规范债务催收工作

在债务催收工作中，本行制定《公司类不良贷款处置管理操作规程》《个人类不良贷款催收处置业务操作规程》《已核销公司类债权委外催收业务操作规程》《个人类不良贷款委外催收作业操作规程》等制度办法，明确公司类及个人类不良贷款的催收政策，规范催收方式、工作要求、频率要求等，规定公司类及个人不良贷款管理和处置全过程应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规定与工作程序的前提下开展；对委外催收机构实行严格管理，建立受托机构“事前准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全流程管控机制，严格落实业务后评价管理和年度受托机构考核，明确要求考核主要从受托机构内部控制、规范操作、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方面进行，提升外包机构考评中信息安全考核的权重，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和消费者权益。

加强员工消保培训

本行高度重视对员工的消保教育工作，积极开展员工消保培训。2021年，本行向所有直接为客户服务的员工提供消费者金融保护培训；总行层面举办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班，并在个人、公司、机构、私人银行、住房金融、乡村金融等各业务条线的培训中嵌入消保内容；分行层面组织消保主题线上培训130期，线下培训176期，并在1,500余期业务部门培训中纳入消保内容，在全行营造“学消保 讲消保”的工作氛围。本行与外部教育机构合作开展消保培训，9家一级分行与当地高校合作开展消保培训工作，5家一级分行邀请第三方咨询公司的专家为行内员工进行消保授课。

注重保障信息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本行制定、修订并发布《个人客户信息管理办法》《网络金融业务安全管理办法》《外部数据管理办法》《个人金融信息数据安全分级标准》《数据安全分级标准》《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及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持续规范各业务系统查询个人客户信息的场景，建设优化隐

私授权管理工具，强化客户告知授权管控，通过对客户敏感信息脱敏、减少不必要信息展示、强化授权管理等措施，加强个人客户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主体权利保障，有效落实个人客户信息使用的“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以及数据安全相关要求。本行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客户信息保护中的应用，迭代升级客户信息查询监测模型，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监测分析和预警，研发数据安全分级工具，落实数据安全分级制度。加强数据安全文化建设，开设数据安全相关课程，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

为加强消费者信息安全保障的监督，本行每年针对信息安全等事项开展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工作，并按照每三年为周期，实现总行、一级分行及集团下属建信金科公司等主要信息科技支持机构全覆盖。2020至2021年，本行已针对所有分行完成开发、运维、安全管理中对应的信息安全审计工作，在2021年对总行数据中心、建信金科公司等信息科技支持机构或部门的金融科技审计中，也涵盖了信息安全等事项的审计。

妥善回应客户投诉

本行始终将消费者投诉管理作为全行消保工作重点，2021年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投诉治理专项行动，修订印发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对消费投诉受理和处理流程、信息管理和投诉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等消费投诉管理全流程各环节进一步完善规范。本行制定重大消费投诉应急管理辦法，重检修订重大消费投诉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事件应急管理水乎；畅通投诉受理渠道，主动公示本行投诉方式及投诉处理流程；建立投诉管理、重点机构督导、定期通报和多元化解投诉管理机制；开展投诉专项培训，规范投诉处理流程，提升员工投诉处理及管理水乎；持续推动投诉管理系统数字化改造，建立投诉数据监测分析机制；针对投诉中涉及的业务问题，推动开展根源性整改，促进服务能力和客户体验的提升；认真核查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研究客户提出的改进建议，努力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2021年，全行受理消费投诉24.49余万件。投诉业务类别主要涉及信用卡(占比22.18%)、借记卡(占比20.47%)、债务催收(占比14.34%)等；投诉主要分布于广东省(占比6.66%)、河北省(占比6.03%)和湖北省(占比4.71%)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主要集中于营业现场(占比36.07%)、中后台渠道(占比28.98%)、电子渠道(占比23.39%)等。

推动普及金融知识

本行修订印发《消费者权益教育宣传工作管理办法》，通过构建“标准化+特色化”宣教内容库，打造“集中化+阵地化”宣教矩阵，线上线下相结合，纵深推进数字化宣教工作，全面提升建设银行消费者教育宣传工作。除面向大众客户外，本行面向老年人、青少年、在校学生、农村居民及务工人员、少数民族、残障人士等客群开展特色化宣教，如在建行研修中心“金智惠民”频道开设“老年消保课堂”专区，编制老年大字版金融知识宣传折页，打造“智能班克”消保语音服务，组织各分行员工走进社区及养老院、老年大学，针对性赋能重点人群，增大金融知识普及面，提高特定人群金融知识普及效果。

优化消保考评体系

本行修订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完善消保考评体系，加强考评结果应用，发挥导向约束作用，推动消保工作与业务发展及服务管理的深度融合，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特殊客群服务措施案例

多地打造无障碍服务示范网点

在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本行对照《银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先后在上海、雄安、北京等地区打造无障碍服务示范网点。其中，雄县支行营业部曾作为《银行无障碍环境建设标准》发布会指定无障碍服务示范观摩网点，获高度评价。

温情打造“劳动者港湾”

本行率先在全行范围建设并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4万余个，统一提供饮水机、休息桌椅、Wi-Fi、手机充电器、图书、老花镜等基础服务设施，以及雨具、急救箱等应急服务设施。有条件的网点开放了卫生间，提供轮椅、无障碍坡道等无障碍服务设施，以及母婴室、婴儿车、微波炉等人文关爱设施，以更好地服务特殊群体。同时推进网点无障碍硬件环境建设，普及无障碍坡道、轮椅、助盲卡、盲文业务指南等无障碍服务设施，在有条件的网点升级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停车位等服务设施，在部分网点布放远程（在线）手语服务翻译设备，加强网点员工无障碍服务技能培训，并持续策划开展多样化的助残、敬老公益活动，营业网点无障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携手中残联打造“劳动者港湾·无障碍家园”

本行与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携手打造“劳动者港湾·无障碍家园”品牌，并亮相于2019年至2021年“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成果发布推广应用暨信息无障碍论坛”及“2019年至2021年中国国际福祉博览会”等重要会议中，展示本行无障碍建设和“劳动者港湾”相关成果。

制定并下发营业网点特殊客户服务指引

结合行内外相关制度规定及特殊客户的实际需求，本行制定并下发《营业网点特殊客户服务指引》，进一步细化网点特殊客户引导服务机制，规范网点对特殊客户的服务流程，指导网点配备无障碍服务设施、增强员工的手语服务能力，并明确网点员工上门服务规范，使特殊客户群体在本行网点享有便捷、优质、安全、有尊严的服务体验。

案例：手机银行适老化改造

本行着力解决老年人在智能技术面前遇到的困难，结合老年人使用习惯，推出手机银行关怀模式，页面文字更大更好认，信息展示更醒目。手机银行关怀模式提供账户查询、转账、生活缴费、信用卡还款、话费充值等常用金融服务，以及电子社保卡、公积金、医保卡等常用非金融服务；升级智能语音功能，老年客户可通过语音办理服务；优化智能搜索功能，实现一站式搜索功能和产品信息；提供“一键求助”服务，老年客户可以便捷直接联系人工客服解决问题，让老年人在信息化发展中享受到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7.3.4 员工权益保障与员工关爱

本行建立了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了提案征集办理制度、职工代表走基层制度、职工代表巡查制度等员工意见建议征集和诉求表达机制。本行工会积极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21年，本行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员工违规处理办法》，确认关于修订《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管理委员会章程》等议案。

本行全面启动“职工代表走基层”工作，广泛倾听和了解基层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各级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员工意见征求工作，全面提升员工满意度，如开通员工意见云信箱、开设“爱之家 心港湾”平台建言献策专栏，畅通上下交流渠道，完善交互反馈机制。

本行坚持全面提升员工满意度，深入落实基层网点员工关爱工作。自2019年起，本行每年制定并发布基层网点员工关爱工程要点，实施一系列关爱员工的重要举措。2021年度员工满意度测评活动覆盖营业网点125,068名员工，结果显示，基层网点员工对员工关爱工作执行总体满意度分值较2019年提升15.5%。

本行持续开展员工关爱工作，落地实施“同心计划”，完善员工互助帮扶机制，建设“职工之（小）家”“职工书屋”，多方面、多渠道关爱员工。此外本行拨付200多万元专项工会经费，用于推进全行共建“女职工关爱室”、帮扶困难女职工等工作。本行为员工实施全面的员工身心健康管理计划，配备重疾险和意外险等补充医疗保障，并为员工提供体检、绿色就医通道和心理咨询等服务。

7.3.5 公益慈善

本行把公益慈善作为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方式，积极构建“金融+慈善”公益新生态，鼓励员工、客户及相关机构共同参与社会公益，增进公益与业务融合。本行制定公益捐赠全流程管理办法，对公益项目的可行性、项目实施与宣传规范及项目监督审计要求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确保每一笔捐赠款都能落到实处，为社会注入正能量。2021年，本行公益捐赠总额1.19亿元，重点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及乡村振兴、长期公益项目、突发应急捐赠等。

主要公益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名称	合作机构	累计捐款 金额	项目期限	截至2021年末
建设未来--中国建设银行资助高中生成长计划	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	1.58亿元	2007-至今	发放1.58亿元资助款，资助高中生9.62万人次
“母亲健康快车”中国建设银行资助计划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6,900万元	2011-至今	购置462辆母亲健康快车，在新疆、西藏、甘肃、青海等24个省、区的城镇和乡村投入使用
支持建行希望小学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506万元	1996-至今	援建46所希望小学，配备图书室、电脑室、运动场，资助培训教师800多人次，组织250名师生参加北京夏令营
情系西藏——中国建设银行与中国建投奖(助)学金	中国扶贫基金会	350万元	2007-至今	发放322万元资助款，资助西藏地区困境学生1,540人次
“善建家园”乡村振兴公益项目	中华慈善总会	500万元	2021年-至2022年	在中西部10个省、区开展点亮绿色乡村太阳能路灯计划，实施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训
“积分圆梦·微公益”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中国文艺基金会、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940万元	2012-至今	捐建148所“快乐音乐教室”，培训乡村音乐艺术教师，建设中国青年志愿者协会及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青年之家”
“善心慧思”爱心助学行动	中国建设银行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团委	600万元	2016-至今	为16,000余名欠发达地区师生捐资捐物，组织贫困地区150余名师生参加夏(冬)令营活动
“劳动者驿站(港台)”公益行动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	500万元	2021年-至2022年	据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统计，2021年依托该公益项目服务户外劳动者达36万人次

7.4 可持续发展投融资进展

本行制定并践行“住房租赁、普惠金融、科技金融”三大战略，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在新金融行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助力解决社会、经济和环境三个维度的发展问题。本行的可持续发展融资活动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高度契合。

I级	II级	投融资情况	目标
1 基础公共设施	1.1 运输：定价合理、边界通达的交通设施	2021年末，本行城乡公共交通系统建设和运营领域贷款余额2,758.65亿元。	SDG 9、11
	1.4 能源系统	2021年末，本行用于支持绿色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的贷款余额3,078.91亿元。	SDG 7、13、14
	1.5 环境卫生	2021年末，本行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环境卫生领域贷款余额905.83亿元。	SDG 6、9、13、14、15
	1.7 信息通信技术	2021年末，本行信息通信技术行业贷款余额3,211.24亿元。	SDG 9、11
2 可负担的住房	2.4 保障性住房	截至2021年末，本行用于支持各地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的项目贷款授信超过1,000亿元。	SDG 1、2、10、11
3 卫生与健康服务	3.1 医疗卫生服务	2021年，本行对医疗卫生机构投放贷款584.75亿元，全力支持新冠疫情防控。	SDG 3、10
	3.3 医疗与卫生相关制造业	2021年末，本行医疗与卫生相关制造业贷款余额553.88亿元。	SDG 3、9、10
4 教育、科技、文化	4.1 教育	近五年来，本行教育领域累计投放贷款1,564.06亿元，市场份额多年保持同业领先。	SDG 4、5、10
	4.2 科技	2021年末，本行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科技企业提供的贷款余额为8,653.70亿元。	SDG 8、9、11、12
5 粮食安全	5.1 农产品生产	2021年末，本行农林牧渔业贷款余额1,111.16亿元，较上年增长172.24亿元。	SDG 2
	5.2 农业投入与设施	2021年末，本行农业和农业机械设备制造贷款余额367.56亿元，较上年增长45.14亿元。	SDG 2
6 金融服务	6.1 储蓄和往来账户金融服务	2021年，本行境内个人存款突破11万亿元，较上年增长1.1万亿元。	SDG 1、8、9、10
	6.2 信贷金融服务	2021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1.87万亿元，贷款客户数193.70万户。	SDG 1、5、8、9

1. 本表参照《可持续发展投融资支持项目目录（中国）》（2020版）进行梳理。

8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04年9月，汇金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即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本行而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2016年4月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优先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汇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不越权干预本行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本行利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事项的行为。

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违规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酬金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及境内子公司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及境外子公司2021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这是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第三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含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服务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成员的酬金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费	140.96	140.96	140.96
其他服务费用	12.71	10.90	5.6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况，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行所有的关联交易都是依据商业原则，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给予关联方的价格不会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之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亦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

其他持股与参股情况

2021年5月，本行完成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第四期出资款7.5亿元的出资缴付。至此，本行已完成全部四期的出资缴付，出资金额共计3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18年7月31日发布的公告。

2021年4月，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80亿元；2021年5月，本行已完成首期8亿元出资。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4月29日发布的公告。

2021年3月，建信投资由本行增资150亿元，注册资本从120亿元增加至270亿元。详情请参见本行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公告。

重大事件

2021年12月，本行境外发行3年期5亿美元债券，为全球首笔基于中欧《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的示范性绿色债券。

2021年4月，本行同步在境外发行多币种ESG主题类债券，包括3年和5年双期限11.5亿美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3年期8亿欧元绿色债券、2年期20亿离岸人民币转型债券。

2021年1月，经银保监会和央行批准，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3年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固定利率3.30%，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详情请参见本行2021年1月27日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件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港交所及本行网站披露的公告。

9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1年1月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9,593,657,606	3.84	-	-	-	-	-	9,593,657,606	3.84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5,231,418,499	38.09	-	-	-	-8,303,730	-8,303,730	95,223,114,769	38.09
3.其他 ¹	145,185,901,381	58.07	-	-	-	+8,303,730	+8,303,730	145,194,205,111	58.07
三、股份总数	250,010,977,486	100.00	-	-	-	-	-	250,010,977,486	100.00

1. 本行发起人汇金公司、宝武钢铁集团、国家电网、长江电力持有的无限售条件H股股份。

9.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根据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银保监会和央行批准，2021年8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650亿元10年期、15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45%、3.80%。11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350亿元10年期、10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60%、3.80%。12月，本行在境内市场发行120亿元10年期、80亿元15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分别在第5年末、第10年末附发行人有条件的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3.48%、3.74%。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已发行债务证券”。

9.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409,698户，其中H股股东39,854户，A股股东369,844户。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83,366户，其中H股股东39,727户，A股股东343,639户。

单位：股

普通股股东总数 409,698 (2021年12月31日的A股和H股在册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持股总数
汇金公司	国家	57.03	-	142,590,494,651 (H股)
		0.08	-	195,941,976 (A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7.54	-14,322,693	93,848,861,469 (H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96	2,189,259,672 (A股)
国家电网 ²	国有法人	0.64	-	1,611,413,730 (H股)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	856,000,000 (H股)
长江电力 ³	国有法人	0.26	+8,303,730	657,296,730 (H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2	+66,992,068	562,502,829 (A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	496,639,800 (A股)
宝武钢铁集团	国有法人	0.13	-	335,000,000 (H股)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22L —CT001沪	其他	0.07	-	168,783,482 (A股)

1. 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H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H股1,611,413,730股和657,296,730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H股为93,848,861,469股。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H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296,131,000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1,315,282,730股。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江电力直接持有本行H股648,993,000股,通过下属子公司中国长电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8,303,730股。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5.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9.4 本行主要股东

汇金公司是本行的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共持有本行 57.11%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0.20% 的股份。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国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282.0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 A 股上市公司。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控股股东汇金公司持有的 H 股上市公司。

3. 除上述控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50 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请参见本行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关事宜的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亦无内部职工股。

9.5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21 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2022 年 2 月 28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为 22 户，均为境内优先股股东。

2021 年末本行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单位：股
				持股总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其他	15.00	-	90,0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4.36	+86,140,000	86,140,00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17	-68,320,000	61,0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33	-	50,000,0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33	-	50,000,000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7.64	+45,860,000	45,86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6.27	+35,370,000	37,620,00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50	-12,978,000	27,022,000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4.50	-	27,000,000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上述优先股不存在表决权恢复情况，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2.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本行以现金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 28.50 亿元（含税）。上述股息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金形式支付完成。本行实施派发优先股股息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港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股息率	派发股息 (含税)
境内优先股	4.75%	2,850	4.75%	2,850	4.75%	2,850
境外优先股 ¹	-	-	4.65%	1,030	4.65%	1,112

1. 本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赎回境外优先股。

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近三年本行未发行优先股。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10 董事会报告书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集团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回顾

本集团2021年业务回顾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盈利与股息

本集团2021年利润及2021年末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对报告期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变化的分析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已向2021年7月14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26元（含税），合计约人民币815.04亿元。

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21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36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910.04亿元，提请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该宣派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批准，股息将支付予在2022年7月7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股东。2021年度A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2022年7月8日派发，H股现金股息预期将于2022年7月29日派发。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集团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股东权利”。

税项和税项减免

本行股东依据税收法规缴纳相关税项，根据实际情况享受可能的税项减免，并应就具体缴纳事项咨询专业税务和法律顾问意见。截至2021年末，相关税收法规如下：

A股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

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股权、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股东取得股息所得，减按10%征收企业所得税。

H股股东

根据中国税务法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从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应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是持有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或中国内地和香港、澳门间接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于H股个人股东，一般按10%税率代扣代缴股息的个人所得税，税务法规及相关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惯例，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H股股息缴付税款。

有关沪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优先股股东

个人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事宜，根据中国相关税务法规规定执行。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收益为免税收入，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境内优先股股息所得，一般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2017-2021年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情况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储备

本集团2021年储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捐款

本集团2021年作出公益捐赠1.19亿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2021年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

退休福利

本集团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主要客户

2021年，本集团5家最大客户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集团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

2021年末，本行最终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详情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本行主要股东”及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

2021年末，本行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份发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普通股、可转债或优先股。

债券发行

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于2017年12月21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总金额600亿元境内优先股。于报告期末，除上述优先股，未订立或存续任何其他股票挂钩协议。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以及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普通股，境内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的数量不会超过11,538,461,538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需要强制将本行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的触发事件。

股本及公众持股量

报告期末，本行共发行普通股股份250,010,977,486股（H股240,417,319,880股，A股9,593,657,606股），拥有普通股注册股东409,698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众持股量的有关规定。

股份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股份。

优先认股权

本行章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本行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或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薪酬政策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保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拥有本行的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	权益性质	占A股已发行股份总数		
				占A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H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百分比(%)
汇金公司 ¹	A股	692,581,776	好仓	7.22	-	0.28
汇金公司 ²	H股	133,262,144,534	好仓	-	59.31	57.03

- 2015年12月29日，汇金公司向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A股权益692,581,776股，占已发行A股（9,593,657,606股）的7.22%，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0.28%。其中195,941,976股A股由汇金公司直接持有，496,639,800股A股由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A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95,941,976股，汇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96,639,800股。
- 2009年5月26日，汇金公司向港交所进行了权益申报，披露持有本行H股权益133,262,144,534股，占当时已发行H股（224,689,084,000股）的59.31%，占当时已发行普通股（233,689,084,000股）的57.0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H股股东名册记载，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42,590,494,651股，占已发行H股（240,417,319,880股）的59.31%，占已发行普通股（250,010,977,486股）的57.03%。

董事和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本行部分董事和监事担任现职务之前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有股数如下：王江先生15,417股、杨丰来先生16,789股、林鸿先生15,555股、王毅先生13,023股、刘军先生12,447股、邓艾兵先生17,009股；已离任监事吴建杭先生20,966股、鲁可贵先生18,989股。除此之外，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分）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概无拥有任何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须知会本行及港交所的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或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在存置之权益登记册中记录、或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需要通知本行和港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外，本行未授予董事、监事或其配偶或十八岁以下子女认购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股份或债权证的其他任何权利。

董事会成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董事会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服务合约及责任保险

本行董事及监事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在报告期内与本行或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同系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服务合约除外）。

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2021年，本行已为全体董事、监事投保责任保险。

董事、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除本行董事、监事主要工作经历载列信息外，本行并无任何董事、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治理

本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质效。有关本行所采纳的企业管治常规及对《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的遵守情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本行及时全面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照《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开展专项自查的要求，查摆问题、总结经验，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提升我行公司治理水平。本行成立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工作小组，讨论制定自查工作方案，经全体董事参阅后据此开展自查工作，形成专项自查报告并于2021年3月26日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21年，本行并未修订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

2021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联交易。该等交易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14A.7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全面豁免遵守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

依据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有关内容，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重大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发生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32(4A)条要求披露的重大投资。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环境政策及表现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及本行《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

员工是本行的宝贵资源，本行依法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利，并致力于为员工搭建广阔的发展平台，在薪酬福利、培训培养、成长通道等方面持续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保障。本行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坚持“互惠互利、合作共赢”，与供应商平等相待。本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践行新金融行动，大力推进服务功能创新，让客户随时随地获取服务，创造智慧、便捷、卓越客户服务体验，满足广大客户金融服务需求。

本行与雇员、供应商和客户的关系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企业社会责任（环境、社会与治理）”及本行《2021年社会责任报告》。

信息披露

2021年，本行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加强信息披露制度建设，修订了本行信息披露办法，融入最新监管要求，对临时报告和定期报告规定进行调整，对信息披露流程和发布渠道进行规范，新增了依法依规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开展相关培训，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内幕信息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本行制度规定开展内幕信息管理工作。本行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收集内幕信息内容，规范信息传递流程，控制信息知情人范围，依法依规编制和披露相关信息。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后事项

本行于2022年1月在境外完成发行2032年到期的20.00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5%，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承董事会命

田国立

董事长

2022年3月29日

11 监事会报告书

2021年，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银行章程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健全工作机制，做实监督职能、提升监督实效，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银行稳健发展。

主要工作情况

依法召开监事会会议。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审议银行定期报告、履职评价报告、监事候选人提名等16项议案；召开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会议4次，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会议5次；召开调研座谈会，与管理层、外部审计师专题沟通会13次。聚焦银行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纵深推进新金融行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重点领域，听取金融科技战略执行、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及“裕农通”业务发展、支持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情况等28项专题汇报，书面参阅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等23项报告材料，围绕监督工作重点，深入开展研究讨论，就深化战略实施、推动业务发展、完善管理机制等提出意见建议。

有序开展履职尽职监督。监事会成员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及银行重大活动，积极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全行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审核会议材料和议程安排，监督议事程序、决策过程和结果、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性，促进公司治理各方勤勉履职、规范运作。通过调查研究、座谈访谈、审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经营管理实际，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持续深化履职尽职监督。认真贯彻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督与评价工作机制，结合日常监督形成对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并按规定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

不断加强财务监督。强化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真实性监督，坚持过程监督与结果监督并重，报告审核过程中加强重点性、针对性审核，前瞻性提出意见建议。高度重视财务规范性管理，定期听取财务检查等情况汇报，聚焦政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提出持续加强督导力度，提高制度执行自觉性。坚持审慎合规监督理念，进一步完善外部审计师工作质量监督机制。关注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建设，建议结合监管要求完善相关工作。定期了解集团资本管理情况，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影响，积极推动资本集约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对照监管要求及集团建设目标，跟进并表管理工作进展，持续推动集团一体化建设、战略和风险协同，促进集团综合化经营能力提升。

持续深化风险管理监督。及时了解主要风险管理状况及核心指标表现，重点加强对风险偏好重检、压力测试、流动性风险管理、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的监督，提出针对性监督建议，促进银行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对信用风险的多维度监督，定期与管理层沟通信贷资产质量，对部分分行进行现场督导。高度重视银行服务“双碳”目标，专题听取绿色信贷开展情况汇报，围绕如何助力绿色发展、有效应对风险和挑战等提出建议。持续跟进海外机构风险管理，提出进一步强化风险防控、增强国际竞争力等建议。着力提升监督工作前瞻性，深入分析宏观形势和政策变化，督促银行加强对房地产行业、存量理财业务整改等领域潜在风险的研判和管控。

扎实做好内控合规监督。不断强化对内控合规重点领域的监督，促进银行加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认真履行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监督职责，提出关注数字化经营和金融科技对内控管理的影响，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增强部门协同等建议。持续跟进反洗钱管理，建议梳理薄弱环节并及时改进，进一步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听取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建设专题汇报，建议加大金融科技应用，深入总结案件防控经验，持续提升员工行为管理智能化水平。聚焦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定期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跟进基层机构合规治理、反欺诈管理、屡查屡犯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坚持推动根源性、系统性整改，促进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充分发挥监督效能。紧密围绕落实“三大任务”、增强“三个能力”开展监督工作，推动银行不断深化新金融实践，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制度体制机制等重要方面，对事关战略发展的重大问题强化监督，推动银行整体治理效能提升，努力实现以监督促发展。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组织平台运营、不良资产经营处置专题调研，提出做好顶层设计、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完善制度机制等建议。兼顾当前与长远，开展交易银行业务、线上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等专题分析，为经营管理提供有益意见。规范会议运作，议事实务高效，聚焦监督重点，深化研究讨论，不断提升会议质效。进一步完善与治理各方协同机制，加强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沟通交流，主动融入业务和经营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持续完善监督意见落实传导机制，提升监督工作实效。高度重视自身建设，顺利完成监事选任，注重强化学习培训，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全体监事忠于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完成监事会各项工作任务。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

本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行 1,450 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行发行 200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与本行承诺的用途一致。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对《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信息披露中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结果

参加履职评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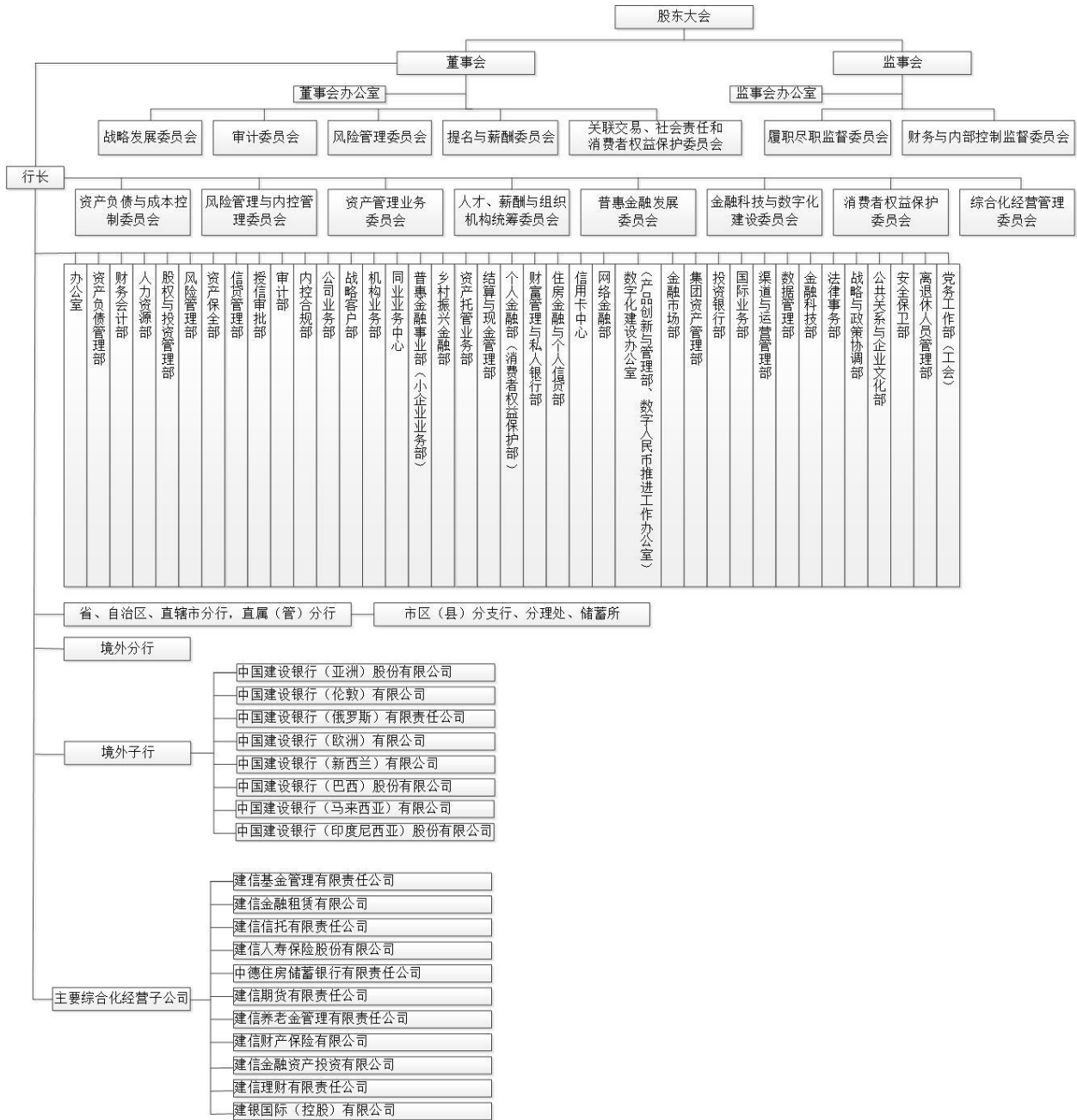
承监事会命

王永庆

监事长

2022 年 3 月 29 日

12 组织架构图



13 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国内一级分行

安徽省分行	地址：合肥市云谷路2358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74100 传真：0551-62872014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4门 邮编：100053 电话：010-63603682 传真：010-63603656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3号 邮编：400010 电话：023-63771855 传真：023-63771835
大连市分行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街1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8066666 传真：0411-82804560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298号 邮编：350009 电话：0591-87838467 传真：0591-87856865
甘肃省分行	地址：兰州市秦安路77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4891555 传真：0931-4891862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509号 邮编：510045 电话：020-83018888 传真：020-83013950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90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513110 传真：0771-5513012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阳市中华北路148号 邮编：550001 电话：0851-86696000 传真：0851-86696371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口市国贸路8号建行大厦 邮编：570125 电话：0898-68587268 传真：0898-68587569
河北省分行	地址：石家庄市自强路40号 邮编：050000 电话：0311-88601010 传真：0311-88601001
河南省分行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80号 邮编：450003 电话：0371-65556677 传真：0371-65556688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67号 邮编：150001 电话：0451-58683565 传真：0451-5362555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武汉市建设大道709号 邮编：430015 电话：027-65775888 传真：027-65775881
湖南省分行	地址：长沙市白沙路2号 邮编：410005 电话：0731-84419910 传真：0731-84419141
吉林省分行	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810号 邮编：130061 电话：0431-80835310 传真：0431-88988748
江苏省分行	地址：南京市洪武路188号 邮编：210002 电话：025-84200545 传真：025-84209316
江西省分行	地址：南昌市八一大道366号 邮编：330006 电话：0791-86848200 传真：0791-86848318

辽宁省分行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太原街道南二马路40号 邮编：110002 电话：024-22787600 传真：024-22857427
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6号 邮编：010010 电话：0471-4593751 传真：0471-4593890
宁波市分行	地址：宁波市宝华街255号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28212 传真：0574-873250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南薰西街98号 邮编：750001 电话：0951-4126266 传真：0951-4106165
青岛市分行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 邮编：266061 电话：0532-68670056 传真：0532-82670157
青海省分行	地址：西宁市西大街59号 邮编：810000 电话：0971-8261244 传真：0971-8261287
山东省分行	地址：济南市龙奥北路168号 邮编：250099 电话：0531-82088007 传真：0531-86169108
陕西省分行	地址：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邮编：710002 电话：029-87606007 传真：029-87606014
山西省分行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126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4957800 传真：0351-4957871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00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0000 传真：021-58781818
深圳市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8号深圳建行大厦 邮编：518038 电话：0755-81686666 传真：0755-81683333
四川省分行	地址：成都市提督街86号四川建行大厦 邮编：610016 电话：028-86767161 传真：028-86767187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18号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2788786 传真：0512-62788783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南京路19号增1号 邮编：300203 电话：022-58751166 传真：022-58751811
西藏自治区分行	地址：拉萨市北京西路21号 邮编：850008 电话：0891-6838792 传真：0891-6834852
厦门市分行	地址：厦门市鹭江道98号 邮编：361001 电话：0592-2158668 传真：0592-21588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地址：乌鲁木齐市民主路99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2848666 传真：0991-2819160
云南省分行	地址：昆明市金碧路建行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63060858 传真：0871-63060333

浙江省分行

地址：杭州市解放东路33号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5313263
传真：0571-85313001

境外分行

阿斯塔纳分行

地址：26th Floor, Talan Towers, 16 Dostyk street, Esil district,
Nur-Sultan City,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电话：007-7172738888
传真：007-7172736666

澳门分行

地址：澳门新马路六十一号永光广场5楼
电话：00853-82911880
传真：00853-82911804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分行

地址：31th Floor, Tower 2, Al Fattan Currency House, DIFC,
128220 Dubai, UAE
电话：00971-4-5674888
传真：00971-4-5674777

东京分行

地址：13F/1F, West Tower, Otemachi First Square, 5-1,
Otema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电话：0081-3-52935218
传真：0081-3-32145157

大阪分行

地址：1/F, Itoh Building, 3-6-14 Minamihonmachi, Chuo-
ku, Osaka-shi, Osaka 541-0054, Japan
电话：0081-6-61209080
传真：0081-6-62439080

多伦多分行

地址：181 Bay Street, Suite 3650, Toronto ON, Canada, M5J 2T3
电话：001-647-7777700
传真：001-647-7777739

法兰克福分行

地址：Bockenheimer Landstrasse 75,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电话：0049-69-9714950
传真：0049-69-97149588, 97149577

胡志明市分行

地址：11th Floor Sailing Tower, 111A Pasteur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电话：0084-28-38295533
传真：0084-28-38275533

卢森堡分行	地址: 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 00352-28668800 传真: 00352-28668801
伦敦分行	地址: 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 0044-20-70386000 传真: 0044-20-70386001
纳闽分行	地址: Level 13(E),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Jalan Merdeka Labuan, Malaysia 电话: 006087-582018 传真: 006087-451188
纽约分行	地址: 33rd Floor, 1095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USA NY 10036 电话: 001-646-7812400 传真: 001-212-2078288
首尔分行	地址: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Tower, 24 Myeongdong 11-gil, Jung-gu, Seoul 04538, Korea 电话: 0082-2-67303600 传真: 0082-2-67303601
苏黎世分行	地址: Beethovenstrasse 33, 8002 Zurich, Switzerland 电话: 0041-43-5558800 传真: 0041-43-5558898
台北分行	地址: 11047台北市信义区信义路五段108号1楼 电话: 00886-2-87298088 传真: 00886-2-27236633
悉尼分行	地址: Level 31, 88 Phillip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2-80316100 传真: 0061-2-92522779
布里斯班分行	地址: <i>Level 9,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i> 电话: <i>0061-7-30691900</i> 传真: <i>0061-2-92522779</i>
墨尔本分行	地址: <i>Level 40, 525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i> 电话: <i>0061-3-94528500</i> 传真: <i>0061-2-92522779</i>

珀斯分行

地址: Level 9, 32 St Georges Terrace, Perth, WA 6000,
Australia
电话: 0061-8-62463300
传真: 0061-2-92522779

香港分行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 00852-39186939
传真: 00852-39186001

新加坡分行

地址: 9 Raffles Place, #39-01/02, Republic Plaza,
Singapore 048619
电话: 0065-65358133
传真: 0065-65356533

新西兰分行

地址: 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 0064-9-3388200
传真: 0064-9-3744275

约翰内斯堡分行

地址: 95 Grayston Drive, Morningside, Sandton,
South Africa 2196
电话: 0027-11-5209400
传真: 0027-11-5209411

开普敦分行

地址: 15th Floor, Portside Building, 4 Bree Street, Cape
Town, South Africa
电话: 0027-21-4197300
传真: 0027-21-4433671

智利分行

地址: Isidora Goyenechea 2800, 30th floor, Santiago, Chile
邮编: 7550000
电话: 0056-2-27289100

附属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26号博瑞大厦20层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098000
传真: 010-85098007
网址: www.ccbpi.com.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6228888
传真: 010-66228889
网址: www.ccbfund.cn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楼16层1601-01单元
邮编：100033
电话：010-67590600
传真：010-67590601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6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4013
传真：010-66275808
网址：www.ccbleasing.com
-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深圳平安金融中心89-92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8338101
传真：0755-88338085
-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上海中心大厦5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5551
传真：021-60635520
网址：www.ccbfutures.com
-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99号建行大厦29-33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60638288
传真：021-60638204
网址：www.ccb-life.com.cn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长安兴融中心1号院4号楼10层
邮编：100031
电话：010-67596584
传真：010-67596590
网址：www.ccbtrust.com.cn
-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191
电话：010-56731294
传真：010-56731203
网址：www.ccbpension.com
-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12楼
电话：00852-39118000
传真：00852-25301496
网址：www.ccbintl.com.hk

-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
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19号
邮编：300051
电话：022-58086699
传真：022-58086808
网址：www.sgb.cn
-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Avenida Brigadeiro Faria Lima, 4440, 2 and 5F, Itaim Bibi
- São Paulo - SP- 04538-132
电话：0055-11-21739000
传真：0055-11-21739101
-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Lubyanskiy proezd, 11/1, building 1, 101000 Moscow,
Russia
电话：007-495-6759800-140
传真：007-495-6759810
-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
有限公司 地址：111 Old Broad Street, London, EC2N 1AP, U.K.
电话：0044-20-70386000
传真：0044-20-70386001
-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
亚）有限公司 地址：Ground Floor, South Block, Wisma Golden Eagle Realty,
142A Jalan Ampang,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编：50450
电话：00603-21601888
传真：00603-27121819
-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
有限公司 地址：1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Luxembourg
电话：00352-28668800
传真：00352-28668801
- 阿姆斯特丹分行 地址：Claude Debussylaan 32, 1082MD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电话：0031-0-205047899
传真：0031-0-205047898
- 巴黎分行 地址：86-88 bd Haussmann, 75008 Paris, France
电话：0033-155309999
传真：0033-155309998
- 巴塞罗那分行 地址：Avenida Diagonal, 640 5a planta D, 08017 Barcelona,
Spain
电话：0034-935225000
传真：0034-935225078
- 华沙分行 地址：Warsaw Financial Cente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电话：0048-22-1666666
传真：0048-22-1666600

- 米兰分行
地址: *Via Mike Bongiorno 13, 20124 Milan, Italy*
电话: 0039-02-32163000
传真: 0039-02-32163092
- 匈牙利分行
地址: *Szabadság tér 7, 1054 Budapest, Hungary*
电话: 0036-1-3366888
传真: 0036-1-3366801
-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地址: Level 29, Vero Centre, 48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010, New Zealand
电话: 0064-9-3388200
传真: 0064-9-3744275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3号中国建设银行大厦28楼
电话: 00852-39186939
传真: 00852-39186001
-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Sahid Sudirman Center 15th Floor, Jl. Jend. Sudirman Kav. 86, Jakarta
邮编: 10220
电话: 0062-2150821000
传真: 0062-2150821010
网址: www.idn.ccb.com

附录一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目录

外部审计师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财务报表附注：

- 1 基本情况
- 2 编制基础
- 3 遵循声明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5 税项
-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7 存放同业款项
- 8 拆出资金
-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 金融投资
- 13 长期股权投资
- 14 结构化主体
- 15 固定资产
- 16 土地使用权
- 17 无形资产
- 18 商誉
- 19 递延所得税
- 20 其他资产
-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4 拆入资金
-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7 吸收存款
- 28 应付职工薪酬
- 29 应交税费
- 30 预计负债

-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2 其他负债
- 33 股本
- 34 其他权益工具
- 35 资本公积
- 36 其他综合收益
- 37 盈余公积
- 38 一般风险准备
- 39 利润分配
- 40 利息净收入
-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42 投资收益
-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 44 其他业务收入
- 45 业务及管理费
- 46 信用减值损失
- 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48 其他业务成本
- 49 所得税费用
- 50 非经常性损益表
-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53 金融资产的转让
- 54 经营分部
- 55 委托贷款业务
- 56 担保物信息
- 57 承诺及或有事项
-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59 风险管理
- 6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61 上期比较数字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 3 杠杆率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第1页至第295页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建设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设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建设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p>建设银行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认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建设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模型和参数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前瞻性信息 – 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贷款发放、贷后管理、信用评级、押品管理、延期还本付息以及贷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p> <p>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了信贷审阅程序，并重点关注涉及债券违约及负面舆情的房地产行业贷款，基于贷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建设银行对贷款评级的判断结果。</p> <p>在我所内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p> <p>（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行业风险因素，及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检及优化的结果，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等；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人民币183,809.16亿元，占总资产的60.76%；相关贷款损失准备总额人民币6,373.38亿元，考虑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6）b、附注11和附注59（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p>(2) 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我所信息科技审计专家的协助下，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贷款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p>建设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建设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3,722.79亿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为人民币31,828.00亿元。建设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p> <p>建设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建设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1）、附注4（26）f和附注14。</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根据建设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建设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p> <p>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建设银行是否有法定或推定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损失，包括抽查建设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金融工具的估值	
<p>建设银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使用活跃市场报价或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具有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建设银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而估值技术可能包括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依赖管理层主观判断的假设和估计。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假设可导致金融工具的估值出现重大差异。</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我们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评估建设银行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参数和假设，包括对比当前市场上同业机构常用的估值技术，将所采用的可观察参数与可获得的外部市场数据进行核对，获取不同来源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分析等。</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建设银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9,015.31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9.59%。在估值中采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因其估值存在更高的不确定性，被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层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727.92亿元，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比例为5.96%。考虑金额的重要性，且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涉及较多的主观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的估值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p>	<p>对于在估值中采用了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金融工具，如非上市股权、私募基金投资和部分债权类投资等，我们利用我所内部估值专家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估，选取样本进行独立估值，并将估值结果与建设银行的估值进行比较。</p> <p>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建设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p>
<p>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4（3）、附注4（26）c、附注9、附注11、附注12和附注59（5）。</p>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建设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建设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建设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建设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建设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建设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0438537_A01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鹏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田志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所腾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9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6	2,763,892	2,816,164	2,743,731	2,790,965
存放同业款项	7	155,107	453,233	95,720	406,533
贵金属		121,493	101,671	121,493	101,671
拆出资金	8	188,162	368,404	292,067	460,991
衍生金融资产	9	31,550	69,029	30,643	66,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49,078	602,239	535,423	585,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18,170,492	16,231,369	17,707,822	15,764,751
金融投资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273	577,952	238,283	312,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5,155,168	4,505,243	5,061,712	4,397,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1,941,478	1,867,458	1,845,569	1,792,488
长期股权投资	13	18,875	13,702	86,692	70,8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 化主体投资	14	-	-	48,731	68,629
固定资产	15	168,326	172,505	133,646	137,218
土地使用权	16	13,630	14,118	12,779	13,236
无形资产	17	5,858	5,279	4,734	4,203
商誉	18	2,141	2,2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92,343	92,950	89,943	89,980
其他资产	20	331,113	238,728	313,943	231,764
资产总计		<u>30,253,979</u>	<u>28,132,254</u>	<u>29,362,931</u>	<u>27,294,127</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	685,033	781,170	685,033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3	1,932,926	1,943,634	1,920,596	1,935,410
拆入资金	24	299,275	349,638	208,348	256,3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25	229,022	254,079	228,034	251,898
衍生金融负债	9	31,323	81,956	30,170	78,4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6	33,900	56,725	5,477	33,364
吸收存款	27	22,378,814	20,614,976	22,067,148	20,289,611
应付职工薪酬	28	40,998	35,460	35,588	30,547
应交税费	29	86,342	84,161	84,089	82,374
预计负债	30	45,903	54,114	43,527	51,660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	1,323,377	940,197	1,242,931	863,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395	1,551	39	48
其他负债	32	551,549	545,240	274,572	321,698
负债合计		<u>27,639,857</u>	<u>25,742,901</u>	<u>26,825,552</u>	<u>24,975,612</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33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	34			
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永续债		39,991	39,991	39,991
资本公积	35	134,925	134,263	134,835
其他综合收益	36	21,338	15,048	30,901
盈余公积	37	305,571	275,995	305,571
一般风险准备	38	381,621	350,228	373,381
未分配利润	39	1,394,797	1,239,295	1,342,712
归属于本行股东 权益合计		2,588,231	2,364,808	2,537,379
少数股东权益		25,891	24,545	-
股东权益合计		<u>2,614,122</u>	<u>2,389,353</u>	<u>2,537,379</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0,253,979</u>	<u>28,132,254</u>	<u>29,362,931</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纪志宏
副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4,246	755,858	733,749	693,253
利息净收入	40	605,420	575,909	588,155	560,045
利息收入		1,057,334	989,509	1,031,531	962,037
利息支出		(451,914)	(413,600)	(443,376)	(401,9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121,492	114,582	113,479	108,7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8,637	131,512	127,391	122,86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7,145)	(16,930)	(13,912)	(14,112)
投资收益	42	23,921	19,444	12,672	20,8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1,603	895	-	-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4,634	4,649	4,639	4,6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6,551	(640)	11,355	(2,243)
汇兑收益		7,333	5,262	6,009	3,618
其他业务收入	44	59,529	41,301	2,079	2,211
二、营业支出		(445,470)	(418,612)	(367,081)	(365,063)
税金及附加		(7,791)	(7,325)	(7,301)	(6,849)
业务及管理费	45	(209,864)	(179,308)	(195,878)	(167,309)
信用减值损失	46	(167,949)	(193,491)	(161,964)	(185,1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7	(766)	3,562	(480)	(3,902)
其他业务成本	48	(59,100)	(42,050)	(1,458)	(1,839)
三、营业利润		378,776	337,246	366,668	328,190
加：营业外收入		1,163	1,311	1,068	1,183
减：营业外支出		(1,527)	(1,941)	(1,367)	(1,888)
四、利润总额		378,412	336,616	366,369	327,485
减：所得税费用	49	(74,484)	(63,037)	(70,605)	(59,31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		<u>303,928</u>	<u>273,579</u>	<u>295,764</u>	<u>268,174</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513	271,050	295,764	268,174
少数股东损益		1,415	2,52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36	<u>6,578</u>	<u>(16,918)</u>	<u>9,142</u>	<u>(11,768)</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90	(16,938)	9,142	(11,76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u>(373)</u>	<u>224</u>	<u>(641)</u>	<u>76</u>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5)	479	(25)	4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63)	(279)	(731)	(427)
其他		115	24	115	24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63	(17,162)	9,783	(1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2,656	(9,111)	11,816	(9,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556	(762)	450	(80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因出售转入损益的净额	(423)	(491)	(275)	(20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20	(61)	325	(1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46)	(6,737)	(2,533)	(1,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8	20	-	-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506	256,661	304,906	256,40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308,803	254,112	304,906	256,4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1,703	2,549	-	-
八、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51	1.19	1.06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纪志宏
副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1 年 1 月 1 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263	15,048	275,995	350,228	1,239,295	24,545	2,389,35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62	6,290	29,576	31,393	155,502	1,346	224,769
(一)净利润	-	-	-	-	-	-	-	302,513	1,415	303,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6,290	-	-	-	288	6,57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6,290	-	-	302,513	1,703	310,5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 例变化	-	-	-	662	-	-	-	-	109	771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9,576	-	(29,57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1,393	(31,393)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1,504)	-	(81,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4,538)	-	(4,538)
5.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66)	(46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50,011	59,977	39,991	134,925	21,338	305,571	381,621	1,394,797	25,891	2,614,122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纪志宏
副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少数股 东权益	股东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0年1月1日	<u>250,011</u>	<u>79,636</u>	<u>39,991</u>	<u>134,537</u>	<u>31,986</u>	<u>249,178</u>	<u>314,389</u>	<u>1,116,529</u>	<u>18,870</u>	<u>2,235,127</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u>	<u>(19,659)</u>	<u>-</u>	<u>(274)</u>	<u>(16,938)</u>	<u>26,817</u>	<u>35,839</u>	<u>122,766</u>	<u>5,675</u>	<u>154,226</u>
(一)净利润	-	-	-	-	-	-	-	271,050	2,529	273,5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6,938)	-	-	-	20	(16,9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6,938)	-	-	271,050	2,549	256,6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3,607	3,6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	(19,659)	-	(274)	-	-	-	-	-	(19,933)
3. 出售子公司	-	-	-	-	-	-	-	-	(15)	(15)
4.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 例变化	-	-	-	-	-	-	-	-	46	4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6,817	-	(26,8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5,839	(35,839)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	(80,004)	-	(80,0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	(5,624)	-	(5,624)
5. 对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12)	(512)
2020年12月31日	<u>250,011</u>	<u>59,977</u>	<u>39,991</u>	<u>134,263</u>	<u>15,048</u>	<u>275,995</u>	<u>350,228</u>	<u>1,239,295</u>	<u>24,545</u>	<u>2,389,353</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1 年 1 月 1 日	<u>250,011</u>	<u>59,977</u>	<u>39,991</u>	<u>134,835</u>	<u>21,759</u>	<u>275,995</u>	<u>342,174</u>	<u>1,193,773</u>	<u>2,318,515</u>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u>-</u>	<u>-</u>	<u>-</u>	<u>-</u>	<u>9,142</u>	<u>29,576</u>	<u>31,207</u>	<u>148,939</u>	<u>218,864</u>
(一)净利润	-	-	-	-	-	-	-	295,764	295,7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9,142	-	-	-	9,142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142	-	-	295,764	304,906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576	-	(29,576)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1,207	(31,20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1,504)	(81,5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4,538)	(4,53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u>250,011</u>	<u>59,977</u>	<u>39,991</u>	<u>134,835</u>	<u>30,901</u>	<u>305,571</u>	<u>373,381</u>	<u>1,342,712</u>	<u>2,537,379</u>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纪志宏
副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2020年1月1日	250,011	79,636	39,991	135,109	33,527	249,178	306,686	1,073,532	2,167,67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659)	-	(274)	(11,768)	26,817	35,488	120,241	150,845
(一)净利润	-	-	-	-	-	-	-	268,174	268,1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11,768)	-	-	-	(11,768)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1,768)	-	-	268,174	256,40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减少资本	-	(19,659)	-	(274)	-	-	-	-	(19,93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其他综 合收益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 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6,817	-	(26,81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5,488	(35,488)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0,004)	(80,004)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分配	-	-	-	-	-	-	(5,624)	(5,624)	
2020年12月31日	<u>250,011</u>	<u>59,977</u>	<u>39,991</u>	<u>134,835</u>	<u>21,759</u>	<u>275,995</u>	<u>342,174</u>	<u>1,193,773</u>	<u>2,318,515</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0,568	-	230,66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 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06,255	2,519,121	1,707,092	2,519,648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265,824	-	264,522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 少额	368,327	-	379,92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86,583	144,967	93,940	110,0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净减少额	52,784	-	49,735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1,012,951	942,039	981,796	915,29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24,483	243,256	67,274	203,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664,497</u>	<u>4,138,433</u>	<u>3,584,999</u>	<u>3,990,073</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392,876)	-	(384,5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096)	-	(33,62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125,561)	(1,917,020)	(2,118,139)	(1,914,50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93,844)	-	(93,84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45,999)	(152,997)	(40,778)	(140,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24,632)	(26,382)	(23,483)	(26,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2,366)	(56,949)	(27,754)	(59,423)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	(156,782)	-	(160,654)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5,088)	(346,610)	(375,579)	(33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89)	(107,878)	(103,352)	(99,7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027)	(129,706)	(123,956)	(124,87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373)	(225,452)	(279,031)	(209,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27,779)</u>	<u>(3,557,748)</u>	<u>(3,185,916)</u>	<u>(3,488,99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 <u>436,718</u>	<u>580,685</u>	<u>399,083</u>	<u>501,079</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1,859	2,160,828	1,709,611	1,848,2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6,568	208,372	224,904	203,983
收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94,275	42,48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3	1,630	808	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131,380</u>	<u>2,370,830</u>	<u>2,529,598</u>	<u>2,095,29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3,732)	(2,982,229)	(2,379,752)	(2,634,59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961)	(4,995)	(800)	-
对子公司增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5,000)	(6,652)
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支付的现金	-	-	(574,377)	-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35)	(25,743)	(16,382)	(17,70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649,928)</u>	<u>(3,012,988)</u>	<u>(2,986,311)</u>	<u>(2,658,951)</u>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518,548)</u>	<u>(642,158)</u>	<u>(456,713)</u>	<u>(563,660)</u>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0,676	118,103	183,253	99,085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	67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47	118,779	183,253	99,08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86,364)	(86,140)	(86,042)	(85,6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899)	(79,240)	(57,868)	(60,662)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7,805)	(15,888)	(15,352)	(12,863)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19,933)	-	(19,933)
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44)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6)	(7,494)	(6,725)	(5,4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24)	(208,739)	(165,987)	(184,538)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3	(89,960)	17,266	(85,453)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24)	(21,976)	(8,500)	(20,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2)	(73,331)	(173,409)	(48,864)	(168,64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931	1,052,340	822,616	991,25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3)	805,600	878,931	773,752	822,616

本财务报表已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田国立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纪志宏
副行长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

刘方根
财务会计部主要负责人

(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刊载于第 21 页至第 295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2004 年 9 月 17 日，本行由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原建行”)通过分立程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成立。2005 年 10 月和 2007 年 9 月，本行先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939 和 601939。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2,500.11 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本行持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会”) (2018 年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4H111000001 号，持有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44477。本行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本集团”)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投资银行、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内地经营并在境外设有若干分行和子公司。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境外”指中国内地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授权的银行业管理机构监管，境外经营金融机构同时需要遵循经营所在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和履行出资人的义务。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包括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及本集团所占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

(1) 计量基础

除下述情况以外，本财务报表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按公允价值计量；(iv)一些非金融资产按评估值计量。主要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参见附注4。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附注4(2)(b)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使用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会计政策的应用以及资产、负债和收入、费用的列报金额。实际结果有可能会与运用这些估计和假设而进行的列报存在差异。

这些估计以及相关的假设会持续予以审阅。会计估计修订的影响会在修订当期以及受影响的以后期间予以确认。

附注4(26)列示了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判断，以及很可能对以后期间产生重大调整的估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遵循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本集团和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在重大方面符合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减值(附注 4(3))、固定资产折旧(附注 4(5))和商誉的减值测试(附注 4(10))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 4(26)。

(1) 合并财务报表

(a)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a) 企业合并(续)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当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按照附注 4(10)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为商誉；当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上述合并日、购买日是指本集团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是指受本行控制的所有主体(包括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行于取得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将该主体纳入合并，于丧失对被投资主体的控制之日起停止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b) 子公司和少数股东权益(续)

在本行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认：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集团设立形成的，以投入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进行必要调整。

集团内部往来的余额和交易以及集团内部交易所产生的任何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全部抵销。

并非由本行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权益占子公司净资产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列示，作为集团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依据各参与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分类为共同经营或合营企业。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对某项安排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投资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时存在。通过对合营安排性质的评估，本集团确定所述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核算，即以取得成本作为初始计量价值，然后按本集团所占该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净资产在收购后的变动作出调整。合并利润表涵盖本集团所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收购后的净利润。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自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开始日起至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交易所产生的损益，按本集团享有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权益份额抵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合并财务报表(续)

(c) 联营企业和合营安排(续)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发生的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法定或推定义务外，以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的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在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分行和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报告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或承担负债的目的，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以下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在确定一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时考虑的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并未指定该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i)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ii)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 4(20)(c)相关政策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测试而分类为此的债务工具，以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以外的其余权益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负债，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工具的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i)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ii)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iii)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i)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或(ii)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

本集团持有或发行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确认方式取决于该项衍生金融工具是否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套期工具的要求，以及此种情况下被套期项目的性质。未指定为套期工具及不符合套期工具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为特定利率和汇率风险提供套期保值为目的、但不符合套期会计要求的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利润表。

本集团于套期开始时为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各类套期交易时的策略准备了正式书面文件。本集团书面评估了套期业务中使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在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在套期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持续评估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i)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并将对当期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利润表，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利润表。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利润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b)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会计(续)

(ii)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分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 最终对利润表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利润表。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利润表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利润表。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 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 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 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 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利润表。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 则原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 计入当期利润表。

(c)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会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将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分类与计量。

对于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 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 本集团将从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i)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ii)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iii)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可以选择将被拆分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或者选择将混合合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d)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转移，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或(iii)本集团保留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现金流量转移的条件，并且本集团已转移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时，如果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ii)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订，则该替代或修订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

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

初始确认时，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工具，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金融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计量外，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i)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ii)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按照(i)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汇兑损益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之外，账面价值的其他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指定后，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且后续不得重分类至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留存收益)。作为投资回报的股利收入在本集团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i)扣除已偿还的本金；(ii)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iii)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过程中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损失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计算时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但包括交易费用、溢价或折价、以及支付或收到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e) 金融工具的计量(续)

实际利率(续)

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ii)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在确定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的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以及初始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

(f)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i)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ii)货币时间价值；(iii)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并分别确认损失准备及其变动：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阶段一，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二，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阶段三，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无论本集团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g) 贷款核销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则收回金额冲减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h) 合同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i) 公允价值的确定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用活跃市场中的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工具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市场参与者进行有序交易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本集团定期评估估值技术，并测试其有效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金融工具(续)

(j) 抵销

如本集团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这种法定权利是现时可执行的，并且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将在资产负债表中互相抵销并以净额列示。

(k) 证券化

本集团将部分贷款证券化，一般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性主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信用增级、次级债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保留。证券化过程中，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包括保留权益)的差额，确认为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或回购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进行后续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非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列示。

(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建造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相应的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的成本

除本行承继原建行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以重组基准日评估值为成本外，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

本集团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内对固定资产原价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固定资产(续)

(b) 固定资产的折旧和减值(续)

本集团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年	3%	2.8%-3.2%
机器设备	3-8 年	3%	12.1%-32.3%
其他	4-11 年	3%	8.8%-24.3%

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按照 20-30 年预计使用年限(扣除购买时已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其预计净残值率介于 2.9%至 4.8%之间。

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c) 固定资产的处置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6) 租赁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 4(7)和 4(14)。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a)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本集团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b) 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a)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租赁(续)

作为出租人(续)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续)

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融资租赁变更，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a)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附注 4(3)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应当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售后租回交易

本集团按照附注 4(20)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规定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 4(3)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其他。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行承继的原建行土地使用权以重组基准日评估价值为成本。本集团在授权使用期内对土地使用权成本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土地使用权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9) 无形资产

软件和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如有)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商誉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初始成本。商誉不予以摊销。由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会分配至每个从合同中因协同效应而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且每半年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应享有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企业合并成本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利得或损失会将购入商誉扣除减值准备(如有)后的净额考虑在内。

本集团商誉的减值按附注 4(12)进行处理。

(11)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将金融类抵债资产按其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列报为相应类别的金融资产，将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列报为“其他资产”。

当本集团以抵债资产作为补偿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利息的损失时，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非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入账价值减按照附注 4(12)中所述的会计政策计量的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

为进行减值测试，合并中取得的商誉会分摊至预计能从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每一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资产减值(续)

(a) 含有商誉的资产组减值的测试(续)

对已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本集团每半年或当有迹象表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能发生减值时，通过比较包含商誉的账面金额与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已获分配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可能有迹象表明该资产组内的资产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的所有减值损失。同样，可能有迹象表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内的资产组发生了减值。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团在对分摊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之前，首先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资产组的所有减值损失。

(b)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c)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除辞退福利外，本集团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如延迟付款或清偿所产生的折现会构成重大影响的，将对付款额进行折现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

(a)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基本养老保险

按中国有关法规，本集团中国内地员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上述缴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员工退休后，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

企业年金

本行员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中国建设银行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本行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a) 离职后福利(续)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离退休的国内员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类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义务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义务的期间相似的中国国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确定其折现现值。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和净利息收支于其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而重新计量补充退休福利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内确认的补充退休福利负债为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

(b)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c) 内部退养福利

本集团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愿申请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达成协议，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止，本集团向这些员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估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续)

(d) 员工激励计划

经董事会批准，为奖励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已为本集团提供的服务，本集团向参与激励计划的员工支付一定金额的员工奖励基金。上述奖励基金由专设的员工理事会独立管理。当本集团存在法定或推定支付义务，且该义务能够合理估计时，本集团确认员工激励计划项下的费用。

(14)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a)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b)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c)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无法拆开销售的产品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处理。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a)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b)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18)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本行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集团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损失准备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合并利润表。

本集团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集团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或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集团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集团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基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基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基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0) 收入确认

(a) 利息收入

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

(b)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c) 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的股利收入于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本集团就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亦会产生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税法规定，按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账面价值。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高的投资。这些投资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并在购入后三个月内到期。

(23)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4)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行的母公司；
- (b) 本行的子公司；
- (c) 与本行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e)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 (g)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关联方(续)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包括所有董事);
- (j) 本行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l) 为本集团或作为本集团关联方任何实体的雇员福利而设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及
- (m) 本行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或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的子公司、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外,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的关联方:

- (n)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o)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p)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上述(a), (c)和(n)情形之一的企业;
- (q)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 存在(i), (j)和(o)情形之一的个人; 及
- (r) 由(i), (j), (o)和(q)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确定以内部报告为基础，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根据对该内部报告的定期评价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综合考虑管理层进行组织管理涉及的产品和服务、地理区域、监管环境等各种因素，对满足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加总，单独披露满足量化界限的经营分部。

本集团对每一分部项目计量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主要经营决策者向分部分配资源和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分部信息的编制采用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相一致的会计政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b)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 59(1)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技术。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众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信息和权重；及
- 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工具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关于上述判断及信息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 59(1)信用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在活跃市场交易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以估值当天的市场报价为准。市场报价来自一个能即时及经常地提供来自交易所或经纪报价价格信息的活跃市场，而该价格信息更代表了有序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至于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估值技术包括折现现金流模型及其他估值模型，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的假设及输入变量包括无风险利率、指标利率、汇率、信用点差和流动性溢价。当使用折现现金流模型时，现金流量是基于管理层的最佳估计，而折现率是资产负债表日在市场上拥有相似条款及条件的金融工具的当前利率。当使用其他定价模型时，输入参数在最大程度上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当可观察市场数据无法获得时，本集团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市场数据做出最佳估计。

估值技术的目标是确定一个可反映在有序交易基础上市场参与者在报告日同样确定的公允价值。

(d)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集团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本集团定期根据更新的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额的可能性。本集团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的应纳税所得额，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退休福利负债

本集团已将部分退休员工的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等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养老金通胀率、医疗福利通胀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认为这些假设是合理的，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和退休福利负债。

(f) 合并范围

在评估本集团作为投资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本集团考虑了各种事实和情况。控制的原则包括三个要素：(i)对被投资方的权力；(ii)对所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以及(iii)使用其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以影响投资方的报酬金额的能力。如果有迹象表明上述控制的要素发生了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评估其是否对被投资方存在控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受基准利率改革影响的业务主要涉及与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挂钩的贷款、债券投资、衍生交易和已发行债务工具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于2023年6月30日以后到期的挂钩美元LIBOR的金融工具相对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占比较低。经评估,本集团认为执行该解释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财会[2021]9号调整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适用范围,本集团执行该通知的规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除以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规定外,本年度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与编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时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一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项及税率如下：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

城建税

按增值税的1%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增值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增值税的2%计缴。

所得税

本行及中国内地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现金		48,613	49,068	48,154	48,7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2,160,485	2,285,486	2,157,529	2,282,961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520,700	434,199	503,960	411,849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33,032	46,323	33,028	46,323
应计利息		1,062	1,088	1,060	1,087
合计		2,763,892	2,816,164	2,743,731	2,790,965

- (1) 本集团在中国人民银行(“人行”)及若干有业务的境外国家及地区的中央银行存放法定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在中国内地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0.00%	11.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0%	5.00%

本集团中国内地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相应规定执行。

存放于境外国家及地区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按当地监管机构规定执行。

- (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7 存放同业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	146,243	440,339	88,050	394,588
非银行金融机构	8,003	11,602	7,742	11,372
应计利息	986	1,590	35	859
总额	155,232	453,531	95,827	406,819
减值准备(附注 21)	(125)	(298)	(107)	(286)
净额	<u>155,107</u>	<u>453,233</u>	<u>95,720</u>	<u>406,533</u>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22,172	405,588	68,839	364,991
境外	32,074	46,353	26,953	40,969
应计利息	986	1,590	35	859
总额	155,232	453,531	95,827	406,819
减值准备(附注 21)	(125)	(298)	(107)	(286)
净额	<u>155,107</u>	<u>453,233</u>	<u>95,720</u>	<u>406,533</u>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8 拆出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	96,021	258,711	96,934	252,937
非银行金融机构	91,551	108,478	193,995	206,205
应计利息	1,004	1,525	1,548	2,155
总额	188,576	368,714	292,477	461,297
减值准备(附注 21)	(414)	(310)	(410)	(306)
净额	188,162	368,404	292,067	460,991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15,485	291,791	209,136	380,308
境外	72,087	75,398	81,793	78,834
应计利息	1,004	1,525	1,548	2,155
总额	188,576	368,714	292,477	461,297
减值准备(附注 21)	(414)	(310)	(410)	(306)
净额	188,162	368,404	292,067	460,991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本金人民币 162.50 亿元的拆出资金(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划分为阶段二，对应减值准备人民币 0.67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余拆出资金均划分为阶段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1) 按合约类型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84,102	1,870	2,296	650,225	1,802	4,168
汇率合约		3,183,567	27,578	27,772	3,461,021	63,881	73,376
其他合约	(a)	130,138	2,102	1,255	126,071	3,346	4,412
合计		<u>3,897,807</u>	<u>31,550</u>	<u>31,323</u>	<u>4,237,317</u>	<u>69,029</u>	<u>81,956</u>

本行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合约		577,667	1,827	2,102	627,146	1,687	3,614
汇率合约		3,110,487	27,139	26,927	3,371,051	62,424	71,750
其他合约	(a)	113,451	1,677	1,141	97,160	2,202	3,060
合计		<u>3,801,605</u>	<u>30,643</u>	<u>30,170</u>	<u>4,095,357</u>	<u>66,313</u>	<u>78,42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2) 按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利率合约	3,387	4,073	3,084	3,705
-汇率合约	39,036	38,946	36,555	35,982
-其他合约 (a)	16,082	10,015	3,247	3,079
小计	58,505	53,034	42,886	42,766
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	13,618	14,739	11,509	13,007
合计	72,123	67,773	54,395	55,7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仅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结算的交易量，并不代表风险金额。本集团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新增了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及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并包括以代客交易为目的的背对背交易。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照《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资产计量规则》计量衍生工具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

(a) 其他合约主要由贵金属及大宗商品合约构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利率互换	47,695	197	(522)	29,692	62	(1,131)
货币掉期	29	-	-	30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外汇掉期	11,102	49	(55)	7,082	273	(82)
货币掉期	636	-	(48)	654	-	(95)
利率互换	2,894	7	(18)	8,028	-	(160)
合计	<u>62,356</u>	<u>253</u>	<u>(643)</u>	<u>45,486</u>	<u>335</u>	<u>(1,47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包括的本集团及本行指定的套期工具如下(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公允价值套期工具						
利率互换	37,176	97	(442)	20,239	14	(855)
货币掉期	29	-	-	30	-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外汇掉期	11,102	49	(55)	7,082	273	(82)
合计	48,307	146	(497)	27,351	287	(9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续)

(a)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利率互换、货币掉期对利率及汇率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已发行债务证券及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允价值套期产生的净收益/(损失)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686	(837)
-被套期项目	(672)	824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470	(682)
-被套期项目	(454)	670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9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3) 套期会计(续)

(b)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货币掉期以及利率互换对汇率及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垫款、已发行债务证券、拆入资金及拆出资金。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的剩余到期日均为五年以内。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 3.20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行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收益计人民币 3.2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于 2020 年度，本集团净损失为人民币 0.61 亿元，本行净损失为人民币 1.29 亿元），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59,628	200,006	250,358	196,591
-政策性银行、银行及 非银行金融机构 债券	253,753	289,459	249,398	276,080
-企业债券	-	133	-	-
小计	513,381	489,598	499,756	472,671
票据	35,590	112,458	35,590	112,458
应计利息	199	350	169	348
总额	549,170	602,406	535,515	585,477
减值准备(附注 21)	(92)	(167)	(92)	(167)
净额	549,078	602,239	535,423	585,310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	18,380,916	16,476,817	17,905,742	16,003,294
减：贷款损失准备	<u>(637,338)</u>	<u>(556,063)</u>	<u>(621,988)</u>	<u>(541,24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 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	(a) <u>17,743,578</u>	<u>15,920,754</u>	<u>17,283,754</u>	<u>15,462,05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b) <u>379,469</u>	<u>259,061</u>	<u>379,469</u>	<u>259,06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账面价值	(c) <u>3,761</u>	<u>9,890</u>	<u>1,393</u>	<u>2,688</u>
应计利息	<u>43,684</u>	<u>41,664</u>	<u>43,206</u>	<u>40,948</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 价值总额	<u>18,170,492</u>	<u>16,231,369</u>	<u>17,707,822</u>	<u>15,764,75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贷款	10,267,665	9,028,785	10,007,107	8,763,050
-融资租赁	135,601	136,849	-	-
	<u>10,403,266</u>	<u>9,165,634</u>	<u>10,007,107</u>	<u>8,763,050</u>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6,449,580	5,885,022	6,391,181	5,836,442
-个人消费贷款	240,147	274,635	234,011	264,583
-个人经营贷款	226,463	138,481	226,463	138,481
-信用卡	899,127	828,943	896,222	825,710
-其他	162,333	184,102	150,758	175,028
	<u>7,977,650</u>	<u>7,311,183</u>	<u>7,898,635</u>	<u>7,240,24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总额	<u>18,380,916</u>	<u>16,476,817</u>	<u>17,905,742</u>	<u>16,003,294</u>
阶段一	(310,207)	(275,428)	(305,642)	(271,329)
阶段二	(154,465)	(108,099)	(150,692)	(103,948)
阶段三	<u>(172,666)</u>	<u>(172,536)</u>	<u>(165,654)</u>	<u>(165,96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 准备(附注 21)	<u>(637,338)</u>	<u>(556,063)</u>	<u>(621,988)</u>	<u>(541,240)</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和垫款净额	<u>17,743,578</u>	<u>15,920,754</u>	<u>17,283,754</u>	<u>15,462,0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票据贴现	379,469	259,061	379,469	259,061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3,761	9,890	1,393	2,6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525,964	588,881	266,071	18,380,91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7,215,757</u>	<u>434,416</u>	<u>93,405</u>	<u>17,743,578</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u>1.77%</u>	<u>26.23%</u>	<u>64.89%</u>	<u>3.4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76,355</u>	<u>3,114</u>	<u>-</u>	<u>379,4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900)</u>	<u>(216)</u>	<u>-</u>	<u>(1,116)</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682,498	533,590	260,729	16,476,817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5,428)	(108,099)	(172,536)	(556,0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5,407,070</u>	<u>425,491</u>	<u>88,193</u>	<u>15,920,75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u>1.76%</u>	<u>20.26%</u>	<u>66.17%</u>	<u>3.3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5,470</u>	<u>3,591</u>	<u>-</u>	<u>259,06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603)</u>	<u>(237)</u>	<u>-</u>	<u>(84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94,203	562,427	249,112	17,905,74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6,788,561</u>	<u>411,735</u>	<u>83,458</u>	<u>17,283,75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u>1.79%</u>	<u>26.79%</u>	<u>66.50%</u>	<u>3.4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376,355</u>	<u>3,114</u>	<u>-</u>	<u>379,46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900)</u>	<u>(216)</u>	<u>-</u>	<u>(1,116)</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255,551	503,712	244,031	16,003,294
减：贷款损失准备	(271,329)	(103,948)	(165,963)	(541,2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14,984,222</u>	<u>399,764</u>	<u>78,068</u>	<u>15,462,054</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准备金计提比例	<u>1.78%</u>	<u>20.64%</u>	<u>68.01%</u>	<u>3.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55,470</u>	<u>3,591</u>	<u>-</u>	<u>259,06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u>(603)</u>	<u>(237)</u>	<u>-</u>	<u>(84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 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分析(续)

阶段一、阶段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阶段三的个人贷款和垫款按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敞口等相关参数的风险参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三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票据贴现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上文注释所述贷款阶段划分的定义见附注 59(1)。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275,428	108,099	172,536	556,06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277	(8,793)	(484)	-
转移至阶段二		(10,303)	12,817	(2,514)	-
转移至阶段三		(2,551)	(21,749)	24,300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3,274	-	-	153,274
本年转出/归还	(a)	(107,775)	(19,250)	(47,119)	(174,144)
重新计量	(b)	(7,143)	83,341	72,186	148,384
本年核销		-	-	(59,999)	(59,99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760	13,76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0 年度				
	注释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240,027	92,880	149,251	482,15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187	(3,944)	(243)	-
转移至阶段二		(10,992)	11,901	(909)	-
转移至阶段三		(3,804)	(27,823)	31,627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1,273	-	-	141,273
本年转出/归还	(a)	(94,802)	(15,131)	(45,863)	(155,796)
重新计量	(b)	(461)	50,216	85,229	134,984
本年核销		-	-	(57,383)	(57,383)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827	10,8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275,428</u>	<u>108,099</u>	<u>172,536</u>	<u>556,06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271,329	103,948	165,963	541,24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9,096	(8,639)	(457)	-
转移至阶段二		(9,702)	12,161	(2,459)	-
转移至阶段三		(2,539)	(20,290)	22,829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51,513	-	-	151,513
本年转出/归还	(a)	(106,659)	(18,314)	(46,687)	(171,660)
重新计量	(b)	(7,396)	81,826	71,870	146,300
本年核销		-	-	(59,136)	(59,136)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3,731	13,7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注释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236,325	89,733	144,562	470,62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139	(3,907)	(232)	-
转移至阶段二		(8,705)	9,613	(908)	-
转移至阶段三		(3,769)	(26,714)	30,483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7,867	-	-	137,867
本年转出/归还	(a)	(94,248)	(14,344)	(46,318)	(154,910)
重新计量	(b)	(280)	49,567	84,391	133,678
本年核销		-	-	(56,819)	(56,819)
收回已核销贷款		-	-	10,804	10,8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1,329	103,948	165,963	541,240

- (a) 转出/归还包括债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债转股、转至抵债资产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归还本金而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等。
- (b) 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折现回拨，以及由于汇率变动等产生的影响。

上述列示的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3)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2021 年度，对本集团损失准备造成较大影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主要源自中国境内信贷业务，其中包括：

2021 年度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阶段一转至阶段二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1,865.90 亿元(2020 年度：1,456.79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三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622.36 亿元(2020 年度：843.21 亿元)，阶段二转至阶段一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279.72 亿元(2020 年度：161.82 亿元)；阶段一转至阶段三、阶段三转至阶段一及阶段二，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0 年度：不重大)。2021 年度境内分行个人类贷款阶段转移导致的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2020 年度：不重大)。

2021 年度境内分行因未导致贷款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导致相关贷款损失准备由阶段三转移至阶段二，及由阶段三或阶段二转为阶段一的贷款账面金额不重大(2020 年度：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 月至1年	逾期1年以 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751	19,292	8,068	4,137	47,248
保证贷款	8,809	14,063	27,182	6,087	56,141
抵押贷款	22,588	19,086	20,726	4,178	66,578
质押贷款	1,698	2,708	1,657	431	6,494
合计	48,846	55,149	57,633	14,833	176,46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26%	0.29%	0.31%	0.08%	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 月至1年	逾期1年以 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572	20,264	6,769	684	43,289
保证贷款	12,862	18,439	29,069	2,300	62,670
抵押贷款	25,531	20,083	19,350	4,400	69,364
质押贷款	334	1,679	4,700	187	6,900
合计	54,299	60,465	59,888	7,571	182,223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32%	0.36%	0.36%	0.05%	1.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 月至1年	逾期1年以 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5,445	19,113	7,017	4,137	45,712
保证贷款	8,614	13,936	26,596	6,085	55,231
抵押贷款	22,176	18,851	14,017	3,922	58,966
质押贷款	1,448	2,210	511	201	4,370
合计	47,683	54,110	48,141	14,345	164,279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26%	0.30%	0.26%	0.08%	0.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4) 已逾期贷款总额按逾期期限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3个月以内	逾期3个 月至1年	逾期1年以 上3年以内	逾期 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713	19,986	5,587	684	40,970
保证贷款	12,592	17,926	28,800	2,148	61,466
抵押贷款	24,488	19,995	14,342	3,825	62,650
质押贷款	333	971	4,378	121	5,803
合计	<u>52,126</u>	<u>58,878</u>	<u>53,107</u>	<u>6,778</u>	<u>170,889</u>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u>0.32%</u>	<u>0.36%</u>	<u>0.33%</u>	<u>0.04%</u>	<u>1.05%</u>

已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5) 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

2021年度本集团通过批量转让给外部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贷款本金为人民币59.85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248.30亿元)。

(6) 核销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呆账核销政策，对于核销后的呆账，要继续尽职追偿。2021年度本集团诉讼类条件已核销仍可能面临执行处置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210.81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285.75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

(1) 按计量方式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545,273	577,952	238,283	312,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	5,155,168	4,505,243	5,061,712	4,397,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1,941,478	1,867,458	1,845,569	1,792,488
合计		<u>7,641,919</u>	<u>6,950,653</u>	<u>7,145,564</u>	<u>6,501,67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i)	123,857	170,365	58,270	99,047
-权益工具和基金 (ii)	931	1,415	-	-
	<u>124,788</u>	<u>171,780</u>	<u>58,270</u>	<u>99,047</u>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务工具 (iii)	-	61,180	-	61,180
	<u>-</u>	<u>61,180</u>	<u>-</u>	<u>61,180</u>
其他				
-债权类投资 (iv)	19,613	14,202	1,413	500
-债券 (v)	136,747	115,571	135,270	116,596
-基金及其他 (vi)	264,125	215,219	43,330	34,691
	<u>420,485</u>	<u>344,992</u>	<u>180,013</u>	<u>151,787</u>
合计	<u>545,273</u>	<u>577,952</u>	<u>238,283</u>	<u>312,01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持有作交易用途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府	16,936	20,173	14,801	12,046
中央银行	211	-	211	-
政策性银行	34,105	51,723	6,929	20,05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28,966	33,769	14,571	28,183
企业	43,639	64,700	21,758	38,768
合计	<u>123,857</u>	<u>170,365</u>	<u>58,270</u>	<u>99,047</u>
上市(注)	123,461	170,365	58,059	99,047
其中：于香港上市	1,326	712	213	-
非上市	396	-	211	-
合计	<u>123,857</u>	<u>170,365</u>	<u>58,270</u>	<u>99,047</u>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持有作交易用途(续)

(ii) 权益工具和基金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75	681	-	-
企业	356	734	-	-
合计	<u>931</u>	<u>1,415</u>	<u>-</u>	<u>-</u>
上市	405	1,385	-	-
其中：于香港上市	91	629	-	-
非上市	526	30	-	-
合计	<u>931</u>	<u>1,415</u>	<u>-</u>	<u>-</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ii) 其他债务工具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32,150	-	32,150
企业	-	29,030	-	29,030
合计	-	61,180	-	61,180

其他债务工具主要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及信贷类资产。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及累计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其他

(iv) 债权类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	4,071 15,542	663 13,539	1,081 332	200 300
合计	<u>19,613</u>	<u>14,202</u>	<u>1,413</u>	<u>500</u>
上市	-	643	-	-
其中：于香港上市	-	198	-	-
非上市	<u>19,613</u>	<u>13,559</u>	<u>1,413</u>	<u>500</u>
合计	<u>19,613</u>	<u>14,202</u>	<u>1,413</u>	<u>50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其他(续)

(v)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	7,499	7,361	7,452	7,36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8,045	108,185	127,150	109,210
企业	1,203	25	668	25
合计	<u>136,747</u>	<u>115,571</u>	<u>135,270</u>	<u>116,596</u>
上市(注)	135,766	115,325	134,385	115,892
其中：于香港上市	265	-	-	-
非上市	981	246	885	704
合计	<u>136,747</u>	<u>115,571</u>	<u>135,270</u>	<u>116,596</u>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续)

其他(续)

(vi) 基金及其他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企业	116,539	86,628	24,500	25,390
	147,586	128,591	18,830	9,301
合计	<u>264,125</u>	<u>215,219</u>	<u>43,330</u>	<u>34,691</u>
上市	51,408	74,164	38,217	29,298
其中：于香港上市	1,283	1,086	-	-
非上市	<u>212,717</u>	<u>141,055</u>	<u>5,113</u>	<u>5,393</u>
合计	<u>264,125</u>	<u>215,219</u>	<u>43,330</u>	<u>34,691</u>

本集团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府	4,417,350	3,799,421	4,396,398	3,782,952
中央银行	4,799	5,231	-	-
政策性银行	293,199	300,679	288,487	296,631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1,458	130,946	137,979	123,967
企业	214,569	177,534	147,857	96,709
特别国债	49,200	49,200	49,200	49,200
小计	<u>5,120,575</u>	<u>4,463,011</u>	<u>5,019,921</u>	<u>4,349,459</u>
应计利息	<u>68,821</u>	<u>62,470</u>	<u>67,973</u>	<u>61,046</u>
总额	<u><u>5,189,396</u></u>	<u><u>4,525,481</u></u>	<u><u>5,087,894</u></u>	<u><u>4,410,505</u></u>
损失准备				
-阶段一	(17,737)	(13,211)	(17,507)	(12,930)
-阶段二	(1,427)	(282)	(916)	-
-阶段三	(15,064)	(6,745)	(7,759)	(406)
小计	<u>(34,228)</u>	<u>(20,238)</u>	<u>(26,182)</u>	<u>(13,336)</u>
净额	<u><u>5,155,168</u></u>	<u><u>4,505,243</u></u>	<u><u>5,061,712</u></u>	<u><u>4,397,169</u></u>
上市(注)	5,039,270	4,341,559	4,998,663	4,298,184
其中：于香港上市	5,500	7,747	3,477	4,964
非上市	<u>115,898</u>	<u>163,684</u>	<u>63,049</u>	<u>98,985</u>
合计	<u><u>5,155,168</u></u>	<u><u>4,505,243</u></u>	<u><u>5,061,712</u></u>	<u><u>4,397,169</u></u>
上市债券市值	<u><u>5,133,633</u></u>	<u><u>4,371,059</u></u>	<u><u>5,091,938</u></u>	<u><u>4,327,872</u></u>

注：上市债券包含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按性质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i)	1,934,061	1,860,503	1,821,336	1,773,498
权益工具	(ii)	7,417	6,955	24,233	18,990
合计		<u>1,941,478</u>	<u>1,867,458</u>	<u>1,845,569</u>	<u>1,792,48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按发行机构类别分析

(i) 债券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政府	1,200,061	1,159,963	1,171,186	1,135,719
中央银行	38,103	34,295	16,187	17,455
政策性银行	413,845	400,032	398,870	381,71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99,382	88,887	77,387	82,976
企业	120,348	130,324	96,745	109,70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	36,527	21,231	36,023	20,810
小计	1,908,266	1,834,732	1,796,398	1,748,377
应计利息	25,795	25,771	24,938	25,121
合计	1,934,061	1,860,503	1,821,336	1,773,498
上市(注)	1,865,916	1,785,650	1,781,626	1,725,271
其中：于香港上市	68,435	57,198	36,326	37,361
非上市	68,145	74,853	39,710	48,227
合计	1,934,061	1,860,503	1,821,336	1,773,498

注：上市债券包括在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1) 按计量方式分析(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ii) 权益工具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	7,417	17	24,233	68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本行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公允价值	本年股利收入
权益工具	6,955	16	18,990	567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及本行未出售上述投资，也没有在权益中转移相关累计收益或损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13,211	282	6,745	20,238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13)	13	-	-
转移至阶段三		-	(111)	11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073	916	7,364	13,35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494)	(112)	(623)	(2,229)
重新计量	(i)	878	429	3,399	4,706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82	10	(1,932)	(1,84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37	1,427	15,064	34,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0 年度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2020 年 1 月 1 日		8,932	134	3,636	12,702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3)	3	-	-
转移至阶段三		(38)	(14)	52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03	-	-	4,703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493)	(48)	(33)	(1,574)
重新计量	(i)	1,182	219	3,389	4,790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72)	(12)	(299)	(38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211	282	6,745	20,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12,930	-	406	13,336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636	916	7,364	12,916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828)	-	-	(828)
重新计量	(i)	809	-	-	809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40)	-	(11)	(5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507	916	7,759	26,1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续)

	注释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8,671	-	432	9,10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464	-	-	4,464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262)	-	-	(1,262)
重新计量	(i)	1,126	-	-	1,126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69)	-	(26)	(9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930</u>	<u>-</u>	<u>406</u>	<u>13,33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3,334	11	-	3,345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1	(11)	-	-
转移至阶段二		(9)	9	-	-
转移至阶段三		(1)	-	1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41	3	-	644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856)	-	-	(856)
重新计量	(i)	417	159	104	680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103	(70)	(35)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640	101	70	3,8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3,580	-	-	3,58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6)	6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490	-	-	1,490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896)	-	-	(1,896)
重新计量	(i)	157	5	-	162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9	-	-	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334	11	-	3,3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3,175	4	-	3,17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4	(4)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4	3	-	627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731)	-	-	(731)
重新计量	(i)	430	-	-	430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2)	-	-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500	3	-	3,5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2 金融投资(续)

(2) 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行(续)

	注释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3,467	-	-	3,467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	-	-	-
转移至阶段二		-	-	-	-
转移至阶段三		-	-	-	-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52	-	-	1,352
在本年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808)	-	-	(1,808)
重新计量	(i)	164	4	-	168
外币折算及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5	4	-	3,179

(i) 重新计量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敞口的更新，及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信用减值准备。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人民币 182.96 亿元的已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4.20 亿元)和人民币 0.74 亿元的已减值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划分为阶段三，人民币 52.41 亿元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47 亿元)和人民币 14.69 亿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28 亿元)划分为阶段二，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因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增加人民币 15,685.30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17,867.79 亿元)，因终止确认导致阶段一金融资产减少人民币 8,334.74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9,250.69 亿元)，阶段二和阶段三金额变动均不重大。本集团阶段间转移和未导致终止确认的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本金变动均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a) 投资余额

	注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信投资”)	(i)	27,000	12,000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建信理财”)		15,000	15,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建信租赁”)		11,163	11,163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9,542	9,542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信信托”)		7,429	7,429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人寿”)		6,962	6,962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建行欧洲”)		4,406	4,406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建行伦敦”)	(ii)	2,861	2,861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印尼”)		2,215	2,215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养老”)		1,955	1,955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1,502	1,502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建行马来西亚”)		1,334	1,334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建行新西兰”)		976	976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建行俄罗斯”)		851	851
金泉融资有限公司(“金泉”)		676	67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130	130
建行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建行国际”)		-	-
小计		94,002	79,002
减：减值准备(附注 21)		(8,110)	(8,110)
合计		85,892	70,892

(i) 于 2021 年 1 月，本行以自有资金向建信投资增资人民币 150.00 亿元，增资后建信投资仍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ii) 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建行伦敦终止营业的申请已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b) 除建行印尼外，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信投资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70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理财	中国深圳	人民币 150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信租赁	中国北京	人民币 110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租赁	100%	-	100%	发起设立
CCB Brazil Financial Holding - Investimentos e Participações Ltda.	巴西 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 42.81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99.99%	0.01%	100%	投资并购
建信信托	中国安徽	人民币 105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67%	-	67%	投资并购
建信人寿	中国上海	人民币 71.20 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1%	-	51%	投资并购
建行欧洲	卢森堡	欧元 5.5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伦敦	英国伦敦	美元 2 亿元 人民币 15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建行印尼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印度尼西亚盾 37,919.73 亿元	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60%	-	60%	投资并购
建信养老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3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养老金管理	85%	-	85%	发起设立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	中国天津	人民币 20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住房储蓄	75.10%	-	75.10%	发起设立
建行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吉隆坡	林吉特 8.23 亿元	有限责任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设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1) 对子公司的投资(续)

(b) 除建行印尼外，本集团主要子公司均为非上市企业，基本情况如下(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公司性质	主要业务	本行直接持股比例	本行间接持股比例	本行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建行新西兰	新西兰 奥克兰	新西兰元 1.99 亿元	有限责任 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 设立
建行俄罗斯	俄罗斯 莫斯科	卢布 42 亿元	有限责任 公司	商业银行	100%	-	100%	发起 设立
金泉	英属维 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	100%	-	100%	投资 并购
建信基金	中国北京	人民币 2 亿元	有限责任 公司	基金管理	65%	-	65%	发起 设立
建行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1 元	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	100%	-	100%	发起 设立
建银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	中国香港	美元 6.01 亿元	有限责任 公司	投资	-	100%	100%	投资 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 (亚洲)股份 有限公司 (“建行亚洲”)	中国香港	港币 65.11 亿元 人民币 176 亿元	股份有限 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 并购
中国建设银行 (巴西)股份 有限公司 (“建行巴西”)	巴西 圣保罗	巴西雷亚尔 29.57 亿元	股份有限 公司	商业银行	-	100%	100%	投资 并购

(c)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a)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注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年初余额		13,702	11,353
本年增加投资	(i)	4,961	4,995
本年减少投资		(1,152)	(3,214)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03	895
应收现金股利		(150)	(162)
汇率变动影响及其他		<u>(89)</u>	<u>(165)</u>
年末余额		<u>18,875</u>	<u>13,702</u>

(i) 2021年4月，经银保监会批准，本行拟向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0.00亿元；2021年5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人民币8.00亿元出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续)

(b) 本集团主要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的股本/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本集团持股比例	本集团表决权比例	年末资产总额	年末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	本年净利润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成都	人民币 92.74 亿元	股权投资	50.00%	50.00%	10,236	1	872	784
建信金投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天津	人民币 35 亿元	股权投资	48.57%	40.00%	3,958	-	238	238
华力达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港币 10,000 元	物业投资	50.00%	50.00%	1,569	1,474	215	102
陕西国企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西安	人民币 10.04 亿元	股权投资	50.00%	50.00%	1,004	-	-	-
茅台建信(贵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贵阳	人民币 6.81 亿元	投资管理 及咨询	38.11%	40.00%	1,188	-	1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结构化主体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相关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为获取投资收益而持有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投资、资产支持类债券和理财产品等，以及旨在向客户提供各类财富管理服务并收取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设立的信托计划及基金等。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确认的资产包括相关的投资和计提的应收管理费、手续费及托管费等。相关的账面余额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及最大风险敞口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693	93,2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5,692	41,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17	703
长期股权投资	13,340	9,028
其他资产	4,431	2,840
合计	165,773	147,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4 结构化主体(续)

(1)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续)

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集团自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收入在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列示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3,347	2,03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858	14,722
投资收益	4,277	2,2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4	2,272
合计	27,726	21,293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 23,722.7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78.86 亿元)，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的余额为人民币 31,828.00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683.34 亿元)。于 2021 年度，本集团与上述非保本理财产品叙做了少量买入返售交易，该等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或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损益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部分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在建 工程	机器 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45,423	17,242	56,122	34,698	52,960	306,445
本年增加	905	5,373	5,645	3,356	2,080	17,359
转入/(转出)	5,188	(10,241)	2,374	-	2,679	-
其他变动	(721)	(746)	(4,537)	(2,525)	(4,545)	(13,074)
2021年12月31日	<u>150,795</u>	<u>11,628</u>	<u>59,604</u>	<u>35,529</u>	<u>53,174</u>	<u>310,730</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1,944)	-	(39,299)	(5,872)	(36,333)	(133,448)
本年计提	(4,947)	-	(6,155)	(1,483)	(5,016)	(17,601)
其他变动	201	-	4,421	273	4,540	9,435
2021年12月31日	<u>(56,690)</u>	<u>-</u>	<u>(41,033)</u>	<u>(7,082)</u>	<u>(36,809)</u>	<u>(141,614)</u>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1年1月1日	(392)	(1)	-	(96)	(3)	(492)
本年计提	-	-	-	(304)	-	(304)
其他变动	2	1	-	3	-	6
2021年12月31日	<u>(390)</u>	<u>-</u>	<u>-</u>	<u>(397)</u>	<u>(3)</u>	<u>(790)</u>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u>93,087</u>	<u>17,241</u>	<u>16,823</u>	<u>28,730</u>	<u>16,624</u>	<u>172,505</u>
2021年12月31日	<u>93,715</u>	<u>11,628</u>	<u>18,571</u>	<u>28,050</u>	<u>16,362</u>	<u>168,32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及 建筑物	在建 工程	机器 设备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141,830	16,726	61,265	30,810	54,267	304,898
本年增加	2,299	5,993	5,636	5,604	3,425	22,957
转入/(转出)	2,749	(5,281)	48	-	2,484	-
其他变动	(1,455)	(196)	(10,827)	(1,716)	(7,216)	(21,410)
2020年12月31日	<u>145,423</u>	<u>17,242</u>	<u>56,122</u>	<u>34,698</u>	<u>52,960</u>	<u>306,445</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7,594)	-	(43,407)	(4,525)	(38,211)	(133,737)
本年计提	(4,676)	-	(6,444)	(1,654)	(4,578)	(17,352)
其他变动	326	-	10,552	307	6,456	17,641
2020年12月31日	<u>(51,944)</u>	<u>-</u>	<u>(39,299)</u>	<u>(5,872)</u>	<u>(36,333)</u>	<u>(133,448)</u>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0年1月1日	(393)	(1)	-	(24)	(3)	(421)
本年计提	-	-	-	(79)	-	(79)
其他变动	1	-	-	7	-	8
2020年12月31日	<u>(392)</u>	<u>(1)</u>	<u>-</u>	<u>(96)</u>	<u>(3)</u>	<u>(492)</u>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u>93,843</u>	<u>16,725</u>	<u>17,858</u>	<u>26,261</u>	<u>16,053</u>	<u>170,740</u>
2020年12月31日	<u>93,087</u>	<u>17,241</u>	<u>16,823</u>	<u>28,730</u>	<u>16,624</u>	<u>172,50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39,539	16,962	55,089	50,986	262,576
本年增加	438	5,063	5,464	2,002	12,967
转入/(转出)	4,949	(9,990)	2,372	2,669	-
其他变动	(391)	(718)	(4,465)	(4,524)	(10,098)
2021年12月31日	144,535	11,317	58,460	51,133	265,445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50,868)	-	(38,549)	(35,546)	(124,963)
本年计提	(4,763)	-	(6,028)	(4,650)	(15,441)
其他变动	139	-	4,363	4,496	8,998
2021年12月31日	(55,492)	-	(40,214)	(35,700)	(131,406)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1年1月1日	(391)	(1)	-	(3)	(395)
本年计提	-	-	-	-	-
其他变动	1	1	-	-	2
2021年12月31日	(390)	-	-	(3)	(393)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88,280	16,961	16,540	15,437	137,218
2021年12月31日	88,653	11,317	18,246	15,430	133,6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5 固定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135,936	16,654	60,291	52,943	265,824
本年增加	1,213	5,630	5,476	2,649	14,968
转入/(转出)	2,743	(5,022)	48	2,231	-
其他变动	(353)	(300)	(10,726)	(6,837)	(18,216)
2020年12月31日	139,539	16,962	55,089	50,986	262,576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46,504)	-	(42,684)	(37,342)	(126,530)
本年计提	(4,530)	-	(6,320)	(4,470)	(15,320)
其他变动	166	-	10,455	6,266	16,887
2020年12月31日	(50,868)	-	(38,549)	(35,546)	(124,963)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0年1月1日	(392)	(1)	-	(3)	(396)
本年计提	-	-	-	-	-
其他变动	1	-	-	-	1
2020年12月31日	(391)	(1)	-	(3)	(395)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89,040	16,653	17,607	15,598	138,898
2020年12月31日	88,280	16,961	16,540	15,437	137,218

注释：

- (1) 其他变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的处置、报废及汇率影响等变动。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9.97亿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20.02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及本行承继资产权利及正常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6 土地使用权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2,652	22,793
本年增加	145	2
本年减少	(105)	(143)
	22,692	22,652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399)	(7,919)
本年摊销	(546)	(524)
本年减少	18	44
	(8,927)	(8,399)
减值准备(附注 21)		
年初余额	(135)	(136)
本年减少	-	1
	(135)	(135)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4,118	14,738
年末余额	13,630	14,1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6 土地使用权(续)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21,676	21,374
本年增加	145	412
本年减少	(88)	(110)
	21,733	21,676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305)	(7,838)
本年摊销	(530)	(508)
本年减少	16	41
	(8,819)	(8,305)
减值准备(附注 21)		
年初余额	(135)	(136)
本年减少	-	1
	(135)	(135)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3,236	13,400
年末余额	12,779	13,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3,494	1,475	14,969
本年增加	2,779	129	2,908
本年减少	(98)	(571)	(669)
2021年12月31日	16,175	1,033	17,208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9,100)	(581)	(9,681)
本年摊销	(1,883)	(93)	(1,976)
本年减少	79	237	316
2021年12月31日	(10,904)	(437)	(11,341)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1年1月1日	-	(9)	(9)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4,394	885	5,279
2021年12月31日	5,271	587	5,8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续)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11,698	1,423	13,121
本年增加	2,075	131	2,206
本年减少	(279)	(79)	(358)
2020年12月31日	13,494	1,475	14,969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8,071)	(541)	(8,612)
本年摊销	(1,277)	(77)	(1,354)
本年减少	248	37	285
2020年12月31日	(9,100)	(581)	(9,681)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0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2)	(2)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	(9)	(9)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627	875	4,502
2020年12月31日	4,394	885	5,2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无形资产(续)

本行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1年1月1日	11,658	717	12,375
本年增加	2,439	102	2,541
本年减少	(63)	(529)	(592)
2021年12月31日	14,034	290	14,324
累计摊销			
2021年1月1日	(7,898)	(267)	(8,165)
本年摊销	(1,608)	(66)	(1,674)
本年减少	48	208	256
2021年12月31日	(9,458)	(125)	(9,583)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1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1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3,760	443	4,203
2021年12月31日	4,576	158	4,7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7 无形资产(续)

本行(续)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2020年1月1日	10,105	679	10,784
本年增加	1,751	52	1,803
本年减少	(198)	(14)	(212)
2020年12月31日	11,658	717	12,375
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7,048)	(225)	(7,273)
本年摊销	(1,035)	(53)	(1,088)
本年减少	185	11	196
2020年12月31日	(7,898)	(267)	(8,165)
减值准备(附注 21)			
2020年1月1日	-	(7)	(7)
本年增加	-	-	-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	(7)	(7)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3,057	447	3,504
2020年12月31日	3,760	443	4,2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8 商誉

- (1) 本集团的商誉主要来自于收购建行亚洲、建行巴西、建行印尼带来的协同效应。商誉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2,210	2,809
汇率变动影响	(69)	(222)
减值准备的计提(附注 21)	-	(377)
年末余额	2,141	2,210

- (2)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本集团依据会计政策计算含有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本集团采用了经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编制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平均增长率符合行业报告内所载的预测，折现率反映与相关分部有关的特定风险。在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本集团以资产组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估计。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3.2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7 亿元)，主要为建行巴西资产组的商誉减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43	92,950	89,943	89,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	(1,551)	(39)	(48)
合计	90,948	91,399	89,904	89,932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6,115)	(11,538)	(19,059)	(4,700)
-资产减值准备	432,616	107,959	406,810	101,782
-职工薪酬	18,237	4,538	15,331	3,801
-其他	(26,222)	(8,616)	(32,582)	(7,933)
合计	378,516	92,343	370,500	92,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6,059)	(1,382)	(5,910)	(1,283)
-其他	(361)	(13)	(1,469)	(268)
合计	(6,420)	(1,395)	(7,379)	(1,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递延所得税(续)

(1) 按性质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48,030)	(11,924)	(20,069)	(4,926)
-资产减值准备	423,082	105,759	394,788	98,675
-职工薪酬	16,981	4,254	13,899	3,477
-其他	(22,756)	(8,146)	(19,471)	(7,246)
合计	369,277	89,943	369,147	89,9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34)	(6)	(133)	(31)
-其他	(141)	(33)	(89)	(17)
合计	(175)	(39)	(222)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5,983)	101,782	3,801	(8,201)	91,399
计入当期损益	(2,451)	6,177	737	(428)	4,035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486)	-	-	-	(4,486)
2021年12月31日	<u>(12,920)</u>	<u>107,959</u>	<u>4,538</u>	<u>(8,629)</u>	<u>90,948</u>
2020年1月1日	(9,503)	82,330	4,348	(5,318)	71,857
计入当期损益	192	19,452	(547)	(2,883)	16,2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328	-	-	-	3,328
2020年12月31日	<u>(5,983)</u>	<u>101,782</u>	<u>3,801</u>	<u>(8,201)</u>	<u>91,39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9 递延所得税(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公允 价值变动	资产 减值准备	职工薪酬	其他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957)	98,675	3,477	(7,263)	89,932
计入当期损益	(3,059)	7,084	777	(916)	3,88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914)	-	-	-	(3,914)
2021年12月31日	<u>(11,930)</u>	<u>105,759</u>	<u>4,254</u>	<u>(8,179)</u>	<u>89,904</u>
2020年1月1日	(9,529)	79,578	4,003	(5,497)	68,555
计入当期损益	1,394	19,097	(526)	(1,766)	18,19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178	-	-	-	3,178
2020年12月31日	<u>(4,957)</u>	<u>98,675</u>	<u>3,477</u>	<u>(7,263)</u>	<u>89,932</u>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	(1)			
-房屋及建筑物	1,336	1,458	1,231	1,341
-土地使用权	64	115	64	115
-其他	248	421	11	51
	<u>1,648</u>	<u>1,994</u>	<u>1,306</u>	<u>1,507</u>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3,268	23,004	82,470	22,674
使用权资产	(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724	22,405	20,976	20,280
保险业务独立账户资产及应收款项	12,825	10,435	-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520	2,632	2,434	2,568
待摊费用	1,569	1,299	1,159	1,044
应收建行国际款项	-	-	36,643	37,193
其他	185,793	156,412	157,042	133,433
总额	<u>337,763</u>	<u>244,163</u>	<u>319,242</u>	<u>235,601</u>
减值准备(附注 21)				
-抵债资产	(980)	(1,197)	(842)	(983)
-其他	(5,670)	(4,238)	(4,457)	(2,854)
净额	<u>331,113</u>	<u>238,728</u>	<u>313,943</u>	<u>231,764</u>

- (1)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 3.76 亿元的抵债资产(2020 年度：人民币 6.52 亿元)。本集团计划在未来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成本			
2021年1月1日	38,685	80	38,765
本年增加	9,955	30	9,985
其他变动	<u>(5,097)</u>	<u>(12)</u>	<u>(5,109)</u>
2021年12月31日	<u>43,543</u>	<u>98</u>	<u>43,641</u>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2,745)	(38)	(12,783)
本年计提	(8,013)	(22)	(8,035)
其他变动	<u>3,584</u>	<u>9</u>	<u>3,593</u>
2021年12月31日	<u>(17,174)</u>	<u>(51)</u>	<u>(17,225)</u>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u>25,940</u>	<u>42</u>	<u>25,982</u>
2021年12月31日	<u>26,369</u>	<u>47</u>	<u>26,41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集团(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30,610	104	30,714
本年增加	10,617	14	10,631
其他变动	(2,542)	(38)	(2,580)
2020年12月31日	38,685	80	38,765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6,221)	(33)	(6,254)
本年计提	(7,669)	(26)	(7,695)
其他变动	1,145	21	1,166
2020年12月31日	(12,745)	(38)	(12,783)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24,389	71	24,460
2020年12月31日	25,940	42	25,9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1年1月1日	26,987	21	27,008
本年增加	7,614	9	7,623
其他变动	(4,316)	(6)	(4,322)
2021年12月31日	30,285	24	30,309
累计折旧			
2021年1月1日	(10,096)	(10)	(10,106)
本年计提	(6,080)	(7)	(6,087)
其他变动	3,092	4	3,096
2021年12月31日	(13,084)	(13)	(13,097)
账面价值			
2021年1月1日	16,891	11	16,902
2021年12月31日	17,201	11	17,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 其他资产(续)

(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续)

	房屋及建筑物	其他	合计
成本			
2020年1月1日	21,599	16	21,615
本年增加	7,387	10	7,397
其他变动	(1,999)	(5)	(2,004)
2020年12月31日	<u>26,987</u>	<u>21</u>	<u>27,008</u>
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5,026)	(7)	(5,033)
本年计提	(6,065)	(6)	(6,071)
其他变动	995	3	998
2020年12月31日	<u>(10,096)</u>	<u>(10)</u>	<u>(10,106)</u>
账面价值			
2020年1月1日	<u>16,573</u>	<u>9</u>	<u>16,582</u>
2020年12月31日	<u>16,891</u>	<u>11</u>	<u>16,90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2021 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 回)/计提	本年(转出)/ 转入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298	(173)	-	-	125
贵金属		9	4	-	-	13
拆出资金	8	310	95	-	9	4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67	(75)	-	-	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556,063	160,048	(18,774)	(59,999)	637,338
的金融资产	12(2)(a)	20,238	15,830	(913)	(927)	34,228
固定资产	15	492	304	-	(6)	790
土地使用权	16	135	-	-	-	135
无形资产	17	9	-	-	-	9
商誉	18	377	-	(56)	-	321
其他资产	20	5,435	4,302	-	(3,087)	6,650
合计		<u>583,533</u>	<u>180,335</u>	<u>(19,743)</u>	<u>(64,010)</u>	<u>680,11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集团(续)

	附注	2020 年				年末 账面余额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转入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存放同业款项	7	218	80	-	-	298
贵金属		38	(29)	-	-	9
拆出资金	8	225	86	(1)	-	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63	104	-	-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11	482,158	167,448	(36,160)	(57,383)	556,063
的金融资产	12(2)(a)	12,702	7,919	(383)	-	20,238
固定资产	15	421	79	-	(8)	492
土地使用权	16	136	-	-	(1)	135
无形资产	17	7	2	-	-	9
商誉	18	-	377	-	-	377
其他资产	20	4,793	3,016	-	(2,374)	5,435
合计		<u>500,761</u>	<u>179,082</u>	<u>(36,544)</u>	<u>(59,766)</u>	<u>583,53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

		2021 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转 回)/计提	本年(转出)/ 转入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286	(179)	-	-	107
贵金属		9	4	-	-	13
拆出资金	8	306	95	-	9	4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167	(75)	-	-	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541,240	157,767	(17,883)	(59,136)	621,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2)(a)	13,336	12,897	(51)	-	26,182
长期股权投资	13	8,110	-	-	-	8,110
固定资产	15	395	-	-	(2)	393
土地使用权	16	135	-	-	-	135
无形资产	17	7	-	-	-	7
其他资产	20	3,837	3,651	-	(2,189)	5,299
合计		<u>567,828</u>	<u>174,160</u>	<u>(17,934)</u>	<u>(61,318)</u>	<u>662,73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续)

本行(续)

		2020 年				
附注	年初 账面余额	本年计提/ (转回)	本年(转出)/ 转入	本年核销 及其他	年末 账面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7	211	75	-	-	286
贵金属		38	(29)	-	-	9
拆出资金	8	219	87	-	-	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63	104	-	-	16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470,620	163,674	(36,235)	(56,819)	541,2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2(2)(a)	9,103	4,328	(95)	-	13,336
长期股权投资	13	-	8,110	-	-	8,110
固定资产	15	396	-	-	(1)	395
土地使用权	16	136	-	-	(1)	135
无形资产	17	7	-	-	-	7
其他资产	20	3,762	2,221	-	(2,146)	3,837
合计		<u>484,555</u>	<u>178,570</u>	<u>(36,330)</u>	<u>(58,967)</u>	<u>567,828</u>

本年(转出)/转入包括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640,154	740,904	640,154	740,904
境外	37,992	31,815	37,992	31,815
应计利息	6,887	8,451	6,887	8,451
合计	<u>685,033</u>	<u>781,170</u>	<u>685,033</u>	<u>781,170</u>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	219,393	248,404	220,592	247,680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03,197	1,689,533	1,689,663	1,682,048
应计利息	10,336	5,697	10,341	5,682
合计	<u>1,932,926</u>	<u>1,943,634</u>	<u>1,920,596</u>	<u>1,935,41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773,838	1,797,413	1,789,837	1,807,988
境外	148,752	140,524	120,418	121,740
应计利息	10,336	5,697	10,341	5,682
合计	<u>1,932,926</u>	<u>1,943,634</u>	<u>1,920,596</u>	<u>1,935,410</u>

24 拆入资金

(1) 按交易对手类别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	275,835	331,259	189,712	240,428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294	17,103	18,153	14,883
应计利息	1,146	1,276	483	1,014
合计	<u>299,275</u>	<u>349,638</u>	<u>208,348</u>	<u>256,32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4 拆入资金(续)

(2) 按交易对手所属地理区域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内地	156,883	171,124	69,677	87,709
境外	141,246	177,238	138,188	167,602
应计利息	1,146	1,276	483	1,014
合计	<u>299,275</u>	<u>349,638</u>	<u>208,348</u>	<u>256,325</u>

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本理财产品	-	56,961	-	56,96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31,372	31,453	31,372	31,453
结构性金融工具	197,650	165,665	196,662	163,484
合计	<u>229,022</u>	<u>254,079</u>	<u>228,034</u>	<u>251,898</u>

本集团及本行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全部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上述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按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的差异并不重大。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及累计至资产负债表日，由于信用风险变化导致上述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的金额并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标的资产的类别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政府债券	20,768	42,111	2,154	27,930
-政策性银行、银行 及非银行金融 机构债券	9,565	10,488	2,541	4,003
-企业债券	2,764	1,478	-	-
小计	<u>33,097</u>	<u>54,077</u>	<u>4,695</u>	<u>31,933</u>
票据	778	1,408	778	1,408
其他	-	1,198	-	-
应计利息	25	42	4	23
合计	<u><u>33,900</u></u>	<u><u>56,725</u></u>	<u><u>5,477</u></u>	<u><u>33,364</u></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7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类客户	6,616,784	6,354,893	6,564,570	6,299,345
-个人客户	4,920,726	4,716,452	4,875,571	4,667,225
小计	<u>11,537,510</u>	<u>11,071,345</u>	<u>11,440,141</u>	<u>10,966,570</u>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类客户	3,949,459	3,596,898	3,869,589	3,524,353
-个人客户	6,541,654	5,670,385	6,407,390	5,522,781
小计	<u>10,491,113</u>	<u>9,267,283</u>	<u>10,276,979</u>	<u>9,047,134</u>
应计利息	<u>350,191</u>	<u>276,348</u>	<u>350,028</u>	<u>275,907</u>
合计	<u>22,378,814</u>	<u>20,614,976</u>	<u>22,067,148</u>	<u>20,289,611</u>

以上吸收存款中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 保证金存款				
-承兑汇票保证金	79,552	63,427	79,548	63,427
-保函保证金	38,268	42,540	38,268	42,540
-信用证保证金	17,944	17,760	17,944	17,760
-其他	191,702	190,387	190,972	190,133
合计	<u>327,466</u>	<u>314,114</u>	<u>326,732</u>	<u>313,860</u>
(2) 汇出及应解汇款	<u>12,824</u>	<u>17,542</u>	<u>12,656</u>	<u>16,81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释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30	79,673	(75,187)	27,716
住房公积金		251	7,273	(7,216)	30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64	3,463	(2,320)	6,907
离职后福利	(1)	596	14,842	(14,801)	637
内部退养福利		1,005	12	(99)	9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	5	(5)	-
其他	(2)	4,614	13,159	(13,261)	4,512
合计		35,460	118,427	(112,889)	40,998

	注释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025	71,356	(72,151)	23,230
住房公积金		355	6,809	(6,913)	25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3	2,624	(1,843)	5,764
离职后福利	(1)	3,970	12,261	(15,635)	596
内部退养福利		1,396	32	(423)	1,00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2	5	(7)	-
其他	(2)	4,344	11,281	(11,011)	4,614
合计		39,075	104,368	(107,983)	35,4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行

	注释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425	70,464	(66,437)	23,452
住房公积金		238	6,823	(6,765)	29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92	3,174	(2,014)	6,452
离职后福利	(1)	420	13,722	(13,755)	387
内部退养福利		1,005	12	(99)	918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	3	(3)	-
其他	(2)	4,167	14,195	(14,279)	4,083
合计		<u>30,547</u>	<u>108,393</u>	<u>(103,352)</u>	<u>35,588</u>
		2020 年度			
	注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99	63,199	(63,973)	19,425
住房公积金		342	6,465	(6,569)	2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85	2,385	(1,878)	5,292
离职后福利	(1)	3,820	11,536	(14,936)	420
内部退养福利		1,396	32	(423)	1,005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 补偿		2	1	(3)	-
其他	(2)	4,040	12,229	(12,102)	4,167
合计		<u>34,584</u>	<u>95,847</u>	<u>(99,884)</u>	<u>30,547</u>

本集团及本行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于资产负债表日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

(a)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29	8,981	(8,778)	732
失业保险	49	318	(322)	45
企业年金缴费	874	5,365	(5,518)	721
合计	1,452	14,664	(14,618)	1,498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08	6,551	(6,630)	529
失业保险	42	225	(218)	49
企业年金缴费	3,683	5,485	(8,294)	874
合计	4,333	12,261	(15,142)	1,4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a)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21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8	8,319	(8,136)	701
失业保险	48	300	(305)	43
企业年金缴费	710	4,925	(5,131)	504
	1,276	13,544	(13,572)	1,248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0	6,269	(6,261)	518
失业保险	40	221	(213)	48
企业年金缴费	3,633	5,046	(7,969)	710
	4,183	11,536	(14,443)	1,2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补充退休福利义务是根据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的, 并经由外部独立精算师机构韬睿惠悦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进行审阅。

本集团及本行

	设定受益计划 义务现值		计划资产 公允价值		设定受益计划 净资产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初余额	5,266	5,776	6,122	6,139	(856)	(363)
计入当期损益的 设定受益成本						
-利息净额	160	169	190	183	(30)	(1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设定受益成本						
-精算损失/(收益)	178	(105)	-	-	178	(105)
-计划资产回报	-	-	153	374	(153)	(374)
其他变动						
-已支付的福利	(521)	(574)	(521)	(574)	-	-
年末余额	5,083	5,266	5,944	6,122	(861)	(856)

利息成本于其他业务及管理费中确认。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8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离职后福利(续)

(b) 设定受益计划-补充退休福利(续)

(i)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2.75%	3.25%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7.00%	7.00%
预计平均未来寿命	11.0 年	11.4 年

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主要精算假设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对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的影响	
	精算假设提高0.25%	精算假设降低0.25%
折现率	(100)	103
医疗费用年增长率	41	(39)

(iii)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义务现值加权平均久期为8.0年(2020年12月31日：7.9年)。

(iv) 本集团及本行计划资产投资组合主要由以下投资产品构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0	315
权益类工具	823	1,007
债务类工具及其他	4,531	4,800
合计	5,944	6,122

(2)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中主要包含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及工伤保险费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9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73,128	72,174	71,815	71,241
增值税	10,665	9,701	10,025	9,143
其他	2,549	2,286	2,249	1,990
合计	<u>86,342</u>	<u>84,161</u>	<u>84,089</u>	<u>82,374</u>

30 预计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外信贷业务预期信用 损失	(1)	34,515	31,833	34,084	31,360
其他业务预计损失	(2)	11,388	22,281	9,443	20,300
合计		<u>45,903</u>	<u>54,114</u>	<u>43,527</u>	<u>51,66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0 预计负债(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26,480	4,009	1,344	31,833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6	(56)	-	-
转移至阶段二	(112)	141	(29)	-
转移至阶段三	(1)	(37)	38	-
本年新增	19,758	-	-	19,758
本年减少	(16,691)	(3,247)	(728)	(20,666)
重新计量	(a) (1,297)	4,810	77	3,5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8,193	5,620	702	34,515
注释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24,773	4,401	6,305	35,479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转移至阶段二	(236)	248	(12)	-
转移至阶段三	(10)	(46)	56	-
本年新增	20,706	-	-	20,706
本年减少	(15,227)	(3,586)	(5,865)	(24,678)
重新计量	(a) (3,539)	3,005	860	32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480	4,009	1,344	31,8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0 预计负债(续)

(1) 预计负债-表外信贷业务损失准备变动情况(续)

本行

注释	2021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1 年 1 月 1 日	26,036	4,009	1,315	31,360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56	(56)	-	-
转移至阶段二	(112)	141	(29)	-
转移至阶段三	(1)	(37)	38	-
本年新增	19,742	-	-	19,742
本年减少	(16,632)	(3,247)	(728)	(20,607)
重新计量 (a)	(1,298)	4,810	77	3,5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7,791	5,620	673	34,084

注释	2020 年度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2020 年 1 月 1 日	24,398	4,401	6,305	35,104
转移:				
转移至阶段一	13	(13)	-	-
转移至阶段二	(208)	220	(12)	-
转移至阶段三	(9)	(18)	27	-
本年新增	20,435	-	-	20,435
本年减少	(15,056)	(3,586)	(5,865)	(24,507)
重新计量 (a)	(3,537)	3,005	860	32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036	4,009	1,315	31,360

(a)重新计量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的更新，模型假设和方法的变化，因阶段转移计提/回拨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由于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2) 其他业务包括除表外信贷业务以外的其他表外业务、未决诉讼和贵金属租赁业务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行存款证 (1)	792,112	537,050	788,234	534,065
已发行债券 (2)	141,864	125,871	72,202	52,653
已发行次级债券 (3)	45,996	79,986	39,996	79,986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 债券 (4)	337,358	193,049	337,358	193,049
应计利息	6,047	4,241	5,141	3,330
合计	<u>1,323,377</u>	<u>940,197</u>	<u>1,242,931</u>	<u>863,083</u>

(1)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总行、境外分行、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及建行国际发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05/09/2014	05/09/2021	4.00%	台湾	人民币	-	600	-	600
18/11/2014	18/11/2021	3.95%	台湾	人民币	-	1,000	-	-
18/11/2014	18/11/2024	4.08%	台湾	人民币	600	600	-	-
30/03/2016	30/03/2021	4.08%	中国大陆	人民币	-	3,500	-	-
31/05/2016	31/05/2021	2.75%	香港	美元	-	1,951	-	-
21/10/2016	21/10/2021	2.25%	香港	美元	-	4,579	-	-
09/11/2016	09/11/2021	3.0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	800	-	-
13/06/2017	13/06/2022	2.75%	香港	美元	3,817	3,925	-	-
25/10/2017	25/10/2022	3.15%	香港	美元	636	654	-	-
09/11/2017	09/11/2022	3.93%	奥克兰	新西兰元	652	708	-	-
04/12/2017	04/12/2022	3.00%	香港	美元	2,544	2,616	2,544	2,616
13/03/2018	13/03/2021	3.20%	奥克兰	新西兰元	-	47	-	-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利率						
17/04/2018	26/03/2021	+0.75%	香港	美元	-	523	-	523
18/04/2018	18/04/2021	4.88%	中国大陆	人民币	-	6,000	-	-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利率						
30/04/2018	30/04/2021	+0.75%	香港	美元	-	131	-	131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利率						
04/05/2018	04/05/2021	+0.80%	香港	美元	-	164	-	164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利率						
08/06/2018	08/06/2021	+0.73%	香港	美元	-	5,887	-	5,887
		3个月伦敦 同业拆借 利率						
08/06/2018	08/06/2023	+0.83%	香港	美元	3,817	3,925	3,817	3,925
19/06/2018	19/06/2023	4.01%	奥克兰	新西兰元	435	47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12/07/2018	12/07/2023	+1.25%	香港	美元	2,545	2,616	-	-
20/07/2018	20/07/2021	4.48%	中国大陆	人民币	-	3,000	-	-
21/08/2018	19/06/2023	4.005%	奥克兰	新西兰元	152	165	-	-
23/08/2018	23/08/2021	4.2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	2,500	-	-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24/09/2018	24/09/2021	+0.75%	香港	美元	-	6,541	-	6,541
		3个月欧洲同业拆借利率						
24/09/2018	24/09/2021	+0.60%	卢森堡	欧元	-	4,022	-	4,022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20/12/2018	20/12/2021	+0.75%	奥克兰	美元	-	654	-	-
16/05/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2,536	2,603	-	-
16/05/2019	16/05/2029	3.88%	香港	美元	1,272	1,308	-	-
26/06/2019	24/06/2022	0.21%	日本	日元	1,105	1,268	1,105	1,268
26/08/2019	26/08/2022	3.3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6,300	6,300	-	-
26/08/2019	26/08/2024	3.4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3,000	3,000	-	-
11/09/2019	16/05/2024	3.50%	香港	美元	1,908	1,962	-	-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12/09/2019	12/08/2022	+0.68%	奥克兰	美元	637	654	-	-
22/10/2019	22/10/2022	0.05%	卢森堡	欧元	3,600	4,022	3,600	4,022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24/10/2019	24/10/2024	+0.77%	香港	美元	4,262	4,383	-	-
22/11/2019	22/11/2024	2.393%	奥克兰	新西兰元	370	401	-	-
		3个月新西兰基准利率						
10/12/2019	10/11/2022	+0.88%	奥克兰	新西兰元	391	425	-	-
		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20/12/2019	20/06/2022	+0.63%	卢森堡	美元	1,904	1,967	1,904	1,967
16/03/2020	15/03/2023	2.68%	中国大陆	人民币	6,000	6,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2) 已发行债券(续)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发行地	发行币种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6/03/2020	15/03/2025	2.7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5,000	5,000	-	-
19/03/2020	19/03/2022	2.95%	香港	人民币	802	802	1,004	1,004
21/07/2020	21/07/2025	1.99%	香港	美元	2,876	2,950	-	-
25/09/2020	25/09/2023	0.954%	奥克兰	新西兰元	652	708	-	-
28/09/2020	28/09/2025	1.78%	香港	美元	1,272	1,308	-	-
28/09/2020	28/09/2030	2.55%	香港	美元	636	654	-	-
27/10/2020	29/10/2023	3.5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03/11/2020	05/11/2023	3.7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600	2,600	-	-
26/01/2021	26/01/2024	3.30%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0,000	-	20,000	-
02/02/2021	04/02/2024	3.6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240	-	-	-
07/04/2021	12/04/2024	3.55%	中国大陆	人民币	2,200	-	-	-
22/04/2021	22/04/2023	2.85%	新加坡	人民币	1,997	-	1,997	-
22/04/2021	22/04/2024	0.043%	卢森堡	欧元	5,760	-	5,760	-
22/04/2021	22/04/2024	0.86%	香港	美元	3,817	-	3,817	-
22/04/2021	22/04/2026	1.46%	香港	美元	3,499	-	3,499	-
27/05/2021	01/06/2024	3.33%	中国大陆	人民币	1,950	-	-	-
28/06/2021	28/06/2024	0.06%	卢森堡	欧元	5,760	-	-	-
22/07/2021	22/07/2026	1.80%	香港	美元	2,690	-	-	-
15/09/2021	15/09/2026	1.60%	香港	美元	2,232	-	-	-
29/09/2021	29/09/2026	1.50%	香港	美元	4,453	-	-	-
21/12/2021	21/12/2024	0.01%	香港	美元	3,078	-	3,180	-
总面值					141,997	125,895	72,227	52,67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3)	(24)	(25)	(17)
账面余额					<u>141,864</u>	<u>125,871</u>	<u>72,202</u>	<u>52,65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3)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集团及本行经人行、银保监会批准发行的次级债券账面价值如下：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03/11/2011	07/11/2026	5.70%	人民币	(a)	-	40,000	-	40,000
20/11/2012	22/11/2027	4.99%	人民币	(b)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8/01/2021	01/02/2031	4.30%	人民币	(c)	6,000	-	-	-
总面值					46,000	80,000	40,000	80,000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4)	(14)	(4)	(14)
账面余额					<u>45,996</u>	<u>79,986</u>	<u>39,996</u>	<u>79,986</u>

- (a) 本集团已选择于2021年11月7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 (b)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2年11月22日赎回这些债券。
- (c) 在经报人行和银保监会备案后，本集团可选择于2026年2月1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这些债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8/08/2014	18/08/2029	5.98%	人民币	(a)	20,000	20,000
25/09/2018	25/09/2028	4.86%	人民币	(b)	43,000	43,000
29/10/2018	29/10/2028	4.70%	人民币	(c)	40,000	40,000
27/02/2019	27/02/2029	4.25%	美元	(d)	11,768	12,100
24/06/2020	24/06/2030	2.45%	美元	(e)	12,723	13,081
10/09/2020	14/09/2030	4.20%	人民币	(f)	65,000	65,000
06/08/2021	10/08/2031	3.45%	人民币	(g)	65,000	-
06/08/2021	10/08/2036	3.80%	人民币	(h)	15,000	-
05/11/2021	09/11/2031	3.60%	人民币	(i)	35,000	-
05/11/2021	09/11/2036	3.80%	人民币	(j)	10,000	-
10/12/2021	14/12/2031	3.48%	人民币	(k)	12,000	-
10/12/2021	14/12/2036	3.74%	人民币	(l)	8,000	-
总面值					337,491	193,181
减：未摊销的发行成本					(133)	(132)
年末账面余额					<u>337,358</u>	<u>193,049</u>

- (a)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4年8月1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b)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2023年9月25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c)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d)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 2024 年 2 月 27 日起重置利率, 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 5 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 1.88%。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e)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赎回这些债券。如不行使赎回权, 则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重置利率, 票面利率以利率重置日适用 5 年期美国国债基准利率为基础加 2.15%。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f)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g)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h)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31 年 8 月 10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i)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 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 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 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1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4) 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续)

- (j)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31 年 11 月 9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k)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26 年 12 月 14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 (l) 在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本集团可选择于 2031 年 12 月 14 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符合监管规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2 其他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险负债	208,711	172,327	-	-
代收代付款项	40,905	47,169	33,972	41,794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5,161	93,031	25,016	92,994
租赁负债 (1)	23,749	23,591	15,652	15,362
递延收入	17,492	17,894	16,572	17,281
睡眠户	8,178	7,195	8,199	7,195
应付资本性支出款	6,460	9,673	6,416	9,633
预收租金及押金	6,068	8,850	153	183
预提费用	5,804	5,225	7,679	6,850
其他	209,021	160,285	160,913	130,406
合计	<u>551,549</u>	<u>545,240</u>	<u>274,572</u>	<u>321,698</u>

(1) 租赁负债

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8,950	7,037	8,231	5,581
一至五年	10,220	13,975	7,142	8,995
五年以上	8,941	7,031	3,897	2,906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28,111</u>	<u>28,043</u>	<u>19,270</u>	<u>17,482</u>
租赁负债	<u>23,749</u>	<u>23,591</u>	<u>15,652</u>	<u>15,36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3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香港上市(H股)	240,417	240,417
境内上市(A股)	9,594	9,594
合计	250,011	250,011

本行发行的所有 H 股和 A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享有同等权益。

34 其他权益工具

(1) 优先股

(a)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股 息率	发行 价格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转换 情况
						币种	原币 (折合 人民币)		
2017年境内 优先股	2017年 12月21日	权益 工具	4.75%	100元 人民币/股	600	人民币	60,000 60,000	永久 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23)		
账面价值							59,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b) 主要条款

股息

境内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5年为一个票面股息率调整期，其中固定息差以本次发行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后确定，一经确定不再调整。上述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本次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优先股股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优先股的股息发放，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取消优先股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本行的其他限制。

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赎回条款

境内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即2017年12月27日)起至少5年后，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赎回期自赎回期起始之日起至本次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本次境内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应支付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b) 主要条款(续)

强制转股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即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优先股按同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优先股按照约定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当本次优先股转换为A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本行发生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将报中国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1) 优先股(续)

(c)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股)	账面价值
2017年境内 优先股	600	59,977	-	-	600	59,977
合计	600	59,977	-	-	600	59,977

(2) 永续债

(a)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利率	发行 价格	数量 (百万张)	币种	金额	到期日	赎回/ 减记 情况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2019年 11月13日	权益 工具	4.22%	100元/张	400	人民币	40,000	永久 存续	无
减:发行费用							(9)		
账面价值							39,9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b) 主要条款

票面利率和利息发放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赎回条款

本行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b) 主要条款(续)

减记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本行有权在报银保监会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减记情形下，所有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同等条件的减记型其他一级资本工具按票面金额同比例减记。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减记。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受偿顺序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本行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发行的上述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上述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4 其他权益工具(续)

(2) 永续债(续)

(c) 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数量 (百万张)	账面价值
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400	39,991	-	-	400	39,991
合计	400	39,991	-	-	400	39,991

(3)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2,588,231	2,364,808
(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488,263	2,264,840
(2)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99,968	99,968
其中: 净利润	4,538	5,624
当期已分配股利	4,538	5,624
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25,891	24,545
(1)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22,438	21,092
(2)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3,453	3,453

35 资本公积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34,925	134,263	134,835	134,8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6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因出售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72	(25)	247	(25)	-	-	(25)	-
其他	604	115	719	115	-	-	115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372	12,233	28,605	17,538	(564)	(4,454)	12,233	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 准备	3,139	556	3,695	742	-	(186)	556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00)	320	20	320	-	-	320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03)	(6,446)	(12,249)	(6,445)	-	-	(6,446)	1
合计	15,048	6,290	21,338	11,628	(564)	(4,486)	6,290	28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续)

	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本年 因出售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7)	479	272	479	-	-	479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043	(279)	764	(372)	-	93	(279)	-
其他	580	24	604	24	-	-	24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5,974	(9,602)	16,372	(11,924)	(655)	2,980	(9,602)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901	(762)	3,139	(1,017)	-	255	(762)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39)	(61)	(300)	(61)	-	-	(61)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34	(6,737)	(5,803)	(6,720)	-	-	(6,737)	17
合计	31,986	(16,938)	15,048	(19,591)	(655)	3,328	(16,938)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1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因出 售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72	(25)	247	(25)	-	-	(25)
其他	1,341	(731)	610	(975)	-	244	(731)
	598	115	713	115	-	-	11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7,915	11,541	29,456	15,916	(367)	(4,008)	11,5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014	450	3,464	600	-	(150)	450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16)	325	9	325	-	-	3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5)	(2,533)	(3,598)	(2,533)	-	-	(2,533)
合计	21,759	9,142	30,901	13,423	(367)	(3,914)	9,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6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年 1月1日	税后净额	2020年 12月31日	2020年度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本年因出 售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07)	479	272	479	-	-	4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变动	1,768	(427)	1,341	(569)	-	142	(427)
其他	574	24	598	24	-	-	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266	(9,351)	17,915	(11,847)	(273)	2,769	(9,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信用损失准备	3,817	(803)	3,014	(1,070)	-	267	(803)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187)	(129)	(316)	(129)	-	-	(12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96	(1,561)	(1,065)	(1,561)	-	-	(1,561)
合计	33,527	(11,768)	21,759	(14,673)	(273)	3,178	(11,7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7 盈余公积

盈余公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行需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核算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38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如下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规定	(1)	372,509	341,307	372,509	341,307
香港银行业条例规定	(2)	2,124	2,124	174	174
其他中国内地监管机构规定	(3)	6,290	6,104	-	-
其他境外监管机构规定		698	693	698	693
合计		<u>381,621</u>	<u>350,228</u>	<u>373,381</u>	<u>342,174</u>

- (1)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财政部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要求金融企业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2) 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的要求，本集团的香港银行业务除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外，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将要或可能发生的亏损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监管储备。监管储备的转入或转出通过未分配利润进行。
- (3) 根据中国内地有关监管要求，本行子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风险准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9 利润分配

根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宣派 2020 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 815.04 亿元。

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按照境内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票面股息率 4.75%(含税)计算，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8.50 亿元(含税)。

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本行按照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条款确定的第一个利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利率 4.22% 计算，发放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16.88 亿元。

2022 年 3 月 29 日，经董事会提议，本行拟进行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 以 2021 年度税后利润人民币 2,957.64 亿元为基数，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95.76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268.17 亿元)。上述法定公积金已于资产负债表日记录于盈余公积项目。
- (2)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2021 年度全年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312.02 亿元(2020 年度：人民币 354.82 亿元)。
- (3) 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36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910.04 亿元(2020 年度：每股人民币 0.326 元，共计人民币 815.04 亿元)。这些股息于资产负债表日未确认为负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待股东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金股息将于决议通过后派发予本行于相关记录日期的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775	35,537	36,711	35,462
存放同业款项	9,653	12,306	6,096	10,836
拆出资金	5,245	9,366	6,903	10,9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894	11,966	12,544	11,399
投资性证券	225,706	209,803	218,428	201,4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类	394,804	361,371	381,534	345,320
-个人类	365,833	339,230	362,891	336,759
-票据贴现	6,424	9,930	6,424	9,930
合计	<u>1,057,334</u>	<u>989,509</u>	<u>1,031,531</u>	<u>962,037</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384)	(19,406)	(20,384)	(19,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6,052)	(40,026)	(36,124)	(40,257)
拆入资金	(4,937)	(8,551)	(1,833)	(5,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	(938)	(237)	(5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31,483)	(30,827)	(28,965)	(27,499)
吸收存款				
-公司类	(155,532)	(143,287)	(154,693)	(141,482)
-个人类	(202,709)	(170,565)	(201,140)	(167,418)
合计	<u>(451,914)</u>	<u>(413,600)</u>	<u>(443,376)</u>	<u>(401,992)</u>
利息净收入	<u>605,420</u>	<u>575,909</u>	<u>588,155</u>	<u>560,04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0 利息净收入(续)

(1) 于利息收入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减值贷款	4,770	3,838	4,770	3,838
其他已减值金融资产	40	86	-	-
合计	<u>4,810</u>	<u>3,924</u>	<u>4,770</u>	<u>3,838</u>

(2) 五年以上到期的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主要为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利息支出。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8,942	29,007	28,942	29,007
银行卡手续费	21,148	21,374	21,024	21,253
代理业务手续费	19,283	17,366	20,232	18,337
理财产品业务收入	18,550	15,574	9,838	10,104
托管及其他受托 业务佣金	17,284	15,593	16,884	15,30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3,220	12,542	13,147	12,459
顾问和咨询费	11,658	11,577	10,380	9,264
担保手续费	3,981	3,917	3,868	3,784
信用承诺手续费	1,358	1,309	1,355	1,309
其他	3,213	3,253	1,721	2,042
合计	<u>138,637</u>	<u>131,512</u>	<u>127,391</u>	<u>122,867</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交易费	(5,976)	(6,037)	(5,894)	(5,988)
银行间交易费	(1,277)	(1,148)	(1,258)	(1,128)
其他	(9,892)	(9,745)	(6,760)	(6,996)
合计	<u>(17,145)</u>	<u>(16,930)</u>	<u>(13,912)</u>	<u>(14,112)</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21,492</u>	<u>114,582</u>	<u>113,479</u>	<u>108,75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工具	(432)	301	(348)	99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 融工具	1,449	823	1,236	536
以摊余成本计量 的金融资产终 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10,708	9,297	1,115	1,362
股利收入	(1) 4,634	4,649	4,639	4,620
其他	5,921	3,182	1,327	1,238
	1,641	1,192	4,703	13,012
合计	<u>23,921</u>	<u>19,444</u>	<u>12,672</u>	<u>20,867</u>

- (1) 于 2021 年度，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主要为本集团因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化产品，终止确认发放贷款和垫款而产生的净收益为人民币 45.33 亿元(2020 年度：净收益人民币 43.38 亿元)。
- (2) 本集团于中国内地以外实现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的重大限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衍生金融工具	3,341	(646)	3,074	(5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工具	<u>3,210</u>	<u>6</u>	<u>8,281</u>	<u>(1,725)</u>
合计	<u>6,551</u>	<u>(640)</u>	<u>11,355</u>	<u>(2,243)</u>

44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44,148	31,406	-	-
租赁收入	3,679	3,488	499	448
其他	<u>11,702</u>	<u>6,407</u>	<u>1,580</u>	<u>1,763</u>
合计	<u>59,529</u>	<u>41,301</u>	<u>2,079</u>	<u>2,21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9,673	71,356	70,464	63,199
-设定提存计划	14,664	12,261	13,544	11,536
-住房公积金	7,273	6,809	6,823	6,46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3	2,624	3,174	2,385
-内部退养福利	1	17	1	1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5	5	3	1
-其他	13,159	11,281	14,195	12,229
	<u>118,238</u>	<u>104,353</u>	<u>108,204</u>	<u>95,832</u>
物业及设备支出				
-折旧费	24,055	23,381	21,528	21,391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4,164	4,299	3,440	3,577
-维护费	3,205	3,424	3,173	3,564
-水电费	1,810	1,657	1,763	1,617
-其他	2,308	2,168	2,262	2,115
	<u>35,542</u>	<u>34,929</u>	<u>32,166</u>	<u>32,264</u>
摊销费	3,240	2,801	2,862	2,442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52,844	37,225	52,646	36,771
合计	<u>209,864</u>	<u>179,308</u>	<u>195,878</u>	<u>167,30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324	167,139	158,043	163,365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5,830	7,919	12,897	4,3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468	(244)	326	(289)
表外信贷业务	2,704	(3,601)	2,732	(3,720)
其他	(11,377)	22,278	(12,034)	21,480
合计	<u>167,949</u>	<u>193,491</u>	<u>161,964</u>	<u>185,164</u>

4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u>766</u>	<u>(3,562)</u>	<u>480</u>	<u>3,90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8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46,972	32,766	-	-
其他	12,128	9,284	1,458	1,839
合计	<u>59,100</u>	<u>42,050</u>	<u>1,458</u>	<u>1,839</u>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	79,228	78,345	75,193	77,151
- 中国内地	77,135	75,721	74,309	75,668
- 香港	1,231	1,252	103	197
- 其他国家及地区	862	1,372	781	1,28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709)	906	(702)	359
当期确认递延所得税	(4,035)	(16,214)	(3,886)	(18,199)
合计	<u>74,484</u>	<u>63,037</u>	<u>70,605</u>	<u>59,311</u>

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分别按本期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业务估计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和 16.5% 计提。其他境外业务的当期所得税费用按相关税收管辖权所规定的适当的现行比例计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49 所得税费用(续)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税前利润		378,412	336,616	366,369	327,485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 所得税		94,603	84,154	91,592	81,871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 税率的影响		(89)	(116)	(192)	(58)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a)	28,519	21,454	26,331	18,736
免税收入	(b)	(47,840)	(43,361)	(46,424)	(41,597)
影响当期损益的以前年度 所得税调整		(709)	906	(702)	359
所得税费用		74,484	63,037	70,605	59,311

(a)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核销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超过税法抵扣限额的员工成本、业务招待费等。

(b)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及中国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0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清理睡眠户净收益	272	179
捐赠支出	(120)	(322)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损失)	249	(335)
其他损失	(516)	(487)
小计	(115)	(965)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56)	79
合计	(171)	(886)
其中：		
-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1)	(897)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11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冲销、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他人委托投资的收益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基础计算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12.55%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8,156	12.56%	1.19	1.19
	2020 年度			
	报告期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426	12.12%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323	12.16%	1.07	1.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每股收益

	注释	<u>2021 年度</u>	<u>2020 年度</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513	271,050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的净利润		(4,538)	(5,62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265,426
加权平均普通股股数(百万股)		250,011	250,01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9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98,156	266,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9	1.07

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和当期发放的永续债利息。

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度及2020年度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1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续)

(1) 每股收益(续)

(a)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265,426
减：影响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181	8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98,156	266,323

(2) 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75	265,42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374,719	2,189,76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12.55%	12.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298,156	266,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2.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03,928	273,579	295,764	268,17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7,949	193,491	161,964	185,1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66	(3,562)	480	3,902
折旧及摊销	27,295	26,182	24,390	23,833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810)	(3,924)	(4,770)	(3,8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6,551)	640	(11,355)	2,24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603)	(895)	-	-
股利收入	(5,921)	(3,182)	(1,327)	(1,238)
未实现的汇兑(收益)/损失	(348)	14,133	(1,415)	9,193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19,405	16,669	17,062	13,587
投资性证券的利息收入及 处置净收益	(236,164)	(215,482)	(230,963)	(212,38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的净(收益)/损失	(251)	319	(29)	252
递延所得税的净增加	(4,035)	(16,214)	(3,886)	(18,1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75,620)	(2,229,133)	(1,647,649)	(2,286,1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52,678	2,528,064	1,800,817	2,516,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436,718</u>	<u>580,685</u>	<u>399,083</u>	<u>501,07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05,600	878,931	773,752	822,6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878,931)</u>	<u>(1,052,340)</u>	<u>(822,616)</u>	<u>(991,25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73,331)</u>	<u>(173,409)</u>	<u>(48,864)</u>	<u>(168,64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8,613	49,068	48,154	48,7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20,700	434,199	503,960	411,849
存放同业活期款项	62,698	75,870	42,008	56,275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 存放同业定期款项	58,458	112,194	53,574	107,809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或以内的 拆出资金	<u>115,131</u>	<u>207,600</u>	<u>126,056</u>	<u>197,938</u>
合计	<u>805,600</u>	<u>878,931</u>	<u>773,752</u>	<u>822,61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3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证券借出交易

证券借出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交易中借出的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64.44亿元及7.01亿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为人民币40.10亿元)。

信贷资产证券化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持有部分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仍在一定程度上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中，被证券化的信贷资产的面值为人民币9,635.0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294.00亿元)，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1,000.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86.25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为人民币1,000.36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89.51亿元)。

对于整体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本集团继续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已转移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2.62亿元，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1.91亿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在本集团终止确认的证券化交易中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5.4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0亿元)，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进行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提供给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业绩按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和业绩包含需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集团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等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1)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内地经营，分行遍布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在中国内地设有多家子公司。本集团亦在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首尔、纽约、悉尼、胡志明市、卢森堡、多伦多、伦敦、苏黎世、迪拜、智利、阿斯塔纳、纳闽和奥克兰等地设立分行及在香港、伦敦、莫斯科、卢森堡、英属维尔京群岛、奥克兰、雅加达、圣保罗和吉隆坡等地设立子公司。

按地区分部列报信息时，营业收入以产生收入的分行及子公司的所在地划分，分部资产、负债和资本性支出按其所在地划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地区分部的定义为：

- “长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和苏州市；
- “珠江三角洲”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广东省、深圳市、福建省和厦门市；
- “环渤海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北京市、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和青岛市；
- “中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及子公司所在的以下地区：山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江西省、海南省和安徽省；
- “西部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四川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及
- “东北地区”是指本行一级分行所在的以下地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和大连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1 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66,784	117,976	118,095	137,372	118,476	29,974	114,945	20,624	824,246
利息净收入	102,018	92,031	89,460	113,791	97,124	26,105	71,994	12,897	605,420
外部利息净收入	70,090	64,960	38,437	80,228	64,601	4,528	269,321	13,255	605,42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1,928	27,071	51,023	33,563	32,523	21,577	(197,327)	(35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900	26,302	20,522	18,551	13,097	4,054	16,343	2,723	121,492
投资收益/(损失)	1,193	(909)	4,968	875	(639)	396	15,814	2,223	2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损失)	27	(27)	673	728	-	-	-	202	1,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5)	-	1	-	-	-	4,638	-	4,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487)	186	606	(1,212)	7,316	(638)	5,606	(3,826)	6,551
汇兑收益	184	267	121	48	148	33	5,142	1,390	7,333
其他业务收入	44,976	99	2,418	5,319	1,430	24	46	5,217	59,529
二、营业支出	(106,379)	(58,693)	(53,450)	(73,196)	(59,360)	(26,160)	(46,500)	(21,732)	(445,470)
税金及附加	(1,357)	(1,211)	(1,299)	(1,488)	(1,226)	(412)	(558)	(240)	(7,791)
业务及管理费	(31,527)	(26,453)	(32,348)	(36,549)	(32,784)	(12,047)	(21,694)	(16,462)	(209,864)
信用减值损失	(22,820)	(30,808)	(18,589)	(29,423)	(25,175)	(13,610)	(23,883)	(3,641)	(167,9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0)	(16)	(109)	(9)	(2)	(12)	(356)	(182)	(766)
其他业务成本	(50,595)	(205)	(1,105)	(5,727)	(173)	(79)	(9)	(1,207)	(59,100)
三、营业利润	60,405	59,283	64,645	64,176	59,116	3,814	68,445	(1,108)	378,776
加：营业外收入	288	137	110	248	197	72	69	42	1,163
减：营业外支出	(224)	(189)	(161)	(309)	(305)	(80)	(120)	(139)	(1,527)
四、利润总额	60,469	59,231	64,594	64,115	59,008	3,806	68,394	(1,205)	378,4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1 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2,346	1,367	2,403	2,357	1,790	1,018	4,951	3,606	19,8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70	3,059	4,262	4,631	3,843	1,675	3,823	2,432	27,2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5,444,119	4,291,522	6,954,239	4,801,733	4,272,993	1,530,966	10,690,368	1,405,894	39,391,834
长期股权投资	1,546	374	6,314	7,141	-	-	800	2,700	18,875
	5,445,665	4,291,896	6,960,553	4,808,874	4,272,993	1,530,966	10,691,168	1,408,594	39,410,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43
抵销									(9,249,073)
资产总额									30,253,979
分部负债	5,368,006	4,213,453	6,813,042	4,717,418	4,207,630	1,525,839	8,765,778	1,276,369	36,887,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
抵销									(9,249,073)
负债总额									27,639,857
表外信贷承诺	611,802	582,097	643,588	656,275	448,345	152,793	-	274,994	3,369,8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1) 地区分部(续)

	2020 年度								
	长江三角洲	珠江三角洲	环渤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总行	境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45,383	109,444	105,989	124,147	105,258	28,877	115,436	21,324	755,858
利息净收入	91,951	84,713	83,623	104,691	91,762	25,354	79,923	13,892	575,909
外部利息净收入	64,500	60,987	36,662	76,140	62,290	7,353	257,261	10,716	575,90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451	23,726	46,961	28,551	29,472	18,001	(177,338)	3,176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620	24,764	18,337	15,896	11,799	4,050	20,056	3,060	114,582
投资收益/(损失)	2,271	(419)	1,673	748	(525)	(174)	13,662	2,208	1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3)	-	260	579	-	-	-	59	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失)/收益	(13)	10	29	-	-	-	4,612	11	4,6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70	(138)	(70)	219	599	(427)	(1,635)	(1,358)	(640)
汇兑收益	235	369	195	116	271	59	3,147	870	5,262
其他业务收入	32,136	155	2,231	2,477	1,352	15	283	2,652	41,301
二、营业支出	(87,814)	(56,159)	(56,312)	(81,690)	(49,552)	(24,501)	(40,711)	(21,873)	(418,612)
税金及附加	(1,263)	(1,082)	(1,299)	(1,360)	(1,149)	(403)	(564)	(205)	(7,325)
业务及管理费	(27,350)	(23,292)	(28,136)	(32,126)	(28,784)	(11,194)	(14,691)	(13,735)	(179,308)
信用减值损失	(22,994)	(31,459)	(25,623)	(45,476)	(19,352)	(12,688)	(29,696)	(6,203)	(193,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	(54)	(205)	-	(6)	(65)	4,343	(457)	3,562
其他业务成本	(36,213)	(272)	(1,049)	(2,728)	(261)	(151)	(103)	(1,273)	(42,050)
三、营业利润	57,569	53,285	49,677	42,457	55,706	4,376	74,725	(549)	337,246
加：营业外收入	266	125	192	199	223	84	176	46	1,311
减：营业外支出	(222)	(250)	(202)	(674)	(220)	(95)	(197)	(81)	(1,941)
四、利润总额	<u>57,613</u>	<u>53,160</u>	<u>49,667</u>	<u>41,982</u>	<u>55,709</u>	<u>4,365</u>	<u>74,704</u>	<u>(584)</u>	<u>336,61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

作为管理层报告的用途，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如下：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及理财服务、代理服务、财务顾问与咨询服务、现金管理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及理财服务、银行卡服务、汇款服务和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及返售交易、投资债券、自营衍生金融工具及自营外汇买卖。资金业务分部也包括进行代客衍生金融工具、代客外汇和代客贵金属买卖。该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务证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包括股权投资及境外分行和子公司的收入、业绩、资产和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1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304,448	350,268	63,373	106,157	824,246
利息净收入	276,864	287,894	16,276	24,386	605,420
外部利息净收入	209,477	165,850	205,328	24,765	605,420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7,387	122,044	(189,052)	(379)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068	60,906	16,257	8,261	121,492
投资(损失)/收益	(8,130)	330	15,337	16,384	23,9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603	1,6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995	3,538	105	(4)	4,6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05)	387	10,693	(4,124)	6,551
汇兑收益	-	596	4,810	1,927	7,333
其他业务收入	51	155	-	59,323	59,529
二、营业支出	(198,124)	(135,559)	(26,037)	(85,750)	(445,470)
税金及附加	(2,779)	(2,738)	(1,702)	(572)	(7,791)
业务及管理费	(82,867)	(99,467)	(10,832)	(16,698)	(209,864)
信用减值损失	(112,464)	(33,213)	(13,038)	(9,234)	(167,94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4)	-	(465)	(287)	(766)
其他业务成本	-	(141)	-	(58,959)	(59,100)
三、营业利润	106,324	214,709	37,336	20,407	378,77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163	1,163
减：营业外支出	-	-	-	(1,527)	(1,527)
四、利润总额	<u>106,324</u>	<u>214,709</u>	<u>37,336</u>	<u>20,043</u>	<u>378,41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1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6,007	8,251	742	4,838	19,838
折旧及摊销费用	9,638	13,236	1,191	3,230	27,29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10,242,492	7,989,445	10,646,401	1,479,905	30,358,243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875	18,875
	10,242,492	7,989,445	10,646,401	1,498,780	30,377,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343
抵销					(215,482)
资产总额					30,253,979
分部负债	12,097,392	11,827,180	1,839,462	2,089,910	27,853,9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5
抵销					(215,482)
负债总额					27,639,857
表外信贷承诺	1,978,176	1,116,724	-	274,994	3,369,8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0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营业收入	284,393	327,533	66,292	77,640	755,858
利息净收入	256,339	266,927	37,863	14,780	575,909
外部利息净收入	187,158	174,543	190,605	23,603	575,909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69,181	92,384	(152,742)	(8,823)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390	57,586	15,804	5,802	114,582
投资(损失)/收益	(6,798)	2,470	11,000	12,772	19,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895	89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产生的收益	-	4,338	274	37	4,6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604)	(681)	(683)	1,328	(640)
汇兑收益	-	799	2,308	2,155	5,262
其他业务收入	66	432	-	40,803	41,301
二、营业支出	(217,778)	(121,486)	(10,377)	(68,971)	(418,612)
税金及附加	(2,588)	(2,605)	(1,588)	(544)	(7,325)
业务及管理费	(68,610)	(87,597)	(8,897)	(14,204)	(17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46,460)	(30,887)	(4,219)	(11,925)	(193,49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0)	-	4,327	(645)	3,562
其他业务成本	-	(397)	-	(41,653)	(42,050)
三、营业利润	66,615	206,047	55,915	8,669	337,246
加：营业外收入	-	-	-	1,311	1,31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941)	(1,941)
四、利润总额	66,615	206,047	55,915	8,039	336,6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4 经营分部(续)

(2) 业务分部(续)

	2020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其他分部信息：					
资本性支出	6,179	8,725	762	9,826	25,492
折旧及摊销费用	9,294	13,124	1,146	2,618	26,18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部资产	9,235,872	7,409,563	10,077,510	1,472,784	28,195,729
长期股权投资	-	-	-	13,702	13,702
	9,235,872	7,409,563	10,077,510	1,486,486	28,209,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950
抵销					(170,127)
资产总额					28,132,254
分部负债	11,502,039	10,639,882	1,693,095	2,076,461	25,911,4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
抵销					(170,127)
负债总额					25,742,901
表外信贷承诺	2,115,619	1,031,210	-	266,701	3,413,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5 委托贷款业务

于资产负债表日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委托贷款	3,852,573	3,572,599	3,851,443	3,570,469
委托资金	3,852,573	3,572,599	3,851,443	3,570,469

56 担保物信息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包括证券和票据等金融资产，主要用作卖出回购款项、衍生金融工具和当地监管要求等的抵质押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人民币10,797.82亿元和人民币10,542.01亿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分别为人民币11,375.81亿元和人民币11,139.34亿元)。

(2)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权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方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余额及未支用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开出信用证等。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有关信贷承诺在到期前可能未被使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为1年以内	65,623	94,762	54,572	76,899
-原到期日为1年或以上	350,767	488,350	312,629	441,323
信用卡承诺	<u>1,149,306</u>	<u>1,068,582</u>	<u>1,116,725</u>	<u>1,031,210</u>
	<u>1,565,696</u>	<u>1,651,694</u>	<u>1,483,926</u>	<u>1,549,432</u>
银行承兑汇票	322,698	278,231	322,698	278,231
融资保函	48,127	46,656	58,780	62,044
非融资保函	1,241,473	1,236,368	1,236,586	1,230,500
开出即期信用证	41,858	43,329	41,154	42,084
开出远期信用证	143,941	141,600	143,707	141,511
其他	<u>6,101</u>	<u>15,652</u>	<u>6,100</u>	<u>15,619</u>
合计	<u>3,369,894</u>	<u>3,413,530</u>	<u>3,292,951</u>	<u>3,319,42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按照银保监会制定的规则，根据交易对手的状况和到期期限的特点进行计算。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118,908	1,108,129	1,087,999	1,077,327

(3)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订约未拨付的资本支出承诺为人民币 57.81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0.04 亿元）。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5) 国债兑付承诺

作为中国国债承销商，若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到期日前兑付债券，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国债为债券持有人兑付该债券。该债券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包括债券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债券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兑付金额可能与于兑付日市场上交易的相近似债券的公允价值不同。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按债券面值对已承销、出售，但未到期的国债兑付承诺为人民币 651.1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44.35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7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6)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作为被起诉方，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87.6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94.24亿元)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本集团根据内部及外部经办律师意见，将这些案件及纠纷的很可能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附注30)。本集团相信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合理并足够的。

(7) 或有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相关的会计政策对任何很可能引致经济利益流出的承诺及或有负债作出评估并确认预计负债。

(8)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影响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人民银行关于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的公告，金融机构于2021年底前仍难以完全整改到位的可以申请个案处理。本集团除已向监管部门申请个案处理的余量外，已完成存量理财整改各项工作，于2021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了相关预计负债和信用减值损失等的影响。本集团将继续认真执行相关政策规定和监管要求，持续评估和披露有关影响，力争尽快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本集团母公司包括中投和汇金。

中投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 亿元。汇金为中投的全资子公司，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

汇金是由国家出资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注册地为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82.09 亿元。汇金的职能是经国务院授权，进行股权投资，不从事其他商业性经营活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直接持有本行 57.11% 的股份。

母公司的旗下公司包括其旗下子公司和其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本集团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主要包括吸收存款、接受委托管理其资产和经营租赁、发放贷款、买卖债券、进行货币市场交易及银行间结算等。这些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一般的商业条款进行。

本集团已发行面值人民币 460.00 亿元的次级债券(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0.00 亿元)。这些债券为不记名债券并可于二级市场交易。本集团并无有关母公司旗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本集团的债券金额的资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a) 与母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438	0.14%	1,987	0.20%
利息支出	220	0.05%	158	0.04%
投资收益	1	0.00%	34	0.17%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000	0.02%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	0.01%	104	0.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4,444	0.47%	23,490	0.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489	0.75%	20,163	1.0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	12	0.00%
吸收存款	52,271	0.23%	5,681	0.03%
信贷承诺	288	0.01%	288	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注释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利息收入		18,272	1.73%	18,413	1.86%
利息支出		3,184	0.70%	3,508	0.8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	0.28%	221	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	0.49%	359	2.12%
投资收益		3,997	16.71%	2,408	12.38%
业务及管理费	(i)	1,028	0.49%	810	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注 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交易余额	占同类 交易的比例
存放同业款项	25,124	16.20%	85,722	18.91%
拆出资金	52,385	27.84%	138,354	37.55%
衍生金融资产	4,054	12.85%	14,013	2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244	13.16%	35,743	5.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059	0.45%	72,800	0.4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301	18.94%	97,007	1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58,579	3.08%	200,448	4.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 资产	229,918	11.84%	221,531	11.86%
其他资产	-	-	53	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ii) 105,969	5.48%	124,039	6.38%
拆入资金	111,136	37.14%	119,434	3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3	0.00%	90	0.04%
衍生金融负债	4,477	14.29%	12,037	14.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60	5.49%	1,291	2.28%
吸收存款	75,397	0.34%	74,052	0.36%
其他负债	9,366	1.70%	6,587	1.21%
信贷承诺	9,581	0.28%	14,193	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1) 与母公司及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 (b) 与母公司旗下公司的交易(续)
- (i)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指本集团接受母公司旗下公司提供后勤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 (ii) 母公司旗下公司存放款项无担保，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偿还。
- (2)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往来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410	171
利息支出	305	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0	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4
业务及管理费	99	119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9,907	7,959
其他资产	1,168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负债	9	7
吸收存款	6,940	8,047
其他负债	923	6,709
信贷承诺	322	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所执行的条款与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集团外企业所执行的条款相似。如附注 4(1)(b)所述，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均已抵销。

在日常业务中，本行与子公司进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交易金额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2,002	1,871
利息支出	847	1,16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53	2,2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7	775
投资收益	676	557
其他业务收入	123	64
业务及管理费	8,381	6,407
其他业务成本	275	165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

	2021 年 12月31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2,728	3,166
拆出资金	129,824	119,347
衍生金融资产	216	1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44	5,875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1,374	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	1,273	1,2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22,301	18,262
其他资产	37,792	37,9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本行与子公司的往来(续)

资产负债表日重大交易的余额(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91	11,905
拆入资金	32,988	39,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09
衍生金融负债	156	317
吸收存款	12,328	7,39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0
其他负债	5,806	9,015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出具的以本行子公司为受益人的保函的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22.19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4.55 亿元)。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放同业款项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6.93 亿元和人民币 12.65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已发行债务证券和存放同业款项等，前述交易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4.57 亿元和人民币 10.22 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本集团与企业年金和计划资产的交易

本集团与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项下，建信基金及建信养老管理的计划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8.28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9.18亿元)，并由此将获取的应收管理费为人民币2,208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805万元)。

(5)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及责任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令和控制本集团的活动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项下的关联自然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信用卡透支的余额为人民币684万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70万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度的薪酬为人民币1,535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1年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尚待调整的部分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行披露。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2020年度薪酬总额于2020年度年报公布之日尚未最终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20年度薪酬总额确定为人民币2,210万元，已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不重大。本集团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是在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并按正常的商业条款或授予其他员工的同等商业条款进行的。授予其他员工的商业条款以授予第三方的商业条款为基础，并考虑风险调减因素后确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

本集团面对的风险如下：

- 信用风险
- 市场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操作风险
- 保险风险

本附注包括本集团面临的以上风险的状况，本集团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目标、政策和流程，以及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情况。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子公司董事会履职质效，督促子公司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建立健全风控体系。在集团风险管理框架内，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对不同类型子公司实施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加强集团并表授信管理，避免过度授信。持续推进子公司风险视图建设，切实提升子公司风险预警、风险监测数字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子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贷业务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客户评级、债项评级等信用风险计量工具的研发推广等工作。信贷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政策制度和质量监控等工作。资产保全部负责资产保全等工作。授信审批部负责本集团客户各类信用业务的综合授信与信用审批等工作。信贷管理部牵头协调，授信审批部参与、分担及协调公司业务部、普惠金融事业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战略客户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和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实施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在公司及机构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集团加快信贷结构调整，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行业审批指引和政策底线，完善信贷准入、退出标准，优化经济资本管理和行业信贷风险限额管理，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借助内部评级系统进行客户信用风险评级并完成客户评价报告，对贷款项目收益与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须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集团对已发放贷款或其他信贷业务进行持续监控，并对重点行业、区域、产品、客户加强风险监控，对任何可能对借款人还款能力造成主要影响的负面事件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贷业务(续)

在个人业务方面，本集团主要依靠对申请人的信用评估作为发放个人信贷的基础，客户经理受理个人信贷业务时需要对信贷申请人收入、信用历史和贷款偿还能力等进行评估。客户经理的报批材料和建议提交专职贷款审批机构进行审批。本集团重视对个人贷款的贷后监控，重点关注借款人的偿款能力和抵押品状况及其价值变化情况。一旦贷款逾期，本集团将根据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开展催收工作。

为降低风险，本集团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或保证。本集团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抵押品管理体系和规范的抵押品操作流程，为特定类别抵押品的可接受性制定指引。本集团定期审核抵押品价值、结构及法律契约，确保其能继续履行所拟定的目的，并符合市场惯例。

资金业务

出于风险管理的目的，本集团对债券及衍生产品敞口所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独立管理，相关信息参见本附注(1)(i)和(1)(j)。本集团设定资金业务的信用额度并参考有关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对其实时监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A)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根据金融工具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

(B)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至少于每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集团进行相关评估时充分考虑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客户内外部信用评级、客户偿债能力、客户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资产价格、市场利率、客户还款行为，以及前瞻性信息等。

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设置了定性和定量标准。例如：公司类贷款内部信用评级下降至 15 级及以下，债券投资内部信用评级下降 2 级及以上的，将被视同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通常情况下，如果信贷业务逾期 30 天以上，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对于受疫情影响而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延后还款等信贷支持措施的借款人，本集团参考相关监管机构指引，不将该类信贷支持措施视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自动触发因素。本集团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综合考虑借款人经营能力、偿债能力及受疫情影响等情况，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通常情况下，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涉及的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的估计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乐观、中性、悲观情景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三者相乘后结果的加权平均值，其中考虑了折现因素。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客户及其项下资产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本附注前段。

违约损失率是指考虑前瞻性信息后，预计由于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风险暴露的比例。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违约风险敞口根据还款计划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实际利率。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前瞻性信息进行了更新。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说明，参见本附注后段。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等。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重要计量模型进行了全面重检，并根据重检结果，持续开展模型优化工作。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及此类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E)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均涉及前瞻性信息。

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预期信用损失的宏观经济指标，例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M2，生产价格指数(PPI)，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伦敦现货黄金价格，美元兑人民币平均汇率，70个大中城市二手住宅价格指数，国房景气指数，失业率等。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流行加速，外部环境仍趋复杂严峻，宏观经济走势存在较强不确定性。本集团参考国内外权威机构预测结果，同时应用内部专家力量，形成了专门应用于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情景假设。

对于国内生产总值(GDP)，本集团采用国内外权威机构预测结果的平均值作为中性情景的预测值，中性情景下2022年全年GDP增速预测值范围为5.0%-5.5%。对于其他宏观经济指标，本集团调动内部专家力量，运用传导模型、经济学原理、专家判断等方法计算各指标在各种情景下的预测值。

本集团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得到历史上宏观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之间的关系，根据未来宏观经济指标预测值计算未来一定时期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

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以确定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乐观、中性、悲观三种情景的权重相若。

(F) 以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组合方式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集团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集团考虑内评风险分池、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因素，对零售贷款进行组合计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在不考虑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的情况下，本集团及本行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表内资产，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是指金融资产扣除损失准备后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15,279	2,767,096	2,695,577	2,742,220
存放同业款项	155,107	453,233	95,720	406,533
拆出资金	188,162	368,404	292,067	460,991
衍生金融资产	31,550	69,029	30,643	66,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078	602,239	535,423	585,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170,492	16,231,369	17,707,822	15,764,751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0,217	361,318	194,953	277,3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155,168	4,505,243	5,061,712	4,397,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34,061	1,860,503	1,821,336	1,773,498
其他金融资产	295,753	205,860	290,091	208,729
合计	<u>29,474,867</u>	<u>27,424,294</u>	<u>28,725,344</u>	<u>26,682,837</u>
表外信贷承诺	<u>3,369,894</u>	<u>3,413,530</u>	<u>3,292,951</u>	<u>3,319,421</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32,844,761</u>	<u>30,837,824</u>	<u>32,018,295</u>	<u>30,002,258</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和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的抵质押物覆盖和未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1,749	16,686	67,909
未覆盖部分	1,445	9,649	166,480
总额	3,194	26,335	234,389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1,011	16,468	81,636
未覆盖部分	1,535	10,419	148,796
总额	2,546	26,887	230,4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b)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质量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1,470	16,469	55,187
未覆盖部分	1,245	9,596	162,583
总额	2,715	26,065	217,770
	2020年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 和垫款
	公司	个人	公司
覆盖部分	894	16,340	69,434
未覆盖部分	1,491	10,199	145,060
总额	2,385	26,539	214,494

上述抵质押物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目前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市场状况对最新可获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73,940	9.96%	577,486	1,703,060	10.14%	529,45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84,905	9.49%	569,004	1,481,999	8.83%	505,365
- 制造业	1,553,851	8.26%	426,494	1,425,165	8.49%	378,593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1,009,162	5.37%	200,015	867,109	5.17%	189,047
- 批发和零售业	961,353	5.11%	503,282	773,466	4.61%	377,767
- 房地产业	837,716	4.45%	426,456	788,560	4.70%	436,419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645,987	3.43%	263,172	540,313	3.22%	235,243
- 建筑业	454,623	2.42%	130,856	396,171	2.36%	106,836
- 采矿业	272,833	1.45%	16,953	236,199	1.41%	16,885
- 农、林、牧、渔业	99,550	0.53%	23,380	88,754	0.53%	17,644
- 教育	75,167	0.40%	17,994	72,721	0.43%	16,713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56,141	0.30%	421	55,905	0.33%	1,604
- 其他	781,799	4.16%	247,202	746,102	4.44%	210,436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07,027	55.33%	3,402,715	9,175,524	54.66%	3,022,00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977,650	42.42%	6,704,601	7,311,183	43.55%	6,104,175
票据贴现	379,469	2.02%	-	259,061	1.54%	-
应计利息	43,684	0.23%	-	41,664	0.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807,830</u>	<u>100.00%</u>	<u>10,107,316</u>	<u>16,787,432</u>	<u>100.00%</u>	<u>9,126,17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

下表列示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的已发生信用减值(阶段三)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和核销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阶段三 贷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695	(28,478)	(14,023)	(27,783)	(14,829)	2,3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c)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 贷款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77,017	9.69%	564,398	1,603,548	9.83%	509,798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54,649	9.57%	563,740	1,443,611	8.85%	494,302
- 制造业	1,506,205	8.22%	417,213	1,377,181	8.45%	361,791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	979,126	5.34%	198,983	846,932	5.19%	186,882
- 批发和零售业	940,691	5.13%	494,466	753,053	4.62%	367,445
- 房地产业	778,773	4.25%	398,029	740,498	4.54%	409,175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	628,531	3.43%	261,522	525,575	3.22%	231,981
- 建筑业	448,203	2.45%	129,682	386,514	2.37%	104,984
- 采矿业	260,325	1.42%	15,288	224,508	1.38%	15,144
- 农、林、牧、渔业	94,928	0.52%	23,285	83,701	0.51%	17,214
- 教育	74,442	0.41%	17,589	71,358	0.44%	15,716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 会组织	55,882	0.30%	327	55,452	0.34%	1,519
- 其他	709,728	3.87%	235,832	653,807	4.02%	185,32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8,500	54.60%	3,320,354	8,765,738	53.76%	2,901,272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8,635	43.09%	6,639,143	7,240,244	44.40%	6,053,774
票据贴现	379,469	2.07%	-	259,061	1.59%	-
应计利息	43,206	0.24%	-	40,948	0.25%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329,810	100.00%	9,959,497	16,305,991	100.00%	8,955,046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行无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或以上的行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长江三角洲	3,492,555	18.57%	2,094,035	3,003,466	17.89%	1,823,289
中部地区	3,460,768	18.40%	2,090,226	3,084,244	18.37%	1,914,520
环渤海地区	3,158,558	16.79%	1,497,010	2,819,557	16.80%	1,367,386
珠江三角洲	3,137,528	16.68%	2,096,561	2,770,718	16.50%	1,885,512
西部地区	3,070,704	16.33%	1,757,244	2,741,336	16.33%	1,589,540
东北地区	805,241	4.28%	387,189	766,232	4.56%	375,371
总行	900,573	4.79%	-	830,609	4.95%	-
境外	738,219	3.93%	185,051	729,606	4.35%	170,559
应计利息	43,684	0.23%	-	41,664	0.25%	-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u>18,807,830</u>	<u>100.00%</u>	<u>10,107,316</u>	<u>16,787,432</u>	<u>100.00%</u>	<u>9,126,17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集团(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中部地区	70,428	(57,822)	(29,569)	(46,942)
环渤海地区	41,805	(49,895)	(27,159)	(26,074)
珠江三角洲	37,532	(54,458)	(22,989)	(21,850)
西部地区	36,527	(52,958)	(31,002)	(23,239)
长江三角洲	32,286	(63,241)	(27,272)	(19,689)
东北地区	30,672	(12,260)	(11,980)	(21,792)
总行	12,046	(16,648)	(2,057)	(10,325)
境外	4,775	(2,925)	(2,437)	(2,755)
合计	<u>266,071</u>	<u>(310,207)</u>	<u>(154,465)</u>	<u>(172,666)</u>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中部地区	65,990	(50,739)	(19,917)	(49,417)
环渤海地区	43,467	(45,227)	(21,927)	(26,744)
西部地区	39,218	(48,926)	(17,893)	(25,133)
珠江三角洲	38,323	(46,614)	(12,955)	(21,855)
长江三角洲	32,932	(53,150)	(20,265)	(20,308)
东北地区	22,581	(12,771)	(9,112)	(15,654)
总行	11,772	(15,165)	(2,917)	(10,231)
境外	6,446	(2,836)	(3,113)	(3,194)
合计	<u>260,729</u>	<u>(275,428)</u>	<u>(108,099)</u>	<u>(172,536)</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贷款总额	比例	抵质押贷款
长江三角洲	3,476,367	18.97%	2,088,501	2,983,121	18.29%	1,818,006
中部地区	3,455,015	18.84%	2,085,067	3,078,843	18.89%	1,909,709
珠江三角洲	3,137,636	17.12%	2,098,141	2,771,265	17.00%	1,887,157
西部地区	3,069,952	16.75%	1,756,462	2,739,718	16.80%	1,588,612
环渤海地区	3,020,985	16.48%	1,466,386	2,684,234	16.46%	1,321,903
东北地区	804,395	4.39%	386,317	765,361	4.69%	374,499
总行	900,573	4.91%	-	830,609	5.09%	-
境外	421,681	2.30%	78,623	411,892	2.53%	55,160
应计利息	43,206	0.24%	-	40,948	0.25%	-
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	<u>18,329,810</u>	<u>100.00%</u>	<u>9,959,497</u>	<u>16,305,991</u>	<u>100.00%</u>	<u>8,955,046</u>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各地区阶段三贷款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阶段三 贷款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中部地区	65,073	(57,811)	(29,569)	(46,725)
环渤海地区	37,510	(47,327)	(24,719)	(22,830)
珠江三角洲	36,532	(54,459)	(22,989)	(21,850)
西部地区	35,694	(52,958)	(31,002)	(23,025)
长江三角洲	32,144	(62,850)	(27,032)	(19,689)
东北地区	29,801	(12,260)	(11,980)	(21,093)
总行	12,046	(16,648)	(2,057)	(10,325)
境外	312	(1,329)	(1,344)	(117)
合计	<u>249,112</u>	<u>(305,642)</u>	<u>(150,692)</u>	<u>(165,65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d)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三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余额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中部地区	61,091	(50,729)	(19,917)	(49,417)
环渤海地区	40,959	(43,049)	(19,028)	(24,588)
西部地区	37,550	(48,926)	(17,893)	(24,226)
珠江三角洲	37,323	(46,614)	(12,955)	(21,855)
长江三角洲	32,932	(52,715)	(20,265)	(20,308)
东北地区	21,709	(12,771)	(9,112)	(14,954)
总行	11,772	(15,165)	(2,917)	(10,231)
境外	695	(1,360)	(1,861)	(384)
合计	<u>244,031</u>	<u>(271,329)</u>	<u>(103,948)</u>	<u>(165,963)</u>

关于地区分部的定义见附注 54(1)。上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e)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6,295,609	5,397,481	6,114,273	5,227,248
保证贷款	2,361,221	2,222,110	2,212,834	2,082,749
抵押贷款	8,589,061	7,703,618	8,469,833	7,582,800
质押贷款	1,518,255	1,422,559	1,489,664	1,372,246
应计利息	43,684	41,664	43,206	40,94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u>18,807,830</u>	<u>16,787,432</u>	<u>18,329,810</u>	<u>16,305,991</u>

(f)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贷款是指本集团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重组贷款和垫款的占比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7,902,319	88,858	-	17,991,177
中风险	-	503,137	-	503,137
高风险	-	-	266,071	266,071
账面总额	17,902,319	591,995	266,071	18,760,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10,207)	(154,465)	(172,666)	(637,33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900)	(216)	-	(1,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总计
低风险	15,937,968	44,916	-	15,982,884
中风险	-	492,265	-	492,265
高风险	-	-	260,729	260,729
账面总额	15,937,968	537,181	260,729	16,735,8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275,428)	(108,099)	(172,536)	(556,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603)	(237)	-	(840)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中风险”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高风险”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损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金融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6,985,424	455	-	6,985,879
中风险	18,337	6,255	-	24,592
高风险	-	-	18,370	18,370
不含息账面总额	<u>7,003,761</u>	<u>6,710</u>	<u>18,370</u>	<u>7,028,841</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损失 准备	<u>(17,737)</u>	<u>(1,427)</u>	<u>(15,064)</u>	<u>(34,228)</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损 失准备	<u>(3,640)</u>	<u>(101)</u>	<u>(70)</u>	<u>(3,81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金融投资(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6,266,753	208	-	6,266,961
中风险	16,995	2,420	-	19,415
高风险	-	947	10,420	11,367
	<u>6,283,748</u>	<u>3,575</u>	<u>10,420</u>	<u>6,297,74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u>(13,211)</u>	<u>(282)</u>	<u>(6,745)</u>	<u>(20,238)</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u>(3,334)</u>	<u>(11)</u>	<u>-</u>	<u>(3,345)</u>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金融投资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金融投资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金融投资实际已违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874,539	16,250	-	890,789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874,539	16,250	-	890,789
损失准备	(564)	(67)	-	(6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集团(续)

应收同业款项(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421,186	-	-	1,421,186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1,421,186	-	-	1,421,186
损失准备	(775)	-	-	(775)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准入情况及内评变化对应收同业款项风险特征进行分类。“低风险”指发行人初始内评在准入等级以上，不存在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中风险”指尽管发行人内部评级存在一定程度降低，但不存在足够理由怀疑应收同业款项预期将发生违约；“高风险”指存在造成违约的明显不利因素，或应收同业款项实际已违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7,470,558	74,719	-	17,545,277
中风险	-	490,822	-	490,822
高风险	-	-	249,112	249,112
账面总额	17,470,558	565,541	249,112	18,285,2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305,642)	(150,692)	(165,654)	(621,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900)	(216)	-	(1,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5,511,021	29,493	-	15,540,514
中风险	-	477,810	-	477,810
高风险	-	-	244,031	244,031
账面总额	<u>15,511,021</u>	<u>507,303</u>	<u>244,031</u>	<u>16,262,355</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u>(271,329)</u>	<u>(103,948)</u>	<u>(165,963)</u>	<u>(541,240)</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u>(603)</u>	<u>(237)</u>	<u>-</u>	<u>(84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金融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6,801,521	-	-	6,801,521
中风险	95	4,026	-	4,121
高风险	-	-	10,677	10,677
	<u>6,801,616</u>	<u>4,026</u>	<u>10,677</u>	<u>6,816,319</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损失准备	<u>(17,507)</u>	<u>(916)</u>	<u>(7,759)</u>	<u>(26,182)</u>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损 失准备	<u>(3,500)</u>	<u>(3)</u>	<u>-</u>	<u>(3,503)</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金融投资(续)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6,096,928	208	-	6,097,136
中风险	294	-	-	294
高风险	-	-	406	406
	6,097,222	208	406	6,097,83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12,930)	-	(406)	(13,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3,175)	(4)	-	(3,17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g) 信用风险敞口(续)

本行(续)

应收同业款项

	2021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905,817	16,250	-	922,067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u>905,817</u>	<u>16,250</u>	<u>-</u>	<u>922,067</u>
损失准备	<u>(542)</u>	<u>(67)</u>	<u>-</u>	<u>(609)</u>

	2020年12月31日			总计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用损失	
低风险	1,450,231	-	-	1,450,231
中风险	-	-	-	-
高风险	-	-	-	-
不含息账面总额	<u>1,450,231</u>	<u>-</u>	<u>-</u>	<u>1,450,231</u>
损失准备	<u>(759)</u>	<u>-</u>	<u>-</u>	<u>(75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h) 应收同业款项交易对手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损失准备	-	-	-	-
小计	-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 减值				
-A至AAA级	634,609	1,133,754	679,982	1,175,486
-B至BBB级	392	2,507	391	1,448
-无评级	255,788	284,925	241,694	273,297
应计利息	2,189	3,465	1,752	3,362
总额	892,978	1,424,651	923,819	1,453,593
损失准备	(631)	(775)	(609)	(759)
小计	892,347	1,423,876	923,210	1,452,834
合计	892,347	1,423,876	923,210	1,452,83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部分应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款项无评级，是由于本集团及本行未对一些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内部信用评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权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彭博综合评级或其他债权投资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按评级分布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34	-	-	-	-	534
-企业	17,156	-	-	-	1,509	18,665
总额	17,690	-	-	-	1,509	19,199
损失准备						(15,064)
小计						4,135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2,330,911	3,390,874	8,590	26,489	15,806	5,772,670
-中央银行	27,890	4,060	9,504	1,146	506	43,106
-政策性银行	751,472	744	505	21,706	-	774,427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21,422	226,826	9,969	41,379	10,854	410,450
-企业	23,637	306,944	29,675	18,441	5,125	383,822
总额	3,255,332	3,929,448	58,243	109,161	32,291	7,384,475
损失准备						(19,164)
小计						7,365,311
合计						7,369,4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40	-	-	-	-	340
-企业	7,545	-	1,226	-	1,800	10,571
总额	7,885	-	1,226	-	1,800	10,911
损失准备						(6,745)
小计						4,166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1,904,091	3,167,073	5,296	11,236	15,151	5,102,847
-中央银行	27,875	2,335	7,997	927	503	39,637
-政策性银行	758,689	408	-	22,297	-	781,394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4,707	202,019	10,768	35,632	8,416	401,542
-企业	59,740	295,736	25,000	25,242	5,253	410,971
总额	2,895,102	3,667,571	49,061	95,334	29,323	6,736,391
损失准备						(13,493)
小计						6,722,898
合计						6,727,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18	-	-	-	-	318
- 企业	10,993	-	-	-	-	10,993
总额	11,311	-	-	-	-	11,311
损失准备						(7,759)
小计						3,552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	2,294,333	3,386,370	7,255	21,013	10,590	5,719,561
- 中央银行	4,489	4,060	7,829	-	-	16,378
- 政策性银行	708,433	-	505	18,194	-	727,132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19,840	201,927	9,396	31,262	4,202	366,627
- 企业	2,128	239,777	12,495	8,351	423	263,174
总额	3,129,223	3,832,134	37,480	78,820	15,215	7,092,872
损失准备						(18,423)
小计						7,074,449
合计						7,078,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i) 债权投资评级分布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	A以下	
已发生信用减值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327	-	-	-	-	327
-企业	79	-	-	-	-	79
总额	<u>406</u>	<u>-</u>	<u>-</u>	<u>-</u>	<u>-</u>	<u>406</u>
损失准备						<u>(406)</u>
小计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政府	1,878,081	3,152,956	4,768	8,737	9,075	5,053,617
-中央银行	7,958	2,335	7,217	-	-	17,510
-政策性银行	707,989	-	-	19,090	-	727,07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142,507	194,775	10,027	30,883	5,096	383,288
-企业	43,524	213,139	565	21,780	418	279,426
总额	<u>2,780,059</u>	<u>3,563,205</u>	<u>22,577</u>	<u>80,490</u>	<u>14,589</u>	<u>6,460,920</u>
损失准备						<u>(12,930)</u>
小计						----- 6,447,990
合计						<u>6,447,990</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j) 本集团衍生工具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大部分与国内客户交易的衍生工具通过与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背对背交易对冲其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与国内客户和境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相关。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测管理上述风险。

(k) 结算风险

本集团结算交易时可能承担结算风险。结算风险是由于另一实体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提供现金、证券或其他资产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风险。

对于这种交易，本集团通过结算或清算代理商管理，确保只有当交易双方都履行了其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才进行交易，以此来降低此类风险。

(l) 敏感性分析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对内部开发模型中所使用的输入值、前瞻性预测中的宏观经济指标，以及采用专家判断时考虑的其他因素较为敏感。这些输入值、假设、模型和判断的变化会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和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产生影响。

(i) 阶段划分的敏感性分析

未减值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由阶段一和阶段二加权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组成，分别为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会导致金融资产从阶段一转移到阶段二，进而需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下表列示了阶段二金融资产第二年至生命周期结束的预期信用损失产生的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 敏感性分析(续)

(i) 阶段划分的敏感性分析(续)

2021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金融资产均计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生命周期的影响	目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434,106	30,566	464,672
未减值金融投资	21,397	1,508	22,905
2020年12月31日			
	假设未减值金融资产均计算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生命周期的影响	目前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未减值贷款	364,768	18,759	383,527
未减值金融投资	16,554	284	16,838

上述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未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ii) 宏观经济因子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于2021年12月31日，当中性情景中的国内生产总值(GDP)指标未来一年的预测值上浮或下浮10%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变动不超过5%(2020年12月31日：不超过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 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本集团不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其中, 市场风险管理部承担牵头制定全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 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开发, 交易性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等日常管理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非交易业务的利率风险管理和全行汇率风险管理, 负责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管理, 以应对结构性市场风险。金融市场部负责全行本外币投资组合管理, 从事自营及代客资金交易, 并执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审计部负责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本集团综合运用利率重定价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和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对利率风险开展定期分析。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主要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债券及存拆放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本集团通过即期外汇交易以及将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其货币风险, 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认为来自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分开监控交易账簿组合和银行账簿组合的市场风险, 交易账簿组合包括汇率、利率等衍生金融工具, 以及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证券。风险价值(“VaR”)分析历史模拟模型是本行计量、监测交易账簿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本集团利用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缺口分析及货币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总体业务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

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和既定的置信区间内，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的方法。风险管理部负责对本行交易账簿的利率、汇率及商品价格 VaR 进行计算。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的历史变动，每天计算交易账簿的 VaR(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并进行监控。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相关期间，本行交易账簿的 VaR 状况概述如下：

注释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51	160	196	127
其中：				
- 利率风险	35	53	89	30
- 汇率风险 (i)	155	163	203	110
- 商品风险	1	9	45	-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41	250	317	137
其中：				
- 利率风险	87	98	182	46
- 汇率风险 (i)	145	246	298	137
- 商品风险	1	9	42	-

(i) 与黄金相关的风险价值已在上述汇率风险中反映。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都是独立计算得出的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特定持有期和置信水平下的最大潜在损失。各项风险价值的累加并不能得出总的风险价值，因为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a) 风险价值分析(续)

虽然风险价值分析是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但有关模型的假设存在一定限制，例如：

-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在 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内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的假设合理，但在市场流动性长时期不足的情况下，1 个交易日的持有期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情况；
- 99% 的置信水平并不反映在这个水准以上可能引起的亏损。在所用的模型内，有 1% 机会可能亏损超过 VaR；
- VaR 按当日收市基准计算，并不反映交易当天持仓可能面对的风险；
- 历史资料用作确定将来结果的可能范围的基准，不一定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况，特别是例外事项；及
- VaR 计量取决于本行的持仓情况以及市价波动性。如果市价波动性下降，未改变的仓盘的 VaR 将会减少，反之亦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b) 利息净收入敏感性分析

在监控总体非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计量未来利息净收入对市场利率升跌的敏感性(假设收益曲线平行移动以及资产负债结构保持不变)。在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率不变、其余所有收益曲线平行下跌或上升 100 基点的情况下，会增加或减少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人民币 534.53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55.46 亿元)。如果剔除活期存款收益曲线变动的影 响，则本集团年化计算的利息净收入会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68.05 亿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03.44 亿元)。

上述的利率敏感度仅供说明用途，并只根据简化情况进行评估。上列数字显示在各个预计利率曲线情形及本行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的预估变动。但此项影响并未考虑利率风险管理部门或有关业务部门内部为减轻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在实际情况下，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会致力减低利率风险所产生的亏损及提高收入净额。上述预估数值假设所有年期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如果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这些预估数值亦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而估算，包括假设所有持仓均为持有至到期并于到期后续作。

(c)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资产负债管理部定期监测利率风险头寸，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计量利率重定价缺口的主要目的是分析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的潜在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下一个预期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析。

本集团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764	2,671,128	-	-	-	2,763,89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256,015	78,337	8,917	-	34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47,951	1,127	-	-	549,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3,714	9,380,447	8,164,164	317,673	274,494	18,170,492
投资 (ii)	296,965	243,755	698,478	2,824,725	3,596,871	7,660,794
其他	766,454	-	-	-	-	766,454
资产总计	<u>1,189,897</u>	<u>13,099,296</u>	<u>8,942,106</u>	<u>3,151,315</u>	<u>3,871,365</u>	<u>30,253,97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7,144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784,317	319,449	122,299	6,136	2,23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048	145,123	51,851	-	-	229,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6,863	5,435	1,602	-	33,900
吸收存款	108,049	14,679,634	3,209,947	4,371,534	9,650	22,378,8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70,848	589,201	428,444	34,884	1,323,377
其他	757,510	-	-	-	-	757,510
负债合计	<u>897,607</u>	<u>17,053,929</u>	<u>4,712,476</u>	<u>4,925,175</u>	<u>50,670</u>	<u>27,639,857</u>
资产负债缺口	<u>292,290</u>	<u>(3,954,633)</u>	<u>4,229,630</u>	<u>(1,773,860)</u>	<u>3,820,695</u>	<u>2,614,12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续)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4,006	2,722,033	125	-	-	2,816,16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728,820	75,305	17,512	-	821,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97,544	4,695	-	-	602,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34,352	9,009,373	6,888,551	223,064	76,029	16,231,369
投资	(ii) 247,395	347,431	690,258	2,725,215	2,954,056	6,964,355
其他	696,490	-	-	-	-	696,490
资产总计	<u>1,072,243</u>	<u>13,405,201</u>	<u>7,658,934</u>	<u>2,965,791</u>	<u>3,030,085</u>	<u>28,132,25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189	605,165	816	-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871,778	291,532	124,537	5,425	2,29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559	163,261	57,259	-	-	254,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2,701	2,320	1,704	-	56,725
吸收存款	127,871	13,695,262	2,754,998	4,020,810	16,035	20,614,9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11,134	306,548	320,570	1,945	940,197
其他	802,482	-	-	-	-	802,482
负债合计	<u>963,912</u>	<u>16,269,325</u>	<u>4,017,822</u>	<u>4,468,437</u>	<u>23,405</u>	<u>25,742,901</u>
资产负债缺口	<u>108,331</u>	<u>(2,864,124)</u>	<u>3,641,112</u>	<u>(1,502,646)</u>	<u>3,006,680</u>	<u>2,389,353</u>

-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63.7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72.25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099	2,651,632	-	-	-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223,324	140,261	23,949	253	38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35,423	-	-	-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6,344	9,046,632	8,093,182	291,615	250,049	17,707,822
投资	(ii) 158,807	202,337	659,090	2,738,392	3,522,361	7,280,987
其他	707,181	-	-	-	-	707,181
资产总计	<u>984,431</u>	<u>12,659,348</u>	<u>8,892,533</u>	<u>3,053,956</u>	<u>3,772,663</u>	<u>29,362,93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47,144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712,905	289,271	126,768	-	2,12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372	144,811	51,851	-	-	22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68	2,329	1,380	-	5,477
吸收存款	106,019	14,409,187	3,180,555	4,362,930	8,457	22,067,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260,889	577,538	371,513	32,991	1,242,931
其他	467,985	-	-	-	-	467,985
负债合计	<u>605,376</u>	<u>16,676,704</u>	<u>4,638,137</u>	<u>4,863,887</u>	<u>41,448</u>	<u>26,825,552</u>
资产负债缺口	<u>379,055</u>	<u>(4,017,356)</u>	<u>4,254,396</u>	<u>(1,809,931)</u>	<u>3,731,215</u>	<u>2,537,379</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c) 利率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682	2,697,158	125	-	-	2,790,96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702,519	102,893	60,886	1,226	867,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80,615	4,695	-	-	585,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7,384	8,705,761	6,802,185	185,216	44,205	15,764,751
投资	(ii) 129,255	329,187	649,987	2,640,127	2,892,636	6,641,192
其他	644,385	-	-	-	-	644,385
资产总计	<u>894,706</u>	<u>13,015,240</u>	<u>7,559,885</u>	<u>2,886,229</u>	<u>2,938,067</u>	<u>27,294,12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75,189	605,165	816	-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814,935	245,308	131,492	-	2,191,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453	163,186	57,259	-	-	251,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0,318	2,300	746	-	33,364
吸收存款	111,986	13,415,417	2,733,817	4,012,903	15,488	20,289,6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302,380	285,747	274,956	-	863,083
其他	564,751	-	-	-	-	564,751
负债合计	<u>708,190</u>	<u>15,901,425</u>	<u>3,929,596</u>	<u>4,420,913</u>	<u>15,488</u>	<u>24,975,612</u>
资产负债缺口	<u>186,516</u>	<u>(2,886,185)</u>	<u>3,630,289</u>	<u>(1,534,684)</u>	<u>2,922,579</u>	<u>2,318,515</u>

(i) 3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2021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243.0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49.70亿元)的逾期贷款(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ii) 投资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

本集团的货币风险包括资金业务的外汇自营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及本集团境外业务产生的货币风险。

本集团通过即期和远期外汇交易及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货币风险，并适当运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是外汇掉期及货币利率掉期)管理其外币资产负债组合和结构性头寸。

本集团积极管理外币敞口风险，以业务条线为单位尽量减少外币风险敞口，因此，期末敞口对汇率波动不敏感，对本集团的税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潜在影响不重大。

本集团及本行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风险敞口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5,029	109,836	99,027	2,763,89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16,589	111,935	14,745	34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3,266	1,227	4,585	549,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311,609	500,076	358,807	18,170,492
投资	(i)	7,405,981	151,148	103,665	7,660,794
其他		714,551	30,298	21,605	766,454
资产总计		<u>28,747,025</u>	<u>904,520</u>	<u>602,434</u>	<u>30,253,97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6,995	16,282	21,756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和拆入资金		1,939,907	185,500	106,794	2,23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898	12,928	196	229,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402	7,620	6,878	33,900
吸收存款		21,600,365	505,290	273,159	22,378,8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65,825	182,542	75,010	1,323,377
其他		731,325	7,495	18,690	757,510
负债合计		<u>26,219,717</u>	<u>917,657</u>	<u>502,483</u>	<u>27,639,857</u>
净头寸		<u>2,527,308</u>	<u>(13,137)</u>	<u>99,951</u>	<u>2,614,12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15,573</u>	<u>(8,465)</u>	<u>8,320</u>	<u>15,428</u>
信贷承诺		<u>2,899,810</u>	<u>317,734</u>	<u>152,350</u>	<u>3,369,89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注释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0,876	179,211	126,077	2,816,16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671,014	126,735	23,888	821,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9,033	-	3,206	602,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67,154	464,009	400,206	16,231,369
投资	(i)	6,712,930	133,024	118,401	6,964,355
其他		608,498	33,831	54,161	696,490
资产总计		26,469,505	936,810	725,939	28,132,25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9,283	19,087	12,800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和拆入资金		1,885,514	275,053	132,705	2,29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614	15,245	2,220	254,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6,841	3,764	6,120	56,725
吸收存款		19,834,531	495,952	284,493	20,614,9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684,612	188,391	67,194	940,197
其他		785,657	8,773	8,052	802,482
负债合计		24,223,052	1,006,265	513,584	25,742,901
净头寸		2,246,453	(69,455)	212,355	2,389,353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5,640	36,405	(59,080)	2,965
信贷承诺		2,954,494	292,663	166,373	3,413,530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 59(2)(c)(i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注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50,753	109,205	83,773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256,968	104,237	26,582	38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4,196	1,227	-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52,855	405,261	149,706	17,707,822
投资	(i) 7,084,923	127,644	68,420	7,280,987
其他	681,199	13,224	12,758	707,181
资产总计	<u>28,260,894</u>	<u>760,798</u>	<u>341,239</u>	<u>29,362,93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6,995	16,282	21,756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82,164	159,724	87,056	2,12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5,350	12,682	2	22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68	1,168	2,541	5,477
吸收存款	21,543,641	423,365	100,142	22,067,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29,409	150,807	62,715	1,242,931
其他	455,587	1,985	10,413	467,985
负债合计	<u>25,774,914</u>	<u>766,013</u>	<u>284,625</u>	<u>26,825,552</u>
净头寸	<u>2,485,980</u>	<u>(5,215)</u>	<u>56,614</u>	<u>2,537,37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u>8,399</u>	<u>431</u>	<u>(4,606)</u>	<u>4,224</u>
信贷承诺	<u>2,893,730</u>	<u>303,646</u>	<u>95,575</u>	<u>3,292,95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续)

(d) 货币风险(续)

本行(续)

	注释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7,493	179,198	104,274	2,790,96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714,395	118,218	34,911	867,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85,310	-	-	585,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208,361	368,029	188,361	15,764,751
投资	(i)	6,456,908	121,100	63,184	6,641,192
其他		561,460	12,363	70,562	644,385
资产总计		<u>26,033,927</u>	<u>798,908</u>	<u>461,292</u>	<u>27,294,12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49,283	19,087	12,800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36,994	238,595	116,146	2,191,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713	15,183	2	251,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354	2,302	1,708	33,364
吸收存款		19,786,161	400,939	102,511	20,289,6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643,759	157,401	61,923	863,083
其他		558,950	1,687	4,114	564,751
负债合计		<u>23,841,214</u>	<u>835,194</u>	<u>299,204</u>	<u>24,975,612</u>
净头寸		<u>2,192,713</u>	<u>(36,286)</u>	<u>162,088</u>	<u>2,318,515</u>
衍生金融工具的净名义金额		24,395	24,260	(49,993)	(1,338)
信贷承诺		2,936,789	283,080	99,552	3,319,421

(i) 投资包括的范围请参见附注 59(2)(c)(ii)。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90,555	572,204	69	1,064	-	-	-	2,763,892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71,254	126,971	48,862	79,639	16,393	150	343,2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47,082	869	1,127	-	-	549,0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956	884,299	495,811	896,253	3,345,344	4,597,768	7,850,061	18,170,492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2,230	16,355	14,431	10,828	50,389	51,402	149,638	545,2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6,800	53,163	385,756	1,780,089	2,909,360	5,155,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7,417	-	22,860	83,094	265,334	1,019,288	543,485	1,941,478
-长期股权投资	18,875	-	-	-	-	-	-	18,875
其他	311,675	162,621	25,337	53,925	78,227	34,991	99,678	766,454
资产总计	<u>2,881,708</u>	<u>1,706,733</u>	<u>1,259,361</u>	<u>1,148,058</u>	<u>4,205,816</u>	<u>7,499,931</u>	<u>11,552,372</u>	<u>30,253,979</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4,511	42,633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488,343	126,724	144,477	324,690	138,981	8,986	2,232,2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0,019	68,333	88,688	51,982	-	-	229,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3,058	3,805	5,435	1,602	-	33,900
吸收存款	-	11,691,250	1,459,761	1,215,585	3,444,169	4,556,563	11,486	22,378,8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0,206	130,319	601,183	446,785	34,884	1,323,377
其他	12,783	228,641	77,728	60,820	243,161	22,375	112,002	757,510
负债合计	<u>12,783</u>	<u>13,428,253</u>	<u>1,970,321</u>	<u>1,686,327</u>	<u>5,207,213</u>	<u>5,167,602</u>	<u>167,358</u>	<u>27,639,857</u>
各期限缺口	<u>2,868,925</u>	<u>(11,721,520)</u>	<u>(710,960)</u>	<u>(538,269)</u>	<u>(1,001,397)</u>	<u>2,332,329</u>	<u>11,385,014</u>	<u>2,614,122</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75,411	129,524	194,142	170,002	15,023	584,102
-汇率合约	-	-	956,826	859,569	1,254,797	111,214	1,161	3,183,567
-其他合约	-	-	33,104	33,140	61,935	1,959	-	130,138
合计	<u>-</u>	<u>-</u>	<u>1,065,341</u>	<u>1,022,233</u>	<u>1,510,874</u>	<u>283,175</u>	<u>16,184</u>	<u>3,897,80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30,273	483,266	1,537	1,088	-	-	-	2,816,164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83,441	247,624	254,203	218,418	17,951	-	821,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84,491	13,053	4,695	-	-	602,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098	818,412	390,460	891,697	3,047,961	3,984,181	7,006,560	16,231,369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924	17,595	48,777	21,282	53,304	78,416	135,654	577,9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48,828	85,526	437,453	1,623,296	2,310,140	4,505,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955	-	34,412	39,326	209,352	1,068,340	509,073	1,867,458
-长期股权投资	13,702	-	-	-	-	-	-	13,702
其他	317,507	100,855	12,503	40,770	109,048	26,719	89,088	696,490
资产总计	<u>2,983,459</u>	<u>1,503,569</u>	<u>1,368,632</u>	<u>1,346,945</u>	<u>4,080,231</u>	<u>6,798,903</u>	<u>10,050,515</u>	<u>28,132,254</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1,089	54,100	605,165	816	-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518,231	150,011	173,627	294,142	144,493	12,768	2,293,2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058	110,119	67,643	57,259	-	-	254,0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7,927	4,774	2,320	1,704	-	56,725
吸收存款	-	11,245,302	1,225,798	973,853	2,926,982	4,225,570	17,471	20,614,97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24,371	147,702	325,314	340,865	1,945	940,197
其他	23,832	283,601	80,560	56,527	231,588	24,361	102,013	802,482
负债合计	<u>23,832</u>	<u>13,066,192</u>	<u>1,859,875</u>	<u>1,478,226</u>	<u>4,442,770</u>	<u>4,737,809</u>	<u>134,197</u>	<u>25,742,901</u>
各期限缺口	<u>2,959,627</u>	<u>(11,562,623)</u>	<u>(491,243)</u>	<u>(131,281)</u>	<u>(362,539)</u>	<u>2,061,094</u>	<u>9,916,318</u>	<u>2,389,353</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69,502	130,562	264,040	168,030	18,091	650,225
-汇率合约	-	-	877,074	692,678	1,798,058	85,774	7,437	3,461,021
-其他合约	-	-	17,940	19,538	80,646	7,947	-	126,071
合计	-	-	<u>964,516</u>	<u>842,778</u>	<u>2,142,744</u>	<u>261,751</u>	<u>25,528</u>	<u>4,237,31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87,595	555,005	69	1,062	-	-	-	2,743,731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42,376	111,337	68,965	140,410	24,446	253	387,7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35,423	-	-	-	-	535,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915	880,466	441,127	859,143	3,288,282	4,421,878	7,726,011	17,707,822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330	-	5,538	7,352	37,774	11,324	132,965	238,2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22,829	50,336	372,574	1,748,485	2,867,488	5,061,7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4,233	-	18,444	60,778	247,955	975,222	518,937	1,845,569
-长期股权投资	86,692	-	-	-	-	-	-	86,6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549	543	8,204	5,583	4,941	23,432	3,479	48,731
其他	297,822	153,799	24,270	49,840	73,197	10,321	97,932	707,181
资产总计	<u>2,733,136</u>	<u>1,632,189</u>	<u>1,167,241</u>	<u>1,103,059</u>	<u>4,165,133</u>	<u>7,215,108</u>	<u>11,347,065</u>	<u>29,362,931</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04,511	42,633	536,593	1,296	-	685,0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496,571	100,936	112,165	291,272	128,000	-	2,128,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9,343	68,021	88,688	51,982	-	-	228,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700	68	2,329	1,380	-	5,477
吸收存款	-	11,589,036	1,380,597	1,122,095	3,416,042	4,549,085	10,293	22,067,148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10,084	129,752	588,474	381,630	32,991	1,242,931
其他	9,482	219,852	48,611	16,184	49,211	18,050	106,595	467,985
负债合计	<u>9,482</u>	<u>13,324,802</u>	<u>1,814,460</u>	<u>1,511,585</u>	<u>4,935,903</u>	<u>5,079,441</u>	<u>149,879</u>	<u>26,825,552</u>
各期限缺口	<u>2,723,654</u>	<u>(11,692,613)</u>	<u>(647,219)</u>	<u>(408,526)</u>	<u>(770,770)</u>	<u>2,135,667</u>	<u>11,197,186</u>	<u>2,537,379</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74,932	125,899	192,401	169,695	14,740	577,667
-汇率合约	-	-	942,654	828,329	1,234,123	105,121	260	3,110,487
-其他合约	-	-	26,087	27,279	59,338	747	-	113,451
合计	-	-	<u>1,043,673</u>	<u>981,507</u>	<u>1,485,862</u>	<u>275,563</u>	<u>15,000</u>	<u>3,801,60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a) 剩余到期日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27,747	460,594	1,537	1,087	-	-	-	2,790,965
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	-	57,403	243,238	256,852	247,147	61,658	1,226	867,5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67,997	12,618	4,695	-	-	585,3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5,597	814,576	331,392	865,429	2,982,129	3,795,006	6,890,622	15,764,751
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16	16,046	35,796	14,058	43,812	46,266	119,220	312,0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	44,289	81,671	416,959	1,580,965	2,273,285	4,397,1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8,990	-	30,774	33,647	186,615	1,032,364	490,098	1,792,488
-长期股权投资	70,892	-	-	-	-	-	-	70,89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投资	2,549	459	21,006	6,488	8,858	18,840	10,429	68,629
其他	303,114	94,979	11,722	36,896	104,175	8,328	85,171	644,385
资产总计	<u>2,845,705</u>	<u>1,444,057</u>	<u>1,287,751</u>	<u>1,308,746</u>	<u>3,994,390</u>	<u>6,543,427</u>	<u>9,870,051</u>	<u>27,294,127</u>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21,089	54,100	605,165	816	-	781,17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522,090	140,086	151,195	246,750	131,614	-	2,191,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952	110,044	67,643	57,259	-	-	251,8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9,315	1,003	2,300	746	-	33,364
吸收存款	-	11,136,675	1,132,339	898,344	2,887,667	4,217,663	16,923	20,289,611
已发行债务证券	-	-	124,090	143,632	303,804	291,557	-	863,083
其他	20,347	273,112	58,789	21,231	78,378	18,395	94,499	564,751
负债合计	<u>20,347</u>	<u>12,948,829</u>	<u>1,715,752</u>	<u>1,337,148</u>	<u>4,181,323</u>	<u>4,660,791</u>	<u>111,422</u>	<u>24,975,612</u>
各期限缺口	<u>2,825,358</u>	<u>(11,504,772)</u>	<u>(428,001)</u>	<u>(28,402)</u>	<u>(186,933)</u>	<u>1,882,636</u>	<u>9,758,629</u>	<u>2,318,515</u>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利率合约	-	-	68,636	129,959	254,376	157,010	17,165	627,146
-汇率合约	-	-	839,273	666,778	1,775,561	82,805	6,634	3,371,051
-其他合约	-	-	15,541	11,133	70,181	305	-	97,160
合计	-	-	<u>923,450</u>	<u>807,870</u>	<u>2,100,118</u>	<u>240,120</u>	<u>23,799</u>	<u>4,095,357</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表外信贷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这些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可能与本分析有显著差异。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033	697,170	-	104,685	42,789	548,400	1,29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32,201	2,248,184	1,488,343	126,969	145,129	330,476	147,393	9,8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29,022	229,207	20,019	68,465	88,741	51,9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900	33,917	-	23,068	3,806	5,433	1,610	-
吸收存款	22,378,814	23,096,255	11,691,685	1,485,929	1,271,143	3,618,096	5,015,209	14,19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3,377	1,396,212	-	110,218	131,079	623,054	490,511	41,350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515,632	519,994	77,895	64,257	46,874	212,319	10,220	108,429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27,397,979	28,220,939	13,277,942	1,983,591	1,729,561	5,389,760	5,666,239	173,846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1,565,696	1,156,471	5,607	16,768	91,409	142,090	153,351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1,804,198	780	468,935	145,106	549,280	584,668	55,4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1,170	794,953	-	121,383	54,293	618,461	81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93,272	2,312,157	1,518,231	150,402	174,318	299,787	155,792	13,6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54,079	254,227	19,058	110,204	67,706	57,2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725	56,770	-	47,948	4,784	2,325	1,713	-
吸收存款	20,614,976	21,268,003	11,246,849	1,243,390	1,010,531	3,065,734	4,683,271	18,2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940,197	986,193	-	124,483	154,158	333,073	372,280	2,199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u>503,594</u>	<u>508,046</u>	<u>141,118</u>	<u>63,153</u>	<u>34,903</u>	<u>159,151</u>	<u>13,975</u>	<u>95,746</u>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5,444,013</u>	<u>26,180,349</u>	<u>12,925,256</u>	<u>1,860,963</u>	<u>1,500,693</u>	<u>4,535,790</u>	<u>5,227,847</u>	<u>129,800</u>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u>1,651,694</u>	<u>1,073,078</u>	<u>15,286</u>	<u>54,154</u>	<u>164,463</u>	<u>165,902</u>	<u>178,811</u>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u>1,761,836</u>	<u>867</u>	<u>273,366</u>	<u>226,013</u>	<u>714,676</u>	<u>507,553</u>	<u>39,361</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5,033	697,170	-	104,685	42,789	548,400	1,29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28,944	2,140,589	1,496,571	100,966	112,455	295,796	134,8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28,034	228,219	19,343	68,153	88,741	51,982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7	5,479	-	1,701	68	2,326	1,384	-
吸收存款	22,067,148	22,783,890	11,589,471	1,406,739	1,177,538	3,589,734	5,007,455	12,95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242,931	1,310,353	-	110,152	130,386	609,393	421,169	39,253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u>243,752</u>	<u>247,370</u>	<u>77,076</u>	<u>36,257</u>	<u>3,247</u>	<u>21,993</u>	<u>7,142</u>	<u>101,655</u>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6,601,319</u>	<u>27,413,070</u>	<u>13,182,461</u>	<u>1,828,653</u>	<u>1,555,224</u>	<u>5,119,624</u>	<u>5,573,247</u>	<u>153,861</u>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u>1,483,925</u>	<u>1,122,202</u>	<u>5,219</u>	<u>15,849</u>	<u>73,469</u>	<u>117,104</u>	<u>150,082</u>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u>1,809,026</u>	<u>567</u>	<u>468,740</u>	<u>144,230</u>	<u>552,603</u>	<u>587,494</u>	<u>55,39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b) 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 价值	未折现合同 现金流出	实时 偿还	1个月 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 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81,170	794,953	-	121,383	54,293	618,461	816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91,735	2,206,519	1,522,090	140,295	151,524	251,346	141,26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251,898	252,046	16,952	110,129	67,706	57,25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364	33,390	-	29,326	1,005	2,305	754	-
吸收存款	20,289,611	20,940,566	11,138,000	1,149,296	934,340	3,026,110	4,675,214	17,606
已发行债务证券	863,083	904,007	-	124,259	149,928	310,362	319,458	-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u>287,751</u>	<u>289,871</u>	<u>137,533</u>	<u>42,753</u>	<u>1,465</u>	<u>11,352</u>	<u>8,995</u>	<u>87,773</u>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u>24,698,612</u>	<u>25,421,352</u>	<u>12,814,575</u>	<u>1,717,441</u>	<u>1,360,261</u>	<u>4,277,195</u>	<u>5,146,501</u>	<u>105,379</u>
表外贷款承诺 和信用卡承诺(注释)		<u>1,549,432</u>	<u>1,033,008</u>	<u>15,044</u>	<u>51,529</u>	<u>139,311</u>	<u>133,983</u>	<u>176,557</u>
担保、承兑及其他 信贷承诺(注释)		<u>1,769,989</u>	<u>574</u>	<u>273,062</u>	<u>225,296</u>	<u>713,375</u>	<u>517,604</u>	<u>40,078</u>

注释：表外贷款承诺和信用卡承诺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担保、承兑及其他信贷承诺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1年，本集团全面深化操作风险管理，持续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做好疫情应对；不断健全丰富“线下网格化、线上智能化”的员工行为管理体系，切实防控人员因素导致的操作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a) 估值流程、技术和参数

董事会负责建立完善的估值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在估值方面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按董事会和监事会要求，组织实施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日常运行，确保估值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本集团对于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建立了独立的估值流程，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估值、模型验证及账务处理工作。

本年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参数较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动。

(b) 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采用以下层级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这些层级反映公允价值计量中输入变量的重要程度：

- 第一层级：使用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级：使用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计量的公允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公允价值层级

下表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级：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1,532	18	31,5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61	-	3,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9,469	-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75	122,682	-	123,857
-权益工具和基金	405	526	-	931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3,688	15,925	19,613
-债券	268	135,058	1,421	136,747
-基金及其他	16,167	98,053	149,905	264,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60,941	1,772,856	264	1,934,06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158	-	5,259	7,417
合计	<u>181,114</u>	<u>2,547,625</u>	<u>172,792</u>	<u>2,901,531</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8,346	676	229,022
衍生金融负债	-	31,305	18	31,323
合计	<u>-</u>	<u>259,651</u>	<u>694</u>	<u>260,34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集团(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68,992	37	69,029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9,890	-	9,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9,061	-	259,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56	169,209	-	170,365
-权益工具和基金	1,385	30	-	1,41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务工具	-	43,347	17,833	61,18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1,021	13,181	14,202
-债券	-	115,514	57	115,571
-基金及其他	27,916	50,044	137,259	215,2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9,489	1,740,584	430	1,860,50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2,268	-	4,687	6,955
合计	<u>152,214</u>	<u>2,457,692</u>	<u>173,484</u>	<u>2,783,390</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1,973	2,106	254,079
衍生金融负债	-	81,919	37	81,956
合计	<u>-</u>	<u>333,892</u>	<u>2,143</u>	<u>336,035</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30,625	18	30,6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93	-	1,3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379,469	-	379,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245	58,025	-	58,27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85	1,328	1,413
-债券	-	133,782	1,488	135,270
-基金及其他	4,963	22,748	15,619	43,3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110,948	1,710,388	-	1,821,336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807	18,805	3,621	24,233
合计	<u>117,963</u>	<u>2,355,320</u>	<u>22,074</u>	<u>2,495,357</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8,034	-	228,034
衍生金融负债	-	30,152	18	30,170
合计	<u>-</u>	<u>258,186</u>	<u>18</u>	<u>258,204</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本行(续)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	66,276	37	66,3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688	-	2,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259,061	-	259,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债券	201	98,846	-	99,0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务工具	-	43,347	17,833	61,180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类投资	-	326	174	500
-债券	-	115,513	1,083	116,596
-基金及其他	1,283	23,671	9,737	34,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85,035	1,688,463	-	1,773,49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1,974	14,187	2,829	18,990
合计	<u>88,493</u>	<u>2,312,378</u>	<u>31,693</u>	<u>2,432,564</u>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51,898	-	251,898
衍生金融负债	-	78,387	37	78,424
合计	<u>-</u>	<u>330,285</u>	<u>37</u>	<u>330,322</u>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公允价值层级(续)

划分为第二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人民币债券，其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划分为第二层级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募集的资金，其公允价值以收益法确定。绝大部分的衍生金融工具划分为第二层级，通过收益法进行估值。第二层级金融工具在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参数均为市场可观察。

划分为第三层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资产和非上市权益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包括收益法和市场法，涉及的不可观察参数主要为折现率和市净率等。

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 年度										
	衍生金融 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 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 投资	债券	基金及 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2021年1月1日	37	17,833	13,181	57	137,259	430	4,687	173,484	(2,106)	(37)	(2,143)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7)	(31)	(982)	(7)	3,324	-	-	2,287	565	17	582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	(5)	(478)	(483)	-	-	-
购买	-	-	5,931	1,482	30,970	254	1,050	39,687	(569)	-	(569)
出售及结算	(2)	(17,802)	(2,205)	(111)	(21,648)	(415)	-	(42,183)	1,434	2	1,436
2021年12月31日	18	-	15,925	1,421	149,905	264	5,259	172,792	(676)	(18)	(6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续)

	2020 年度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债券	其他债务工具	债权类投资	基金及其他	债券	权益工具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2020年1月1日	58	8,449	50,555	4,642	110	102,046	-	3,585	169,445	(1,848)	(58)	(1,906)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1)	(163)	(86)	(2,501)	-	106	-	-	(2,665)	(182)	21	(16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	-	-	142	142	-	-	-
购买	-	-	62	11,773	266	49,283	430	963	62,777	(138)	-	(138)
出售及结算	-	(8,286)	(32,698)	(733)	(319)	(14,176)	-	(3)	(56,215)	62	-	62
2020年12月31日	37	-	17,833	13,181	57	137,259	430	4,687	173,484	(2,106)	(37)	(2,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行对归类为公允价值层级第三层级的每类金融工具的变动情况(续):

本行

	2021 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基金及其他	债券				
2021年1月1日	37	17,833	174	1,083	9,737	2,829	31,693	(37)	(37)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17)	(31)	11	49	5,491	-	5,503	17	17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	(232)	(232)	-	-
购买	-	-	1,143	960	1,823	1,024	4,950	-	-
出售及结算	(2)	(17,802)	-	(604)	(1,432)	-	(19,840)	2	2
2021年12月31日	18	-	1,328	1,488	15,619	3,621	22,074	(18)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本行(续)

	2020年度								
	衍生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衍生金融负债	负债合计
			债权类投资	债券	基金及其他				
2020年1月1日	58	50,555	194	110	6,282	1,927	59,126	(58)	(58)
利得或损失总额：									
于损益中确认	(21)	(86)	(20)	-	(267)	-	(394)	21	21
于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	-	-	-	-	23	23	-	-
购买	-	62	-	1,009	3,790	879	5,740	-	-
出售及结算	-	(32,698)	-	(36)	(68)	-	(32,802)	-	-
2020年12月31日	37	17,833	174	1,083	9,737	2,829	31,693	(37)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c)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公允价值的第三层级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和损失主要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中列示。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	2,831	38	2,869	1,261	(4,087)	(2,826)

本行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净收益/(损失)	812	4,708	5,520	126	(499)	(3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这些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发放贷款和垫款

大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每年按市场利率重定价一次。因此，这些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下表列出了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这些公允价值未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5,155,168	5,249,531	23,479	5,070,927	155,125	4,505,243	4,534,743	19,815	4,372,096	142,832
合计	5,155,168	5,249,531	23,479	5,070,927	155,125	4,505,243	4,534,743	19,815	4,372,096	142,8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 金融资产(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5,061,712	5,154,987	18,572	5,032,425	103,990	4,397,169	4,426,857	17,440	4,326,615	82,802
合计	5,061,712	5,154,987	18,572	5,032,425	103,990	4,397,169	4,426,857	17,440	4,326,615	82,8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ii) 金融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和已发行债务证券。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均为人民币3,905.04亿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为人民币2,820.28亿元)，账面价值均为人民币3,812.88亿元(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均为人民币2,758.87亿元)，其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本集团采用可观察参数来确定已发行次级债券和已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第二层级。

(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7)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本集团通过建立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适当的再保险安排，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对于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险保险合同而言，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保险风险假设与实际保险风险的差异，包括死亡假设、费用假设、利率假设等。对于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内容涵盖了资本管理政策制定、资本规划和计划、资本计量、内部资本评估、资本配置、资本激励约束和传导、资本筹集、监测报告等管理活动以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本行资本管理的总体原则是，持续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保持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确保资本可充分覆盖各类风险；实施合理有效的资本配置，强化资本约束和激励机制，在有效支持本行战略规划实施的同时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持续提升资本效率和回报水平；夯实资本实力，保持较高资本质量，优先通过内部积累实现资本补充，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结构；不断深化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在信贷政策、授信审批、定价等经营管理中的应用。

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此外，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资本充足率水平进行及时监控、分析和报告，与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进行比较，采取包括控制资产增速、调整风险资产结构、增加内部资本供给、从外部补充资本等各项措施，确保本集团和本行的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需要，抵御潜在风险，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本集团的资本规划管理是根据监管规定、集团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前瞻性地对未来资本供给与需求进行预测，兼顾短期与长期资本需求，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目标。

本集团资本筹集管理主要是根据资本规划和市场环境，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既要保证本集团资本总量满足外部监管和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又要有利于本集团资本结构优化。

在2014年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年4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注释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3.59%	13.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a)(b)(c)	14.14%	14.22%
资本充足率	(a)(b)(c)	17.85%	17.06%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134,237	134,237
-盈余公积		305,571	275,995
-一般风险准备		381,282	350,647
-未分配利润		1,392,515	1,241,1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27	3,954
-其他	(d)	21,934	19,4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e)	1,947	2,04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e)	5,137	4,623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 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61	367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 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6,97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68	99,96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98	100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53,341	225,01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f)	323,254	245,989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9	15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g)	2,475,462	2,261,449
一级资本净额	(g)	2,575,528	2,361,517
资本净额	(g)	3,252,282	2,832,681
风险加权资产	(h)	18,215,893	16,604,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59 风险管理(续)

(8) 资本管理(续)

注释：

- (a) 自 2014 年上半年起，本集团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b)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 (c)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公司(不含保险公司)。
- (d) 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e)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 (f) 自 2014 年上半年起，本集团按照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计量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二级资本金额，并适用相关并行期安排。
- (g)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 (h) 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6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及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境外完成发行 2032 年到期的 20.00 亿美元二级资本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 2.85%，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61 上期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调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1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注册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金融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按照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包括本行和子公司(统称“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规定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1年度的净利润和于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

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 2021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34.70%，12 月 31 日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5.75%。

下表列出本集团 2021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756,263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0,888,627	967,207
3 稳定存款	2,431,263	121,471
4 欠稳定存款	8,457,364	845,736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10,627,580	3,494,848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7,023,939	1,744,436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3,490,861	1,637,632
8 无抵(质)押债务	112,780	112,780
9 抵(质)押融资		1,259
10 其他项目，其中：	1,860,558	201,265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28,519	28,519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2,307	2,307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1,829,732	170,439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50	-
15 或有融资义务	3,388,326	497,786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5,162,365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621,958	620,810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1,648,799	971,898
19 其他现金流入	36,381	33,14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2,307,138	1,625,85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4,756,263
22 现金净流出量		3,536,514
23 流动性覆盖率(%)¹		134.70

1. 季度日均值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上表中各项数据均为最近一个季度 92 个自然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下表列出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情况。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第四季度				折算后数值	2021年第三季度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可用的稳定资金											
1	资本:	-	-	-	2,943,635	2,943,635	-	-	-	2,812,346	2,812,346
2	监管资本	-	-	-	2,943,635	2,943,635	-	-	-	2,812,346	2,812,346
3	其他资本工具	-	-	-	-	-	-	-	-	-	-
4	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 的存款:	6,061,284	5,726,951	230,623	626,458	11,576,674	6,002,090	5,736,888	288,711	625,954	11,581,189
5	稳定存款	2,620,150	38,166	6,570	6,841	2,538,482	2,587,109	12,554	6,663	6,150	2,482,159
6	欠稳定存款	3,441,134	5,688,785	224,053	619,617	9,038,192	3,414,981	5,724,334	282,048	619,804	9,099,030
7	批发融资:	6,872,641	4,995,451	1,352,957	580,827	6,566,705	6,962,235	5,278,772	1,024,311	542,982	6,500,483
8	业务关系存款	6,448,073	473,845	29,194	1,102	3,476,658	6,399,555	560,731	7,125	973	3,484,679
9	其他批发融资	424,568	4,521,606	1,323,763	579,725	3,090,047	562,680	4,718,041	1,017,186	542,009	3,015,804
10	相互依存的负债	-	-	-	-	-	-	-	-	-	-
11	其他负债:	-	553,752	94,748	216,273	228,268	-	531,820	82,657	246,785	262,332
12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 产品负债	-	-	-	35,378	-	-	-	-	25,782	-
13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 它负债和权益	-	553,752	94,748	180,895	228,268	-	531,820	82,657	221,003	262,332
14	可用的稳定资金合计	-	-	-	-	21,315,282	-	-	-	21,156,35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第三季度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											
15	净稳定资金比例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673,032	1,647,881
16	存放在金融机构的业务关系存款	41,117	22,648	1,593	8,782	41,719	37,202	20,777	4,652	18,540	50,105
17	贷款和证券	979,147	3,661,118	2,133,421	13,134,963	14,208,841	946,196	4,059,775	2,113,912	12,919,982	14,082,517
18	由一级资产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501,660	-	-	75,249	-	547,436	-	-	82,115
19	由非一级资产担保或无担保的向金融机构发放的贷款	-	509,391	219,224	41,307	232,207	-	827,319	124,665	122,158	311,271
20	向零售和小企业客户、非金融机构、主权、中央银行和公共部门实体等发放的贷款	917,604	2,423,533	1,710,757	6,788,448	8,295,772	885,159	2,433,316	1,786,166	6,645,907	8,201,552
21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2,908	6,155	3,257	6,648	-	13,279	-	-	6,639
22	住房抵押贷款	-	173,210	177,173	6,073,983	5,338,172	-	173,417	177,331	5,920,548	5,208,149
23	其中: 风险权重不高于35%	-	-	-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 流动性覆盖率及净稳定资金比例(续)

序号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年第四季度				折算后数值	2021年第三季度				折算后数值
		折算前数值					折算前数值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无期限	<6个月	6-12个月	≥1年	
所需的稳定资金(续)											
24	不符合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标准的非违约证券,包括交易所交易的权益类证券	61,543	53,324	26,267	231,225	267,441	61,037	78,287	25,750	231,369	279,430
25	相互依存的资产	-	-	-	-	-	-	-	-	-	-
26	其他资产	121,506	216,278	121,848	419,719	894,079	119,717	260,879	133,694	300,058	831,060
27	实物交易的大宗商品(包括黄金)	121,506				103,280	119,717				101,760
28	提供的衍生产品初始保证金及提供给中央交易对手的违约基金				909	773				1,392	1,184
29	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资产				34,931	-				30,193	4,411
30	衍生产品附加要求 ¹				7,089	7,089				5,181	5,181
31	以上未包括的所有其它资产	-	216,278	121,848	383,879	721,394	-	260,879	133,694	268,473	657,489
32	表外项目				4,615,327	132,349				4,723,062	146,015
33	所需的稳定资金合计					16,950,020					16,757,578
34	净稳定资金比例(%)					125.75					126.25

1.本项填写衍生产品负债金额,即扣减变动保证金之前的净稳定资金比例衍生产品负债金额,不区分期限;不纳入“26 其他资产”合计。

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2021年第四季度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25.75%,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为213,152.82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为169,500.20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杠杆率

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8.13%，满足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本集团的杠杆率总体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8.13%	7.96%	7.79%	7.92%
一级资本净额	2,575,528	2,509,963	2,434,940	2,442,72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1,670,893	31,514,718	31,263,173	30,826,197

1. 杠杆率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算，一级资本净额与本集团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口径一致。
2.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一级资本扣减项。

下表列示本集团用于计量杠杆率的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的具体组成项目及与会计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并表总资产 ¹	30,253,979	28,132,254
并表调整项 ²	(261,374)	(220,217)
衍生产品调整项	68,503	66,243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1,013	680
表外项目调整项 ³	1,622,887	1,583,599
其他调整项 ⁴	(14,115)	(14,005)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670,893	29,548,554

1. 并表总资产指按照财务会计准则计算的并表总资产。
2. 并表调整项指监管并表总资产与会计并表总资产的差额。
3. 表外项目调整项指按照《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 其他调整项主要包括一级资本扣减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杠杆率(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杠杆率水平、一级资本净额、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及相关明细项目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¹	29,415,746	27,241,556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14,115)	(14,005)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29,401,631	27,227,551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44,718	84,361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55,085	50,403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250	-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100,053	134,764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545,309	601,960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1,013	680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546,322	602,640
表外项目余额	4,842,963	4,507,842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3,220,076)	(2,924,243)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622,887	1,583,599
一级资本净额	2,575,528	2,361,517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31,670,893	29,548,554
杠杆率²	8.13%	7.99%

1.表内资产指监管并表下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的表内总资产。

2.杠杆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附录二 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1 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遵照原银监会《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进行披露。自2021年末开始，本集团依据巴塞尔委员会2018年7月公布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修订后评估办法和更高的损失吸收要求》和《2021年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填报说明》的数据口径计算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各项指标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³
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¹	31,935,171
2	金融机构间资产	826,299
3	金融机构间负债	2,081,357
4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2,541,016
5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497,218,797
6	托管资产	17,771,566
7	有价证券承销额	2,485,803
8	固定收益类证券交易量	5,369,028
9	上市股票和其他证券交易量	937,244
10	场外衍生产品名义本金	3,886,221
11	交易类和可供出售证券 ²	670,459
12	第三层级资产	155,275
13	跨境债权	802,042
14	跨境负债	1,053,410

1. 根据巴塞尔委员会填报说明，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不扣减资本扣减项。
2. 在计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证券时，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扣除了其中的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一级资产和二级资产的定义请参阅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
3.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采用巴塞尔委员会要求的并表口径计算，与财务并表下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均已剔除内部交易的影响，与其他业务统计口径无可比性。

2 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

本集团根据央行和银保监会《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数据口径计算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下表列示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指标情况。

(除特别注明外，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¹	指标值
规模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29,548,554
	金融机构间资产	2,664,144
关联度	金融机构间负债	2,680,675
	发行证券和其他融资工具	1,929,689
可替代性	通过支付系统或代理行结算的支付额	504,421,661
	托管资产	15,309,633
	代理代销业务	3,546,356
	对公客户数量(万个)	761
	个人客户数量(万个)	70,386
	境内营业机构数量(个)	14,708
复杂性	衍生产品	4,237,31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证券	728,677
	非银行附属机构资产	675,449
	银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1,471,010
	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	696,984
	境外债权债务	1,913,312

1. 本套指标完全依照《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的口径进行编制，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指标存在一定差异。